比較文法總目

（詞位與句式）

（頁次）

★第五章第四節〔問題四十四〕，上接〔問題卅九〕，是因〔問題四十到四十三〕都刪去了；忘改數字；又第三四兩章之間，有三個〔問題廿二〕，這總目中暫用(上)(中)(下)別之；統俟再版時改正。附白於此。

比較文法

（詞位及句式）

緒　論

比較文法者，一，以本族語言之文法與他種語族相比較；二，以標準國語之文法與本族各種方言比較：此皆屬於語言文字學（西名 Phylology）之範圍。三，以國語中今語之文法與古文相比較，此可稱爲「本族語言變遷史」之一部，固亦不在語言文字學範圍之外，惟頗有偏重應用之意味：本篇以是爲主，雖有時涉及外國語文法及方言文法，要爲便於說明國語文法之眞相計耳。

以應用言之：吾人苟欲暢讀古籍，欣賞舊文，其道無他，惟在先明國語文法以植其基，以立其綱，而總攝一切古文文法，比較之，迻譯之而已。

其綱爲何？欲比較古文與今語之同異，一在觀其用詞，今語

詞複而古文詞簡，今語詞有定品而古文詞多活用；二在察其造句，造句之式，有今有而古無者，亦有古有而今無者，而大多數則古今結構全同，可以直接迻譯者。爲綱凡二，茲篇但論後者。

句式多矣，又將何以綱紀之？曰：以「詞位」。文心雕龍章句篇云：『置言有位，位言曰句。』（「言」指單字，即今所謂「詞」也。）此二語者，蓋可視爲句之定義；衍之則云：句也者，一種語族依其表示思想之習慣，集諸「詞」而使各當其「位」之謂也。故欲究句法，先明「詞位」。

惟此所謂「位」者，不盡同於英文法之 Case，寧謂之爲 Position of words 耳。蓋西文法之言位 (Case)，所以規"字形之變易"(Declension)；而吾之言位，所以究"句法之殊異"：二者爲用，截然不同，極當明辨，不容混爲一談也。

彼言 Case，限於實體詞 (Substsntive)，我則亦然：因詞類中唯實體詞爲多，據以言位，位當而句自明也。彼言實體詞之 Case，在今普通英文法祇有三，爲 Declension 言之也，我則不然：位當有七。

七位者，一曰主位（馬氏文通曰主次），詞之爲主語（馬曰起詞）者也。二曰賓位（馬曰賓次），詞之爲外動詞之賓語（馬曰止詞）者也。三曰副位（馬曰轉詞，又曰前詞，而皆視同賓次），詞之爲副詞性附加語者也。

四曰補位（馬謂之同次），詞之爲補足語者也。五曰領位（馬曰偏次），詞之爲形容性附加語者也。六曰同位（馬曰同次），詞之同於以上五位而複指之者也。七曰呼位（馬亦謂之主次），詞之離句而獨立者也。七位之於句也，各有定所，請視下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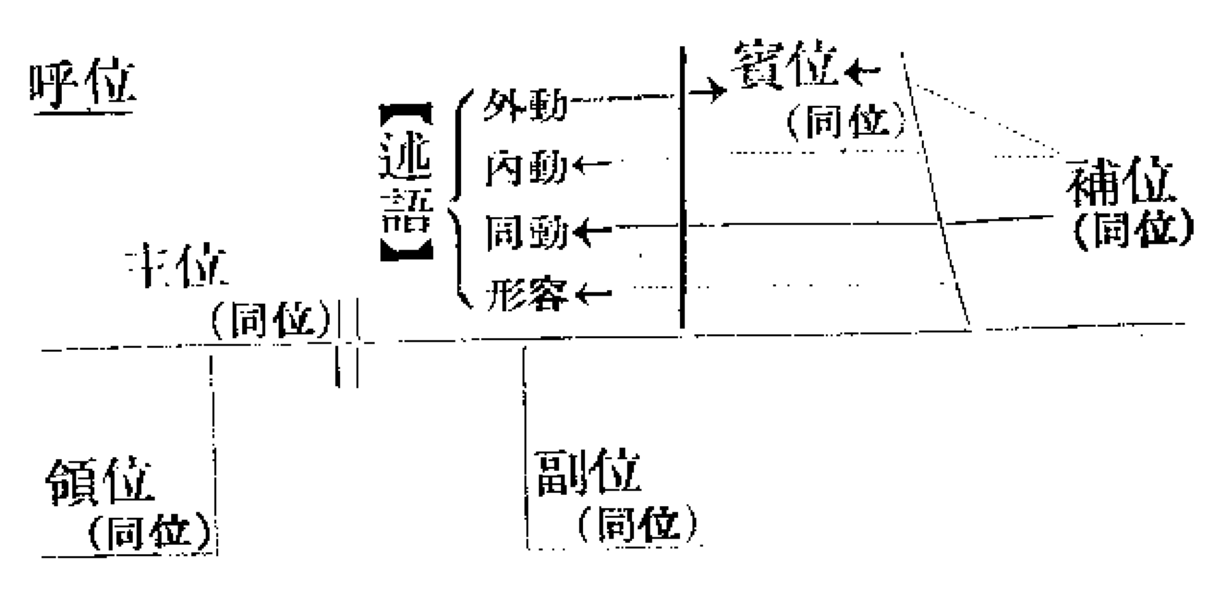

七位之詞，各踞其定所而不變，是爲常序之句；詞不守位，顚倒其序，是爲變式之句。雖然，詞序雖變，固百變而不離其位也。斯惟圖解法(Diagram)足以表之。ㄌㄧㄉ (A. Reed) 云：『圖解法是敎學者把造句底文學的次序看透，而找出牠底邏輯的次序來，因此便了解文學的次序眞正是個甚麼。』(Higher Lessons in English P. 8.) 變式之句，詞位顚倒，文學的次序也；句雖百變而詞不離其位，邏輯的次序也，圖解法即所以表明邏輯的次序者，而文學的次序亦寓其中焉。故以七位爲綱，表以圖解，即可總攝一切古

文今語之句法。

茲篇當與新著國語文法第四章「實體詞之七位」參看。然究不以實體詞爲限，凡短語子句之用如實體詞者，亦並及之。着重之點，乃在變式之句：取例古文（多採馬氏文通所舉例句），間譯今語；每一句式，表以圖解，以邏輯之常經，啟文學之權變，於是語文之同異明，而古今之遷變亦顯；以袪今人重文輕語之惑，以破離語法以言文法之妄云爾。目次如下：

(一)主位 (二)呼位 (三)賓位 (四)副位 (五)補位 (六)領位 (七)同位

問題一

1.英文法三種 Case，各當七位中之何位？

2.舉英文法 Case 中 Declension 之例。

3.呼位及同位，在英文法中爲何名？

4.補位及副位，在英文法中應屬何種 Case？

5.英文法有 Dative Case，可當七位中之何位？（參看新著國語文法頁 34-35）

6.馬氏文通其分幾「次」？能略評其當否歟？（參看文通卷〔一〕頁14-16，〔三〕1-30）

第一章　主位

第一節　主位之定義

凡實體詞用爲句中之"主語"者,即爲在"主位"。例如

"孔子"行。(論語)

"爾"愛其羊;"我"愛其禮。(又)

夫子之"道",忠恕而已矣。(又)

"交鄰國"有道乎?(孟;此『名詞短語』例)

"信載義而行"之爲利。(左宣十五年;此『名詞子句』例)

【參考】語法 31;又76,78-80,110;250(ㄣ).文通界說十八,【一】14;又【五】49-50;【七】6-8,【十】59-60;又彖一,論起詞(即主語),【十】2-10,

英文法比較: Nominative Case.【異名】主施(注),主名之位

(嚴)，主次(馬)，主格(日)。

問題二

1. 在主位者，若非實體詞，即為名詞短語 (Noun Phrase)，或名詞子句 (Noun Clause)，文通於二者之辨不嚴，試將上列參考【五】【七】【十】各卷各頁中所舉例句分別繫之；並細審有不合者否。

第二節　變式的主位

先主後述，常序也；主後於述，互易其位，是爲變式句法。蓋有兩式：(一) 主在述後；(二) 主在述中。

(一)主在述後——主位倒置在述語後者，其原有七：

(ㄅ) 記變，(ㄆ) 表歎，(ㄇ) 申疑，(ㄈ) 讓副，(ㄪ) 有無，(ㄉ) 多寡，(ㄊ) 叶韻。

【參考】語法 31(只列「ㄅ」「ㄆ」兩例)。

(ㄅ) 記變——關於記天變者，可說爲主在述後，習慣然也。例如

下"雨"了。響"雷"了。(謂「"雨"下」「"雷"響」也。)

古籍中凡記變者皆然，例如

庚辰，大雨"雪"。(春秋隱公九年；雨，去聲，動詞；「雨雪」者，"雪"自雨也。口語亦云「下雪」。)

雨"螽"于宋。(文公七年；謂"螽"墜于宋也。)

仲春之月，始雨"水"。(禮記月令："水"謂"雨"，謂「"雨"始下」也。)

白話尚可使主語述語復其原位，如

大"雪"紛紛下。

一陣一陣細"雨"下。

唯古文，如動詞「雨」字，必用如外動，而主爲其賓。故記變之句，其賓語只是邏輯上之主語，不必一一以倒置論也。(非記變者，其動詞亦有如此活用法，關乎修辭，另見他篇.)

【參考】文通【四】60.

〔附注〕文通於「大雨雪」不認"雪"爲倒置的主位，而以爲「雨」之賓語；「雨」者，外動，稱爲「無屬動字」，言其動之無自發也；則此當屬之『省略主語』之句法，其主語蓋指"天"。如英文，則主語表以代詞"it"。

問題三

1. 下列兩例句中之「雨」字，在邏輯上，爲內動乎？抑外動乎？試圖解之。

 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(詩大田)

 吾不能以夏雨雨人。(說苑貴德)

2. 英文言氣候之變者，舉例句而解釋其主位。

3. 聯接代名詞"的"字(文言爲"者"字)，有說爲子句中之主語而

倒置的主位者，如

打虎的來了。

殺人者死。(史記高帝紀)

"的"字是否爲「打虎」之主語？"者"字是否爲「殺人」之主語？就中西文法比較其異同。(參看語法頁85〔第二段〕，90.)

(ㄆ)表嘆——驚嘆之句，多先述而後主者，情感迫切也。例如

好快呀，這"汽車"！(謂「此"汽車"甚快」也.)

述語後必綴以驚嘆助詞(如「呀」)，文言亦然，如

孝哉"閔子騫"！(論；)

大哉聖人之"道"！(禮記中庸：謂「閔子騫"誠"孝」，「聖人之道"甚"大」也；述語前置，復綴助詞，故其所表讚歎之度加強，若含有副詞"誠""甚"之意，猶「好快呀」之"好"者然.)

此類先乎主語之述語，多爲形容詞(如上例之「快」「孝」「大」)。亦有用動詞者，則甚少，如

盆成括仕於齊。孟子曰：死矣"盆成括"！(孟子；謂盆成括於是乎死矣．蓋預言其當見殺，用完成助詞"矣"字，以強其推斷語氣；而倒置主位，則以強其驚嘆語氣.)

圖解之

〔附註〕"主語"下綫，表示倒置；若從簡式，放平亦可。

此類述語亦有爲名詞者，則補足語也；如

君子哉"若人"！（論；讀「那人眞『是』君子」也；在正式句，「君子」之前，今語須有同動詞「是」「爲」等，文言則多省去；變式句，則語文均須省去，而述語「君子」則仍爲補足語。）

圖解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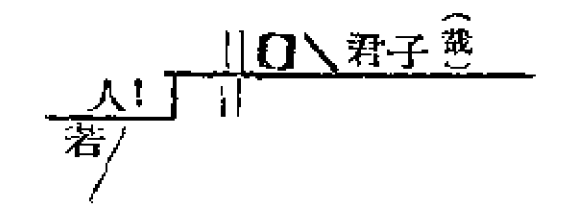

倒置的主位後，亦多綴以驚嘆助詞；惟其字不得與述語後之助詞同，而'也'字最多。例如

野哉，"由"也！（論）

小人哉，"樊須"也！（又；「小人」，補足語。）

富哉"言"乎！（又）

美哉"輪"焉！美哉"奐"焉！（禮記檀弓；輪，室之輪廓，深廣故美；奐，室之藻飾，煥發故美。）

倒置的主位，以用名詞爲常；亦有用動詞轉成之"抽象名詞"者，例如

大哉"問"!(論)

善哉"問"也!(孟)

善哉女(汝)"問"!(莊至樂；「女問」謂女之問，即女之所問也。)

倒置的主位若爲形容詞轉成之"抽名"，則其述語似因深歎而先置之「副詞」矣。例如

甚矣魯侯之"淑"，魯侯之"美"也!(左莊十二；「甚」實"淑""美"兩形容詞之副詞，謂「甚淑」「甚美」；然"淑""美"前有領位，則身轉抽名，謂魯侯之"淑德"與"美貌"也，故「甚」字進爲形容詞，作述語，助以「矣」，復倒置於主位前，而「甚」之度更強矣。下兩例同。)

而天下乃始尊之惜之，甚矣天下之"惑"也!(莊子在宥)

甚矣汲黯之"戇"也!(史汲鄭傳)

倒置的主位若爲"語句"，亦然。例如

大哉"堯之'爲'君"也!(論；)

巍巍乎"舜禹之'有'天下"也，而不與焉。(論；)

宜乎"百姓之'謂'我愛"也。(孟，謂愛其牛：以上三例，「大哉」實動詞'爲'之副詞，謂堯作皇帝'作'得「偉而大」也；「巍巍乎」實動詞'有'之副詞，謂舜禹他們「高高地」據'有'天下也；「宜乎」實動詞'謂'之副詞或助動詞，謂百姓們「合該」這麼'說'也。然'爲''有''謂'之前，各有「之」字介來『主語性的領位』(詳後領位章)，遂形成名詞性的語句，而居主位；故諸副詞亦進而爲

形容詞，作述語，復因驚歎而倒置於主位前矣。)

倒置之主位，其述語若不止一詞而爲「短語」者，則倒置之象愈顯。例如

「可了不得」，這鐵橋的"工程"！

王曰：烏乎！「何辜」今之"人"！(詩大雅雲漢)

「亦大甚矣」，先生之"言"也！(史記魯仲連傳)

群臣失禮而弗誅，是縱過也，「有以也夫」，"平公之不霸"也！(淮南子齊俗訓)

偃！「不亦善乎」，"而(爾)問之"也！(莊子齊物論；此倒置之主語爲"子句"而不夾「之」字者。下同)

高帝曰：嗟乎！「有以也夫」，"起自布衣，兄弟三人更王"，豈不賢乎哉！(史田儋傳)

【參攷】馬氏文通以歎美而表詞(卽述語)先置之例：【五】6，7，【九】17-18，26，62，66-67，【十】15-16.

問題四

1.下列各驚歎句，是否與倒置主語之句語意相同？

好快的汽車呀！

好一個孝順的閔子騫哪！

好廣大的聖人之道哇！

2.如下標點，如何不對？

孝哉！閔子騫！

有以也夫！平公之不霸也。

3.將所參考之馬氏文通各頁中所引諸例句，依本題（即〔文〕）所叙之節目，一一分配之；並試勘其例句或解釋之不合者

(一)申疑——疑問之句，亦多先述後主者，詢問意殷也。例如

來了嗎，"他"？

現在怎麼樣了，你說的那個"人"？

述語後常綴以疑問助詞（如「嗎」），文言亦然，如

子張問：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？子曰：何哉，爾所謂"達"者？（論；）

何哉，君所謂"踰"者？（孟；）

誰與(歟)，哭"者"？（禮記檀弓；以上「何」「誰」皆以疑問代詞爲述語〔亦補足語〕，尋求的疑問句也；下例則爲然否的疑問句；）

乎邪(耶)，言伐莒"者"?(呂氏春秋重言；猶云「是你嗎，說要討伐莒國"的"?」)

【參考】文通疑代「何」字為表詞而先置之例：【二】58-59，【十】16(系二)。

問題五

1. 王念孫說「誰與哭者」和「吾誰與歸」文同一例，對不對?(參經傳釋詞〔四〕"歟"。)

2. 先把上引「何哉」兩例句譯成白話；再看文通【二】58-59,61(「奈何」在句首者)，63等頁所舉諸例句對不對。

3. 把以上各例句繙成英文，並比較說明中西疑問句法之異同。

(ㄈ)讓副——副位奪主之句，別詳『副位』章。

(ㄉ)有無——內動詞「有」「無」為述語之句，不見有主，實位其後。例如

「有」一個馳名世界的"科學家"。(因此是一完全之句，句中必有述語；當然以「有」字充之；「有」字為存在義，內動詞也，例須憑空直起，其主語"科學家"反位其後矣。)

「有」牽牛而過堂下"者"。(孟)

「未有」仁而遺其親"者"也；「未有」義而後其君"者"也。(孟；馬

云：「是猶云仁而遺其親"者"未有也…」.)

「有」"美玉"於斯。(論)

「有」"婦人"焉。(孟)

圖解一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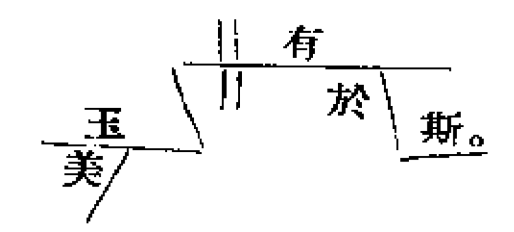

【參考】語法 50-51.文通仍以「有」爲外動，而"者"字爲止詞（賓語)：【二】51，【四】49-50，【九】43.

問題六

1.先就語法全書所論「有」字用法，清理一個系統出來(如下索引)，再把這系統中的例句繙成英文；然後把文通中所引諸例句，一一分配之，看確實屬於本題用法的是哪些例句。

語法「有」字索引(附古文比較)

(一)用作外動：124 〔8〕,131-133 (與同動比較)；古如『子「有」車馬。』(詩唐風山有樞)

(二)用作內動：126 〔6〕,再析爲三：

(ㄅ)在『變式句』中而載'副'爲主者，49-50(註9)；古如『"今"

有」"璞玉"於此。』(孟，"璞玉"實主語，'今'副詞，無主語資格，述語「有」字必戴之為主語耳，而眞主語"璞玉"反退居述語之後矣。)又如『臣聞'郊關之內'「有」"囿"方四十里。』(仝)

(ㄆ)在『變式句』中而憑空直起者，50-51；古如『「有」"美玉"於斯。』(論；猶云『一"美玉"「在」於斯』也。) 又如『「有」成德"者"；「有」達材"者"。』(孟；猶云『成德"的"也「有」；達材"的"也「有」』；「有」皆表存在之義。)

(ㄇ)在正式句中者，129(註4)；古文每重加"指代"為「有」之賓位；如『我未見力不足"者"；蓋「有」"之"矣，我未之見也。』(論.)又如『自鬌以上，皆閥越官至州佐縣令"者"，纍纍「有」焉。』(韓愈文；馬氏於此亦以「有」為決辭，見文通〔四〕49，50.)

(三)用如冠詞(指示形容詞)：51，155〔4〕；古如『「有」朋自遠方來。』(論)

(四)用作同動(決定的)：【131-133】，分為三：

(ㄅ)表主語所包含，16，132；古如『古之人「有」行之者。』(孟；謂古人中「含有」此等人也.) 又如『物「有」本末；事「有」終始』(大學；謂物「可分為」本與末，…也.)

(ㄆ)表主語的性狀，132-133，153〔注意二之末兩例句〕；古如

『是亦羿「有」罪焉。』(孟)

(一)表主語的數量,133,164;古如『不孝「有」三:無後爲大。』(孟)

以上四種用法的撮提,51(末三行);又總括,133〔注意〕。文通概爲「同動」,其後之詞概爲"賓語",是「有」字同於「外動」也,見【四】45-50;而其用例,雜見【二】51,【三】39-36,【九】11,43,【十】31諸頁中。

【附】用如副詞:數量(表範圍),準「惟有」(188);例見文通【四】47.

2.繙譯本題五個例句爲英文。

(ㄌ)多寡——形容詞「多」「寡」爲述語之句,亦可說爲主語在後。例如

他近來「多」"病",「少」"精神"。(此謂"病"「多」而"精神"「少」也)。

終「鮮」"兄弟",唯予與女。(詩鄭風揚之水)

巧言令色,「鮮」矣"仁"!(論;此讀表咏歎。)

民所曹好,「鮮」"其不濟";民所曹惡,「鮮」"其不廢"。(周語。馬謂猶云「民所同好,"其不濟者"鮮矣。」次句做此。)

上將大誇胡人以「多」"禽獸"。(揚雄長楊賦)

今語用「多」「少」爲述語者，如此造句，至爲普通。今說爲變式的句法者，亦只是邏輯的，與前(ㄅ)記變者同。(若試於形述之後添一「有」字而成「多有」「少有」，準其意以判其爲外動或同動，則後置之"主語"皆可說爲賓語或補足語，不必以主位倒置論矣。圖解兩例，以示變通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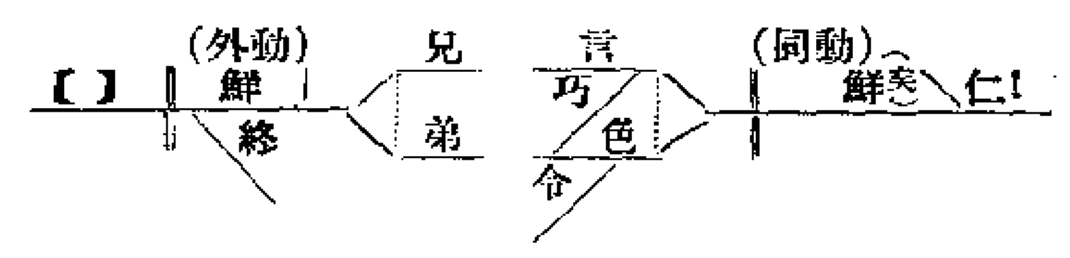

【參攷】文通【十】15-16.

|問題七|

1. 將以下兩例句試作變通的說明，其「多」字爲同動乎？抑外動乎？

諸侯「多」謀伐寡人者。(孟；謂諸侯之中，謀伐寡人"者"「多」也。下做此。)

趙人「多」爲張耳陳餘耳目者。(史張耳傳)

2. 文通【二】75釋此「多」字爲『約指代字』，然乎？否乎？

(ㄊ)叶韻——韻文之顚倒主述者，更不可勝

數矣。例如

桃之夭夭，灼灼其"華"。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。（詩周南桃夭；本當爲「其"華"灼灼」，與上「桃之夭夭」蓋排比句也；因"華"須韻「家」，故倒。下第三章即作「桃之夭夭，其"葉"蓁蓁」，以韻「宜其家人」，故不倒矣。）

春日載陽，有鳴"倉庚"。（又豳風七月；謂"倉庚"鳴也。）

【參攷】三百篇"主""述"倒文句例

（二）主在述中——主位夾在複合動詞中者，頗習見於語體文。姑舉一例：

外面「走進」一個"人"「來」。（儒林外史第二回；謂「一個人〔從〕外面走進來」也。「走進來」，複合動詞，述語也；"人"，主語，因副位「外面」奪其位，乃退居述語後，然往往前於「來」「去」等字，遂夾在複合動詞中矣。法當圖解如下：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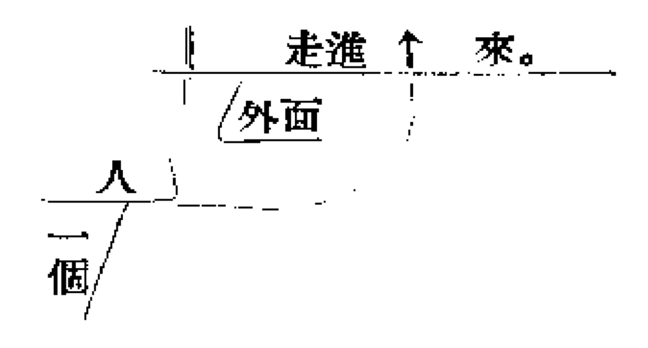

【參攷】語法128.

問題八

1.就普通語，找或造出來同樣的句子若干句。

2.再一一繙成英文。

第二章　呼位

凡實體詞在句首或句中或句末，皆離句而獨立者，即爲在"呼位"。例如

（ㄅ）先呼後語者：

"孺子"！下！取履！（史留侯世家）

（ㄆ）先語後呼者：

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！"小子"！（論）

（ㄇ）語意未完，中間以呼者：

歸休乎！"君"！余無所用天下爲。（莊逍遙遊）

圖解（ㄆ）例：

小子！

吾 | 知 | 免 （夫）！

而今—而後，

【參攷】語法32-33. 文通併於『主次』,【三】1-2;【五】40-41,【九】62-63. 英文法比較:(1)呼人對語者, Vocation or Nominative of address; (2)因感嘆而呼及者, Exclamatory Nom. or Nom. of exclamation. (文通從之分而爲二,但實無需。) 【異名】呼告之位(嚴),第五格(日),呼格.

呼位每綴以'助詞',或增'歎詞',文言尤多。例如:

(ㄷ) 名後附以'助詞'者:

"賜""也"!非汝所及也。(論)

"參""乎"!吾道一以貫之。(又)

"孟""子"!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!(左僖三十一年;釋文謂或作「孟'兮'」,石經亦然;蓋'子'通'嗞',用同助詞'兮'也。)

(ㄎ) 名前先以'歎詞'者:

'惡'!"賜"!是何言也?(荀法行)

文王曰:'咨'!'咨'!"汝""殷商"!汝包烋于中國。(詩小雅蕩;此歎詞疊用之例;又"呼位"亦複稱,即"同位"之例。)

(ㄌ) '歎''助'兼施者:

'嗟乎'!"子""乎'!楚國亡之日至矣!(楚策;一解謂此"子"字亦歎

詞，同"嗟"。)

'嗟來'"桑戶"'乎'!'嗟來'"桑戶"'乎'!而(汝)已返其眞，而我猶爲人猗!(莊大宗師；此"呼位"及'歎'助'完全疊用之例。)

問題九

1.將(ㄅ)(ㄆ)(ㄇ)三例句譯成語體。

2.呼位何以可合併于主位?試就上舉諸例，準語法所解釋者一一說明之。

3.呼位在文言中，何故須多附以助詞?(參考語法頁38之註2。)

第三章　賓位

第一節　賓位之定義

凡實體詞用為'外動詞'之賓語者，即為在"賓位"。例如

爾'愛'其"羊"，我'愛'其"禮"。(論)

'愛'"共叔段"，欲'立'"之"。(左隱元年)

人'奪'女"妻"而不怒，一'抶'"女"，庸何傷？(左文十八年)

'見'"兔"而'顧'"犬"，未為晚也；'亡'"羊"而'補'"牢"，未為遲也。

(楚策；此外動為散動式例。)

矢人惟'恐'『不'傷'"人"』；函人惟'恐'『'傷'"人"』。(孟；『不傷人』『傷人』皆以『名詞短語』居'恐'之賓位；而短語中，"人"又'傷'之賓位。)

今人乍'見'『孺子將'入'於井』。(又；此『名詞子句』居賓位例。)

不'識'『舜不'知'「象之將'殺'"己"」』與？(又：此雙疊『名詞子句』例。)

【參考】語法33—34；　又 76,81—82,110;250〔文〕.文通界說十九,【一】14;又【五】37—40;又衆三,論止詞（即賓語）,【十】20—.英文法比較:Objective Case of Verb.　【異名】主受(汪),受事之位(馬),賓次(馬),目的格(日).

問題十

1.在賓位之名詞短語或名詞子句,文通概稱爲「散動承讀」;試將所參考【五】【十】兩卷各頁中例句分別繫之;並審其不合者。

第二節　雙賓位

一般文法有所謂『雙賓位』者(與『複賓位』異)，例如

我送'張先生'一本"書"（謂送"書"與'張先生'也。）

子噲不得與'人'"燕"。(孟；謂與"燕"於'人'也。)

"書"與"燕"爲外動詞'送''與'之"正賓位"(即"直接賓語"，普通之賓位也)；'人'爲'次賓位'(即'間接賓語')。'次賓位'實即'副位'之一種，因其前須省去介詞，而又緊隨外動，遂似其賓語耳。

圖解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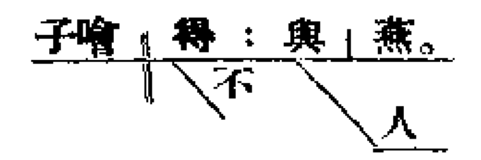

參考】語法：34—35.

英文法比較：Double objects：(1)正賓位，Accusative, or Direct object；(2)次賓位，Dative or Indirect object. 【異名】次賓位：間接受事(嚴)，轉詞(即副位)之無庸介者(馬)，第三格(日).

非盡諸外動詞而皆可具此『雙賓位』也，蓋限於兩種意義之外動詞：

(1)授與義：如'送''寄''給''賞'((反面為'奪''罰'))等文言又常用'與''予''授''償''饋''貽'(遺)諸字；如

李斯使人'遺''非''藥'。(史韓非傳)

秦王無意'償''趙''城'。(又藺相如傳)

(2)教示義：如'教''告''示'(反面為'問')等；如

后稷'教''民''"稼穡，樹藝五穀"。(孟)

上'指示''愼夫人''"新豐道"。(史張釋之傳)

上'問''上林尉''"諸禽獸簿"。(又)

太原王塤'示''余'所為"文"。(韓愈送王秀才序)

【參考】語法 34，123[3]. 文通【四】5，12.

【附注】文通【四】5頁對於(1)'授與義'諸外動詞，不認為帶有雙賓位。如『子噲不得'與''人''"燕"』，解云：「'人''與'字之轉詞(卽副位，亦卽次賓位)，今先於"燕"；"燕"，'與'之止詞(卽賓位)也。」其說極是。然【四】12頁對於(2)'教示義'諸外動詞，却又認為帶雙賓位，且不分"正賓"與'次賓'，如『后稷'教''民''"稼穡"』，解云：「'教'字後兩止詞，一'民'者，所教之人也；一"稼穡"者，所教之事也：先人後事，兩者並置，而無介字以為繫者也。」又提綱

云:「'教''告''言''示'諸動字後,有兩止詞:一記所語之'人',一記所語之"事",先人後事,無介字以繫者常也。」今於句法上,概以『凡接受事物之人爲'次賓位'』,『次賓位即'副位'』一種公式爲準;而分動詞意義爲二,存馬說以備參焉。

英文法比較:一說以動詞之屬於'問'(asking)者,所帶之雙賓語皆在"正賓位",謂之 two direct objects 一表所問之人;一表所問之事物,而謂之 Secondary abjects。文通〔四〕2頁「兩止詞」之說,蓋就此例而衍之也。

問題十一

1.凡'次賓位'皆是'人'(或非人而人格化者),但文通【四】5 頁舉一例句:

【伍子胥】將死,曰:樹吾'墓'"檟"!檟可材也,吳其亡乎!(左哀十一年)

次賓位是'地',行不行?不行又怎樣?

2.'授與義'之外動詞,其反面如'奪'字,例如

紾兄之臂而'奪'"之""食"。(孟)

此'之'字應否如文通【四】5頁所釋,作'次賓位'?

不應該又怎樣?

3.再就文通所舉諸例句,凡用'之'字爲次賓位者,彙錄之;蓋次賓位若用他稱或指示代名詞時,必'之'字也。

4.又文通【四】5頁所擧下之例句:

吾使司命復生'子'"形",'爲子'"骨肉"(一本尙有"肌膚"二字),

反'子'"父母妻子,閭里知識";子欲之乎?(莊至樂)

將三個'子'字釋爲次賓位,頗爲人所詬病,試評判之。

5.又文通【四】5頁所擧例句,其動詞皆屬於'授與義'者,然亦有誤入而應移歸'敎示義'(【四】12)者否?

6.文通【四】12所擧例句,其動詞用'請''致'兩字者,是否亦可屬之'敎示義'?不可,則如何?

7.敎示義諸外動詞,文通旣確說爲有兩止詞;其反面如'問'字,英文法亦確說爲有 two direct object (兩個直接賓位),然如下例

王公子'問'於'桓君山'以"楊子雲"。(論衡超奇)

則應如何解析?　(參下三式)

8.『雙賓位』名稱平議(參考語法 25[註3],218[?])

雙賓位之造句法,有三式焉:

(1)通式　上例是也。謂之通者,通中西古今而皆可如此作也。重擧例句,以資對比:

我送'張先生'一本"書"。

子噲不得與'人'"燕"。

(2)原式 則爲

我送一本"書"『給』'張先生'。

子噲不得與"燕"『於』'人'。

"正賓"先乎'次賓',而'次賓'之前,則加介所到之介詞『給』或『於』字,以介紹'次賓'於述語(動詞'送'或'與')焉。謂之原者,在邏輯上原應如此作也。

【參考】介詞:204〔文〕,'給','與','於';文通【七】16,'於','乎','諸'(之於)——所謂用附動字,以介轉詞(即副位)之言其行之所歸者。

(3)變式 則爲

我『把』一本"書"送'張先生'。

子噲不得『以』"燕"與'人'。

"正賓"更先乎動詞,而"正賓"之前,則加特別介詞『把』或『以』字,以提置"正賓"於動前焉。謂之變者,賓本在動後,變而置動前,自是開端,遂且大變。

【參考】語法 35—36〔圖解(ㄣ)〕;文通【四】7—8——所謂以『以』字介止詞,置諸動字之先者。

三式對比,圖解如下:——句式雖變而詞位不變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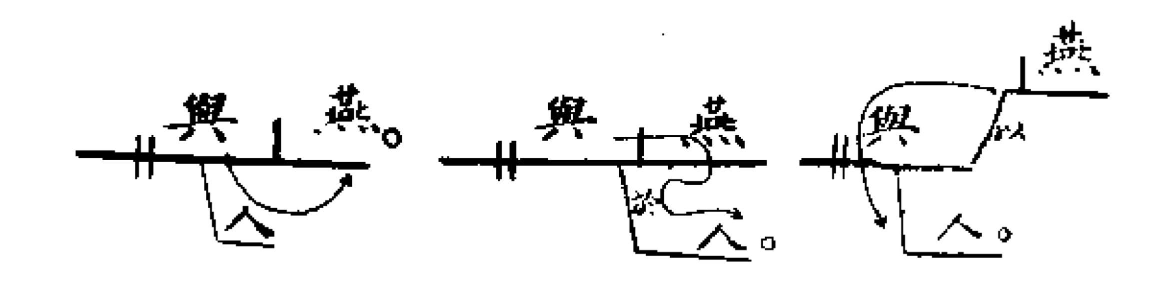

〔附註〕語法124〔註1〕，分變賓位句法爲五式，但(4)屬於(1)，(5)屬於(2)，而皆隸(3)，故仍得以本篇所定三式攝之。

問題十二

1. 將文通〔四〕5,7—8,12（文〔七〕16），所舉此類例句，每句都變作三式，看有沒有說不通的。

2. 古文中，有用『以』字介"正賓"而並不提置動前者，如文通〔四〕8頁所舉「後置」之三例句，試另錄出而批判其所釋之當否。

3. 提正賓之特介，『以』古而『把』俗；近古始得用『將』，而文通〔四〕8頁却引一中古以前的例句：

蘇秦始將連橫說秦惠王。（秦策；馬云：「將亦以也。」）

『將』字如此用法，時代是否太早？有別解乎？

第三節　變式的賓位

述語之中，先動後賓，常序也；賓先乎動，則爲變式句法。蓋有三類：（一）賓在動前；（二）賓在句首；（三）反賓爲主。

（一）賓在動前——賓位倒置在外動詞前者，其法又有三：（甲）特介提賓；（乙）特介間賓；（三）逕置動前。

（甲）特介提賓——用特別介詞提賓位於外動詞前者，其式又有三：

（A）用特介'把'（或'將''拿'）等提賓者，如上節雙賓位之變式是也；而單賓位亦隨之，此近代語之大變也。例如

我'把'這本"書"讀完了。

子噲差不多'把'"燕"滅了。

手取金釵'把''門'打。(金董解元絃索西廂卷六)

「'把'書讀」者，讀書也；「'把'燕滅了」者，滅燕也；「'把'門打」者，打門也。今語中，此種變式句法，滑於口，熟於耳，且較正式句爲多，而用以提賓者，皆特介'把'字也；或用'拿'，稍古則用'將'。雖然，現行普通文言中，却無此種句法：如上三例'把'字，概不可譯以文言'以'字；其用'以'字提賓者，只限於『雙賓位』之變式句焉。

【參攷】語法36—37〔圖解(七)〕，38〔註5〕；又修辭上的成因，244。

問題十二

I 將下列諸句，分別其屬於雙賓位句法乎？抑爲提單賓者乎？

我把這兒子與你去。(元秘史卷一)

把美滿恩情却丟下。(元曲揚州夢第三折)

爲甚麼把婚聘禮不曾題。(又倩女離魂第三折)

洒保把柴進的話說與王班直，又把服色衣帽也交與王班直。(征四寇第一回)

他好把西銘與學者讀。(朱子語類)

遍來因把紅娘問。(董西廂卷一)

空把愁眉斂。(又)

把張生新詩答和。(又)

把法鼓擂得鳴，打得齊鐃響。(又卷二)

把目前已往爲他腌害，都對着那人說。(又參三)

2. 如下例句，文法上作何解釋？

賈老兒既把個大兒子死了。(老殘遊記十五回；參考語法 213 〔圖解〕；271,272〔例二〕)

3. 又如下之例句，應如何圖解之？

把深恩都變做仇。(董西廂卷二，參考語法57〔圖解〕.)

4. 中古文言，非『雙賓位』之變式句，不見用'以'提賓者，而上古文却不然，如

今予將試'以'"汝"遷。(書盤庚；又一句無「將」字。)

我不'以'"後人"迷。(書君奭)

「'以'汝遷」者，遷汝等也；「'以'後人迷」者，迷後人也。試加審察，可否作如此解？

(B) 用特介'對於'(或'於')提賓者，例如

武人'對於'"戰事"看得很輕。(此猶云「武人'把'戰事看得很輕」，惟語氣舒促略異耳.)

用'對於'提賓，蓋近數十年來繙譯文中始有之句法，語文通行；在舊文則只用'於'，例如

我'於'"辭命"，則不能也。(孟；謂不能"辭命"也，「能」用如外動. 馬云：「外動字之"止詞"，間有介以'於'字而先焉者.」〔文通〔七〕19〕)

愈少鄙鈍，'於'"時事"多不通曉。(韓愈上李侍郎書；謂不通曉'時事'也)

宜其'於'"山水"厭(同饜，足也)聞而飫見也。(文燕喜亭記)

【參攷】語法37-38．文通〔七〕19-20(中引莊子天道例不合)．

問題十四

1. 用'對於'提賓，可以跳過主語一直提到句首，如

 '對於'"那些"，伊已經十分了解。(語法38)

 用'於'字者亦然(試就上三例，變更之)；但用'把'字之句則不行，是何道理？

2. 提賓之'對於'，有用在領位前的，如

 這就是'對於'"國語"的研究。

 我'對於'"國語"的研究很淺。

 試各圖解之。(參考語法61〔圖解〕，304〔圖解〕．)

3. 再圖解下列兩句：

 我對於國語是門外漢。

 對於國語的研究，我還沒有得着門徑。(參考語法200(第九行例句)，201-202)

4. 把上面三個問題中所有例句，譯成英文，比較各'對於'之同異，和'對於'在中西文法上之同異。

5. 試審新文通〔七〕20頁所舉下之例句合不合?

夫道,於大不終,於小不遺,故萬物備。(莊天道)

6. 詩小雅斯干「無父母詒罹」,孔疏云:

無'於''父母'而遺之以憂也。

這是按原句的字序而解釋的（鄭箋則云「無遺父母之憂」,變動字序了）,却只加了'於''而''之''以''也'五個虛字,這'於'字在文法上怎麼講?試圖解之。

(C) 用特介'連'(或'幷''並')字提賓者,例如

我'連'那本"書"'也'讀完了.

'連'"一根針掉在地下"'都'聽見的。(老殘遊記第二)

伊不但未涉彼書,'幷'"此書"'亦'未讀畢。

觀述語之附有'也''亦''都'等'副詞',則知特介'連''幷'之仍存其動詞本義。惟提賓句式既成,有時遂省去之,而其推宕進層的語氣,與賓語之特須重讀,則自當識別。例如

我"□""一杯酒"'都'喝不完。

今天他要考我們的動靜詞文法,我却□"一個字"'都'不記得了。(胡譯最後一課)

你怎麼□"這個"'都'不知道?

古者民有三疾,今也或□"是"'之'亡(無)也。(論;譯云「現在呢,

或者'連'"這個"都'沒有嘍!」所謂「并"此"而無之」也。)

老夫【 】其"國家"不能恤,敢及王室?(左昭廿四年)

臣【 】"死"'且'不避,巵酒安足辭?(史項羽記;"死",動詞爲抽名。)

【參攷】語法38-39〔圖解(匚)〕。文通【七】9-12(例句錯見,惟未審別。)

問題十五

1. 如下一首詩,'連'字並非提賓,當作何解?

我有一首詩,天下人不知。有人來問我,'連'我也不知。(參考語法271)

(乙)特介間賓——賓位提置外動前,而以特別介詞間於其間者,其式亦有三:

(D)先賓後動,中間"之"字者,例如

"先君"'之'思,以勗寡人。(詩邶風燕燕;鄭箋:「戴嬀思"先君"莊公。」詩中'之'字凡一千零三十九,其屬此用法者計二十八。)

非"子"'之'求而"蒲"'之'愛,董澤之蒲可勝旣乎?(左宣十二年)

吾以子爲"異"'之'問,曾"由與求"'之'問!(論;猶云「我以你是'把'甚麼"特別人物"來問哩,怎麼只'把'"仲由和冉求"這兩個人來問哪!」上兩例句,準此繙譯)

"此"'之'不爲,而顧"彼"'之'久行。(漢賈誼傳;猶云「您'把'"這個"不

辨，倒「把"那個"老幹下去」也。）

"賓位"意重而語急，故繼主語而亟道之，即復於賓動之間，間以'之'字，以緩其勢，而示之別。馬氏云：「'之'者，明其倒文也。」(文通〔四〕19)「此種句法，左氏論語最所習見，後則韓文襲用者最多。」(文〔七〕10) 故定此'之'字爲用間倒賓之'特介'，圖解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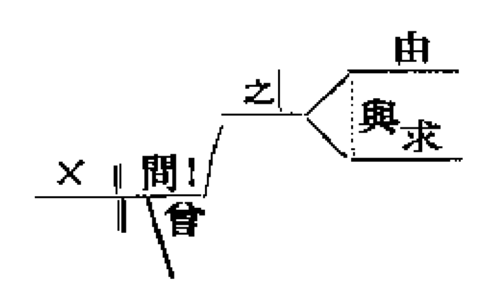

白話無此'特介'，而有此句法。如以上各例，語唯激切，譯成白話，可用'把'提之(A)式；

以下則意含推宕，可譯以'連'提(或省)之(c)式：

古者民有三疾，今也或"是""之"亡也。(論；解見前)

君"亡"'之'不恤，而羣臣是憂，惠之至也。(左僖十五年)

君與之歸！"一慙"'之'不忍而終身慙乎？(又昭卅一年)

賓位前加'惟'字，則語勢更强。例如

父母'惟'其"疾"'之'憂。(論；謂「'惟'憂其"疾"」也。)

少飲食而思慮，'惟'"此"'之'望。(韓與崔羣書；謂「'惟'望"此"」耳，"此"代上文所言。——以上兩例，可用'把'提之(A)式直譯。)

雖天地之大，萬物之多，而'惟'"蜩翼"'之'知。(莊達生；謂「'惟'知"蜩翼"」也。——以下兩例，因動詞係感受的而非發動的，故譯爲白話，不宜復用'把'提之(A)式。)

不求其端，不訊其末，'惟'"怪"'之'欲聞。(韓原道；謂「'惟'欲聞"怪"」也。)

此諸'惟'字，似若附於賓位之形容詞，而實遙附於述語之副詞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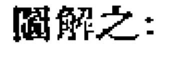
圖解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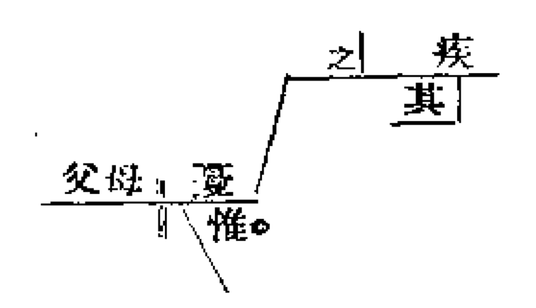

賓位爲"疑代"，或附以'疑形'，或有'疑副'，則此式於古更適。例如

"云誰"'之'思？西方美人。(詩邶風簡兮，又鄘風桑中三見，此"疑代"例)

虢多涼德，其'何'"土"'之'能得？(左莊三十年，猶云「還有'甚麼'"土地"可以得到呢？」此'疑形'例。)

自踐土以來，宋'何'"役"'之'不會，而'何'"盟"'之'不同？(又昭廿五年；意謂「'哪一回'事情沒有加入？」也。)

趙且亡，'何'"秦"'之'圖乎？(史虞卿傳；猶云「'怎麼'還要'把'"秦國"來

圖謀呢！」此可說爲‘雙副’例。)

【參攷】文通【四】19,【七】9—12,【十】29.

(E)先賓後動,中間‘是’字者,例如

日居月諸,“下土”‘是’冒。(詩邶風日月;毛傳:「冒,覆也。」上章云:「照臨“下土”。」鄭箋:「覆,猶照臨也。」詩中‘是’字屬此用法者計廿三見。)

愎諫,違法,固“敗”‘是’求,又何逃焉?(左僖十五年)

君亡之不恤,而“羣臣”‘是’憂,惠之至也。(又;上句用‘之’,辭氣推宕;下句用‘是’,語勢頗急。)

今“吳”‘是’懼而城于郢,守已小矣。(又昭廿五年)

用‘是’字間倒賓者,較‘之’字更能使賓位增重,語意激切。若附‘惟’字,尤加強度,例如

無非無儀,‘唯’“酒食”‘是’議。(詩小雅斯干;鄭箋:「婦人之事,惟議“酒食”爾。」)

哀哉爲猶(圖謀也),匪“先民”‘是’程,匪“大猶”‘是’經;‘維’“邇言”‘是’聽,‘維’“邇言”‘是’爭。(又小旻)

除君之惡,‘惟’“力”‘是’視。(左僖廿三年)

率師以來,‘惟’“敵”‘是’求。(又宣十二年)

余雖與晉出入,余‘惟’“利”‘是’視。(又成十三年;「惟利是視」,今爲語文通用之成語矣,下同。)

寡人將帥敝賦以從執事，'唯''命''是'聽。(左昭廿五年)

荀偃令曰：雞鳴而駕，塞井夷竈，'惟'余"馬首""是'瞻！(左襄十四年)

賓位成分甚複者，左氏亦或如是造句，例如

自今日既盟之後，鄭國而不'惟'「有禮與彊，可以庇民」"者"'是'從，而敢有異志者，亦如之。(左襄九年；此賓位為聯代"者"字，所聯「形容語」頗長，而上'惟'下'是'，足以夾持，句尚明健。)

小國…將恃大國之安靖己，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！小國失恃，而"懲諸侯使莫不憾者距違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'是'懼。(左昭元年；杜注：言「己失所恃，則諸侯懲恨以距君命，壅塞不行，所懼唯此。」按此注僅達旨而不當於文理；當云「小國既失所依恃，惟懼"諸侯引為懲警，致無不懷恨者，從而拒絕違逆君之命令，使有所壅塞而不行"。」以一"混合句"為「懼」之賓位，已甚長，而倒裝焉，遂亦壅塞而不行矣。)

【參攷】文通【七】13-14，【十】29。

【附錄】綜論特介'之''是'二字：

或謂'之'字此種用法不當屬之介詞，雖然，我固嘗之矣：凡'之'之為介詞者，所謂『介詞』，實非介詞(Preposition)，是名『介詞』耳！且介之為言間也，以『間』例文，獨不可云『介』乎？介乎二者之間，無之則不辭，故與「助詞」

異：句中助詞，可有可無，所謂「助得甚事」（植園隨語），『介』則必須有也。'之'之此例，今語及西文法皆無其比。普通文言中尙存一'是'字，如「燕婉之求」，疏即云「燕婉是求」，'之'猶'是'也。王引之釋詞三'之'字中竟缺此一條，不得不謂之疏失也（王氏於古籍中'于''於''云''焉''厥''斯''實''來'等字之間倒文者，大都以「猶是也」「猶之也」爲之疏證，獨於'之'字缺之）。

馬氏文通云：「凡止詞（即賓語）先乎動字者，倒文也；如動字或爲弗辭，或爲疑辭者，率間'之'字；辭氣確切者，間'是'字。」（卷七，頁九至十四）

按：必有'弗辭'（即否定副詞等），或爲'疑辭'（即疑問代詞等）者，是中古語法也；詩則於'之'間倒文之三十例句中，無'弗辭'例，'疑辭'亦祇「云誰之思」四見耳。爲叶韻計，隨在可倒，不必文法條例之拘。（三百篇之'之'，見燕京學報第八期。）

問題十六

1.'之''是'兩字，若不認爲特介，則當屬之何種詞類？在句中所居何位？試圖解數例以明之。

2.將文通【四】19【七】9-12所舉'之'間倒賓各例句，依本書（D）式之四個條目，分別繫於其下；再看還有格外的語意否。

3.將文通【七】13-14所舉'是'間倒賓各例句，依本書（E）式之三個條目，也分別繫於其下；再看還要析出較細的條目否。

4.古書疑義舉例【一】錯綜成文例的第二條，引：

之子于狩，言韔其弓；之子于釣，言"綸"'之'繩。(詩小雅采綠)

他解"綸"字，也是倒賓，對不對？(參考詩注疏及經傳釋詞〔九〕。)

5.再看下例：

曰：苟有履衛地食衛粟者，昧雉彼視。(公羊襄廿七年；注云；昧，割也；時割雉以為盟，猶曰視彼割雉，負此盟則如彼矣。)

如注所釋乎？抑'彼'字亦為'是'與'之'之類乎？

(F)先賓後動，中間'來'字及其他：此惟偶見古籍耳。例如

不念昔者，'伊'"余"'來'塈。(詩邶風谷風；此王引之說，謂「'伊'，'惟'也；'來'猶'是'也；塈，讀為愾，愾，怒也。言君子不念昔日之情，而'惟'"我"'是'怒也。」〔釋詞七〕)

征伐玁狁，"蠻荊"'來'威。(又小雅采芑；猶云「'把'"蠻荊"'來'威嚇」也。鄭箋：「皆使來服於宣王之威。」增一「服」字，不合原文。詩中'來'字間倒賓者凡九見。王云：「解者皆以為往來之來，遂詰鞫為病矣。」)

今語提賓以'把'者，亦多應以'來'(如上例即譯為「'把'蠻荊'來'威嚇」)，'把來'本皆動詞，'把'既虛，'來'亦以特介論，與此同矣。

其他如'厥'；'實'，'斯'；'焉'，'于'，'於'，'云'：古皆可以間倒賓，而今皆廢。例如

"此"'厥'不聽，人乃或譸張為幻。(書無逸；此猶(D)式之「此'之'不

爲』也)

鬼神非"人"'實'親，唯"德"'是'依。(左僖五年；王云：「'實'亦'是'也，互文耳」)

"朋酒"'斯'饗，曰殺羔羊。(詩豳風七月)

我周之東遷，"晉鄭"'焉'依。(左隱六年；周語作「晉鄭'是'依」)

赫赫南仲，"玁狁"'于'襄(同攘，除也)。……玁狁'于'夷(平也)。(詩小雅出車；王云：「猶言『玁狁'是'襄，玁狁'是'夷』也.」)

王貪而無信，'唯'"蔡"'於'憾。(左昭十年；王云：「言唯蔡'之'恨也.」)

有皇上帝，"伊誰"'云'憎？(詩小雅正月；王云：「言伊誰'是'憎也」.)

【參攷】經傳釋詞【七】"來"；【五】"厥"；【九】"是"("寔")，【八】"斯"；【二】"焉"，【一】"于"，"於"，【三】"云"。

(丙)逕置動前——不須特介，將賓位逕行倒置於外動詞前者；其式有四：

(G)賓係"名詞"，因側重而倒置動前者，此以'否定句'爲多。例如

他"酒"'不'喝，"牌"'不'打，"烟"也'不'吸。

陛下之於淮南王，不可謂薄矣；然而淮南王，"天子之法"，咫(局則)蹂促而'弗'用也；"皇帝之令"，咫批傾而'不'行也。(賈子

淮南）

賓位如此逆倒動前者，其側重之量，且過於'把'提之(A)式；而語意多含推宕，則合於'連'提之(C)式，例如

老夫其"國家"'不'能恤，敢及王室？（左昭廿四年）

寡人惟是一二"父兄"'不'能共(供)億，其敢以許自爲功乎？（左隱十一年）

【參考】語法39，文通【十】28，

「請」字之賓位，卽所請之人，爲崇敬或側重故，常先置。例如

王曰：大哉言矣！寡人有疾：寡人好勇。對曰："王"請無好小勇！（孟）

"王"請勿疑！（史）

王曰：釋齊秦，"他國"請相見也。（左襄廿七年；謂除齊秦兩國外，其餘各國，請來相見也。）

「請」之賓位雖移前，而其補足語仍留後，圖解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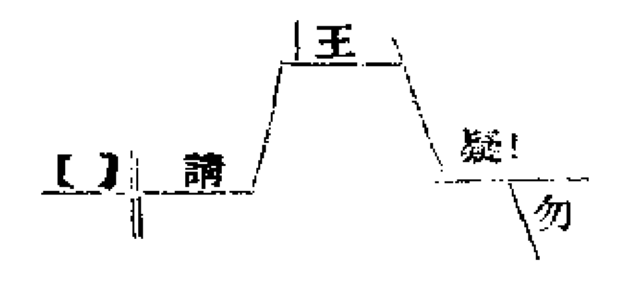

【參攷】語法 18,57〔圖解〕. 文通【五】40

問題十七

1. 下舉各句,試指出其倒賓;其倒賓之原因有可識者,則說明之。

愼厥身修。(書皋陶謨)

弗問弗仕,勿罔君子;式夷式已,無小人殆。(詩小雅節南山;參考古書疑義舉例〔一〕倒句例。)

薦豆,籩徹。(周禮大宗伯;參攷古疑〔一〕錯綜成文例。)

門啓而入。(左襄廿五年)

不爪翦。(莊德充符)

命冢宰農事備。(呂氏春秋九月紀)

晉人皆城守不敢出。(史秦本紀)

2. 下舉各句,可否以倒賓論?

然則何爲涕出?(魏策)

公慨焉歎,涕出曰:(呂氏知接)

朝不日出兮,夜不見月與星。(韓愈拘幽操)

這是「出」字的問題,可參考語法148〔末段〕。

(H)賓係"複稱代詞"——"自""相",習慣上必倒置動前,此古今語文之所同也。例如

他爲甚麼"自"殺?

夫人必"自"侮，而後人侮'之'；家必"自"毀，而後人毀'之'；國必"自"伐，而後人伐'之'。(孟)

公則"自"傷，鬼惡能傷'公'？(莊達生)

其"自"任以天下之重也如此。(孟；此下"自"字在"次賓位"。)

分財則多"自"與。(史管子傳)

是爲複稱代詞之反身用法。反身者，主賓共此一字，所謂「已施之而已受之」(文通〔四〕22)也。惟"自"字有此用法而"己"或"自己"則不與焉，故曰習慣也。分析圖解之("自"加括弧者，示受者與施者(主語)爲同位也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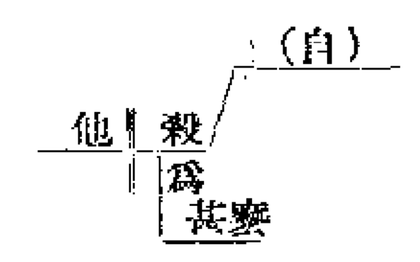

【參攷】語法39-40，114，文通【二】37，79，【四】21-22.

若夫"相"，卽"自"之複式耳。例如

兄弟爲何"相"殘？(「兄」及「弟」，複主語；否則主語之名必複數也。)

不待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鑽穴隙"相"窺，踰牆"相"從，則父母國人皆賤之。(孟；"相"指上文男女兩人；「相窺」猶彼此交互窺伺；蓋一用"相"字，則既last自反，又非一人，其動作所及，又非平行的而相互的也。)

出入"相"友，守望"相"助，疾病"相"扶持，則百姓親睦。(孟)

至治之極，鄰國"相"望，雞犬之聲"相"聞。(史貨殖傳；「聞」當解爲被動式。)

羣兒"自""相"貴耳。(漢霍光傳；馬曰：「此"自""相"兩字合用；自相貴者，各人自貴，又交相貴也；即謂光等自候，又彼此互候也。」)

【參考】語法188，119〔注意〕，文通〔二〕79，〔四〕21-22。

【附說】"相"本副詞，與"交""互"等字爲類；惟如英文之"each other"，彼謂之Reciprocal Pronoun，文通據之而列爲「互指代字」；按諸文法，自較精核，今故從之。發或有疑，自不拘泥。

問題十八

1. 何故"自""相"兩字，賓位必倒？試推測之。(可參考文通〔四〕21-22)

2. 英文如Self-control，Self-condust，Anto-graph等詞，"自"字亦倒，試與中語比較而言其異同。

3. '自'有'獨自''暗自'之義，則爲副詞，如

楊延輝，坐宮院，自思自歎。(京劇四郎探母)

此兩'自'字，副詞乎？反身之複代乎？(可參考其下文。)

4. 韓文中有一句例：

爲州者皆憚之，不自奉事，常稱疾，命從事自代。(孔公墓誌銘)

兩"自"字同類否？「自代」之"自"與誰同位？試將二四兩讀圖解

之。

5.又試圖解下列韓文之次句：

事有曠百世而相感者，余不自知其何心。（祭田橫文，參下○式。）

(I)賓係一般"代詞"，而爲'否定'句者，古文中直以倒置動前爲常；今語則否。例如

汝念哉！'無'"我"殄！（書康誥；僞孔傳：「'無'絕棄"我言"而不念。」）

無違，朕不敢有後；'無'"我"怨！（書多士；僞孔傳：「汝無違命，我亦不敢有後誅；汝'無'怨"我"。」按多方亦有云：「則'無'"我"怨。」）

誕'無'"我"責！（書君奭：按書中倒"我"之句，其否定爲禁戒副詞'無'字。）

旣見君子，'不'"我"遐棄。（詩周南汝墳；孔疏：「猶云'不'遐棄"我"；古之人語多倒，詩之此類衆矣。」據此則唐初語言早已脫此規則。）

吾問狂屈，狂屈欲告我而'不'"我"告。（莊知北遊；同句中，肯定則曰「告"我"」，否定則必倒爲「不"我"告」也。）

匈奴必以我爲大軍之誘，'不'"我"擊。（史李廣傳）

'莫'"我"知也夫！（論；'莫'字爲否定的指示代詞，在主位，猶云'無人'，似英文之'none'。）

謂他人父，亦'莫'"我"顧。（詩王風葛藟——以上"我"。）

居則曰：「'不'"吾"知也！」如或知爾，則何以哉？（論；「知爾」不作

「爾知」，非否定故。)

以吾一日長乎爾，‘毋’“吾”以也！(又；‘毋’爲禁戒副詞，亦屬否定。)

鄰國‘未’“吾”親也。(晉語；‘未’爲過去的否定。——以上“吾”。)

僂句‘不’“余”欺也。(左昭廿五年)

是區區者而‘不’“余”畀，余必自取之。(又十三年；此亦賓位例。)

‘莫’“余”毒也已！(又僖廿八年。——以上“余”。)

【以上“自稱代”爲倒賓者】

我不“爾”動，自乃邑。(書多士；僞孔傳：「謂紂無道，我‘不’先動誅“汝”，亂從汝邑起。言自召禍。」)

今予惟‘不’“爾”殺。(又)

豈‘不’“爾”思？遠莫致之。(詩衛風竹竿)

爾我無詐；我‘無’“爾”虞。(左成二年)

先君之‘不’“爾”逐可知矣。(公羊隱三年。——以上“爾”。)

雖速我訟，亦‘不’“女”從。(詩召南行露)

無適小國，將‘不’“女”容焉。(左僖七年。——以上“女”。)

【以上“對稱代”爲倒賓者】

我未見力不足者，蓋有之矣，我‘未’“之”見也。(論)

子路有聞，‘未’“之”能行，唯恐有聞。(又)

蝃蝀在東，‘莫’“之”敢指。(詩鄘風蝃蝀；詩中“之”字爲倒賓者凡四見，

皆「'莫'之云云」也。——以上"之"。)

晉國之命,'未'"是"有也。(左襄十四年;今文通用「未之……」,少言「未是……」。)

三代命祀,祭不越望。江漢雎漳,楚之望也;禍福之至,'不'"是"過也。(又哀六年。——以上"是"。)

【以上"他稱代"或"指代"爲倒賓者】

圖解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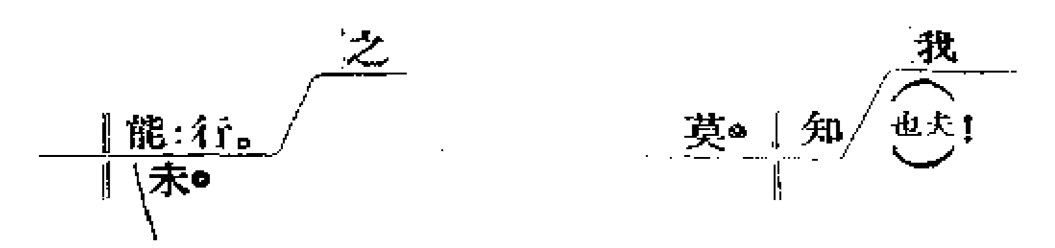

此種倒賓規則,文言雖承用之,而白話中則絕無留遺者;蓋此種繁難規則之打破,自秦漢以來矣。例如

素(索)隱行怪,後世有述焉,吾'勿'爲"之"矣。(禮記中庸;不曰「'勿'"之"爲」也。)

漢果'不'擊"我"矣。(漢趙充國傳;不曰「'不'"我"擊」矣。)

而先秦諸籍中,已有例外。例如

爲其事而無其功者,髡'未'嘗覩"之"也。(孟;亦不曰「'未'"之"嘗覩」也。而如莊子徐無鬼則有「'未'"之"嘗聞」,知當時語法尚以倒置爲常;以不

倒爲變。）

更溯其初，則凡代爲賓，悉可倒置動前，殆不限於否定句也。例如

民獻有十夫"予"翼。（書大誥；僞孔傳：「四國人賢者有十夫來翼佐"我周"。」按僞古文君牙亦云：「今命爾"予"翼，作股肱心膂。」又如蔡仲之命：「詳乃視聽，罔以側言改厥度，則予一人"汝"嘉。」）

惟"我"事，不貳適；惟爾王家"我"適。（又多士；「適」兼詳「副位」。）

赫赫師尹，民具"爾"瞻。（詩小雅節南山）

葛之覃兮，……"是"刈"是"濩，爲絺爲綌。（詩周南葛覃；指代"是"字，倒置最多而時代頗長。）

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共（供），無以縮酒，寡人"是"徵。昭王南征而不復，寡人"是"問。（左傳僖四年）

【參考】文通【四】18-20，【十】27-28

問題十九

1．以下兩例，何以代詞不倒置動前？

篤敘乃正父，'罔''不'若"予"。（書洛誥；僞孔傳：「無不順我所爲。」何以不云「罔不"予"若」？）

後家居長安，長安市諸公'莫''弗'稱"之"。（史魏其傳；何以不云

[illegible]是之「弗爾」？）

[illegible]句，尚有否定而不倒置者，如下各例，是何緣故？

爾之許我，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。爾'不'許"我"，我乃屏璧與珪。（尚書金縢；不作「不"我"許」也。）

知我者謂我心憂；'不'知"我"者謂我何求？（王風黍離；不作「'不'"我"知」也。）

心之憂矣，我歌且謠。'不'知"我"者，謂我士也驕。（魏風園有桃；此據俗本，唐石經正作「不"我"知」，可參考阮本注疏及校勘記。）

籊籊竹竿，以釣于淇。豈不爾思？遠'莫'致"之"。（衛風竹竿；不作「'莫'"之"致」也。）

維仲山甫舉之，愛'莫'助"之"。（大雅烝民；不作「'莫'"之"助」也。）

3．韓愈文好擬古，試就文通所引例句，分別繫於本節各條目下。

(J) 賓係"疑問代詞"，古文中亦以倒置動前爲常；今語亦不爾也。例如

吾"誰"欺？欺天乎？（論；「"誰"欺」不曰「欺"誰"」，"誰"爲疑代故也；「欺天」卻不曰「天欺」，「天」非疑代故也。）

寡人"誰"用於三子之計？（楚策；猶云「於三子之計，寡人將用"誰"？」也，此選擇的疑代，賓領位。）

陛下"誰"憚而久不爲此？（漢賈誼傳）

人而無止，不死"何"俟？(詩鄘風相鼠)

無父"何"怙？無母"何"恃？(又小雅蓼莪)

內省不疚，夫"何"憂"何"懼？(論)

"何"為則民服？(又；「何為」複合，漸成疑詞，猶云「怎麼樣」也。)

客"何"好？……客"何"能？(齊策)

"奚"取於三家之堂？(論)

問臧"奚"事，則挾策讀書；問穀"奚"事，則博塞以遊。(莊駢拇：「事」，動詞，猶「幹」也；「"奚"事」猶云「幹"嗎"」。)

【參考】文通【二】57,58,36,65;【十】28.

(K)『予句』中，賓係"聯接代詞"——"所"字，則必倒置動前，古文今語皆然。蓋"所"者，古語之殘餘；今承用之，其倒置動前之文法始終不變。例如

綠兮絲兮，『女"所"治』兮。(詩邶風綠衣；猶云「綠的絲呀，"是"『你親織』"的"呀。」)

爵者，『上之"所"擅』，出於口而無窮；粟者，『民之"所"種』，生於地而不乏。(漢食貨志；猶云「爵祿"是"『在上者有』"的"；……粟米"是"『人民種植』"的"。」)

據『我"所"知』，這時局恐怕解決不了。(此今語亦須用"所"字者。即上兩例譯語中，亦得容留"所"字，惟須仍置動前。)

【參考】語法 253-257〔圖解(文)(四)〕，258、260〔註1〕，353-355；文通【二】42-48，【四】45-46，【七】35-36，【十】59，60，62，65.

〔附註〕關代"所"字，另篇詳說；姑作此種參考，可以明其大凡。

(二)賓在句首——賓位倒置在句首者，皆逕置，不須特介也。賓爲意所特重，故以弁於句首，此緣修辭，不關文法，惟當據文法說明其句式耳；而此倒賓，讀時加重，讀後常須略頓，又通例也。式有四：

(1)賓踞句首，其本位遂空虛者；例如

這本"書"，我已經讀完了。(謂「我已經讀完這本"書"了」也，賓提於句首，「讀」外動，動必有所止，止乎空虛的賓位矣。)

其在文言，則大抵爲'否定'句，例如

"聖"'則'吾'不'能；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。(孟：「能」用同外動，「不能」猶云「夠不上」「辦不到」，本謂「我'可'夠不上"聖人"」，倒之則猶云「"聖人"呢，那我'可'夠不上」也；'則'字猶有與上下文對比之意，著此連詞，倒賓自不須頓矣。後詳。)

此倒賓爲單詞者；蓋"聖"乃承上作答，故特重，雖單詞而亦須倒也。普通弁首，複語爲多：例如

夫諸侯之會，其"德、刑、禮、義"，無國'不'記。(左僖九年)

凡爾"器用、財賄"，'無'寘于許！(左隱十一年)

"年老癃病"勿'遣'。(史高祖記；法令篆文簡質者，倒賓亦不須頓。)

"明主，賢君，忠臣，死義之士"，余爲太史而'弗'論載，廢天下之史文，余甚懼焉。(又自序)

【以上"複賓位"弁首者】

蔽芾"甘棠"，'勿'翦'勿'伐！(詩召南甘棠)

城下之"盟"，有以國斃，'不'能從也。(左宣十五年)

若夫譁囂之"美"，楚雖蠻夷，'不'能寶也。(楚語)

"弒父與君"，亦'不'從也。(論；此倒賓爲"名詞語")

己"所"不欲，'勿'施於人。(又 此倒賓爲"聯代"，猶云「自己不要"的"」。)

其"所"不能，'不'使強爲。(韓與崔羣書；倒賓亦"聯代"，猶云「他辦不到"的"」。)

【以上倒賓有形附，或爲名詞語者】

蓋賓位，語長則量重，倒置爲宜。雖然，要皆爲'否定'句；而白話則不限此。圖解一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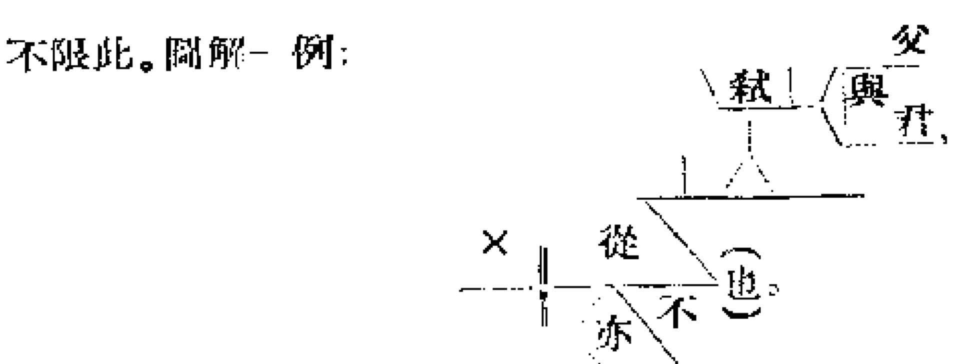

〔附註〕賓提於動前，圖解作 ——|—/—— (語法39)；更進而置於句首，則作

既無特介，本可放平(語法39-40)，但爲句末助詞(如上圖之「也」字)故，則此賓位縱亦復往耳。

【參考】語法40〔圖解(丙)〕，文通【八】36，【十】24.

問題二十

1.有一種縮約的複句，如

非禮勿視；非禮勿聽；非禮勿言；非禮勿動。(論；只論前兩句。)

夫鵷雛發於南海而飛於北海，非梧桐不止，非竹實不食，非醴泉不飲。(莊秋水，只論後兩句。)

湯藥非陛下所嘗弗進。(史袁盎傳)

始者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讀，非聖人之言不敢道。(韓答李翊書)

爲解析簡便起見，可否屬諸本式？抑屬之於(G)式？試圖解之。

(M)賓踞句首，其本位復塡充以"指示代詞"者；例如

這本"書"，我很愛"牠"。

那種人，你可以不看重"他"。

而在文言，則又大抵爲肯定句，否定句却極少見。例如

"諸侯"君實有"之"，何辱命焉？(左昭四年；語勢急激，故放倒賓不

必頓矣。

"此"中知（智）以下乃能慮"之"；臣料慮君中知以下也。（穀梁僖二年；倒賓語短，故亦不必頓矣。）

【以上倒賓爲單詞者】

此"車"，一人殿"之"，何以集事。（左成二年）

是"服"也，狂夫阻"之"。（又閔二年；倒賓加助詞'也'以振其勢。）

參差"荇菜"，左右流"之"。窈窕"淑女"，寤寐求"之"。（詩周南關雎）

夏"禮"，吾能言"之"。（論）

漢陽諸"姬"，楚實盡"之"（左僖十三年）

五十而慕"者"，予於大舜見"之"矣。（孟；此倒賓爲"聯代"，下同。）

諸言盜"者"，皆罷"之"。（史叔孫通傳）

【以上倒賓前有形附者】

"詩"三百，一言以蔽"之"，曰：思無邪。（論）

"禘"自既灌而往"者"，吾不欲觀"之"矣。（又；倒賓爲"禘"，"者"又其同位聯代，限定其部分也。又「不」以否定助動「欲」，非直爲「觀」之否定也。）

此"軍"，司徒"所"樹，必釋其骨肉爲士卒所怨賴者付"之"。（韓許國公碑；倒賓爲"軍"，"所"亦同位聯代，爲其注釋也。）

【以上倒賓後有形附者】

"險阻艱難",備嘗"之"矣。(左僖二十八年)

"五侯,九伯",女實征"之"。(又僖四年)

"三里之城,七里之郭",環而攻"之"。(孟)

【以上"複賓位"弁首者】

"巧言,令色,足恭",左邱明恥"之",丘亦恥"之"。"匿怨而友其人",左邱明恥"之",丘亦恥"之"。(論)

"君子依乎中庸,遯世不見知而不悔",惟聖者能"之"。(禮記中庸)

"夫挾強秦之勢以內劫其主",罪無過"此"。(趙策;本位指代大概用"之";此獨用"此",不多見。)

【以上倒賓為名詞的語句】

圖解首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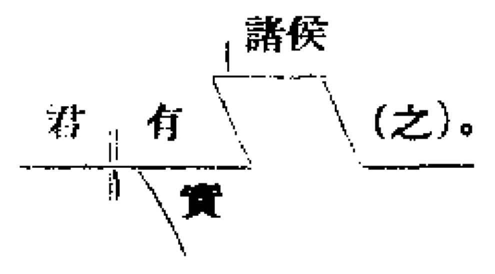

【參考】語法40—41[圖解(ㄉ)]。

何故賓位欲踞句首耶?意所特重也。意何故重?賓語長,故見重。此僅言其形式耳;若修辭之真因,有可得言者三:

(1)兩動以上共一賓,賓勢遂重也。例如

語云："盛德之士"，君'不'得而臣，父'不'得而子。（孟；蓋"盛德之士"，「君」與「父」共賓之也。）

今夫"水"，搏而躍"之"，可使過顙；激而行"之"，可使在山。（又；賓位之"水"，「搏」「激」兩動，「躍」「行」兩使動，共以爲目的格也。）

（2）動隨賓異，須對比以見異同，而賓勢遂重也。例如

"老者"安"之"；"朋友"信"之"；"少者"懷"之"。（論；此依通解。蓋動不同，卽以賓之別異爲條件也。）

可"者"與"之"；其不可"者"拒"之"。（又）

栽"者"培"之"；傾"者"覆"之"。（中庸）

道逆"者"，自車揖"之"，逆於門"者"，頷"之"而已。（左襄廿六年）

"諸侯名士"，可下以財"者"，厚賂遺"之"；不肯"者"，利劍刺"之"。（史李斯傳）

（3）賓既異，更用'則'字以表上下文有所比勘，故勢更重而必置'則'先也。例如

若"聖與仁"，'則'吾豈敢？抑爲之不厭，誨人不倦，則可謂云爾已矣。（論；謂吾不敢當"聖仁"之名，但能如下文云云耳；'則'字示與下文爲比勘，而提賓以置其前；參照（L）式第二例句。）

夏曰序，殷曰校，周曰庠，"學"'則'三代共"之"。（孟；'則'示與上文

爲比勸。)

"其三人"，'則'予忘"之"矣。(文；五人中……之三人，裴正裴牧仲爲比勸也。)

再圖解此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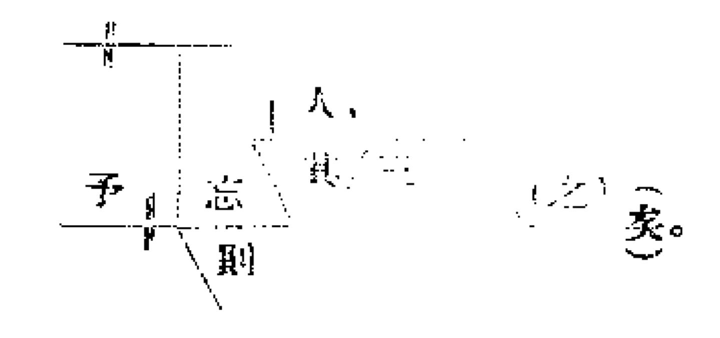

綜上(L)(M)兩式：凡有指代填充其本位者，必爲肯定句，而無之者，則爲否定句。更舉對照之句，其例益明：

"吾弟"則愛"之"；"秦人之弟"則'不'愛也。(孟；上句肯定曰「愛」，則於賓位重指以"之"；下句否定曰「'不'愛」，則不重指而云「'不'愛之」也。)

"一簞食，一豆羹"，得"之"則生，'不'得則死。(又；肯定曰「得」，後填以"之"；否定「'不'得」，則不云「'不'得之」也。)

"合己者"，善待"之"；"不合己者"，'不'能容見。(唐書鄭傳；上句肯定，單云「善待」則似不詞；下句否定，若云「不能容見之」則似拖沓。)

何故文言造句欲如此耶？是有二因：

(1)修詞上之關係也。肯定而重指以"之"，則踞首者之爲賓位乃易『明晰』也(如「"吾弟"則愛」，等於說「吾弟則吾愛之」也；既省去主語「吾」字，若不以"之"字重指"吾弟"，則"吾弟"二字，其爲「愛」之賓位

不易辨矣），此(M)式所由成也；否定而不重指，則中文修辭用字之『駢偶法』也（如「'不'愛」「'不'得」「'不'能忍見」，已加'不'字聯成二與四之偶數，則不須更贅"之"字以三之五之也），此(L)式所由成也。然以『駢偶法』故，而肯定句遂有不重指者，蓋亦無礙於『明晰』也。此則(M)式之例外也。例如

"無恒產而有恒心者"，惟士爲能。（孟；何以不曰「爲能"之"」乎？「爲能」已偶，故不增"之"字以三之也。馬云：『不重指者，「能」字之先，已有「爲」字，故中庸云，「惟聖者能"之"」，與此同而異者非與？』〔文通〔十〕26〕）

"親兄弟"在貫定"者"，已遣入存問。（史兩粵傳；馬云：『此無弗辭，而不重指者，以「存問」二字已偶矣，加"之"字以參之，則不便誦矣。』〔全上〕）

（2）文法上之影響也。觀上兩例，知肯定句之重指與否，得自由矣；若否定句而欲重指，却須受古文法之限制。前於(I)式，既言之矣：『賓係一般"代詞"而爲'否定'句者，古文中直以倒置動前爲常。』夫重指如"之"字，代詞也，既爲否定句，則必倒置動前，安可復以塡充於賓語之本位乎？此則(L)式所由不易有例外也。然若必欲塡充者則如何？請待下式解決。

【參考】文通【八】36，【十】21–26.

問題廿一

1.'否定'句既以不用"之"字重指爲原則，下舉一例，何以解之？

"聖人"吾'不'得而見"之"矣；得見君子者斯可矣。(論)

2.重指代詞，多用"之"字，"此"字僅見，但古籍中却有用"焉"字者：

晉鄭同儕，其過"子弟"，固將禮"焉"；況天之所啓乎？(左傳廿三年)

子女，玉帛，則君有之；"羽毛，齒革"，則君地生"焉"。(又)

狂夫之"言"，聖人擇"焉"。(史淮陰侯傳)

狂夫之"樂"，智者哀"焉"；愚者"所"笑，賢者察"焉"。(又趙世家)

"二公"者，吾君朝夕訪"焉"，以爲政於天下，而詣太平之治。(韓釋言)

"焉"字爲代，本當解爲"於是"；而馬氏對上諸例，概謂爲「以"焉"代"之"」，對不對？試就上諸"焉"字各加解析。

3.賓在動前諸句式，亦有可以用指代"之"字塡充其本位者，如

吾'於'"子思"，則師"之"矣；吾'於'"顏般"，則友"之"矣。(孟)

此'於'提之(B)式也；其他各式，亦可用否？試檢討之。

(N)賓踞句首，其本位重指之代詞復提置動前者；例如

這本"書"，我已經'把''牠"讀完了。

那種"人"，你可'不'要'把''他"看重。(此種句法即(M)式；而'把'提"指代"，則又合以(A)式也。)

而文言則必爲否定句矣。例如

俎豆之事，則嘗聞"之"矣；"軍旅之事"，'未''之"學也。(論；末句如云「'未'學"之"」，則古文法(I)式所不許也；故文言此種句法，爲(M)式而又合以(I)式者。)

諸侯之"禮"，吾'未''之"學也。(孟)

"仁，智"，周公'未''之"盡也。(孟)

楚君之"惠"，'未''之"敢忘，是以在此。(左僖廿八年)

圖解一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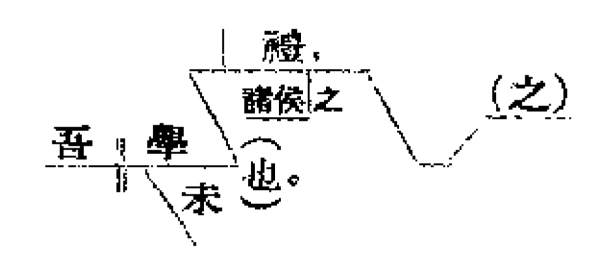

〔附註〕主線兩曲，所以表明賓位雙提："禮"提於句首，"之"倒於動詞，即(M)(I)兩式之合圖也。然爲簡便計，不妨一律平舖，而助詞「也」字亦不必緊繫夫動矣。

【參攷】語法41〔圖解(去)〕，文通【十】24-25.

(O)將『賓位子句中之"主語"』弁諸句首，其本位則重指以代詞"其"字者，此「華文所獨」也。例如

"鳥"，吾知『"其"能飛』；"魚"，吾知『"其"能游』；"獸"，吾知『"其"能走』。(史老莊傳；『其能飛』者，「知」之賓位子句；能飛之主語本"鳥"也，已弁首矣，乃以"其"字重指而填充其本位焉。韓文仿此最多。)

"角者"吾知『"其"爲牛』；"鬣者"吾知『"其"爲馬』；"犬豕，豺狼，麋鹿"，吾知『"其"爲犬豕豺狼麋鹿』。(韓獲麟解；此摹倣之筆法也。)

乾坤之"容"，日月之"光"，知『"其"不可繪畫』，强顏爲"之"，以塞詔旨，罪當誅死。(見平淮西碑表文序；此較活潑矣。)

若夫狂惑喪心之人，蹈河而入火，妄言而罵詈，則有之矣；而"愈"，人知『"其"無是疾』也。(見釋言；馬云：『文家謂此句[而愈]一轉，先提"愈"字爲眼目；實則與「鳥吾知其能飛」句同法。此例爲華文所獨。』按：妙在於轉折處事做，出人不意也。)

圖解之：

鳥，(其) ‖ 能：飛。
吾 ‖ 知 | 人

【參攷】文通【十】12，14.

問題廿二

1.試將文通〔三〕28–29,〔八〕36,〔十〕11–14,21–26, 所有賓在句首之例句,依本書之類目整理之,並勘其誤。

(三)反賓爲主——賓位倒置在句首,而實已取得主語之資格者,則不得復以"賓"論,而亦不得謂爲變式『句』法矣,蓋其外動詞變爲「被動式」,則謂爲變式『詞』法可耳。今故讓入『動詞』篇中,姑虛張其類目於此。

【參攷】語法41–45,文通〔四〕23–31.

〔附註〕因爲倒賓句法和被動之式有些可以通融的,就本篇倒賓系統研究之餘,將被動式預爲參考,明其大概,亦爲必要。

第四章　副位

第一節　副位之定義

凡實體詞用爲句中之"副詞的附加語"者，卽爲在"副位"。副位常先之以'介詞'，有時省略，或本無之。例如

王坐'於'"堂上"。（孟）

開瓊筵以坐【 】"花"。（李白春夜宴桃李園序；此省介，謂坐'於'"花間"也。）

游西山去，我們走"路"，你們坐"車"。（此本無介，不得云『我們走'在'"路上"，你們坐'在'"車上"』也；此中西文法之異。然"路"與"車"却仍是副位。）

齊宣王見孟子'於'"雪宮"。（孟）

見燕使者【 】咸陽宮。（史刺客傳；此省介。）

[illegible]為"[illegible]"[illegible]名、湖也。（孟；此"介"及"副位"皆置在動前者；而[illegible]不拘。）

詹何以"時"入【　】"山林"。（文；「入」後可加介詞"於"字，[illegible]。）

陳軫去"楚"之"秦"。（秦策，「去」「之」後理應有介，但常略之，[illegible]加。）

故副位可大別爲二類：一，前有介詞介紹者；二，逕將介詞省略（或本無）者。

【參考】語法26，45-46；54〔附言〕。

在普通英文法，第一類有介詞的副位，名『介詞之賓位』(Objective of Preposition)，馬氏謂之『司詞』（如「王坐於堂上」："堂上"，司詞，爲介詞"於"字所司故也；而司詞之次，亦爲『賓次』。其界說見文通〔一〕18）；至第二類省略介詞的副位，英文法多名爲『副詞性的賓位』(Adverbial Objective)，馬氏謂之『轉詞』（文通〔四〕3，31，〔十〕29），而亦『視同賓次』（文通〔三〕13）。然馬氏所謂『轉詞』者，實包有介之『司詞』而言，可相當於『副位』之總稱；而英文法之Adverbial Objective，實亦可對此總稱也。

〔附說〕何故欲於賓位之外特設副位耶？是有二義：一，就全句之成分言，則實體詞之在副位者，皆句中之副詞的附加語，所以副動詞，而狀其"時""地""因""法"等關係者也，與賓位之爲動詞目的格者，其職分截然不同。二，就句中之遠

語言，則述語必外動詞而後能帶正式的賓位；[illegible]之或

有或無，凡不能居正賓位者，即[illegible]副位[illegible]

後者只[illegible]名分而別[illegible]：故特設副位者，[illegible]

Case 所拘耶？

問題廿二

1. 把上面的[illegible]例句，譯成英文，[illegible]的[illegible]。

第二節　前有介詞之副位

介詞及其所介之副位，在句中，爲對於述語（或散動）之附加的成分：有附加在動前者，曰前附；有在動後者，曰後附。前附或後附，易位則意或變，例如

一隻小麻雀"在""電桿上"飛。(此正飛也。)

一隻小麻雀飛"在""電桿上"。(此不飛矣。)

【參考】語法199〔注意2〕，203〔注意二〕。

因介詞之種類性質不同，故前附後附，頗有定習；別詳『介詞』篇。

其在圖解，宜示區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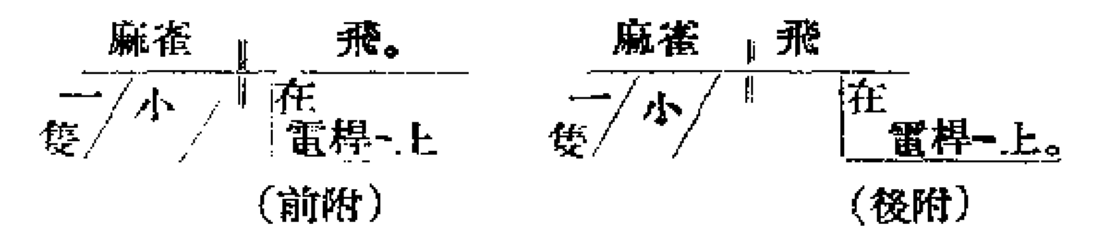

(前附)　　(後附)

【參考】語法198--211；文通【七】17-22，25-26，31，37-38.

〔附註〕若欲略明'介詞'性質可影響於"副位"之前附或後附者，則參考上舉諸篇段可也。

問題廿二

I.把上面兩個例句,譯成英文。

第三節　變式的副位一（有介的）

有介詞介紹之副位，先介詞而後副位，常序也；副位先乎介詞，則爲變式句法。略分二類：（一）副在介前；（二）副在句首。

（一）副在介前——"副位"倒置在'介詞'前者，但見古籍，非語體所有也。又可大別爲二：（甲）副位爲名詞者；（乙）副位爲代詞者。

（甲）副位爲"名詞"而倒置於'介'前者，從介詞而別其式爲三：

（A）副位爲"名詞"，而介詞爲'於'（于）'乎'等字者，此古文句法之反常也。例如：

諺所謂"室"'於'怒而"市"'於'色者，楚之謂矣。（左昭十九年；言「怒'於'"室"而色'於'"市"」也。在今文言，須使所介位於前，則通；而介及所介之詞附於動詞，則順；蓋讀之當如捲簾格。馬氏以此爲內外傳之反乎常例，而詞氣較勁也。）

管子對曰：以魯為主，反其侵地棠潛，使"海"'於'有蔽，"渠弭"(韋注：裨海也)'於'有渚，環"山"'於'有牢。(齊語；言「'於'"海"有蔽，'於'"渠弭"有渚，'於'環"山"有牢」也。或以'於'為'於是'之解，副詞，亦通。)

啟乃淫溢康樂，"野"'于'飲食。(墨非樂；言「飲食'于'"野"」也。)

【以上'於'字為介所在(地)者】

申伯信邁，王餞于郿！申伯還南，"謝"'于'誠歸。(詩大雅崧高；鄭箋：「誠歸'于'"謝"」。劉師培以為不過倒詞以叶韻耳。)

【以上'於'字為介所到者】

其一二父兄私"族"'於'謀而立長親。(左昭十九年；言「謀'於'"私族"」也。王引之釋為「私謀'於'"族"」，是析「私」字為副詞，然無害於"族"字之為倒副。)

【以上'於'字為介所與者】

"河上"'乎'翱翔。……"河上"'乎'逍遙。(詩鄭風清人；言「翱翔'乎'"河上"」也，'乎'用同'於'，此介所在。孔疏釋為「河水之上，於是翱翔」，失之。惟'乎'亦可解為倒副後之助詞，猶提頓之用也。)

圖解但還原可已，如(ㄅ)式；如必表示詞序，則將副附之線反之於上，如(ㄆ)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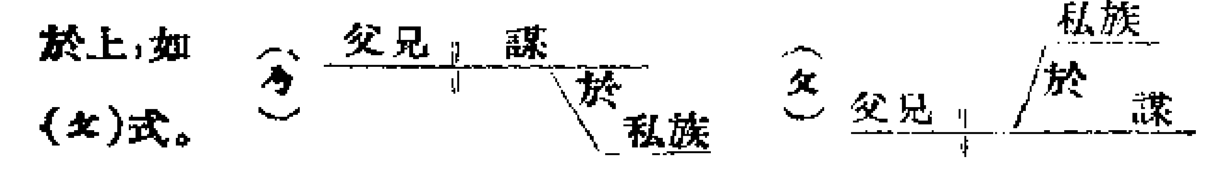

【參考】文通〔七〕23，釋詞〔一〕於（第一則），于（第一則）。

問題廿三

1. 此等句中，'於'之為介，有難於質言者，如

亡'於'不暇，又何能濟？（左昭四年）

王貪而無信，惟蔡'於'感。（又十五年·參攷前變式的賓位（F）之第八例句。）

入而能民，土'於'何有？（又僖九年）

試解釋之。

2. 古'安''焉'並通'於'，有用同斯例者，如

古之戎兵，何"世"'安'起？（大戴禮用兵；謂「起'於'何"世"」也。）

何"書"'焉'存？（墨非命；謂「存'於'何"書"」也；以上見釋詞〔二〕安〔第二則〕。）

今王播棄黎老，而"孩童"'焉'比謀。（吳語；謂「比謀'於'"孩童"」也。釋詞（二）焉〔第八則〕謂「焉」'是'也」。）

試審察之。

（B）副位為"名詞"，而介詞為'以'（或'用'）字者，此其為倒，則習焉不察矣。例如

且晉人"戚憂"'以'重我，"天地"'以'要我。（左僖十五年；言「'以'"戚憂"重我，'以'"天地"要我」也。）

其有不合者，仰而思之，"夜"'以'繼日。(孟；謂「'以''夜'繼日」，猶云「'把''晚晌的工夫''來'繼續白天」也。)

若以大夫之靈，得保首領以沒，先君若問與夷，其將"何辭"'以'對？(左隱三；言「其將'以''何辭'對」，「將」自爲時副，不得誤與'把'爲類也。)

墓門有棘，"斧"'以'斯(析也)之。(詩陳墓門)

夫也不良，"歌"'以'訊(告也)之。(又；猶云「作了這個歌'來'勸告他」也。"歌"含動，不必爲副位，則'以'却近於連詞。)

"禮"'以'行之，"孫"'以'出之，"信"'以'成之，君子哉！(論)

"仁"'以'接事，"信"'以'守之，"忠"'以'成之，"敏"'以'行之，事雖大，必濟。(左成九年)

"侯"(射之鵠)'以'明之，"撻"'以'記之，"書"'用'識哉。(書皋陶謨；王引之云：「'用'亦'以'也，互文耳。」)

【以上'以'字爲介所用者】

〔附說〕在語體，固可以「把…來…」之式譯之(如上第二例句)；有時且可去'把'而只着'來'(如第五例)。抑又可聯作'把來''用來'譯'以'字(如上之後三例皆然；「仁以接事」，譯爲「仁，'用來'應接事物」)，則'以'亦不必爲介而近於連，於義理較爲自然(如「仁」本自仁，因而用以「接物」，異乎「以仁接物」，似"仁"專爲「接物」所'用'之工具者)，此固當活看也。

若晉君"朝"以'入，則婢子"夕"以'死；"夕"以'入，則"朝"以'死。(左僖十五年；謂「以"朝"入」「以"夕"死」也。)

【以上'以'用同'於'，爲介所在者】

副與介之間，亦有間以特介『之』字者。例如

我之不共(供)，魯"故"『之』以'。(左昭十三年；杜註：「不共晉貢，以魯"故"也。」言之『猶』『是』也，猶云「魯故『是』因」也。若不視'以'爲介而認爲動，則仍倒置之(D)式矣。)

【以上'以'字爲介所因者】

【參考】文通【七】29

問題廿四

1. 如下例句：

曰：是何傷哉？彼身織屨，妻辟纑，以易之也。(孟滕文公下「陳仲子」章)

馬氏亦入在本例(文通【七】29)，對不對？

2. 又如下例句：

民之失德，"乾餱"以'愆。(詩小雅伐木；鄭箋：「失德，謂見謗訕也；民尚以"乾餱之食"獲愆過於人。」)

如鄭義，應屬本例何目？

3. 又如下例句：

君子"敬"'以'直內，"義"'以'方外。(易坤卦文言)

宋程頤說其義云：『若'以'"敬"直內，則便不直矣；「必有事焉而勿正」，則直也。』朱熹復申之云：『問「'以'"敬"直內則不直」何也？曰：此是解「直」「方」二字，從上說下來方順，「'以'"敬"」則不順矣。』又云：『敬立而內自直，義形而外自方；若欲'以'"敬"要去直內，'以'"義"要去方外，則非矣。』試就文法說明其究竟有何不同。

(C) 副位爲"名詞"，而介詞爲'爲''與''自'(或'從')等字者，則其間恆間以特介『之』字，同於『倒賓』之(D)式矣。例如

非"夫人"『之』'爲'慟而誰爲？(論；謂「不'爲'"斯人"而慟，將爲誰乎？」「誰」爲疑代，倒置其常，見後。)

晉居深山，"戎狄"『之』'與'鄰。(左僖十五年；謂「'與'"戎狄"爲鄰」也。)

昔吾先君，固周室之不成子也，故濱於東海之陂，"黿鼉魚鱉"『之』'與'處，而"蛙黽"(蝦蟆也)『之』'與'同渚。(越語)

"擁腫"(醜貌者)『之』'與'居。(莊庚桑楚)

康公"我"『之』'自'出。(左成十三年；康公，晉甥，故謂「'自'"我[家]"出」也。馬云：「倒置者，『之』字間之也。」)

日居月諸，"東方"'自'出。(詩邶日月；猶上章之「出'自'"東方"」也。此不

用特介『之』字者。)

"漆沮"『之』'從',天子之所。(吉日; 毛傳:「從"漆沮"驅禽而至天子之所。」句中動詞皆省去。)

圖解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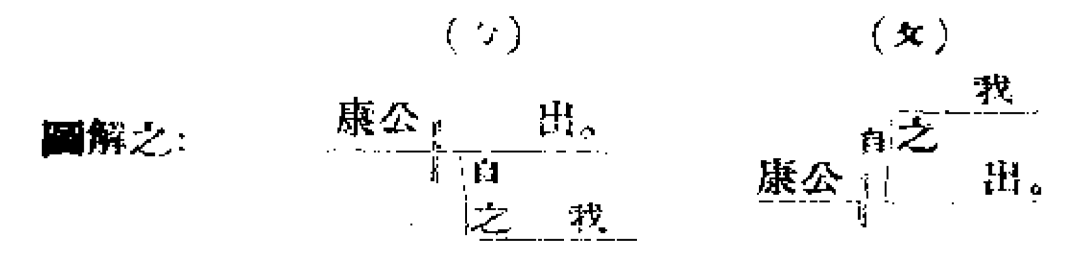

〔附注〕特介之『之』,其間"倒賓"也,既立之於賓動分界之直綫之旁;今之間"倒副"也,則置之於副介相聯之折綫之曲:其位置適相當,而功用自昭然矣。

【參考】文通【七】12,36,42.

(乙)副位爲"代詞"而倒置於'介'前者,此又古文法之通則也。從代詞而別其式爲四,與倒賓之(H)(I)(J)(K)四式,可比類而觀焉。

(D)副位爲"複稱代詞"——"自""相",當然倒置'介'前,同於倒賓之(H)式。例如

其"自"'爲'謀也則過矣,其'爲'「吾先君」謀也則忠。(左成二年;「"自"'爲'謀」不曰「'爲'"自"謀」,"自"爲複稱代,故倒;「'爲'吾先君謀」不曰「吾先君'爲'謀」,「吾先君」非複稱代,故不倒也。)

遣人立六國後，"自"'爲'樹黨，'爲'「秦」益敵也。(史張耳傳)

道不同，不"相"'爲'謀。(論)

兩人"相"'與'爲刎頸交。(史張耳傳；"相"部分釋指「兩人」，「"相"'與'」猶甲則'與'"乙"，乙則'與'"甲"也。)

圖解之(專用文式)：

```
        (自)
      爲   樹 | 黨,
      
           益 | 敵 ── 也。
      爲   秦
```

【參考】文通【二】37.

問題廿五

1. "爲"字在文中不盡爲介詞，如下三例：

先名實者，爲人也；後名實者，自爲也。(孟)

人君莫不欲求忠以自爲，舉賢以自佐。(漢賈誼傳)

謂其自爲也過多，其爲人過少。(韓詩外傳)

馬氏概以入本例(文通【二】37)，試糾察之。

2. "以"字在文中也不盡爲介詞，如：

自以比形於天地而受氣於陰陽，吾在天地之間，猶小石小木之在大山也。(莊秋水)

馬氏亦以入本例(文通【二】37)，試糾察之。

3. 上古"胥"字有時亦解作"相"；如

爾忱不屬，惟"胥"以沈。(書盤庚；僞孔傳云："「相」與沈溺。」實

雅云：「以，'與'也。」）

朋友已譖，不"胥"'以'穀。（詩大雅桑柔；鄭箋：「胥，"相"也；以猶'與'也。」）

王氏舉此兩例（釋詞〔一〕以〔第六則〕），解「胥以」爲「相與」，合於本例；然則下舉諸句如何？

若此無罪，淪胥以鋪。（詩小雅雨無正；毛傳：「淪，率也。」鄭箋：「胥，相；鋪，徧也。」）

如彼泉流，無淪胥以敗！（又小旻）

如彼泉流，無淪胥以亡！（又大雅抑）

其何能淑？載胥及溺。（又桑柔；鄭箋：「及，與也。」）

黃髮台背，壽胥與試。（又魯頌閟宮）

（E）古文中否定之句，賓位若爲一般"代詞"，大率倒置動前（詳前〔I〕式）；而副位則不必倒置介前：蓋此種繁雜規則之打破，副位殆先於賓耶？偶有之，如

不"我"'以'歸，憂心有忡。（詩邶擊鼓；鄭箋：「以猶'與'也。」）

抑副位若爲指代"是"字，則亦以倒置'介'前爲常，更不復有否定之限制，且習用爲副詞語，遂複合而成通行之連詞。例如

"是""以"(一'以''是'.一'因''此"):

"齊,王舅也;晉及魯衛,王母弟也":楚"是""以"無分,而彼皆有。(左昭十二年;"是"字指代上文,'以'字介之,以爲「楚無分」之原因。)

"三施而不報","是""以"來也。(文僖十五年)

"仲尼之徒,無道桓文之事者","是""以"後世無傳焉。(孟)

"臣不能以喻臣之子,臣之子不能受之於臣","是""以"行年七十而老斲輪。(莊天道)

"是""用"(一'用''是",=以''是"一'因''此"):

"狄應且憎","是""用"告我。……"斯""是""用"痛心疾首。(左成十三年)

伯夷叔齊"不念舊惡",怨"是""用"希。(論)

王前欲伐齊,"員彊諫,已而有功","是""用"反怨。(史越世家)

夫"是"與"此""茲""斯""彼""之"等,皆指代也,惟"是"在副位則倒置介前,餘則否;"此""茲"偶有之,如

詩云:「於戲!前王不忘。」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,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,"此""以"沒世不忘也。(大學;「此以」猶「是以」也。馬氏却謂'以'爲「所以」之省,則"此"頂前文,不爲倒置矣。)

好生之德，洽于民心，"茲""用"不犯于有司。(僞古文書大禹謨；「茲用」亦猶「是以」也。)

"之"爲倒賓多矣，乃絕不爲倒置(如「以之」無作「之以」者)；「"是""以"」(「"是""用"」文較古)遂成熟語，而爲古文中循因表果之複合連詞。斯亦指代"是"字之特徵也。

圖解「是以」(第二例句，甲(文)式)，明其爲因果連詞之成因，如左式。抑既成連詞，則已可囫圇其義，不須分析矣，如右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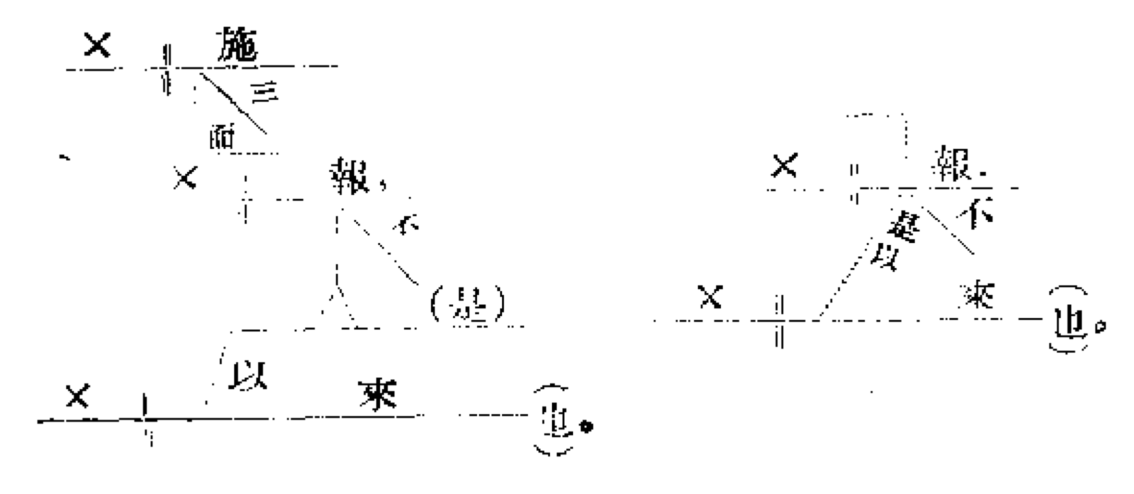

【參考】文通【二】33；【七】28；41；語法289。

(F)副位爲"疑問代詞"，則常倒置'介'前，同於倒賓之(J)式，此古文法之定例也；却亦習用而成複合之疑副(或連詞)焉。例如

"何"'以'(='以'"何"，='因'"何"，'依'"何"，'用'"何")；

公"何""以"不言即位？成公意也。(公羊隱元年；此謂「因"何"」，介所因，白話即為疑副"怎麼"。)

夏諺曰：吾王不遊，吾"何""以"休？吾王不豫，吾"何""以"助？(孟；此與上同，但白話可譯為「靠"甚麼"」，則謂「依"何"」，介所依。)

後有大者，"何""以"加之？(史淮陰侯傳；此謂「用"何"」，介所用，白話「把"甚麼"」，可譯"怎樣"，亦得用"怎麼"。)

【參考】文通【七】28；語法194–195.

"何""用"(＝"用""何"，＝"以""何"，＝"因""何")：

不忮不求，"何""用"不臧？(詩邶雄雉)

"何""用"知非僕也？(漢酈陸傳)

【參考】文通【七】41.

"何""爲"(＝"爲""何"，＝"因""何")

今戰而勝之，齊之半可得，"何""爲"止？(史淮陰侯傳)

【參考】文通【七】39.

"何""與"(＝"與""何")：

先生自視，"何""與"比哉？(漢東方朔傳；謂與何人比也。)

【參考】文通【四】10，【七】35.

"何""由"(＝"由""何"，＝"從""何"或"因""何")

曰:可。曰:"何"'由'知吾可也?(孟)

【參考】文通【七】40.

"何"'自',"何"'從'(=自"何",從"何")

今公"何"'自'從吾兒游乎?(史留侯世家)

父老"何"'自'爲郎?(史馮唐傳;謂從"何"出身也。)

【參考】文通【七】42.

以上疑代之"何",殆無不爲倒副而與其下之'介詞'複合而成疑副者。其他"疑代",所合之'介詞'較有限制,例如:

"誰"'爲'(=爲"誰"),"誰"'與'(=與"誰"):

非夫人之爲慟而"誰"'爲'?(論)

在王所者,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,王"誰"'與'爲善?(孟)

陛下雖賢,"誰"'與'領此?(漢賈誼傳)

【參考】文通【二】57,【四】10,【七】35;39.

"孰"'與'(=與"誰"),"孰"'從'(=從"何")——"孰"必居首,無還動介後者:

百姓足,君"孰"'與'不足?百姓不足,君"孰"'與'足?(論)

噫!後之人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,"孰"'從'而聽之?(韓原道)

【參考】文通【二】58(但「孰與」作「何如」講者,不在此例也)。

"曷""爲"，"胡""爲"，"奚""爲"（＝"爲""何"）——"曷""胡""奚"居賓詞副位時，必倒；迄今文言，亦無順置者：

"曷""爲"先言王而後言正月？王正月也。（公隱九年；不得順置爲「"爲""曷"」也。）

夫秦"曷""爲"出乎閨？（又宣六年）

微君之躬，"胡""爲"乎泥中？（詩邶式微）

"胡""爲"我作，不即我謀？（又小雅十月之交；鄭箋：「女"何""爲"役作我，不我就與我謀？」）

由之瑟，"奚""爲"於丘之門？（論）

【參考】文通【二】65，【七】39.

問題廿六

1.「"何""爲"」「"奚""爲"」，有拆置者，如

秦則無禮，"何"施之"爲"？（左傳廿三年；謂「"何""爲"施之？」即"爲""何"而施之也。）

君"何"以疵言告韓魏之君"爲"？（趙策；謂「君"何""爲"以疵言告之？」也。）

"何"乃取高皇帝約束紛更之"爲"？（史汲鄭傳；謂「"何""爲"取而紛更之？」也。）

"奚"以之九萬里而南"爲"？（莊逍遙遊；謂「"奚""爲"以之九萬里而

兩？」亦反詰其所爲何故也。）

以上諸句，馬氏於代字篇（文通二之3）解疑代"何"字爲表詞（即補足語），則"爲"字爲斷詞（即同動）；乃復於介字篇（文通七之39）論之云，「"爲"字，今解作"介"字亦通」（如上所註釋），則此式乃將"副位"倒置"介"前，而述語則插置於"副""介"之間，以"介"煞句，又特例也。究應如何解析？抑皆非是？試考慮之。

(G)副位爲"聯接代詞"——"所"字，則必倒置介前，同於倒賓之(K)式，皆無例外，爲古語法之殘餘也；惟此則亦習用而成複合之連詞（或副），通行於今語文中。例如

"所""以"（＝"以""之"，＝"用""之"或"因""之"）：

鹿鳴，君"所""以"嘉寡君也；敢不拜嘉？四牡，君"所""以"勞使臣也；敢不重拜？（左襄四年；"所"指上文"鹿鳴"之詩，謂「（是）乃君"以""之"嘉惠寡君"者"也」；白話若不用"所"，可代以"牠"，或省併於煞腳之聯代"的"，猶云「（這）是您"拿"（"牠"）來獎賞敝國君主"的"」也。）

"此""所""以"爲主上豫遠不敬也，"所""以"體貌大臣而厲其節也。（漢賈誼傳；兩"所"字皆上指"此"，"此"復指代上文。）

唯是編柎（ㄆㄧㄢ ㄈㄨ，棺中笭牀）"所""以"藉幹"者"。（左昭廿五年。——此以下爲複用聯代"者"字之例；"所"上指"編柎"，而"者"字

之；猶云「這攤樹是拿"牠"來養身體"的"。」

人病舍其田而芸人之田，所求於人者重，而"所"以自任"者"輕。(孟子；"所"卻專指下文之"者"，"者"以代『事』；「所以自任者」謂「以"之"自任之"事"」也。)

拱把之桐梓，人苟欲生之，皆知"所"以養之"者"。(又；同上例，"所"下指"者"，"者"以代『方法』。)

"所"以飾後宮、充下陳，娛心意，悅耳目"者"，必出於秦然後可。(史李斯傳；"所"亦下指"者"，"者"以代『物』。)

湯武承弊易變，使民不倦，各建號"所"以為治〔 〕。(又平準書贊；"所"上下皆無所指，蓋謂所以為治之『術』也，『術』當代以"者"，卻省去之；下兩例同。)

賀內傷太子無辜，而曾孫孤幼，"所"以視養拊循，恩甚密焉。(漢張安世傳)

凡"所"以有國，子民，待四方〔 〕，一出於仁義。(韓徐偃王碑)

大學者，王教之典，先聖"所"以明天道、正人倫、致至治之『成法』也。(史儒林傳；——此下為明示所字本名詞於句中之例；——"所"上指"大學"，此下指本詞『成法』。)

臣恐侍御者之不察先王之"所"以畜幸臣之『理』，而又不白於臣之"所"以事先王之『心』，故敢以書對。(樂毅；明"所"

字上皆無所指，不指本詞『理』與『心』。）

【以上'以'字皆介所用者】

——諸「"所"'以'」今語皆可譯爲「'拿'"牠"來……」，常簡"牠"字，只作「'拿'來」。

圖解之（用〔文〕式）：

大學者，〔　〕
典，王教之
成法
也。
（所）
先聖
以
明天道
正人倫
致至治
之

漢王"所"'以'具知天下阸塞，戶口多少，彊弱之處，民所疾苦"者"，以何具得秦圖書也。（史蕭相國世家；"所"下指"者"，"者"以代『故』，兼以助讀；猶云「漢王"所"'以'能夠完全知道……的『緣故』，就因爲……」，其『故』即由下句申答：——是爲用「"所"'以'」溯因之例，必用在前之從句中；下例同。）

庶民"所"'以'安其田里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"者"，政平訟理也。（漢循吏傳：馬氏云：「凡『所以……者』之句，皆原其『故』也。」按：不必皆然，觀上『介所用』者自知。）

彼三人者皆人傑："此"吾"所"'以'取天下也。（史高帝紀；"所"上指"此"，"此"復指代上文，猶云「這就是我"所"'以'取得天下的〔緣故〕

了。」，其〔故〕即在上文：——是爲用「"所"以'」表果之例，必用在後之主句中，可視同連詞矣；下例同。）

"此"五帝三王之"所"以'無敵也。（文李斯傳）

令聞廣譽施于身，"所"以'不願人之文繡也。（孟；"所"還指上文：——是爲「"所"以'」用成純粹的表果連詞之例，同於「"是"'以'」「"因"'此'」，亦猶"故"或"是故"也，今語文悉通行；下例同。）

只'因'月在雲上，雲在月下，"所"以'雲的亮光從背後透過來。（老殘遊記二）

【以上'以'字皆介所因者】

——諸「"所"以'」既複合，今語通行，不翻。

圖解成連詞者，如左式；簡之則如右式（原因從句下置而偏右亦可；參語法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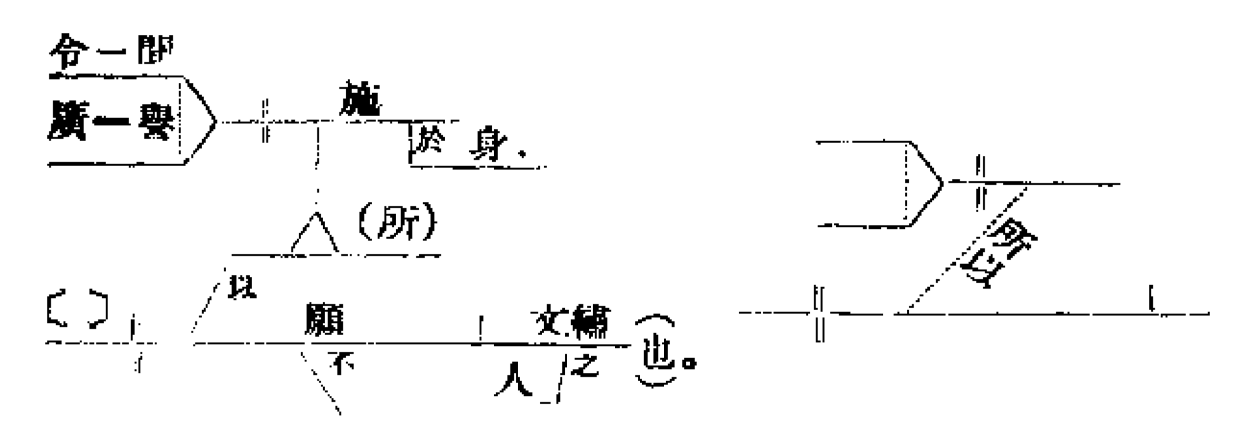

【參考】文通【二】42-45，【七】28；語法289，290〔圖解〕-291

“所”‘為’（＝“所”‘以’＝‘因’“之”或‘因’“何”）

上“所”‘為’數問君“者”，畏君傾動關中。（史蕭相國世家；——此表因之例，例同表因之「所以」。）

“所”‘為’立王“者”，為社稷耶？為王耶？（齊策）

“所”‘為’見將軍“者”，欲以助趙也。（趙策）

陛下“所”‘為’不樂，非為趙王年少而戚夫人與呂后有郤（隙）耶？（史張丞相傳；此下皆省“者”字例，諸「“所”‘以’」可譯為非疑問之「‘因’“何”」或「‘為’‘甚’」。）

“所”‘為’來，誅首惡者毋寃；毋寃頭已至。（又大宛傳）

諭以“所”‘為’起大事。（又項羽記；此單句例。）

曰莊姜，美而無子，衛人“所”‘為’賦碩人也。（左隱三年；——此表果之例，例同表果之「所以」。）

【參考】文通【二】45—46，【七】39.

“所”‘與’（＝‘與’“之”）：

其妻問“所”‘與’飲食“者”，則盡富貴也。（孟）

非信，無“所”‘與’計事者。（史淮陰侯傳）

揖“所”‘與’立〔　〕。（論；此省“者”字例。）

叔兮伯兮，靡“所”‘與’同。（詩邶旄丘）

【參考】文通【七】35.

"所"'由','所"'自','所"'從'(—'由"之"……)

自古至今,"所"'由'來遠矣。(史三王世家)

驕奢淫佚,"所"'自'邪也。(左隱三年)

【參考】文通【七】40,42.

問題廿七

1.試將文通所有「所以」之例句,按本書「所以」之條目,分別繫之。

2.如下例:

詩三百篇,大抵賢聖發憤之"所"'爲'作也。(漢司馬遷傳)

此"所"字何所代?語有病乎?

問題廿八

1.試將(D)(E)(F)(G)四式,以"代"爲經,以'介'爲緯,就其所有,列成一表,各注明「必倒」「可不倒」「不可倒」及「合成副」「合成連」等字樣;其所未舉,並爲補列;如有某"代"與某'介'絕不聯用者,亦與注明。

文言中,介詞'於'(于)字用得最多;然所介副位,鮮用代詞,代詞而倒置者更少矣。如

'於'"是"——不能倒作「"是"'於'」,試舉其例而別其用(參考語法274-276,助字辨略【三】8條,釋詞【一】'於'【末一則】);或作「'於'"茲"」(助略【一】13條;至於「'於'"此"」「'於'"斯"」,非合成連詞或副詞語者,不必舉例。)

'於' "何"——不能倒作「"何"於」,試舉其例(參考文通〔二〕64);

"所" '於'——極少,却不能順作「'於'"所"」,試舉其例(參考文通〔七〕22)。

此外尙有之乎?介詞'於'如此特別,其故安在?(參考語法58〔注意〕)

3.「'於'"何"」不可倒作「"何"'於'」,「"惡"'乎'」却不可順作「'乎'"惡"」;試舉「"惡"'乎'」(及"惡"'在')之例,而對以今語析其義。(參考文通〔二〕65-66,〔四〕51,〔七〕24,助略〔一〕72條,釋詞〔四〕"惡"。

(二)副在句首——"副位"提置在句首者,但緣修辭,不關文法;略言其式:

(H) 副踞句首,而介詞後之本位遂空虛者,此例甚少,白話無之。如

"士"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"者",未足'與'議也。(論;"士"本'與'之所介,而"者"爲其同位,皆"副位"也;提置句首者,以其長而重,與倒賓之(L)式同。——惟動詞「議」可說爲被動式,則介詞亦隨之,卽反"副"爲主,此例不成;若曰「吾不屑'與'議也」,則合此例矣。)

圖解之：(用改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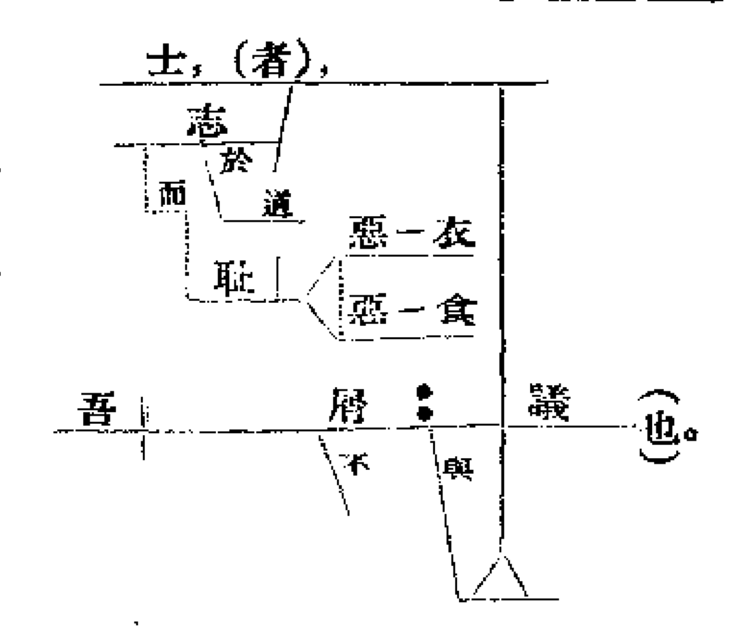

〔附註〕副在在介前，圖解可

將副附綫反之於上，以其果爲

倒也；副在句首，則非倒也，

提也，故如上式。若從簡，即

將「士(者)」置諸本位也可。

（I）副踞句首，而介詞後之本位復填充以"指代"者，此則語文之通式也。例如

這樣一件小"事情"，我們'爲着''"牠"費了幾點鐘工夫。(意重"事情"，故提前也。)

"以能問於不能，以多問於寡，有若無，實若虛，犯而不校"，昔者吾友嘗從事'於''"斯"矣。(論；此種副位，又皆短語，雖欲不提前，不可得也。馬氏謂此爲作家所慣。)

"大夫"逆於竟(境)"者"，執其手而與"之"言。(左襄廿六年；此例「者」「其」"之"均以指代"大夫"：「者」與"大夫"爲同位；「其」在領位；"之"在副位，而對於"大夫"亦皆可謂爲同位也。領在副前，故宜圖解如下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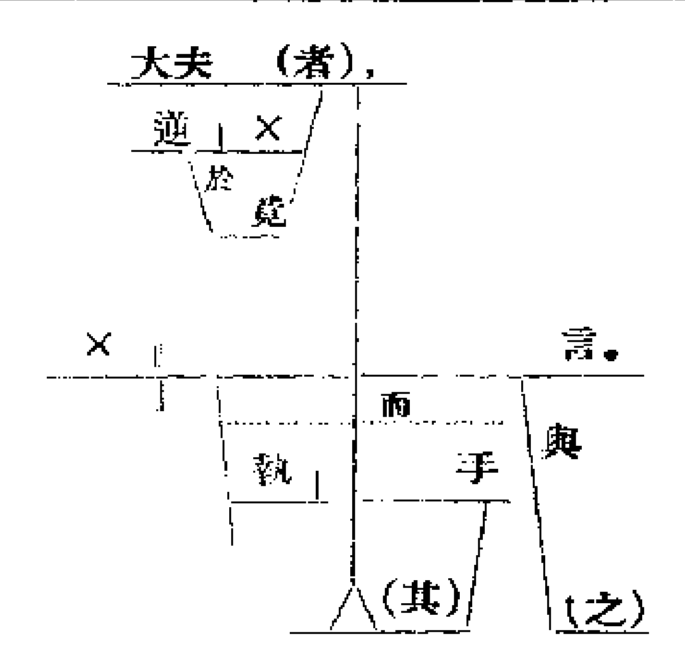

【參考】語法69；文通【十】26.

第四節　省略（或本無）介詞之副位

副位者，介詞之賓語也；然此爲有介詞者言之，而在中語，無介詞者其常也。斯固中語之懶惰而不精密，然亦非有疾痛害事也。舉其式，略爲四：

（一）在副位之實體詞表"時"或"地"者，類不須介。例如

大家"前時"都把時間提出獨立，"現在"把牠併入空間了。（此多稱"副詞"，然副詞類皆可介以'在''當'等詞，則本爲名詞明矣。時副多由名轉，可參檢語法16—。）

〔　〕"昔者"疾，"今日"愈。（孟；主語省略，下同。）

〔　〕"朝"聞道，"夕"死可矣。（論：以上皆可加以介所在之介詞，而不用也。）

今吾"日"計之而不足，"歲"計之而有餘。（莊庚桑楚；謂按"日"按"歲"也，此介所依之介詞自在意中，不須加，自不爲害。）

〔以上表時之副位〕

"者邊"走，"那邊"走，只是尋花柳。（蜀王衍詞）

及寡人之身"東"敗於齊，長子死焉。（孟；此謂"在""東"於"東"也；）

"東"來紫氣滿函關。(杜甫詩；此謂'從''東"；)

大江"東"去，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。(蘇軾詞；此謂'向''東"：——雖無介所在，所從，所向諸介詞，然不以害意也。)

君王宜"郊"迎，"北"面稱臣。……遒病免"家"居。(史陸賈傳)

獨柰何"廷"辱張廷尉?(又張釋之傳)

〔以上表地之副位〕

【參考】語法27〔註9〕，47，54〔附言〕，172，173〔注意〕，文通〔六〕10—11.

問題廿九

1. 將上舉諸例中之"副位名代"，譯成英文，校其詞品之異同及'介詞'之用否。

2. 文通以"東""北"等方位詞，"郊""家""廷"及"日""歲"等名詞，概目為『狀字』(副詞)，有何不好?

(二)省'介'而"副位"緊接賓語者：此恒見於古書，所省多為'於'字。例如

漢王敗楚〔　〕"彭城"。(史黥布傳)

故作畦時〔　〕"櫟陽"。(又封禪書)

於是天子始種苜蓿，蒲陶〔　〕"肥饒地"。(又大宛傳：以上所省'於'等

介所在者，下例則介所到。）

乃使使徙義帝〔　〕"長沙郴縣"。（史項羽記）

若賓語爲指代「之」字，則其下省'於'者例更多；如

坎坎伐檀兮，寘「之」〔　〕"河之干"兮。（詩魏伐檀）

唐人謀竊馬而獻「之」〔　〕"子常"。（左定三年）

子產使校人畜「之」〔　〕"池"。（孟；「之」指上文「魚」。）

使人追宋義子，及「之」〔　〕"齊"，殺之。（史項羽記）

馬氏謂刪'於'則語較遒勁（文通【四】6）；然'於'之省與不省，初無準的也。例如

今盡王故王'於'"醜地"，而王其羣臣諸將〔　〕"善地"。（史；此例前句有'於'，後句無介，而辭意無別也。）

東攻秦軍〔　〕"尸鄉"；南攻秦軍'於'"犨"（漢樊噲傳；此例前句無介，後句加'於'，殆求兩句字數之整齊耶？蓋史記前句作「東攻秦軍'於'"尸"」，有'於'則不著「鄉」也。——漢書多將史記中'於'字刪去，但亦有增之者，馬氏嘗爲比較，而論之曰：「史記之文紆餘，漢書之文卓鍊，'於'字之刪而不刪，其有以夫！」〔文通〔四〕37〕）

【參考】文通【四】6，35—37.

問題三十

1.如下例：

門啟而入，枕尸股而哭。(左襄廿五年；齊莊公之尸，哭者晏子也。)

一般解「枕尸股」爲「枕'於'尸之股」，馬氏則解爲「枕尸'於''股'」，試各圖解之而辨其是非。

2「諸」者，「之'乎'」合音，猶「之'於'」也；古籍有「之」「諸」互用者，如

僕者負良綏，申「之」面，拖「諸」幦。(禮記少儀)

禹疏九河，瀹濟漯而注「諸」海；決汝漢，排淮泗而注「之」江。(孟滕文公)

亦有「之」「諸」異文者，如

坎坎伐輻兮，寘「之」河之側兮。(詩魏伐檀，漢書地理志作「諸」。)

棄「諸」堤下。(左襄廿六年；漢五行志却作「之」。)

王引之據以爲「之」猶「諸」也，「諸」「之」一聲之轉(見釋詞〔九〕"之"〔第四則〕)，則如本項所舉「之」下省'於'諸例，皆非「之」下省'於'，乃「之」內包'於'矣；其說然乎？

3.將文通〔四〕6，35所引諸例句，各繫諸本項條目下，並檢討其有誤否。

4.將文通〔四〕36-37所引史漢兩書例句，作一對照表：一，史有'於'而漢刪去者；二，史無'於'而漢添加者。若其中有非「"副位"緊接賓語」之例，則爲注明。

（三）"副位"有先乎賓語而緊接外動者，是即『雙賓語』之"次賓位"也。例如

我送"張先生"一本書。

子噲不得與"人"燕。（孟）

是為雙賓語之『通式』（見前），"副位"前不容有'介詞'；如必加一介所到之介詞，如'給'或'於'，則"副位"必退居賓後，而成『原式』（見前），如

我送一本書'給'"張先生"。

子噲不得與燕'於'"人"。

說詳前『雙賓位』，此不複述。

（四）"副位"有不須介而直接附於內動後者，亦中國語文之特徵也。是為『關係內動詞』所帶"副詞性的賓語"，與上項同謂之"假賓位的副位"焉。例如

鄉下人兩口子進城，女的騎"驢"，男的走"路"。（此不可介，理應有介。）

楚子……遂止鄭伯，復田"江南"。（左昭四年；此省介詞'於'字。）

項梁起"東阿"，西北至定陶。（史項羽記；言「起'於'"東阿"」也；「至」見下。）

〔以上普通內動，其副位以記所在者〕

晉師在"敖鄗之間"。……彘之肉將在"晉軍"。（左宣十二年；言「在'於'敖鄗之間，」「在'於'晉軍之中」也。）

今吾每飯，意未嘗不在"鉅鹿"也。（史馮唐傳）

鄭伯使許大夫百里，奉許叔以居"許東偏"。（左隱十一年；謂「居'於'許之東偏」也。）

魏其謝病，屏居"藍田南山之下"。（史魏其傳）

〔以上內動爲存在義，其副位即以記所在者〕

五日而至"郢"（燕策）

及"著雍"，疾。（左襄十年；「及」前若有動，則「及」降爲介。）

子入"太廟"。（論）

不能造"朝"。（孟，下云「趨造'於'朝」——以上若加介，則用'於'。）

吾自衛反"魯"（論）

五月辛丑，太叔出奔"共"。（左隱元年）

長史欣恐，還走"其軍"。……急趣"之"。（史項羽紀；謂「走'至'其軍」「趣'向'彼」也。——以上加介亦可用'於'；唯未到時可介以'向'；已到後可介以'至'。）

公子翬如"齊"逆女。(左桓三年)

沛公起如"廁"。(史項羽紀)

子適"衛",冉有僕。(論)

太師摯適"齊"。(又)

子之"武城",聞絃歌之聲。(又;——馬云:「如,適,之,三字解「往」也,其後記到之地,未見有介字爲介者。」按雖不盡然,要得其概。)

〔以上內動爲嚮往或達到義,"副位"即以記所向或所至。〕

八仙過"海"(「過」後例不須介;「過'於'」義別。)

滕文公爲世子,將之楚,過"宋"而見孟子。(孟)

楚狂接輿歌而過"孔子"曰:鳳兮鳳兮!何德之衰!(論)

兄竊不自外,言足下於太子;願足下過"太子"於宮。(史刺客傳;此「過」字有訪謁意,猶云「過訪」。)

楚師伐鄭,……遂涉"潁",次於旃然。(左襄十年)

〔以上內動爲經過義,副位即以記所經〕

太陽出"山"。荷花出"水"。(皆謂「出'於'」也,實則'從'之出。)

叔孫通已出"宮",反舍。(史叔孫通傳;謂'從'宮出而反'至'舍也。)

孟子去"齊",宿于晝。(孟;謂'從'齊離去。)

〔以上內動爲出離義,副位以記所從〕

此種"副位",其上有復加數量詞者,例如

我昨天走了十里"路"，昨夜睡了八"小時"。

適百"里"者宿舂糧，適千"里"者三月聚糧。(莊逍遙游；「百里」謂相距百里之"地"也，副位"地"字省去，即以量詞"里"代之。)

前未到匈奴"陳"二"里"所(許)。(史李將軍傳；"陳"者，未到之目的地；"里"者，未到之距離數也；兩"副位"可等列之，如右圖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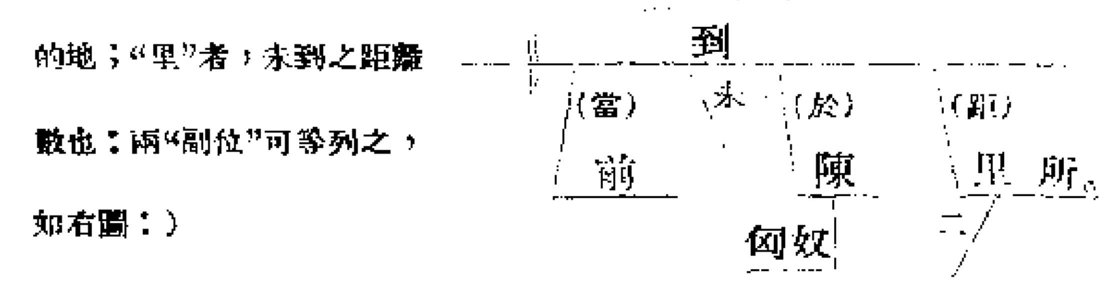

晉侯在"外"十九"年"矣，而果得晉國。(左僖廿八年；"外"記所在之地，十九"年"記所歷之時，皆副位，如上例。然若特重所歷之時，則以「晉侯在外」作主語名詞句，「十九年」作述語，亦通。)

今臣之刀〔　〕十九"年"矣，所解數千牛矣，而刀刃若新發於硎。(莊養生主；此十九"年"亦記所歷之時，其前當有述語「歷」，蓋省之耳。然若逕將「十九年」作述語亦通。)

〔附注〕此式在英文法，相當於 Cognate Object.

【參考】語法52—55，63(圖解)，文通【四】32—35，【三】14(加數量詞者)，【十】30—32.

問題三十一

1，內動「在」字，有不須副位者，如

人「在」人情「在」。

子「在」，回何敢死？(論)

季梁「在」，何益？(左桓六)

此諸「在」字，當作何解釋？(又：「在」字除內動外，尙有其他用法，可參考語法131〔注意2〕。)

2. 內動「之」字，有時其副位後復有動詞，如

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。(孟)

此「之」字應否降格？降爲何詞？試將「之楚遊」三字圖解之。

3. 內動「之」字，又有時其前已有動詞，如

叔孫通已出宮，反舍，迺亡去之薛。(史叔孫通傳)

項伯乃夜馳之沛公。(史項羽記)

迺率其曹偶亡之江中。(史黥布傳)

此諸「之」字則又如何？

4. 內動「如」「適」「之」後之副位，馬氏謂未見有介字爲介者，然如

无幾何，而使梱「之」於"燕"。(莊徐无鬼)

「之」後可用"於"爲介；「如」「適」兩字亦有其例乎？

5. 大凡此種關係內動，後以無介爲常；若有介，往往意變，如

子庚門於純門，信(再宿)於城下而還。「涉」于魚齒之下，甚雨，及之。(左襄十八年)

馬云：「'于'魚齒之下者，記涉何之處，而非所經之處也，故加

'于'字。」(文通〔四〕33)其說甚是,試舉他例。

6.大凡此種關係內動,有與外動相混者,因之其副位亦有與賓位難分者,固不當膠柱以求。試就文通〔四〕33所引史記五帝贊,韓愈送韓侍御序。及燕喜亭記三段中諸動詞,但有釋爲關係內動之可能者,提出而分繫於本項所析之「普通」「存在」「嚮往或達到」「經過」「出離」等條目下。

第五節　變式的副位二（省介的）

省略（或本無）介詞之副位，旣無介矣，自無所謂倒置；而副位之於動詞，或前或後，又本無常序之可言也。然亦有應以變式論者，區爲二類：（一）副在動前；（二）副在句首。

（一）副在動前——"副位"有必置在'動詞'後者，卽上節（四）「關係內動詞」所帶"副詞性的賓語"是也。然在古文法中，則有下兩式：

(J) 副位若係"疑問代詞"，古文中亦必倒置於「關係內動」之前，恰亦同於『倒賓』之(J)式。例如

先生將"何"「之」？（孟；"何"指地，問「之」於"何處"也。）

天下之父歸之，其子"焉"「往」？（又；"焉"亦指地，謂「往」於"何處"也。）

居"惡"「在」？仁是也；路"惡"「在」？義是也。（又；猶云在"哪兒"。）

"安"「歸」乎？歸'於'富厚也。（史貨殖傳）

"疑代"而爲關係內動之"副詞性的賓位"者，其倒置也旣熟，遂亦同於『純副』(多爲表地的)矣。

(K)副位若係"名詞"，古文中亦因側重之故，偶有倒置於『關係內動』之前者，則其間恒間以特介『之』字，同於『倒賓』之(D)式。例如

何必"公山氏"『之』『之』也？(論；謂何必『之』"公山氏"也。此例不多見。並參考本章『倒副一』之(C)式。)

(二)副在句首——無介詞而"副位"弁諸句首者，有下三式：

(M)在副位之實體詞，其表"時"(或"地")者，類不須介，前第四節之(一)旣言之；察其位置，恒置動前；再考習慣，多踞句首，此古今中西之所同也。例如

"明天"工人休息。(謂工人'於'"明天"休息也。)

"吉月"〔　〕必朝服而朝。(論，謂孔子'於'吉月必如是也，主語承前。)

"初"，鄭武公娶于申，曰武姜。(左隱元年；謂'當'初"時"也，此史文中推原始事之句法，參考馬文通〔六〕12。)

"坐""立"都要豎起脊梁。(謂"當"坐"時"及"立時",此以散動表時之例,參照語法81[圖解]。)

"晉太元中",武陵人,捕魚爲業,緣溪行。(陶潛桃花源記;凡敘事,每先記時,蓋筆法也。)

"永和九年,歲在癸丑,暮春之初,"會于會稽山陰之蘭亭,修禊事也。(王羲之蘭亭集序)

"壬戌之秋,七月既望",蘇子與客泛舟遊於赤壁之下。(蘇軾前赤壁賦)

"二月十六日",前鄉貢士韓愈,謹再拜言,相公閣下。(韓愈再上宰相書;後世書牘則記時於後矣。)

維"治平四年,七月日",具官歐陽修,謹遣尚書都省令史李敭至於太清,以清酌庶羞之奠,致祭於亡友石曼卿之墓下而弔之以文。(歐陽修祭石曼卿文;後世祭文記時同。)

[以上表時之副位弁首者]

"大隧之中",其樂也融融;"大隧之外",其樂也洩洩。(左隱元年;謂其"於""大隧之中"則樂融融也。)

[以上表地之副位弁首者]

無介之副位弁首者,表時爲多,要爲慣例,不關文法之變也。其有非表時(或地)而弁首者,則因側重之故,亦修辭使然也。例如

"諸侯"不可以不示威。(左昭十三年；謂不可以不示威'於"諸侯"也。今語增介'對於'，則爲副附提前，亦不爲變。)

【參考】語法47，48〔圖解(ㄅ)〕。

問題三十二

1. 試將本式各例句中之"副位"，譯成英文，論其異同。

(N)副位奪主之句——奪主云者，"副位"既踞句首，遂逐'主語'於述語後而奪其位也，此則近代所獨有。例如

"茶棚裏"坐着許多的'工人'。(說詳語法)

"馬路當中"站着兩個'巡警'。

"今天"來了不少的'軍隊'。

"外面"走進一個'人'來。(此爲'主語'被逐而夾在述語中之例，互見第一章『倒主』。)

此在今語，轉爲活潑流利之句法，蓋變倒而成習矣。抑在詩歌，亦有其例，則緣就韵，或欲成駢，非關語習，不容概論。例如

"七月"流'火'；九月授衣。(詩豳風七月；謂'火星'流下也，爲與下句成駢，非就韵。)

"七月"鳴'鵙'；八月載績。(又；謂'伯勞'鳴也，主語倒後，爲就韵也。)

"四月"秀'葽';"五月"鳴'蜩'。(又)

"九月"肅'霜'，十月滌場。(又)

四月維夏，"六月"徂'暑'。(小雅四月；謂'暑'往也，就韻腳成騈：以上可參考三百篇主述倒文句例。)

後世詩歌，句法似此者正多。並夠為修辭上之問題。以句式與"副位"奪主同，附陳于此。

【參考】語法:47—49〔關係(文)〕,128,234(修辭上之又一種原因)

(O)內動「有」字(存在之意)為述語時，其"副位"必踞句首而奪主者，又語文之所同也。此在便宜上得名為"副詞性的主語"或"似主位的副位"焉。例如

"東面"「有」一道松樹林子。(謂松林「有」於"東面"也；「有」表存在，"東面"為表地之副位，奪主位而非真主。)

"南"「有」樛木，葛藟纍之。(詩周南樛木)

"園"「有」桃，其實之殽。(又魏園有桃；桃非"園"之所有，"園"乃桃之所在耳。)

"庖"「有」肥肉，"廄"「有」肥馬；民有飢色，"野"「有」餓莩。(孟；"庖""廄"及"野"皆表地之副位，惟第三句之'民'乃真主語耳。)

"井"「有」人焉，其從之也？(論)

十室之"邑"，必「有」忠信如丘者焉。(文)

〔以上奪主之副位表地者〕

蓋"上世"嘗「有」不葬其親者。(孟；"上世"乃表時之副位，馬亦謂非起詞〔主語〕，只記時之加詞耳〔文通〔四〕48-48〕。)

"今"「有」璞玉於此。(文；馬却認「有」字爲無起詞〔主語〕，而'璞玉'爲「有」之止詞〔賓語〕；不知主語之部爲'璞玉'也，表時之副位"今"字奪其位耳；否則主語省去，亦不得云無也。)

〔以上奪主之副位表時者〕

證以有'介'之句，其理自明，如

"通達之中"「有」魏，'於'"魏中"「有」梁，'於'"梁中"「有」王。(莊則陽；猶云「"魏"有梁，"梁"有王」也，"副位"前有介詞'於'，後且綴方位詞"中"；其爲副位顯然矣。)

【參考】語法49，50〔圖解(一)〕.

問題二十三

1.此式例句，文通雜見〔二〕51，〔四〕45，48，〔九〕43，〔十〕31，試提出而就"地""時"兩目分繫之.

2.若將踞句首之副位省去，如「有璞玉於此」(論：「有美玉於斯」)，則爲何種句式?

第五章　補位

第一節　補位之定義

凡詞或語句,用以說明句中主語或賓語之"爲何"者,概謂之"補足語";實體詞之用爲"補足語"者,即爲在"補位"。例如

人'是'"動物"。

子'爲''"誰"?(論)

孔子,"魯人";(此省'同動'。)

其先,"宋人"'也'。(史孔子世家;此省'同動'而助以'也'字;——已上"補位"以說明主語者。)

哥侖布認「新大陸」'作'"印度"。

陸生卒拜「尉佗」'爲'"南越王"。(史陸賈傳)

楚人謂「乳」"穀",謂「虎」"於菟",故命「之」曰'"鬥穀於菟"。

(左宣四年;上兩讀亦省'同動';——已上"補位"以說明「賓語」者。)

故補位可大別為二類：一，對於主語之補位；二，對於賓語之補位。

【參考】補足語：語法16-22，27-28〔圖解法〕。

英文法但有補足語(Complement)；此種補位，只可說為Substantives used in Complement。

【附說】至若馬氏文通，則並補足語而亦無之，蓋於其所因襲之「葛郎瑪」之組織中，獨不取 Complement 也；及其論「次」，則以此種補位概列為『同次』(即同位)之『用如表詞者』，而實亦因襲於風馬牛之「葛郎瑪」；如英文法，其說 Comlement 之 case 也，對於主語之補位，則謂之 Predicate Nominative；對於賓語之補位，則謂之 Predicate Objective；故馬氏承之而綜稱為『用如表詞』之『同次』，其理固通於西文，而用則大乖乎華語。今為明辨其詞用而類區其句式計，故斬斷葛藤，創為"補位"，意謂位成自我，不容為西文法之 case 所拘也。

問題三十四

1. 試將本節例句，譯成英文，較其異同。

第二節　對於主語之補位

對於主語之"補位",隨動詞而異其其關係,略別爲三:

(1)決定的同動詞——

(甲)'是''爲'等,例已見第一節。

(乙)'有'(自身含有,別於對外物之領有),例如

人'有''手'。

菊'有''黃華'。(禮記月令)

(2)推較的同動詞——'像''如'等,例如

猴子'像''人'。

回樂峯前沙'似''雪',受降城外月'如''霜'。(唐詩)

德文法比較: Copula.

(3)不完全的內動詞——'變''成'等,例如

猩猩'變''人'。

滄海'化''桑田';桑田'成''滄海'。

英文法比較: Intransitive verb of Incomplete predication

(第1種同動詞亦屬之，即 Verb "to be")

故對於主語之"補位"，有兩要素，必常持之於心焉：

(1)"補位"與主語非異體(故馬氏列之"同次"也)，以別於『賓』；

(2)主語與"補位"之間，必綰以同動或內動詞(卽無之，亦常日爲省去)，以別於後附的『形附』。

【參考】語法55，16〔例句〕，132(有)，134(像)，17(內動〔例句〕)。

英文法比較：Subject Complement or Attribute, or Predicate Nominative.

惟決定的同動詞'是''爲'等字，古文往往省去(今語'是'字決不省去)，綰合之旨，不以言傳，讀書而失其語意者多矣。今依此種同動之有無，別其句式爲五：

(A)主語與"補位"間，有'同動詞'以資挈合而表斷定者，例如

長沮曰：「夫執輿者'爲'"誰"？」子路曰：「'爲'"孔丘"。」曰：「是魯孔丘與？」曰：「是也。」(論；兩「是」字似同動而實非，說見後(E)式。)

公子姊'爲'趙惠文王弟平原君"夫人"(史魏公子傳)

此種句式，古文却不多見，蓋以省去同動爲常，異於今語也。而

能運用'副詞'等使兼含決定同動之用，例如

梁父'即'('就是'也)楚將"項燕"。(史項羽紀)

夫斯'乃'('乃是'也)上蔡"布衣"。(史李斯傳)

於是'即''乃'亦可列爲同動矣。　甚至以連詞而兼同動之用，如

霣石記聞：聞其磌然，視之'則'"石"，察之'則'"五"。六鷁退飛，

記見也：視之'則'"六"，察之'則'"鷁"。(公羊傳十六年；「視之則石」，猶云〔人〕視之則見〔其〕'爲'石也。兩句主語及同動'爲'字皆省去，而'則'字本副而若連者關鍵於其間焉，觀上圖解自明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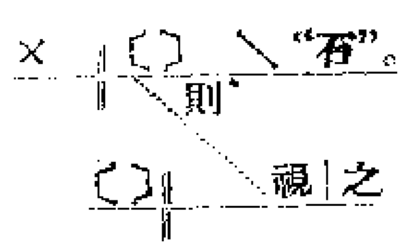

若斷其不是，決其不然，則用'否定同動詞'，例如

子'非'('不是'也)"魚"，安知魚之樂？(莊秋水)

問題三十五

1. 試再舉副詞（或助動，或連詞）兼含決定同動之用者之例句。

(參檢文通〔三〕55-61。)

(B)"補位"前有'同動'，其後更煞以助詞'也'字，以聲其決斷之辭氣者，例如

此必'是'"豫讓"'也'。(史刺客傳；既以同動'是'字斷其然，更煞以'也'字以張其聲勢；在白話，'也'雖不用，亦可煞以決定助詞'了'或'啊'。)

此種肯定的句式，古文中更極少見（如秦策：『郎有所取者，「是」商賈之“人”也。』似此「是」字，亦不宜說爲同動，詳後（II）式；且句末既有‘也’字，則句中固以省去‘同動’爲常也（詳下（C）式）。而‘否决’則此式爲多，例如

由是觀之，無惻隱之心，‘非’“人”‘也’；無羞惡之心，‘非’“人”‘也’；無辭讓之心，‘非’“人”‘也’；無是非之心，‘非’“人”‘也’。（孟）

取郜大鼎于宋；戊申，納于太廟：‘非’“禮”‘也’。（左桓二年）

孔子曰：求，‘非’吾“徒”‘也’，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。（論）

雖在縲紲之中，‘非’其“罪”‘也’。（又）

子思以爲鼎肉，使己僕僕爾亟拜也，‘非’養君子之“道”‘也’。（孟）

（C）“補位”前省去同動‘是’‘爲’等字者，則更恃“補位”後之‘也’字以助決斷，雖謂助詞‘也’字遙兼‘同動’之職可也。此則白話之所無。例如

陳良，“楚產”‘也’。（孟）

我，周之“卜正”也。（左隱十一年）

伯夷，叔齊，孤竹君之二“子”也。（史伯夷傳）

〔以上傳記（或說明）之式〕

何謂忠貞？對曰：公家之利，知無不爲，“忠”‘也’；送往事居，耦俱無猜，“貞”‘也’。（左僖九年）

詩書，義之"府"'也'；禮樂，德之"則"'也'。（左僖二十二年）

叔向，古之"遺直"'也'。（左昭十四年）

〔以上訓詁（或論斷）之式〕

然亦有不繫以'也'字者，如

窈窕淑女，君子好"逑"。（詩周南關雎；猶云「'是'君子之佳耦也啊」。）

赳赳武夫，公侯"干城"……公侯好"仇"。……公侯"腹心"。（又兔罝）

〔以上詩歌之式〕

淑，"善"；逑，匹也。（毛亨關雎詁訓傳）

荀卿，趙"人"。（史荀卿傳）

朕，高皇帝側室之"子"。（漢文帝紀）

足下中國"人"，親戚昆弟墳墓在真定。（史陸賈傳；「足下」單適格，爲主語；馬氏以「中國人」爲其後附的形容語；但不知認爲"補位"，使成一解說之句，猶云「你本'是'中國"人"」較合語意。「足下」不頓者，語氣促也。）

〔以上訓詁及傳記之式〕

總之，省'同動'者，古文之常。惟主語每作一頓，即所以明其下之爲"補位"也，明其下之"補位"乃說明（或論斷）主語之爲何也。

'同動'可省,限于肯定;否决之'非',理不可省,故無其例。

(D)"補位"前之同動既省,其主語則煞以'者'字以提振其勢者,例如

管仲夷吾'者',潁上"人"也。……晏平仲嬰'者',萊之夷維"人"也。(史管晏傳,——此傳記之式。)

庠'者',"養"也;校'者',"教"也;序'者',"射"也。(孟)

五霸'者',三王之"罪人"也。(孟)

南冥'者',"天池"也;齊諧'者',志怪"者"也。(莊逍遙遊;末句"者"字指人〔或書〕,係"聯代"之為補位者,詳後。——以上訓詁或論斷之式。)

〔以上"補位"後煞以'也'字者〕

天下'者',高祖"天下"。(史魏其傳)

至如信'者',"國士"無雙。(史淮陰傳)

虎'者'戾"蟲";人'者'甘"餌"。(秦策;此例'者'下可省點號,句短而聯故也。)

〔以上"補位"後不煞'也'字者〕

惟'者'字有兩用:一,用以提頓(本亦為指代,白話作'這〔〕';後漸成助詞,白話作'呢'或'哩');二,用為聯代(白話必作'的')。主語後之'者'字,有本為聯代,而兼提頓之作用者,如

故為淵敺(驅)魚'者',"獺"也;為叢敺爵(雀)'者',"鸇"也;為湯

武歐民'者'，"桀與紂"也。（孟；三'者'字雖任提頓，實爲聯代，故白話須譯以'的'；號表提頓，可作'的呢'。）

然則君之所讀'者'，古人之"糟粕"已夫！（莊天道；後半句譯云「'不過是'古人的糟粕吧！」）

蓋"補位"所以爲說明主語之用，故主語當頓；頓之不足，故用'者'以提頓，而後繼以補位之詞，則補位之爲說明乃愈顯也。

（E）"補位"前之同動既省，其主語則用承前指代'此''是'等字，以重指'上文'者，例如

天下者，高祖天下；'父子相傳'，'此'漢之"約"也。（史魏其傳；'此'字下與"補位"緊接，故不復加點頓。）

人情莫親父子，莫樂夫婦；至'嫁妻賣子，法不能禁，義不能止'，'此'社稷之"憂"也。（漢賈捐之傳；馬云：「表詞〔補位〕用以結煞一段，往往以'此''是'兩代字爲起詞〔主語〕以指前文也。」）

'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，乞其餘，不足，又顧而之他'：'此'其爲饜足之"道"也。（孟；豬云「'這'就是'他能弄得酒足飯飽的"道理"（或辦法）呀。」「'此''其'」二字不可連，「其爲饜足」乃補位"道"字之形容句，或以「其」作"道"之領代，而「爲饜足」爲"道"之形容語。——以上皆'此'字例，'是'字例見後（H）式。）

蓋"補位"既爲說明主語之用；若主語太複，必有以約之，而後繼以補位之詞，則補位之爲說明乃有力也。

【附說及參考】觀上諸例，凡在"補位"之實體詞，實即主語之注解，故馬氏謂爲「表詞」(卽述語)之用名代者，而其用如形容詞，說詳文通【一】13-14，例句雜見【三】55，56，59，61．至論其「位」，則馬氏列爲『同次（同位）之爲表詞者』之「第二式」，說詳文通【三】22，蓋謂其與主語爲同位也。然就詞之實質言，主"補"固爲同物而同體；就句之形式言，則在華文，主"補"初無說爲同位之必要，何者?位成自我，不關 Case 也。

以上五種句式，"補位"皆名詞(或代詞，或形動轉成之抽名)也。其非名詞而確在"補位"者，既省同動，便難辨認；而非確能辨認，則古人語意全失，卽無以得繙譯之眞而爲邏輯之地。今復約爲四式，當細心籀讀焉：

(F) 補位爲聯代"者"(白話作"的")字者(凡聯代前必綴以「形容的語句」)，例如

這些都'是'「從大街上買來」"的"。(此白話句式，"的"以指代所買之

物，其前之同動'是'字必不可省；文言則用"者"，而前無'同動'者其常也。)

君不行仁政而富之，'皆'「棄於孔子」"者"也。(孟；'皆'猶云'皆爲'也，副含同動也；馬云：「猶云：如是，則皆'爲'孔子所棄之"人"。」是也。——以下各例，皆當細繹"者"之所代實體爲何詞；口語概可譯以"的"字，而其前之同動'是'字概不可省。)

神，「聰明正直而壹」"者"也。(左莊三十二年；猶云神'爲'如是之"物"也。)

夫武，「禁暴，戢兵，保大，定功，安民，和衆，豐財」"者"也。(左宣十一年；猶云武'是'拿來作如此之"用"也。)

大人'者'，「不失其赤子之心」"者"也。(孟；此用'者'以提頓主語者。)

'此'匹夫之勇，「敵一人」"者"也。(孟；此用'此'以重指前文爲主語者，下例同。)

'此'「夫爲盜而不操矛弧」"者"也，「攻而不用鼓刃」"者"也。(史日者傳；「夫」，指示形容詞，猶云「那」；「此夫…」猶云「這'是'那種……」。——以上肯定。)

回也，'非'助我"者"也。(論；——此例否決)

【參考】語法 88；文通【二】52，

(G) 聯代'所'字，必用於「形容的語句」中，補位有此，則當先辨補位實體詞之爲何，而後析出

其「形容句」,——此了解古文句法之要點也("所"字爲用,藉此愈明)。析爲三目:

(甲)補位實體詞不省者:——此易明也。如

舜'本'「臣敞'所'厚」"吏"。(史張敞傳;謂舜'本是'臣敞'所'厚之"吏"也。"吏"爲補位實體詞,而「臣敞所厚」其形容句也。)

圖解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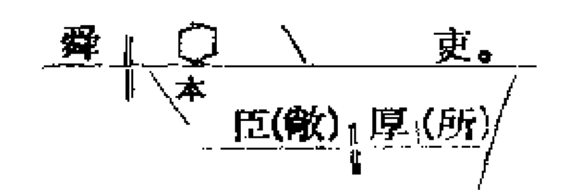

而君以法奏之,'非'「吾'所'以共(恭)承宗廟」"意"也。(史張釋之傳,此否定例。)

圖解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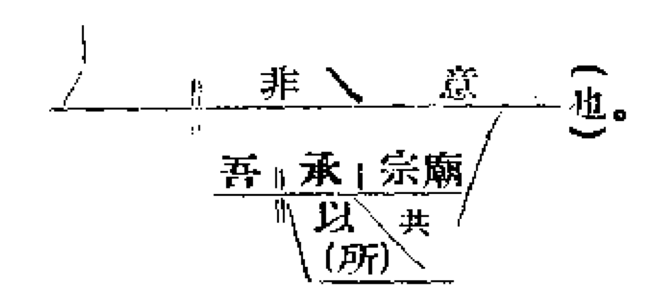

補位實體詞,有附「'所'謂」於其前者,亦「形容句」之省約,所以聲言其論斷之有據也。—而此「'所'謂」遂若兼有同動詞'是'字之職務焉。

彼「'所'謂」豪傑之"士"也。(孟;「彼」主語,代詞,例不頓。「所謂」猶云

「一般人說的」，省主語之形容句也。猶云「他'就是'一般人說的那種豪傑之"士"了。」馬氏云：「'所'指「彼」，而豪傑之"士"與'所'字同次；以'也'字煞之，所以論其如是也。」）

圖解之，爲(ㄉ)式：

(ㄉ)

彼 ‖ ○ ＼ 士 也。
○ ‖ 謂 |(所) 豪傑 之

且夫賤妨貴，少陵長，遠間親，新間舊，小加大，淫破義：「'所'謂」"六逆"也。（左隱三年；馬氏謂「所謂」二字義與「是謂」「此爲」相同。按：依此則「謂」字當爲被動，'所'則主語之同位也，亦通，當如下圖解，爲(ㄊ)式。但仍應視爲屬"六逆"之形容句，不得與「是謂」「此謂」「此之謂」諸「謂」字同作正式之動詞，位於句中之述語也。）

(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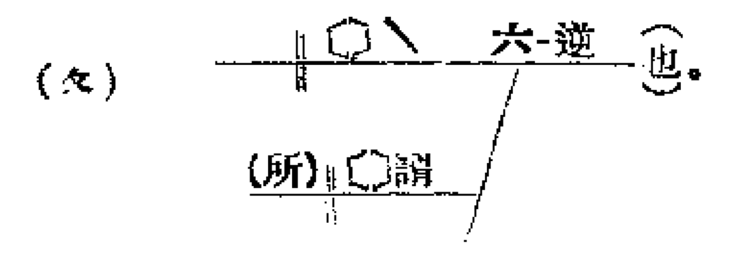

高帝爲亭長，乃以竹皮爲冠，令求盜之薛治時時冠之；及貴，常冠，「'所'謂」"劉氏冠"也。（史高帝記）

(乙)補位實體詞用聯代"者"字者：——此亦尙易明

也。如

然則慈父孝子，將爭接刃於公之腹，以復其怨而成其功名，'此'「通之'所'以弔」"者"也。（史蒯通傳；'所'指"者"；"者"謂'理由'，即指'此'；'此'復指代上文；皆詞物也。猶云「這〔就是〕通拿來弔〔你〕"的"〔理由〕哪。」）

圖解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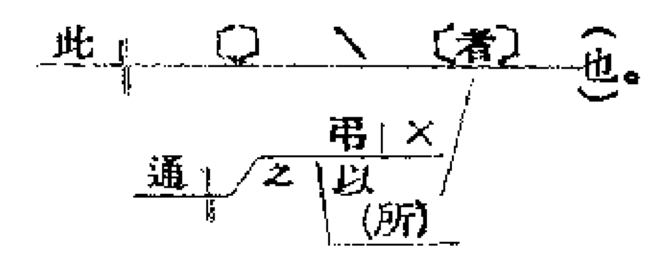

〔附註〕「之」字此種用法，見後『領位』章；姑先圖解此例，以示準則。

(丙)補位實體詞省去者：——讀時，當知所省之處，皆可補以聯代"者"字；蓋實體詞省去，'聯接'形附之"者"（即介詞'的'之'變轉而變）乃起而'代'之；"者"字復省，故子句中賓位之"所"字復起而代之也。例如

此'則'「滑稽"所"不識」〔〕也。（諡；猶「此則'爲'滑稽'所'不識"者"也」；譯以白話，猶云「這'就是'我滑稽不懂得"的"啦」。白話亦得留'所'字，但不省"的"；文言則因有"所"字，遂常省"者"；蓋"所"字可總組而代之也，如圖解：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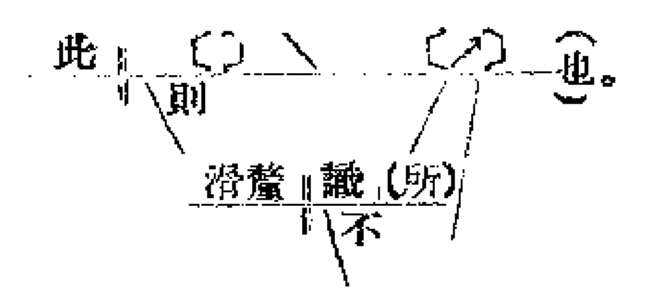

子路曰：未同而言，觀其色，赧赧然，'非'「由之"所"知」〔 〕也。

(又；猶云「這路的人，就'不是'我知道"的"了。」

良人'者'，「"所"仰望而終身」〔 〕也。(又；"所"離去子句中之主語「咱們」，猶云：「當家的這個人〔或譯'呢'〕，〔是〕〔咱們〕指望着他來過這一輩子"的"呀。」)

夫帥師，專行謀，誓軍旅，君與國政之"所"圖〇也。(左閔二年)

季梁請：下之！弗許，而後戰，"所"以怒我而怠寇〇也。(左桓八年)

且此數家之事，'皆'先帝"所"親論〇，今上所考視〇。(漢劉歆傳；猶'皆為'先帝所親論"者"與今上所考視"者"也。——此為不用'也'字煞句之例。)

【參考】語法254-258、

(H) 補位為'散動詞''或"名詞語"者，大抵皆論斷式也。例如

太繁瑣的禮節，實在'是'"作偽"。(此白話句式也。"作"乃當名詞用之"散動詞"，後帶賓語"偽"，便成"名詞語"；其前之同動'是'字必不可省。而

文言間亦多用「是」字者，似同動而實非也，不可不察也。）

既不能令，又不受命，「是」"絕物"也。（孟；「是」字非表決定之同動，乃「指代」，稱「此」也，重指上文主語兩讀，與前（E）式句法同。）

圖解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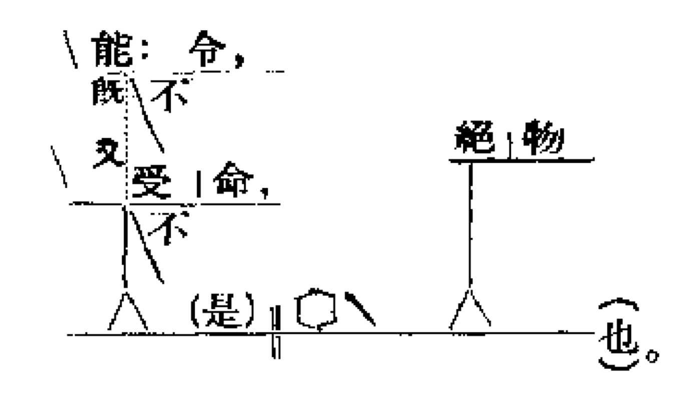

無處而餽之，「是」"貨之"也。（又）

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，「是」"動天下之兵"也。……「是」"率天下而路"也。（又）

若棄德不讓，「是」"廢先君之舉"也。（左隱三年）

今又變而之死，「是」"相與爲春夏秋冬四時行"也。（莊至樂）

秦以其力，攻其所不能取，倦而歸；王又以其力之所不能取以送之，「是」"助秦自攻"也。（史虞卿傳）

以上文言諸例，主語皆爲語句，故須以指代「是」字重指之；繼以"補位"，又皆名詞語，故須煞以助決斷之'也'字，因之指代之「是」遂有「是'爲'」（猶云「此'是'」「這'是'」）「是'乃'」（猶云「這'却是'」「此'乃是'」）

之意，而漸成爲中古以後之'同動'用法矣。

〔附註〕馬氏亦曾說此「是」字爲指代，所謂『先以「是」字指上文，而明所推之理』(文通〔九〕7)是也；然於「是魯孔丘與？曰：是也」則詮兩「是」字皆爲'決辭'(即決定的同動)(文通〔一〕14)，不知上「是」字固指代，下「是」字乃形容詞是非之是，用爲然否副詞耳。古文中，如「"是"則」，猶云「"這"就是」或「"那麼"就」；「則"是"」亦當解爲「那麼"這"就是」："是"字皆屬指代。)

其主語不須「是」字重指者，如

親之，欲其貴也；愛之，欲其富也；封之有庳，"富貴之"也。(孟；尙有與'非'對舉之例，見後。)

其'否定'者，如

'非'"實忠心好吳"也。(吳語)

'非'"懾畏吾甲兵之强"也。(又)

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，皆有怵惕惻隱之心，'非'"所以納交於孺子之父母"也，'非'"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"也，'非'"惡其聲而然"也。(孟；馬氏云：'非'字反決，煞以'也'字，辭氣更爲切實；猶云見孺子瀕危而若斯者，'不是'藉以交其父母之事，亦'不是'因以得名於相識之人，更'不是'不願聽其呼救之聲而爲之也。」)

【參考】語法 76,81.

(I)補位爲"名詞句"者，皆論斷式。——白話固必

先以'同動';文言則其前或以「指代」重指主語，或以'副詞'等兼攝同動，蓋"補位"長，非是無以界上而引下也。例如

易卜生的長處，就'是'"他肯說老實話"。(此白話句式也。)

二老者，天下之大老也，而歸之，「是」"天下之父歸之"也。(孟)

城非不高也，池非不深也……委而去之，「是」"地利不如人和"也。(又)

陳勝起山東。……叔孫通前曰……此'特'"羣盜鼠竊狗盜"耳，何足置之齒牙間？(史叔孫通傳；「此」字指上文陳勝事，爲主語；"羣盜鼠竊狗盜"，以名詞句而在補位；'特'猶云'不過是'，兼同動意；句尾更煞以助詞'耳'，'而已'合音，猶云'罷了'，助其決言只爲如此也。)

圖解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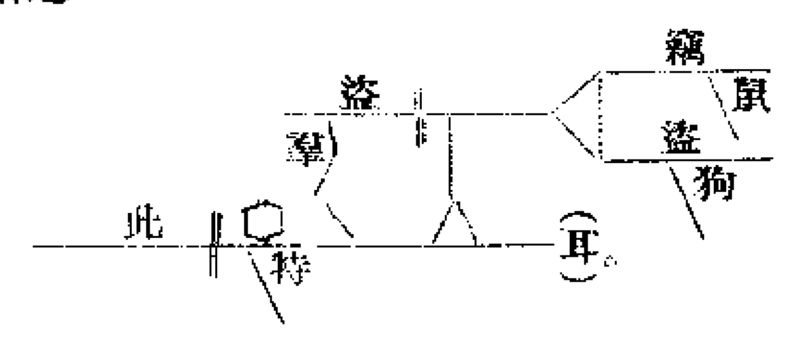

【參考】語法 251.

以上四種，在補位者皆非名詞，要亦當視同名詞，且確認其爲對於主語之補位；其前恆無同動以表決斷，要亦當目爲省去：而後曉然於其爲判定事

理之語氣，而非敘述描寫之辭矣。（此類句法，在邏輯上謂之命題，甚關重要，故詳於下。）

其在修辭，有同時爲是非兩面之判斷者，則孰先孰後，殊有關於立意之重輕：

(1)先非後是者——馬氏曰：「決非之句，先者爲常。」此先示妄，後顯眞也。如

此黃帝之兵，'非'人之"力"，天之"福"也。（史酈食其傳）

舜相堯二十有八載，'非'人之"所"能爲也，"天"也。（孟，決是之句爲省文，猶云'乃天之"所"爲也'。——此補位爲聯代者）

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，四海之內，皆曰：'非'"富天下"也，"爲匹夫匹婦復仇"也。（又。——以下補位爲散動者）

其民如是，其邑里相救助，赴胡不避死；'非'"以德上"也，"欲全親戚而利其財"也。（漢晁錯傳）

'非'"愚於虞而知於秦"也，"用與不用，聽與不聽"也。（史魏公子傳；決是之句表原因，猶云「乃是'因爲……'」也；下例同。）

所以遣子侍單于者，'非'"親信之"也，"實""畏之"耳。（匈奴傳；決是之句，助以'耳'字，爲限制的決斷語氣。）

天下莫朝周，周不能制，'非'"德薄"，"形勢弱"也。（史婁敬傳——此

補位爲名詞句例。）

(2)先是後非者——意之所重在決非之句，故後置；凡複句後置者，意所重也。

唐雎曰：此庸夫之"怒"也，'非'士之"怒"也。（魏策）

此人臣不忠之"利"，'非'明主社稷之"福"也。（漢趙充國傳）

夫帥師，專行謀，誓軍旅，君與國政之"所"圖也，'非'太子之"事"也。（左閔五年；決是之句，補爲聯代。）

若夫山林川澤之實、器用之資，"皁隸之事、官司之守"，'非'君"所"及也。（左隱五年，決非之句，補爲聯代。此例宜注意頓號與點號之分。）

舜禹益相去久遠，其子之賢不肖，'皆'"天"也，'非'人之"所"能爲也（孟；決是之句爲省文。）

且陛下所謂"天授"，'非'人"力"也。（史淮陰侯傳；決非之句爲省文。決是句中「所謂」用法詳前。）

趙王"獵"耳，'非'"爲寇"也。（史魏公子傳；決是之句，助以限制的決定助詞，猶云「不過'是"打獵"罷了」。——此例補位爲散動。）

問題三十六

1.如下三例：

范陽令先下而身富貴，必相率而降，猶如阪上走丸也：此臣所謂傳檄而千里定者也。(史蒯通傳)

公等碌碌，所謂因人成事者也。(史平原君傳)

因下其章諸將軍，令匈奴客聞焉，則是所謂上兵伐謀，其次伐交者也。(息夫躬傳)

諸「所謂」所形容之補位，其所謂之語乎？抑"者"乎？試各圖解其後一句。

2.又如下五例：

故善吾生者，乃所以善吾死也。(莊大宗師)

今君之見秦王也，因嬖人景監以為主，非所以為名也。(史商君傳)

若夫束縛之，系緤之，輸之司寇，編之徒官；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，殆非所以令眾庶見也。夫卑賤者習知尊貴者之一旦吾亦迺可以加此，非所以習天下也，非尊尊貴貴之化也。(漢賈誼傳)

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眾，非天下所以存亡，故不著。(史留侯世家)

其補位為名詞的語句耶？抑當補以聯代"者"字耶？試各圖解其「乃所以」「非所以」下之一句。

3.又試圖解下例:

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'爲'若親其鄰之赤子乎?(孟)

句中'爲'字須認爲同動(參照文通〔三〕59)。

4.又如下例:

樊……曰:此臣之日夜切齒腐心也。(燕策三

語似不圓,應增何字?

5.補位前,重指上文主語之指代「此」「是」兩字,其用法有無區別?(參考文通〔九〕7-8)

6.推較的同動詞'如''猶'等字亦有省去者,則其補位與決是之句無殊,如

君子之德,"風"也;小人之德,"草"也。(論)

此屬修辭法之一種,能再舉其例句乎?(參照唐鉞修辭格)

補位之後,煞以'也'字,用兼同動,表示決定,常也。然'矣'字亦偶有此用。今對比舉例,如

楚子登巢車(高,望敵者)以望晉軍,………伯州犁侍於王後。王曰,「騁而左右"何"'也'?」曰,「"召軍吏"'也'」「皆聚於中軍矣。」曰,「"合謀"'也'。」「張幕矣。」曰,「"虔卜於先君"'也'。」「徹幕矣。」曰,「"將發命"'也'。」「甚囂且塵上矣。」曰,「"將塞

井夷灶而爲行"'也'。」「皆乘矣。左右執兵而下矣。」曰，「"聽誓"'也'。」「戰乎？」曰，「未可知也。」「乘而左右皆下矣。」曰，「"戰禱"'也'」。（左成十六年；馬氏曰：「凡句述所見之事者煞矣字；凡答其事之所爲者煞'也'字。」凡解釋之句，大都以代詞重指所問爲主語，承以'同動'以表決斷，然後煞以"補位"：「"召軍吏"'也'」，猶云「這'是'"召集軍官"了」；「"合謀"'也'」，猶云「這'是'"他們會議"了」。古文既省主語之指代，復省同動之決詞，遂專以'也'字代其決斷語氣矣：蓋「答其事之所爲」，即解釋句；所解釋者，即句中在"補位"之成分也。——馬氏又云：「'也'字所以助論斷之辭氣，矣字惟以助敘說之辭氣。」在此例中，其說得之。然今語之「了」，則不拘於譯「矣」，而兼得助論斷也。）

臣謹條不出兵，留田便宜十二事：步兵九校吏士萬人留屯，以爲武備，因田致穀，威德並行。"一"'也'。……"二"'也'。……"十二"'也'。（漢趙充國傳；「一也」「二也」猶云「這'是'"第一便"」「這'是'"第二便"」，馬氏云：「蓋猶云各段所論者，'乃'十二便之一也。」）

漢王方食，……張良對曰：臣請藉（借）前箸爲大王籌之，曰：昔者湯伐桀而封其後於杞者，度能制桀之死命也；今陛下能制項籍之死命乎？曰：未能也！其不可"一"'也'。……其不可"二"'也'。……其不可"三"'也'。……發鉅橋之粟，散鹿臺之錢，以賜貧窮；今陛下能散府庫以賜貧窮乎？曰：未能也！其不可

“四”“矣’。……其不可“八”“矣’。(史留侯世家；「其不可一也」，譯云「這‘是’不可封六國後的“第一個理由”」。至「其不可四矣」，易‘也’爲‘矣’，在今語亦加一‘了’字可矣。馬氏云：「前三節之事，時尚可爲也，故煞‘也’字；後五節之事，則時已不可爲矣，故煞‘矣’字。」然此乃affiliated之說，非實義也。經籍中‘也’‘矣’兩字，有時本可互用者，此其證也。惟譯爲今語時，‘也’無助，辭氣較促迫；‘矣’翻‘了’，較延宕矣。)

以上所論“補位”，皆應爲決定的同動詞(馬氏謂之決辭或斷辭)所綰合者(且限於‘是’‘非’一類)，爲其於古文之組句有較複雜之功用也。其餘大抵與句法無關，則別詳『同動詞』及『內動詞』，此姑及。

第三節　對於賓語之補位

對於賓語之補位，所以決定賓語之爲何也。故其賓語前之述語，大抵爲'不完全的外動詞'；而此"補位"，即"外動詞所帶補足語"也（以"第二種"爲主，因此種補足語爲實體詞，故有位可言；且補位之前復多繫以決定的同動詞，則其對賓爲補，猶前者之對主爲補也。惟"第三種"亦可屬之第二種，而"第一種"亦得附及焉）。

【參考】此段界說，必須先看語法18—22.

英文法比較：不完全外動詞：Factitive or Causative.

故對於賓語之補位，亦有兩要素必常持之於心者：

(1)"補位"與賓語非異體（故馬氏亦列之同次也），但與主語則無直接的關係也；

(2)賓語居外動與"補位"之間而成『兼格』：一方爲外動之賓，一方即爲"補位"之主。

惟本節所論，既以"第二種補足語"爲主，則此"補位"復有兩

要素焉：

(3)賓語與補位之間，亦必有表決定的同動詞（或不完全的內動詞）'為''作'等字以資結合(間亦有省略者，較少矣)；

(4)賓語前之外動詞，大抵屬於「稱謂」(或「變更」)「認定」等意義者，以引起賓語後之"補位"。

【參考】語法56—57，19—20〔例句〕，22〔註4〕(兼格)，21〔注意〕(同動)，123〔5〕〔6〕(外動)，125(語文對照表)。

英文法比較：Complement lementary object, or Objective attriute, or Predicate objective.

茲先就外動意義，分別言其句式：

(J)述語為變更或稱謂義者——如「推舉」「任命」「更改」或「稱」「叫」等外動詞(馬氏所謂「封」「拜」「徵」「謂」「化」「合」或「稱述」「稱謂」諸動字是也)，例如

工人推舉張君'作'"代表"。

陸生卒拜尉佗'為'"南越王"。(史陸賈傳；馬云：「大抵「徵」「拜」「封」「謂」諸字後'為'字，解以'作為'亦可，作斷詞〔即決定的同動〕於義亦通。」解以'作為'，猶云拜佗使'作'南越之王也。語體則直用'作'〔做〕字，蓋屬於不完全內動詞，而與外動「造作」之用則大有別也。)

圖解之：

陸生 ‖ 拜 | 尉佗 \ 爲 \ 王。
（卒；南越）

〔附註〕'爲'字後之斜道須較短，此簡式也；依理則「爲南越王」乃一短語之在補位者，須以一柱承之。

時年十餘歲,「任」光'爲'"郎"。(漢霍光傳)

丞相「取」燕王女'爲'"夫人"(史魏其傳；「取」本普通外動，此用如「不完全的外動」。)

秦皇既「合」天下'爲'"一家",乃「分」天下'爲'"三十六郡"。——(以上「外動」，義屬變更，而綰合"補位"之'作''爲'等，則屬'不完全的內動詞'。)

「謂」其臺'曰'"靈臺";「謂」其沼'曰'"靈沼"(孟)

盜莫大于子天下;何故不「謂」子'爲'"盜丘",而乃「謂」我'爲'"盜跖"?(莊盜跖)

楚人「命」鴞'曰'"服"。(史賈生傳)

「呼」之'爲'"牛",則應之曰牛。——(以上「外動」，義屬稱謂，而綰合"補位"之'曰''爲'等則屬決定的'同動詞'。)

其"補位"前不用'同動'等爲之綰合者(以「外動」屬稱謂義者爲較多)，如

他們「叫」我"老哥"。("老哥"前不用'做''作'等)

終遠兄弟,「謂」他人"父"。(詩王葛藟;鄭箋:「我謂他人'爲'己父。」)

楚人「謂」乳"穀",「謂」虎"於菟"。(左宣四年;兩"補位"前皆不用'爲''曰'字,下例同。)

荆軻者,……徙於衛,衛人「謂」之"慶卿";而之燕,燕人「謂」之"荆卿"。(史刺客傳)

雖曰未學,吾必「謂」之"學"矣。(論;此「謂」字與上諸純屬稱謂義者異,蓋兼有「認定」「稱許」之意;補位"學"亦散動詞,茲附及焉。)

圖解一例: 楚-人 ‖ 謂 | 虎 \ 於菟。

〔附註〕此亦簡式,故"補位"前不必作'同動'之省略記號;且如英文 Verb of calling 固以此爲常式也。

【附說及參考】馬氏將此種"補位"列諸『同次(同位)之爲表詞者』之「第三式」,說詳文通〔三〕22—23,又〔四〕14(只首一例句),而不能析言其與賓語(止詞)之關係焉。

(K)述語爲認定義者——如「認」「當」等外動詞,文言則「以」字用法之一也。例如

我們「認」工人'是'"生產者"。

小孩子「當」蝙蝠'作'"鳥類"。

於齊國之士,吾必「以」仲子'爲'"巨擘"焉。(孟;「以」猶「認」也,「以之爲」猶「當他作」也。然譯爲白話,則還可化爲『變式句』,爲「我一定要'把'

陳仲子'當作'"大拇指"呢。」惟'把'非對「以」，蓋'把'輕，但為特介；「以」重，本為外動故也。——參考語法57〔注意之(一)〕，以下例推。）

市人皆「以」嬴'為'"小人"，而「以」公子'為'"長者"能下士也。（史記魏公子傳；馬云：「兩'為'字皆斷辭。」若認"長者能下士"乃名詞句之在補位者，如圖解〔ㄅ〕。但與上句對言，則宜以"長者"為補位，而「能下士」則為"長者"之「後附的形容語」〔參語法232之圖解〕，猶云"能下士之長者"也，則如圖解〔ㄆ〕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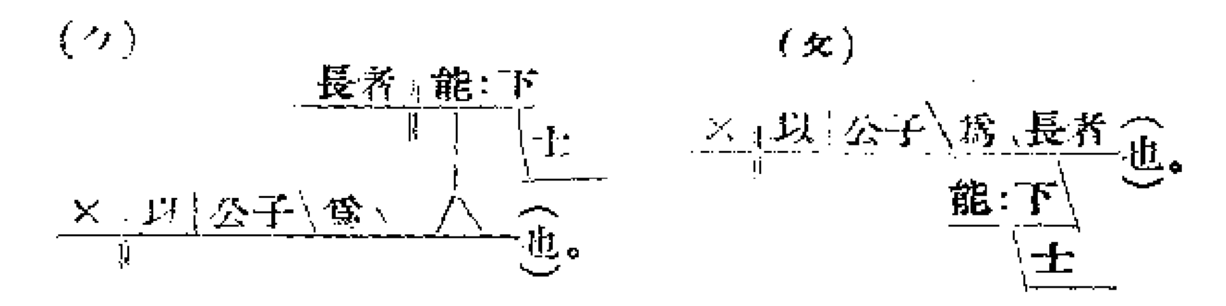

舜「以」不得禹'為'己"憂"。（孟；己憂，己之憂也；憂，抽象名詞，謂憂愁事。——以下各例，"補位"大抵為抽名。）

我有積怨深怒於齊，不量強(一作輕)弱，而欲「以」齊'為'"事"。（燕策；"事"本名詞，謂戎事也〔左傳：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」禮記樂記鄭注：「事，戎事也。」〕，活用為動詞，此句用於"補位"，則復轉為名詞，猶云"所事者"，即所事之"敵"也，以齊為事，猶云把齊國當作"對手方"也。）

聲廣「以」殄滅'為'"期"，小利不足貪。（史張敞傳；"期"猶云"目的"

也。)

常「以」遠斥候‘為’“務”，行必為戰備；止必堅營壘。(文)

陽「以」博施‘為’“德”，陰「以」不專‘為’“義”。(後漢后紀)

宇衡「以」干戈‘為’“兒戲”，「以」清談‘為’“廟略”。(庾信哀江南賦；‘為’意較重，然究非外動。)

執事好賢樂善，孜孜「以」明是非，薦進良士‘為’己“任”。(韓與陸員外書)

君少氣高，為文有氣力，務出於奇，「以」不同流俗‘為’“主”。(文薛君墓志銘)

彼「以」煦煦‘為’“仁”，孑孑‘為’“義”。(文原道。——以下用一「以」字貫兩“補位”例。)

所示千百言，略不及此，而「以」不屢相見‘為’“憂”，謝相知‘為’“急”。(文答胡生書。憂者憂事，急者急務，皆成抽名)

以上諸「以」字，皆認定義之外動；其句式『「以」……‘為’“……”』大都相當於語體中之『「當」……‘作’“……”』或『把……「當」‘作’“……”』。惟文言之「以」，用法頗複雜，茲對比三例，以資類推：

景帝立，「以」唐‘為’“楚相”。(史馮唐傳；馮云：「猶云以馮唐‘作為’楚相也。」此「以」字謂「任用」也，屬變更義；而‘為’字亦‘成’而非‘是’，當屬‘不完全的內動’矣。故此例與前(J)式同。)

陳平用其計，迺「以」五百金'爲'絳侯"壽"。（文陸賈傳；馬云：「'爲'字，作爲也。」楊云「把五百金'作爲'絳侯底"壽禮"。」此「以」字直是「用」「將」之義；'爲'則更非'當作'而純'作'矣。馬云：「以此作爲彼者，則'爲'字不僅爲斷辭，且爲動字而有作用矣。」）

安息「以」銀'爲'"錢"，如其王面；王死，輒更錢，效王面焉。（文大宛傳；馬云：「以銀鑄爲錢也。」此「以」字純爲介所用之「介詞」；'爲'猶'造'也，純爲外動；"錢"爲其賓，而非補矣。）

問題三十七

1. 試將上舉之「以……爲……」三句圖解之。

2. 如下例，則屬於何種？

莊子將死，弟子欲厚葬之。莊子曰：吾以天地爲棺槨，以日月爲連璧，星辰爲珠璣，萬物爲齎送，吾葬具豈不備邪？（莊列禦寇）

3. 所謂「變更」義之不完全外動詞，除「任命」一類之字顯而易見者外，許多普通外動詞皆作作如此用，只須看明語意確是賓後須帶"補位"之句式耳。如

漢「諱」武帝名徹'爲'"通"，不聞又「諱」車轍之轍'爲'"某字"也。「諱」呂后名雉'爲'"野雞"，不聞又「諱」治天下之治'爲'"某字"也。（韓諱辯）

諸「謂」字皆作如此用法；能更舉他例乎？

4.綜合賓語與"補位"者，除'決定的同動詞'與'不完全的內動詞'外，尚有'推較的同動詞'，如

子曰：回也「視」吾'猶'"父"也。（論；「視」字可作「認定」義之外動詞。）

古者天下之人愛戴其君，「比」之'如'"父"，「擬」之'如'"天"，誠不為過也；今也天下之人怨惡其君，「視」之'如'"寇讎"，「名」之'爲'"獨夫"，固其所也。（黃宗羲原君；前三比擬句與後「名之爲獨夫」一認定句同一句式。）

是否可屬之賓後帶"補位"之句式？尚有他例可舉乎？

以上兩種句式，"補位"皆名詞也。而「以……爲……」之式，其"補位"固不限於名詞：

(L)"補位"爲形容詞者，例如

我欲行禮，子教「以」我'爲'"簡"，不亦異乎？（孟）

「以」友天下之善士'爲'"未足"。（又；此形"足"附以副"未"也；而實語亦名詞語。）

晉國有難，而（爾）無「以」尹鐸'爲'"少"；無「以」晉陽'爲'"遠"，必「以」○'爲'"歸"。（晉語；末句補位"歸"乃動轉之名詞，屬上(K)式。馬氏云：「必以爲歸者，猶云：必以晉陽爲所歸之"地"，歸與晉陽同次。」義

賓語晉陽承前省，句式詳後。)

管仲曰：吾始困時，嘗與鮑叔賈，分財利多自與，鮑叔不「以」我‘爲’“貪”，知我貧也。……不「以」我‘爲’“愚”，……不「以」我‘爲’“不肖”，……不「以」我‘爲’“怯”，……(史管晏傳)

始「以」薛公‘爲’“魁然”也，今視之，乃渺小丈夫耳。(又孟嘗君傳；馬云：『‘爲’字仍爲斷辭，而「以」字有意度之解。』凡認定義之「以」字，皆意度也。」

(M)補位爲“散動詞”或“名詞語”者，例如

吾「以」女‘爲’“死”矣。(論；猶云「我當你是死了。」“死”，內動成散動式。)

百姓皆「以」王‘爲’“愛”也。(孟；“愛”謂愛其牛，外動成散動式。)

君子「以」督‘爲’“有無君之心，而後動於惡”。(左桓元年；此“補位”乃名詞語之長者，圖解不宜用簡式矣，如下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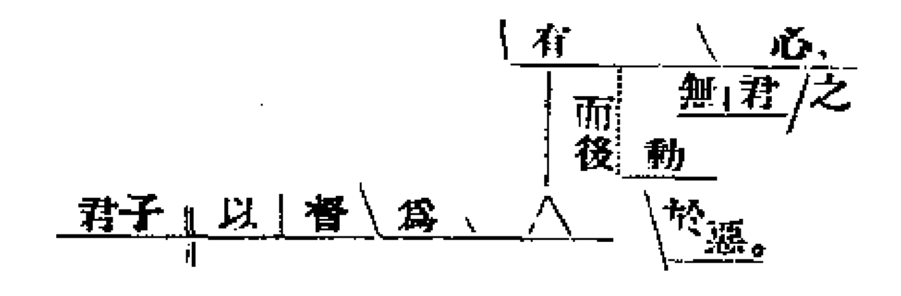

豈「以」臣‘爲’“重去將”哉？(史張耳陳餘傳)

天下必「以」陛下‘爲’“不忘功德”，而朝廷‘爲’“知禮”。(漢張敞傳：

此用一「以」字貫兩"補位"者。）

吾寧自殺以安吾君；「以」重耳'爲'"寄"矣！（穀僖十年；馬云：「以重耳爲寄者，以重耳'爲'"付託"也。」今'爲'宜作「相」，句式異。下例同。）

參去，屬其後相曰：「以」齊獄市'爲'"寄"，愼勿擾也。（史曹相國世家）

以上兩種"補位"，皆非名詞，實即所謂『外動詞所帶補足語之"第三種"』（參語法20-21），而此外動「以」字，亦兼有批評之情意作用焉（再參語法124〔7〕）

惟此句式，常多省略：

(N)"補位"前之賓語，或省去之，承前不複舉也。——於是『以爲』二字連文矣，然不得混於『意謂』之解也。例如

苟行王政，四海之內皆舉首而望之，欲「以」〔 〕'爲'"君"。（孟；謂以〔之〕爲君也。馬曰：「'爲'，動字也；「以」字司詞〔即所介之詞〕即行王政之君，已見上文，故蒙而不書。」按：馬氏以「以」字作普通介詞，非。觀圖解自明。倘如馬說，則'爲'之主語將何屬乎？其不反屬「四海之內」之〔人民〕乎？——又此「以」字猶云「推舉」，屬「變更」義，乃前(J)式所攝；故'爲'亦'作成'，屬'不完全內動'也。）

〔 〕｜欲：以｜〔 〕＼爲　君。

竊人之財，猶謂之盜，況貪天之功，「以」〇'爲'己"力"乎？（左僖廿四年；賓語上承〔天之功〕而省；然此『以爲』連文，卻漸渾成矣。）

而世不察，「以」〇'爲'"鬼物"，亦已過矣。（蘇軾留侯論；賓語承前文〔圯上老人〕而省。——以上補位爲"名詞"。）

鈞（均）皆將死，憖（㥯）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「以」〇'爲'"快"。（左昭廿八年；以爲快者，以〔之〕爲"快事"也，「以」之賓語卽蒙上文〔聞勝與臧之死〕之事，承前省也。然此『以爲』亦渾成；「以」假承連「而」，抑且可省。）

不敢令萬石君知，「以」〇'爲'"常"。（漢萬石君傳；顏曰：「以〔不令知〕之事'爲'"常"也。」"常"猶云常事；與上例之"快"，均可說爲形轉之指名。）

事君盡禮，人「以」〇'爲'"諂"也。（論；謂人以〔事君盡禮〕爲"諂"也。）

非其道，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；如其道，則舜受堯之天下，不「以」〇'爲'"泰"，子「以」〇'爲'"泰"乎？（孟；謂舜不以〔受堯之天下〕爲"泰"也。——以上補位爲"形容詞"。）

不知者「以」〇'爲'"爲肉"也，其知者「以」〇'爲'"爲無禮"也。（孟；承前文，以〔孔子之行〕爲"爲肉〔不至〕"也；次句仿此。『以爲』亦可釋爲『意謂』，猶云「不知者『意謂』〔孔子之行乃是〕"爲肉〔不至〕"也。」此可兩釋其句法者。下例同。）

今燕虐其民，王往而征之，民「以」〇『爲』"將拯己於水火之中"也。（文；馬曰：「此'爲'字作決辭用。」則是認"將拯己…"爲補位矣。——以上補位爲"散動"及"名詞語"。）

因「以」與'爲'間之賓語省去，而「以」'爲'二字遂相毗連；然固非複合詞也。『以爲』之爲複合的外動詞者，解若『意謂』，今語同；茲舉一對比之例：

臣愚『以爲』陛下得胡人，皆「以」〇'爲'"奴婢"，以賜從軍死事者家。（史汲鄭傳；馬云：「上『以爲』者，解若『意謂』，謂辭也，揣度之辭也；下句皆以爲奴婢者，猶云皆以胡人當作奴婢也，故'爲'字作動字用。」蓋第二「以」'爲'非複合詞，其間之賓語乃承上句「胡人」而省略；首句『以爲』則直同『曰』字，外動也，下文皆其賓語也。）

問題三十八

1.如下例句：

武王對曰：夢帝與我九齡。文王曰：女以爲何也？（禮記文王世子）

馬曰：「此以爲，謂辭也；猶云女謂何如也。」則今語當云「你說這是怎麼一回事呢？」圖解當如何？若以"何"字爲在補位，亦通；今語猶云「你當這夢怎麼講？」（或云「你把這個夢當作怎麼講？」）則圖解又如何？

2.如下列諸例句，『以為』大抵皆『意謂』之解，但亦有可兩釋者乎？

臣愚以為陛下法太明，賞太輕，罰太重。（史馮唐傳）

故臣以為足下必漢王之不危己，亦誤矣。（史淮陰侯傳）

惠帝見相國不治事，以為豈少朕哉？（史曹相國世家）

進謀者率以為是固不可解也。（漢賈誼傳）

僕以為戴盆何以望天。（漢司馬遷傳）

大夏之西，以為彊漢不能臣也。（陳湯傳）

愚以為大君子為政，當有權變；初似小異，要歸於正耳。（韓上留守鄭相公書）

以臣之愚，以為宜求純信之士，骨鯁之臣，憂國如家，忘身奉上者，超其爵位，置在左右。（文論侍邊舉狀）

3.試圖解下之例句：

畫革旁行，以為書記。（史大宛傳）

(O)綰合賓語與"補位"間之'為'字或省去之，猶前(J)式之省略例（且補足語之"第三種"，輒不需此為綰合）也。——於是「以」字之用更渾淪矣。例如

今臣新從秦來，而言勿與，則非計也；言與之，則恐王之「以」臣〔 〕"為秦"也。（趙策；馬云：「猶云以臣"為""為秦"也。」則"為秦"乃名

詞語之在補位者，圖解亦不必於"補位"前用省略"爲"字之記號，但"補位"卻亦不宜用簡式，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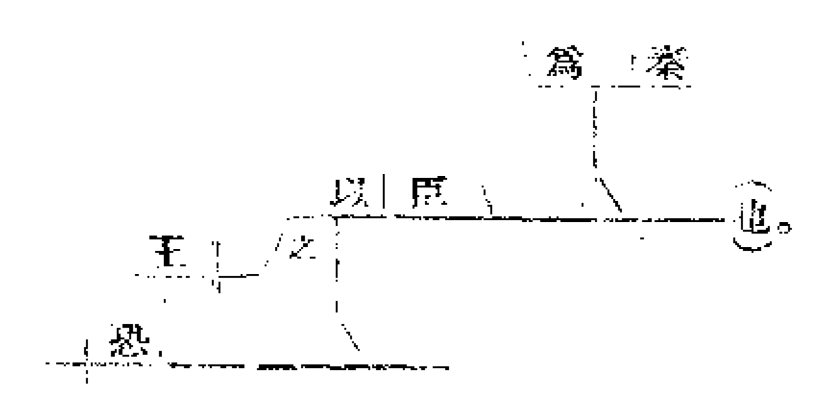

陛下「以」絳侯周勃〔〕"何如"人"也？（史張釋之傳；馬云：「猶云以絳侯周勃爲何如人也。」但「以」字亦可視作『以爲』解若『意謂』者之省，則「絳侯」以下，爲一名詞句而其在賓位矣。）」

高祖「以」蕭何功〔〕"最"高"。（史蕭相國世家；此句有三釋：一，如本例，"最高"爲補位"名詞語"（形合副轉）；二，謂高祖「以」蕭何"爲"功最高"，"功最高"則爲補位"名詞句"；三，謂高祖『以爲』蕭何功最高，則不屬本式矣。）

更有"爲"字既省，賓語復省，"補位"緊接外動「以」字者——於是「以」字概可兩釋矣。例如

公以告臧孫，臧孫「以」〔〕〔〕"難"；告郈孫，郈孫「以」〔〕〔〕"可"，勸。（左昭二十五年；馬曰：『以難者，猶以爲難也，其所「以」者，即上文「謀去季氏」也。』此蓋釋「以」"難"爲「以」〔之〕爲"難"，"難"爲形容詞之

在"補位"者；馬又曰：『又有以「以」字解作「謂」字者，文義雖同，而以釋字法，則強合矣。』此則釋「以」字為『以為』解若『意謂』者之皆，猶云『臧孫以為「其事」正難』也：兩釋皆可通。惟此「以難」「以可」皆依釋文讀；只不可誤以外動「以」為介詞，以"難""可"為所介，而連下「告」「對」為讀，致失其解也。）

臣之妻私臣，臣之妾畏臣，臣之客欲有求於臣，皆「以」〔　〕〔　〕"美於徐公"。（齊策；此補位為"形容語"；但句法亦可兩釋。）

今足下自「以」〔　〕"與漢王為厚交"。（史淮陰侯傳，謂『足下「以」自己"為""與漢王為厚交"』也。反身賓語『自』字必前乎動詞，實賓位，非省也；'為'則省矣。其故則因補位"與漢王為厚交"一語中固倚有一'為'字，避重複耳。然解『以』字為『意謂』亦通。）

【附說及參考】自(K)式以下，所論"補位"皆就「以……為……」句式言之；馬氏以此種"補位"列為『同次（謂位[illegible]為表詞者）』之「第四式」，說詳文通〔二〕23，62。[illegible]又誤混此種「以」字為介詞，見〔七〕27，30。

第四節　變賓後之補位

（附準同動詞）

對於賓語之補位，賓若提前，"補"當如何？則皆留後而不變也。此可依「變賓」之三類而區爲三式：

（一）賓置動前，而"補位"仍留後者，例如

漢高祖當年曾'把'白蛇「斬」'作'"兩段"。（謂「斬」白蛇'爲'"兩段"也。惟外動「斬」與補位前之內動'作'〔或'爲'〕雖相毗連，然不得目『斬作』爲複合動詞，蓋「斬」之主語仍爲高祖，而'作'之主語乃賓語白蛇也。）

此用特介'把'（或'將'）提賓，即『變賓』之（A）式，而"補位"仍存於句末焉。此句式本的古文所無，姑舉爲例，他式類推。

【參考】語法57〔注意(一)、(二)圖解〕

（二）賓弁句首，而"補位"仍留後者，例如

不足法定人數而開會，我「認」'爲'"違法行動"。（謂「認」上文之事'爲'"違法行動"也。）

行仁政者，四海皆欲「以」'爲'"君"。（謂欲「以」斯人'爲'"君"也。）

此即上節之(N)式也。若依理論，(N)式皆可屬此類，然繹其實際的語意，彼其賓語乃自然在上文中；此則將賓語特提而弁諸句首者，乃『變賓』之(K)式也。舉此為例，他式類推。

問題三十九

1. 試將第二章第三節所列『變賓』各式，一一考察，想出與此(一)(二)兩式相同的例句來。

2. 如下句，如何圖解？

不足法定人數而開會，我認為這是違法行動。

(三)反賓為主，而"補位"仍留後者——此類「外動詞」則皆轉為『被動式』矣；被動詞後與'為'字等毗連，而"補位"綴焉。例如

白蛇「〔 〕斬」'為'"兩段"了。(謂白蛇『被』「斬」而'成為'"兩段"也。此等'為'字，皆'變化''成就'義之內動詞，雖上與被動「斬」字連，尚非複合。)

圖解之：　白蛇 ‖ 〔 〕斬 ┈┈ 為 ＼ $\underset{\text{兩}}{\text{段}}$ ─ 了。

〔附註〕虛綫表連，猶云有承連『而』字意也；漸近複合，便可用連號『—』。

郅都「〇遷」'為'"中尉"。(史酷吏傳，馬曰：『「遷」，受動字〔即被動詞〕，'為'可視為斷詞；"中尉"與郅都同次，猶云郅都被遷而為中尉也。』)

後廣「〇轉」'為'"邊郡太守"。(又李將軍傳)

擊章邯車騎，……及亢父，先登，「〇遷」'為' '五大夫"。……擊秦司馬及御史各一人，「〇遷」'為' "執珪"。……從至漢中，「〇遷」'為' "將軍"。……「〇拜」'為' "假左丞相"，入屯兵關中。（文曹相國世家；馬云：「遷徙封拜等字，後綴'為'字，可轉為受動。」然此諸詞之為被動也，非因後綴'為'字而轉，蓋本篇主人〔即曹相國〕獨為主語，則篇中諸動詞自多轉為被動者，敍記文之體宜爾也。）

漢王為皇帝，韓信「〇徙」'為'"楚王"。（文）

廣平「〇聲」'為'"道不拾遺"。（文酷吏傳；馬曰：「聲，動字也；'為'字解作斷詞；猶云廣平之治，聲傳為道不拾遺云。」——此以名詞短語為補位者。）

「〇名」'為'有口辯士。（文陸賈傳；馬云：「名字後綴'為'字，可轉為受動之意；名為者，為人所名也）

驛東北有井，「〇傳」是"昭王井"（韓記宜城驛）

形固可「〇使」'為'"槁木"，心固可「〇使」'為'"死灰"乎？（莊齊物論；馬曰：「使字後於可字，受動也。」〔文通〔四〕54〕蓋一般外動詞皆可轉被動，此例之「使」與首例之「斬」，皆可攝於「變更」義，不必其為「認定」與「稱謂」也。）

【參考】語法57〔注意(二)〕，文通〔四〕14,31.

此諸"補位"，本以補賓，因賓轉為主，遂亦轉

爲補主之詞；於是"補位"前之'內動'（或'同動'）遂有合於「被動」而爲『準同動詞』者，例如

人類『叫做』"理性動物"。（謂人類〔被〕「叫」而'成'此名也；『叫做』之義，實已與同動'爲'字相當，故曰『準同動』也。）

你『算是』不錯。（謂你可〔被〕「算」在好的裏頭也；『算是』用與同動'是'字無異，特兼含可能意味耳。）

圖解之：　人類 ‖〔〕叫—做 ＼ 理性動物。

〔附註〕簡之，可去連號"—"；更簡，可並被性助動之省略號"〔〕"而去之。

『準同動詞』多選用「被動詞」，其後之'內動'或'同動'以縮"補位"者遂省去矣；此文言『謂』『曰』『言』『云』『訓』諸字所以可訓『是』『爲』也（白話『叫』『算』諸字同）。例如

是『謂』"觀國之光"。（左莊廿二年；是『謂』，猶云這『叫做』也。馬云：「猶云此'爲'也。」史記陳世家『謂』作'爲'——雖曰聲通，而義固當如此釋，觀下諸例自明。）

『謂』在古文，多作『之謂』——'之'者，主語之同位指代；『謂』則被動，而其後逕綴以"補位"者也。如

生『之謂』"性"。（孟；馬云：「性與'之''生'同次，猶云生謂之性也。」何『之

謂』者，因止詞〔賓語〕『生』轉為起詞〔主語〕，故『之』字亦先乎『謂』字也。」證『之』者主語之同位，猶云「生『這』東西『叫做』『性』」也。如圖解：）

生（之）‖〇謂＼性。

此『之謂』"大丈夫"（孟）

反聽『之謂』"聰"；內視『之謂』"明"；自勝『之謂』"强"。（史商君傳）

博愛『之謂』"仁"；行而宜之『之謂』"義"；由是而之焉『之謂』"道"；足乎己而無待於外『之謂』"德"。（韓原道。——以上補位為"名詞"。）

一『之謂』"甚"，其可再乎？（左僖五年；此『謂』字則猶白話之『算是』也，下例同。）

守府『之謂』"多"，胡可興也？（周語。——以上補位為"形容詞"。）

『謂』又多作『謂之』——'之'者，亦主語之同位指代，逗留賓位而不前耳。例如

宮『謂之』"室"；室『謂之』"宮"。（爾雅釋宮；此在句法有兩解：一，猶云『宮，〔我們〕「叫」"牠"做"室"』，此『變實』之（L）式，「謂」之賓語'宮'提置句首，其本位則以指代'之'字填充；而補位"室"留後不變，當屬上之第（二）式。二，猶云『宮〔被〕「叫」"牠"做"室"』，主語即反賓為主之'宮'也，「謂」則轉「被動」矣，乃「謂」之賓位仍填充以'之'字，不肯隨主語而前，故不曰『之

謂』而仍爲『謂之』也，如圖解：——此本訓釋之文，故第二解爲尤。）

〔附註〕「之」爲主語之同位而下屈者，明其仍在「謂」後，以別於『之謂』之式耳。

父在，斯爲子；君在，斯『謂之』“臣”。（禮記文王世子；馬曰：「謂乃外動字；謂之者，猶云稱之也。」此第一解也。又曰：「如用謂爲受動字，則止詞轉爲起詞矣。」此第二解也。）

言非禮義，『謂之』“自暴”也；吾身不能居仁由義，『謂之』“自棄”也。（孟）

『言』『道』『云』等，義本小異；以其在訓釋文中有綰合之用，故及之。如

德『言』“盛”；禮『言』“恭”。（易繫辭；馬云：「“盛”“恭”兩字，各爲表詞」此以形容詞爲之補位者。而易本義云：「言德欲其盛，禮欲其恭也。」馬云：「以『言』訓作‘欲’字，未安；惟句法有欲字之義。」今語可譯以『說的是』或『就是說』，意自較『謂』字爲重。然固在『準同動詞』中算也。）

詩云「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」，『言』“舉斯心加諸彼”而已。（孟；馬云：「『言』乃訓經之詞。『言』後諸語皆可以爲止詞（賓語）。」夫『言』既爲訓釋，則兼人言云云也，猶云「其意『爲』云云」也，故用

與前『謂』字同，而其後諸語宜為"補位"，與實詞關係異矣。）

詩云，「既醉以酒，既飽以德」，『言』"飽乎仁義"也。（孟）

「如切如磋」者，『道』"學"也。……「有斐君子，終不可諠兮」者，『道』"盛德至善，民之不能忘"也。（大學）

大旱之日短而『云』"災"，故以災書；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，故以異書也。（公羊二年；馬云：「云災者，謂之災也；云者，稱也，謂也。」何休注：「云，言也；言有災。」王氏釋詞則謂「云災」與「無災」對文，是「云」為「有」也。按：「云災」猶云「說是災」，『云』與『說』皆敘動式，而"災"為其補位。）

歲『云』秋矣。（左僖十五年）

日『云』暮矣。（又成十二年；馬云：「云，可作'已'字解，則與'矣'字相應。」此不必也。然此等『云』字，或當為古語之詞頭，存疑于此。）

【附說及參考】本節所論，以第（三）式為主，句法之外，涉及詞類，宜參考語法57-58，130；且所謂『準同動詞』，亦略參德文法之 Copula 也。此種"補位"，馬氏又列為『同次（同位）之用為表詞者』之「第六式」（又將『所謂』用法併入），說詳文通〔三〕24，〔四〕16-18.

問題四十四

1.古籍中有「云能」二字　用成一語者，如

今之所謂處士者，無能而『云』"能"者也；無知而『云』"知"者也。（荀非十二子篇；楊倞註：「云能，自言其能也。蓋戰國時以言能爲云能，當時之語也。」此釋以「自夸爲能」，「云」爲主動式；但若謂處士純盜虛聲，「傳說爲能」，則『云』爲被動式，尤通。）

慎子曰：勁而害能則亂也；『云』"能"而害無能則亂也。（仝上楊倞注引；亦可如上例兩釋之。釋詞亦詁「云」爲「有」，不必也。）

故人無師無法，而知則必爲盜，勇則必爲賊，『云』"能"則必爲亂。人有師有法，而知則速通，勇則速威，『云』"能"則速成。（荀子儒效篇；兩『云』字皆爲被動式，"能"其補位也。釋詞亦詁爲「有」。馬曰：「蓋云者，承上文而釋其意之詞也；若以有能無能爲對待，實於本文不貫也。」但此例亦非以『云』字爲訓釋上文之詞，如上舉『言』字之例也；蓋常語所謂『[illegible]說是』而已。）

就小註所引釋者，試評判之。

2. 動詞之爲內爲外（外則爲被），或有不明，試就下諸例句判斷而圖解之：

漢高祖把刀一揮，白蛇變爲兩段。

臭腐復化爲神奇；神奇復化爲臭腐。（莊知北游）

天下合爲一家。（史叔孫通傳）

而此諸子，化爲糞壤，可復道哉！（三國志王粲傳；——參看語法58。）

3.試把宋張載的西銘全篇圖解之！

第五節　意動詞與使動詞

對於賓語之"補位",有妙用焉:牠可以搖身一變,變作『外動』,而奪述語之席。此華文用詞之狡猾,而古文家造句求『簡鍊』之一訣也。就"補位",分二類:

(一)意動式之外動詞——外動詞所帶補足語"第二種""第三種"之所變也。例如

言夫人必以其氏姓。……"夫人"之,我可以不"夫人"之乎?(穀僖七年;註引鄭嗣曰:「君以爲夫人,……主書者不得不以爲夫人也。」是猶謂君既「立」之'爲'"夫人",故我等只得「稱」之'曰'"夫人"也。馬云:「奇創。」)

齊人者,齊侯也;其"人"之,何也?(文四;謂何以「稱」之'爲'"人"而不侯之也。)

其稱之秦何?"夷狄"之也。(公僖廿三年;謂「貶」之'爲'"夷狄"也。)

爾欲"吳王"我乎?(左定十年;謂「當」我'作'"吳王"[僚]也。費公若被刺而阿刺客之辭)

孟嘗君“客”我。(齊策；謂「以」我‘爲’“客”，猶「當」我‘作’“客”，即以客禮待我也。)

而“王”其羣臣諸將善地。(史項羽紀；謂「封」其羣臣諸將‘爲’“王”於善地也。)

然皆“祖”屈原之從容辭令。(又屈原傳；謂「奉」屈原之從容辭令‘爲’“初祖”也。)

王太尉不與庾子嵩交。庾“卿”之不置；王曰：君不得爲爾！庾曰：卿自“君”我，我自“卿”卿。(世說；謂「呼」之‘爲’“卿”，「呼」我‘爲’“君”，「呼」卿‘爲’“卿”也。

“道”其所“道”，非吾所謂道也；“德”其所“德”，非吾所謂德也。(韓原道；謂彼各「以」其所「認」‘爲’“道”者‘爲’“道”也，此一句中兩“道”字皆實補所變之外動。“德”同。)

諸侯用夷禮則“夷”之，進於中國則“中國”之。……“人”其人……“廬”其居。(又；韓文遣詞，工於事古也。)

且也相與“吾”之耳矣，庸詎知吾所謂“吾”之乎？(莊大宗師；謂「以」之‘爲’“吾”。馬云，「各成爲吾也。」此代詞爲意動例。)

【以上意動爲補位“名”“代”所變者】

圖解一例：

我 ‖〔呼〕卿。＼〔爲〕、“卿”
 ＼自

〔附註〕此特就原句式表明其如何變耳。若從簡，則逕以補位之"羅"爲述語，代「呼」字；原補足語之稱悉取消之。

莫敖狃於蒲騷之役，將自用也，必"小"羅。(左桓十二年；謂「以」羅'爲'"小"，輕視意也。)

齊君"弱"吾君，歸，弗來矣。(左昭十二年；謂「以」吾君'爲'"弱"也。)

段失子弟之道，"賤"段而"甚"鄭伯也。何"甚"乎鄭伯？"甚"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。(穀隱元年；"甚"副而用爲形述，猶云"太厲害"也。)

不"遠"千里而來，亦將有以利吾國乎？(孟；謂不「以」千里'爲'"遠"也。)

王曰：大哉言乎！曰：王如"大"之，則何爲不行？(孟；謂王「以」之'爲'"大"，即「贊」其言'爲'"大"也。)

能則吾"大"天地而"小"毫末可乎？(莊秋水；謂吾「以」天地'爲'"大"，即「認」天地'是'"大"也。)

彼長而我"長"之，非有長於我也；猶彼白而我"白"之，從其白於外也。(孟；朱註：『我長之，我「以」彼'爲'"長"也；我白之，我「以」彼'爲'"白"也。』)

如此，王必"多"君有讓。(史魏其傳；原謂「以」君之有讓'爲'足"多"；"多"既成意動，同於誇獎之義，則「有讓」又可退爲「君」之補足語矣。)

吾方燕私，丞相輒來請事，丞相豈"少"我哉？且"固"我哉？（又李斯傳；謂「以」我'為'"幼少"，「以」我'為'"固陋"也，猶云「當」我'是'"小孩""沒知識"也。）

時充國年七十餘，上"老"之。（漢趙充國傳；謂「以」之'為'"老"，猶云「嫌」他"老"也。）

【以上意動為補位"形容詞"所變者】

圖解一例：　上 |〔以〕| 之。\〔為〕、"老"

【參考】此兩種"補足語"原式，仍須先看語法19-22；又148。

(二)使動式之外動詞——外動詞所帶補足語"第一種"之所變也。例如

魯人有因子墨子而"學"其子者。（墨魯問；謂「使」其子"學"墨子之學也。——此下變補位之"外動"為使動例，不多見。）

季子和藥而"飲"之。（公莊三十二年；謂「使」之"飲"其藥也；）

後子孫"飲"馬於河。（史封禪書；謂「使」馬"飲"水於河也；"飲"字此用較多，習焉而不察其為「使」矣。）

欲辟土地，"朝"秦楚，莅中國而撫四夷也。（孟；謂「使」秦楚"朝"齊也，"朝"亦可解如內動。）

故遠人不服，則修文德以"來"之。（中庸；謂「使」之"來"也，今「招來」

字一作「條」，直外動矣。——此下變補位之"內動"爲使動例。）

小子"鳴"鼓而攻之可也。（論；謂「使」鼓"鳴"，即擊鼓使鳴也；"鳴"遂凝定其義而成外動，猶云擊矣。）

然嬴欲就公子之名，故久"立"公子車騎市中。（史魏公子傳；謂「使」公子車騎久"立"於市中也。）

寧不亦淫從其欲以"怒"叔父？（左成二年；謂「致」叔父"怒"也。）

晉又執之，以"信"齊沮，吾不旣過矣乎？（又；謂「使」齊沮「見」"信"也。——此補位之「被動」再轉"使動"之例。）

大學之道，在"明"明德。（大學；朱註：「"明"，明之也。」謂「使」之"明"也。——此下變補位之"形容詞"爲使動例。）

匠人斲而"小"之，則王怒。（孟；謂砍大木而「使」之"小"也。）

譬若欲"衆"其國之善射御之士者，必將"富"之"貴"之，敬之譽之，然後國之善射御之士將可得而衆也。（墨尙賢；謂欲「致」士"衆"，必當「使」之"富""貴"也。）

【參考】此第一種"補足語"之原式，必須先看語法 18—19，22；又147—148。

蓋『意動』者，「以」之爲"然"也；『使動』者，「致」之"然"也：其"然"，皆對於賓語之"補位"也。此變式詞法，而省式句法也

【參考】文通統列於"動字假借",【五】2—5,6,例雜見【三】43;又內動用若外動,【四】43—44。

第六節　變式的補位

補位既有對主與對賓之分，今論變式，只說對主。（如上節之『意動詞』與『使動詞』，實即對賓"補位"之倒置賓前者也，以其究屬用詞之法，非關句變，故不闌入本節焉.）

述語之中，先同動，後補位，常序也。補位先乎同動，則為變式句法。略分二類：（一）補在動前；（二）補在句首。

（一）補在動前——"補位"倒置在'同動'前者，就同動分為二：（甲）決定的同動，（乙）推較的同動。

（甲）決定的'同動'（或內動，附準同動）所帶"補位"倒置動前者，其式又有三

（P）是'字由指代漸用為決定的同動時，必置"補位"之後，此在今語為倒，而在古語為順。例如

古之人有行之者，"文王"'是'也。（孟；猶今云「'就是'"文王"了」也。）

仁之實,"事親"'是'也;義之實,"從兄"'是'也。(又)

後世戲劇道白中猶有之,如

某,"漢元帝"'是'也。(元曲漢宮秋)

某'乃'"呼韓邪單于"'是'也。(又;猶云'乃是'呼韓邪也。)

貧僧'是'"弟子法聰"的便'是'。(王本西廂一;此視疊複,凌本即無第一'是'字。)

(Q)'爲'字後之"補位",古或倒置而間以特介'之',同於倒賓之(D)式;惟必疑問或反詰之句則然。例如

國不競亦陵,何"國"之'爲'?(左昭十三年;今視'爲'字爲同動或不完全的內動,則猶云「像這樣,還'成爲'甚麼"國家"呢?」無法直譯。馬云:『猶云「如是尚將'爲'何"國"」也。'之'字所以明其爲倒文;「何」字附於名而用爲靜字〔疑形〕,當在偏次〔領位〕。』)

諸侯之會,衞社稷也。我以貨免,魯必受師,是禍之也,何"衞"'之'"爲'?(又昭七年;猶云「還'算'甚麼"保衞"呢?」)

若讓之以一矢,禍之大者,其何"福"之'爲'(又成十二年)

其若先王與百姓何?何"政令"'之'"爲'也?(國語)

若夫白珩,先君之玩也,何"寶"'之'"爲'?(楚語;此視"寶"爲名詞;若視爲外動,則'之'其賓語〔代詞;'爲'亦不爲同動矣。)

【參考】文通【二】63。

問題四十五

1. 試將文通【二】63並【七】39所論「何……為」之式，加以檢討。

(R)'謂'字用作'準同動'時，其補位若為"疑代"，必倒置．此卽『倒賓』之(J)式，古語文法之常也。例如

孟孫問孝於我，我對曰「無違」。樊遲曰："何"'謂'也？（論；卽承上問「無違」二字之意'爲'"何"也。）

問題四十六

1. 試看文通【二】62及【四】15-16頁「謂何」等例句，解釋得對不對？（參經傳釋詞【二】之第八"謂"，助字辨略【二】之十七"謂"。）

(乙)推較的'同動'所帶"補位"倒置動前者：

(S)'如''若''似'等之"補位"，若為"疑代"，亦常倒置，同於『倒賓』之(J)式；且複合而習用為『疑副』(或疑形)焉。

"何"'如'，"何"'若'，"何"'似'（='如'"何"，'若'"何"，'似'"何"，='像'"甚麼"，=怎麼樣。）如

漢王方食，曰：「子房前！客有為我計撓楚權者。」具以酈生語告於子房，曰：「"何"'如'？」（史留侯世家；卽'如'"何"也，問其計'如'何）

“何等之計”也；抑較渾成，故今語宜云“怎麼樣”，下皆然。）

始吾與公言“何”‘如’？今見小辱，而欲死一吏乎？（史張耳傳；謂‘爲’“何”也，猶我們所說‘是’“甚麼話”也；此‘如’字竟如決定同動矣。）

僕北欲攻燕，東伐齊，“何”‘若’有功？（又淮陰侯傳；謂‘若’“何”也，猶云「‘像’“哪樣”才可以有功？」也。）

（二）補在句首——“補位”弁諸句首者，必疑歎句，驚疑情重，故先主語而亟道之，而‘同動’則已省去。例如

“君子”哉，若人！（論）

“小人”哉，樊須也！（又）

“誰”與，哭者？（禮記檀弓）

“予”邪，言伐莒者？（呂覽重言）

【附注】已見『變式的主位』（第二章第二節〔丈〕（ㄇ）兩式），此特互見，用備句式，無庸煩說；且係修辭，爲逼眞故，變動無方，其在文法，原無定例也。

第六章　領位

第一節　領位之定義

凡詞或語句，用以區別或增飾句中之實體詞者，謂之"形容的附加語"。實體的而用為"形容的附加語"者，即為在"領位"。領位常後之以'特別介詞'——'之'字（白話作'的'或'底'），有時則省略之。例如

寡"人"'之'妻，孤"人"'之'子，獨"人"〇父母。（史兩粵傳；猶"人民所有"之妻、子等也；）

悅"周公仲尼"'之'道，北學於中國。（孟；謂"屬於周公與仲尼"之道也；以上"領位"為統屬性。）

秦，"虎狼"'之'國，不可信。（文屈原傳；此"領位"為修飾性，謂"如狼似虎"的國度也。）

「"喜怒哀樂"'之'未發」，謂之中；發而皆中節，謂之和。（中庸；）

王無異於「"百姓"'之'以王為愛」也！臣固知「"王"'之'不忍」也。

（注：以上"領位"實「子句」中之"主語"，此特介'之'字之特別作用也。）

故領位可別爲三類：一，統攝性；二，修飾性；三，主語性（附賓語性）。

【參考】語法24，58；文通謂之「偏次」（被領之詞曰「正次」），界說二十，廿一，【一】15-16；又【三】3-12，【七】2。

英文法比較：Possessive or Genitive Case.【異名】主有（汪），主物之位（鄒），物主格（日）、所有格（章）；偏次（馬；但其界說較廣，不限西文所云）。

問題四十七

1. 試將上舉各例句中之'之'字，繙以英文，而辨別中西文法上"領位"之異同。

第二節　統攝性的領位

領位之爲統攝性者，非必爲物主，但謂後名統於前名，前名攝彼後名而已。略分爲五：

(A)領位以表"物主"或"物原"者：例如

"張先生""的'帽子。(是爲"物主"之例，表物之所屬也。)

"達爾文""的'進化論。(是爲"物原"之例，表物所自出也。)

"仲尼"'之'徒，無道"桓文""之'事者。(孟；謂"屬於仲尼"之徒黨與"出自齊桓與晉文"之事業也。"桓文"可稱複領位。)

"禹""之'聲，尙"文王""之'聲。(孟；馬氏以爲：語欲其偶，便於口誦；「禹之聲」，偏正兩次皆奇字，然其中亦參'之'者，欲求正次之配耦也。按：此在文法，固以介'之'字爲常，其不介者，複合成詞，或詩歌約字也，例詳後第五節。)

不爲"者"'與'不能"者"'之'形何以異？(孟；此領位爲"聯代"之例；亦複領位，且其間參以連詞。圖解如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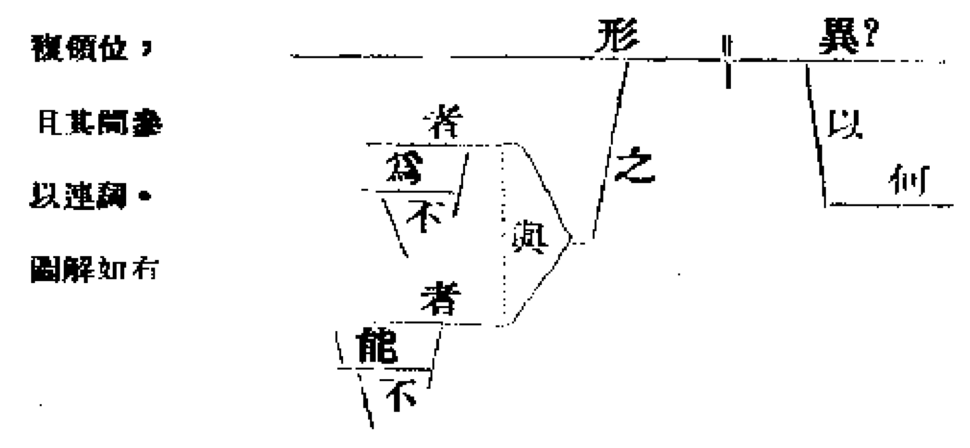

可使制梃以撻"秦""楚"之'堅"甲"利"兵"矣。(孟；此領位與被領之詞均複者。)

【參攷】語法59〔ㄉ〕〔ㄊ〕,文通爲「以言正次之所屬者」,〔三〕3,5~.

(B)領位以表"物之所關"者(近今文體,輒可冠以'關於'):例如

歷史,地理,是"社會"的'科學。(謂'關於"社會"之科學,卽與社會有關之科學也。)

無"城郭、宮室、宗廟、祭祀"'之'禮。(孟;謂'關於'此等物事之禮制也。)

是舍(捨)"簞食、豆羹"之'義也。(孟)

耳目欲極"聲、色"之'好。(史貨殖傳;馬云:「聲色'所關'之好。」)

變服騎射,以備"燕、三胡、秦、韓"之'邊。(史趙世家)

以下特例,附於本式:

諸將皆走"金帛、財物"之'府。(史蕭相國世家;此領位非表所關,乃表「府」之'作用',謂'藏"金帛財物"之府,似物主而實非也。)

"獸蹄、鳥迹"之'道,交於中國。(孟;領位乃表「道」之'成因',謂"獸蹄"所行,"鳥跡"所印之道也,可與下之「修飾性」爲類矣。)

【參考】語法60〔ㄅ〕,61〔註13〕,文通與上式「言所屬者」不別爲類,蓋本相似也。

(C)領位以表"時""地"者（領位前可附以介詞'在'字等，後又可附以方位詞'中'字等）：例如

"中山公園"'的'柏樹。（謂'在"中山公園"內'之柏樹也。）

居"天下"'之'廣居，立"天下"'之'正位，行"天下"'之'大道。（孟；謂居'於"天下"中'之廣居等也。）

嗟！"土室"'之'人，顧無多辭。（史匈奴傳；馬云：「土室者，言其處也。」）

"天下"'之'欲疾其君「者」，皆欲赴愬於王。（孟；此領位所領之名爲聯代「者」字之例，謂'於"天下"中'之此等「人」也，如圖解：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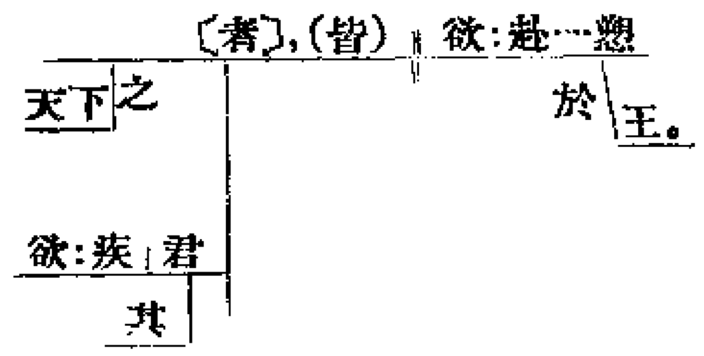

【以上領位之表地者】

"現代"'的'哲學家。（謂'在"現代"中'之哲學家也。如英文「現代的」成一形容詞，則當別論。）

"三代"'之'令主，皆數百年保天之祿。（左成三年）

叔孫通誠聖人也，知"當世"'之'要務。（史叔孫通傳）

庶人有"旦暮"'之'業，則勸。（莊徐無鬼；馬云：「旦暮者，言業之時

也。」)

"古"之'欲明明德於天下「者」,先治其國。(大學;此所領之名亦爲聯代「者」,謂"古代"中'之此等「人」也,如圖解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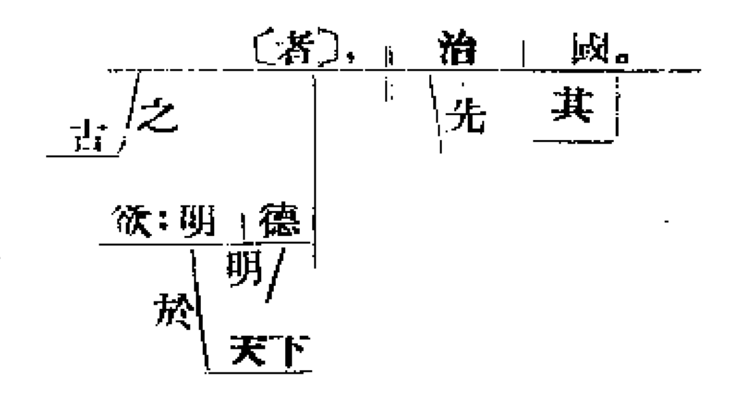

【以上領位之表時者】

蓋物所在之地與所値之時,實亦物之所關,特形同領屬耳;故此種"領位",前可附以介所在之'介詞',而後又可附以'方位詞',而實華語華文之所獨有也。

【參考】語法60〔古〕,62〔註14〕(省'之'字例);文通分爲「言其地」「言其時」兩種用法,〔三〕4—。

(D)領位爲"表類"之詞者,是爲以"大名"領小名:例如

"一天"的'早上。(早上者,"一天"之一部分也;)

"會員"中"之'一人。(一人者,"會員"之一分子也:領位後亦得加'方位詞',故語法即以附列於表時地所在之領位中,而不別爲張目也。)

惻隱之心，"仁"'之'端也；羞惡之心，"義"'之'端也；辭讓之心，"禮"'之'端也；是非之心，"智"'之'端也。(孟；馬云：「猶云"仁德"'中'之一端也。"仁"爲分母而端爲分子。」)

匈奴人衆，不能"漢"'之'一郡。(史匈奴傳；謂"漢郡"'中'之一郡也。)

乃解"圍"'之'一角。(文；謂四圍之一角也。)

【參考】語法 61 (屬於〔五〕)；文通謂爲『約分』之"母"子皆名者，〔三〕11.(約數見〔三〕50。)

夫此『約分』，不必其"母"子皆名也："母"即"領位"，多用數詞，別詳「形容詞」篇；「子」即「被領之詞」，則率不用通名，而多用下二種：

(甲)被領之詞爲聯代「者」字(今語作「的」)，蓋「者」字最適於分子之用也。例如

是則"罪"'之'大「者」。(孟；馬云：「"罪"，名字，先置以為"母"；大，靜字，殿以「者」字，後置以爲「子」：猶云"諸罪"'中'之大「罪」也。」圖解之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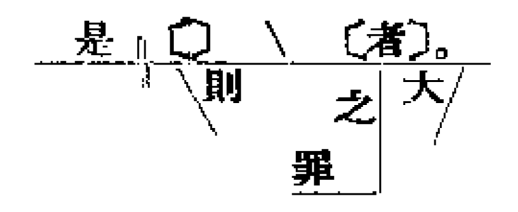

伯夷，"聖"'之'清「者」也；伊尹，"聖"'之'任「者」也；柳下惠，

"聖"'之'和「者」也；孔子，"聖"'之'時「者」也。(文)

請"東人"'之'能與二三有司言「者」，吾與之先。(左文十三年；猶云吾請"東人"'中'之能若是「者」而與之先也。)

而立"宛貴人"'之'故待遇漢使善「者」名昧蔡以爲宛王。(史大宛傳。以上兩例，若省'之'字，則"領位"與「者」爲『同位』矣，詳下章。)

"大夫"'之'忠儉「者」，從而與之；泰侈「者」，因而斃之。(左襄三十年；此以一"領位"領多詞之例，"領位"總提，而兩「者」字分承也。)

於是"棟、楹、樑、桷、板、檻"'之'腐黑撓折「者」，"蓋瓦、級甎"'之'破缺「者」，"赤、白"'之'漫漶不鮮「者」，治之則已，無侈前人，無廢後觀。(韓愈新修滕王閣記；此一詞而屬於"複領位"之例，"領位"分起，而「者」字則其部分屬性的總括也。)

蓋聯代「者」字必有形容的附加語，其所形容，往往從所指代事物之全體中限制其部分而出之，故曰最適於「分子」之用；而表此全體之名，即其"分母"而得居於"領位"矣。

【參考】文通〔三〕12，39.

（乙）被領之詞爲「方位名詞」，蓋方位亦物之部分，故亦適於爲分子也。例如

莊子與惠子游於"濠梁"'之'「上」。(莊秋水；「上」爲純方位名詞，此卽被"濠梁"所領而爲其「分子」，如圖解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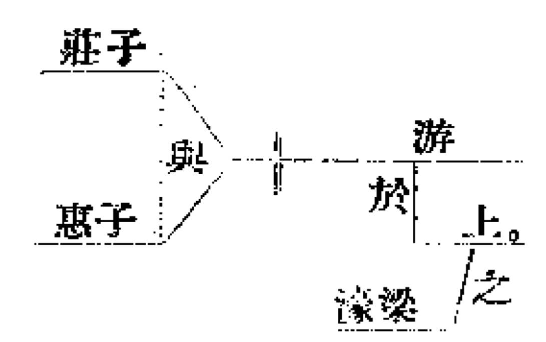

"楚"之'「南」有冥靈者。……"窮髮"之'「北」，有冥海者。……

翱翔"蓬蒿"之'「間」。（文逍遙遊）

卒於邑（嗚咽）悲哀而死"政"之'「旁」。（史刺客傳）

"擅楚"'之'「下」，何求而不得？（漢路溫舒傳；馬云：「下者，指其處也。」按此「下」字已由方位詞而成抽象名詞，不必實言爲指其處矣；舉此以示一例。）——以上被領之方位詞屬於「地」者。

大亂之本，必生於"堯舜"'之'「間」。（莊庚桑楚；猶云際其「時」也。）

——此例被領之方位詞屬於「時」者。

夫一實體也，爲『方』至多，爲『時』無窮，故以「方位名詞」定其『方』與『時』之部分而爲其「分子」，而被實體者，則以"大名"居於領位焉。然此"大名"之本身，亦即有表『方』與『時』者，如

奮乎"百世"之'「上」；"百世"之'「下」，聞者莫不興起也。（孟；此"領位"言時之久遠，而「上」「下」兩方位詞又爲其分子焉。）

"千世"之'「後」，其必有人與人相食者也。（莊庚桑楚；詞同上。）

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，"浹辰"之'「間」，而楚克其三都，無備也

夫！（左成十年；此則言時之短促，而「間」又爲其分子焉。）

"數日"之「間」，而人自得於湖山"千里"之「外」。（韓修滕王閣記；"數日"言時之暫，"千里"言地之遙；而「間」與「外」又其分子也。）

此諸"領位"，實兼有修飾性者（詳下節），然被領者却爲方位詞，故附于此。

反之，被領者有並非方位詞，而亦當附于此者，如

往見四子"藐姑射"之『山』，"汾山"之「陽」。（莊逍遙游；馬云：「山，陽，皆指其所也。」『山』本非方位詞，然固有指示方位之意。）

"高祖"之微『時』，殺大蛇。（史封禪書；『時』，通名，而用亦猶夫方位詞之爲分子者矣。）

【參考並附說】馬氏謂『記地記時之語，率用「上」「下」「左」「右」「中」「間」「邊」「側」等字綴於地名，人名，時代之下；蓋卽所以代介字之用，故泰西文字遇有此等字義皆爲介字。』（文通〔三〕14-16）然既不能逕指爲介詞，則於詞類必有所屬，故今定爲「方位名詞」（別詳詞類）；且其用法又多不直綴於實體詞之下，而每參以介詞'之'，則'之'前之實體詞，自當一例以"領位"論；此本中文特有之領位，其被領之詞雖與「泰西之介字」同其作用，但知其緣譯之方可矣，若論文法，則「漢家自有制度」也。

(E)領位爲"舉例"之詞者，是爲以"小名"領大名：例如

澗谿沼沚'之'毛，"蘋、蘩、蘊藻"之'菜，"筐、筥、錡、釜"之'器，

"潢汙、行潦"'之'水，可薦於鬼神，可羞於王公。(左隱三年；「菜」「器」「水」皆表類之大名，其領位"蘋""筐""潢汙"等則各爲其舉例之"小名"矣。——首句"澗"等乃「毛」(草也)所生之地，則屬上(C)式。)

豈不欲有"夫妻、子母"'之'屬哉？(孟)

蓋非"常鱗、凡介"'之'品彙匹儔也。(韓應科目時與人書；此"領位"與被領之詞均複者。)

綜上(D)(E)兩式，其領位本無異乎"物主"(故語法不別立此兩目)，特被領者非與物主別爲一實體：(D)則所屬之分子，而以其分母之詞領之；(E)則所統之類名，而以更具體之詞領之：各皆同物，而非異體，故不混同於(A)式也。因而打通後壁以觀，則實皆『同位』而非"領位"：(D)即「總提而分承者」，(E)即「分起而總括者」(語法87)：徒以有'之'字爲介，形式宜屬"領位"而已。

第三節　修飾性的領位

領位之為修飾性者,本為名詞之轉成形容詞,然亦未可一概而論。略分為四:

(F)領位以昭其質者:例如

“玻璃”‘的’窗戶。(謂以玻璃配成之窗戶也,此領位以實物表其質料者。)

雖有“軒冕”‘之’賞弗能勸,“斧鉞”‘之’威弗能禁。(莊子胠篋;馬云:「言賞以軒冕,威以斧鉞也。」此領位實以實物明其程度者;馬以屬之「形似」,未然。)

【參考】語法59(戸).

(G)領位以彰其性者:例如

他的生活,是“平民”‘的’生活。(謂其人為“平民式的”生活,非實指一般平民之生活也。)

美國的發展,是“民治”‘的’發展。(所以譯“Democratic” Improvement也。)

此新式的轉名為形之法也。古籍中亦間有之;近則於名詞後綴以‘化’字轉為動(如云「生活要平民‘化’」),再綴以‘的’字轉為形(如云「平民

'化"的'生活」)，較明晰矣。

【參攷】語法 63-64〔圖解〕

(H)領位以擬其形者：例如

是子也，"熊虎"'之'狀，而"豺狼"'之'聲。(左宣四年；馬云：「言狀'如'熊虎，聲'如'豺狼也。」)

非附"青雲"'之'士，安能施於後世哉？(史伯夷傳；馬云：「言士'如'青雲之高也。」)

此古文中轉名爲形之一法；但領位上實含同動'如''似'等意，嚴格言之，則形容語之省略散動者耳。直將名物，飾其性狀，修辭法上，謂之『隱喻』(metaphor)。

【參考】語法 150；文通爲「偏次以言正次之形似者」，〔三〕4.

(I)領位以估其量或值者：例如

夫"千乘"'之'王，"萬家"'之'侯，"百室"'之'君，尚猶患貧，而況"匹夫""編戶"'之'民乎？(史貨殖傳；馬云：「"千乘""萬家""百室"者，以別王，侯，君公國之大小也。」此所謂估值也，"匹夫""編戶"亦然。)

毛先生以"三寸"'之'舌，彊於"百萬"'之'師。(史叔孫通傳；馬云：「"三寸"言小，"百萬"言多，皆虛數也。」此言量也，而"百萬"純爲數詞矣。)

秩以"升斗"'之'祿，賜以"一束"'之'帛。（漢梅福傳；馬云：「"升斗"言祿之度；"一束"言帛之數；」）

此式多爲統攝性諸領位所兼，可視語意而定，如

"千金"'之'裘，非"一狐"'之'腋也；台榭之榱，非"一木"'之'枝也；三代之際，非"一士"'之'智也。（史叔孫通傳　馬云：「"千金"者，言裘之價也。」此純估值之領位；然"一狐""一木""一士"，雖爲物主，亦兼表量矣。「台榭」純爲物主，「三代」以表時間，則無與於本例云。）

"一鄉"'之'善士，斯友一鄉之善士；"一國"之善士，斯友一國之善士；"天下"'之'善士，斯友天下之善士。（孟；"一鄉"等雖屬表地之領位，亦兼言「善士」之等量也，而値存焉。）

"一郡"'之'錢，盡人輔家。（漢王尊傳；馬云：「"一郡"者，以言錢之多也。」"一郡"本以表省略的'物主'所在之地，謂全郡之'人'所有之錢也，而語意上則重在表量矣。）

【參考】文通爲「偏次以言所有之實數者」，〔三〕3. 圖解以爲式：

```
    窗戶               王
 ________         ________
     /                /
 玻璃/的          千一乘/之
```

〔附注〕綠此等"領位"，實皆"形容語"之省約，故'的''之'雖有'形容詞語尾'之用法，而此處當援'準介詞'例以圖解之（參語法84）。若夫(G)式，則果爲譯自西文之形容詞者，自不妨轉"名"爲'形'，其綫斜上，'的'即連書，爲其語尾矣。

第四節　主語性的領位（'之'之特用）

領位之爲主語性者，文言之所特有，蓋特介'之'字之特別作用也。然亦有語文所同者，先分述之：

（一）特介'之'（白話'的'）字下之所領，顯然爲抽象名詞者：例如

"獅子"的'勇猛'。（[勇猛]爲形轉名，言其性也。）

"思想"的'變遷'。（[變遷]爲內動轉名，言其情也。）

"父母"的'敎育'。（[敎育]爲外動轉名，言其事也。）

固國不以"山谿"之'險，威天下不以"兵革"之'利。（孟；[險]與[利]皆形轉名，言其性象也。）

"白馬"之'白也，無以異於"白人"之'白也。（又；第二第四兩[白]字皆形轉名，言其形色也。）

憂"人"之'憂者，人亦憂'其'憂；樂"人"之'樂者，人亦樂'其'樂。（又；第二[憂][樂]字皆動轉名，言其所憂所樂之事也。）

甚矣"魯侯"之'淑，魯侯'之'美也！（左莊十二年；[淑][美]皆形轉名，

言其德與學也，參第一章第二節之(戊)，頁11。)

四方來觀之，"顏色"之'戚，"哭泣"之'哀，弔者大悅。(孟；此兩'之'字，在白話都可用'那麼'講，似「表樣式之副詞」矣。)

以上'的''之'諸'特介'從之所領，其詞雖係「形」「動」，然固已轉成「抽名」；則'的''之'前之所介，當然謂之"領位"，固於常例無疑也。然而——

(二)特介'之'字有介於"主語"與「述語」之間者

(此'之'字，白話不翻)：例如

古人有言曰：「雖"鞭"之'長，不及馬腹。」天方授楚，未可與爭；雖"晉"之'強，能違天乎？(左宣十五年；謂「『雖鞭長，』終不能及於馬腹」也。'雖'下一讀為「讀句」，讀句『鞭長』："鞭"為主語；「長」，形容詞，為述語：「主」「述」之間，參以'之'字——此'之'字，白話省去，不可譯'的'，猶云「『儘管"鞭子"長，』總夠不着馬的肚子」也。『雖晉之強』例同，猶云「『雖然"晉國"有那麼強，』難道能違抗天意嗎？」)

"吾"之'不遇魯侯，天也。(孟；謂「『吾不遇魯侯』之事，天使然耳。」『吾不遇魯侯』，乃「子句」而為全句之主語者。此子句中，"吾"為主語；「遇」，動詞，為述語：其間亦參一'之'字。)

民惟恐"王"之'不好勇也。(又；意云：「所恐者何？非謂曰"王"也，乃『王之不好勇』也。」是『王不好勇』，亦子句而為「恐」之賓語者，此子句中，

"王"爲主語；「好」，動詞，爲述語；其間又參以'之'字。）

以上諸例，皆於主語與述語（無論形動）間參以特介'之'字者：就'之'字前之主語言，其位實領位也，故名之曰『主語性的領位』；就'之'字後之述語言，則無論其爲動爲形，謂因其前有'之'字之故而皆轉成名詞（即形轉抽名，動成散動），亦無不可也。何者？如上例「鞭之長」「晉之彊」皆本爲『副句』，而「吾之不遇魯侯」與「王之不好勇」又本爲『子句』，是知凡主述間參以'之'字者，必爲正句中之一部分而不能獨立者，即馬氏所謂「讀」也——馬氏云：「凡讀，於起詞（主語）坐動（述語）之間，問以'之'字，一若緩其辭氣者然。」「讀無'之'字者其常；而有'之'字者必讀也，非句也。」其說是也。（說詳文通〔七〕5，又總例見〔十〕48）——故今視此'之'字前之主語與領位同科，即所以表其後之述語（所領者）已由形或動轉成名詞；合之則爲正句中之一成分（讀），而不得爲正句：此蓋'之'字之特別作用，而惟文言有之。今就此類子句或副句，分別其在全句中之位置而證明之：

（J）以主語性的領位，表此『子句』之爲全句之主語者：例如

『"喜怒哀樂"'之'未發』，謂之中；發而皆中節，謂之和。（中庸；

『喜怒哀樂未發』者，「謂之中」之主語子句也；重在「未發」，故標'之'字，使

「未發」之主語降爲"領位"，而「未發」乃取得抽名之實格焉，然子句之爲子句仍自若也：此'之'字之妙用也。圖解之，以爲定式：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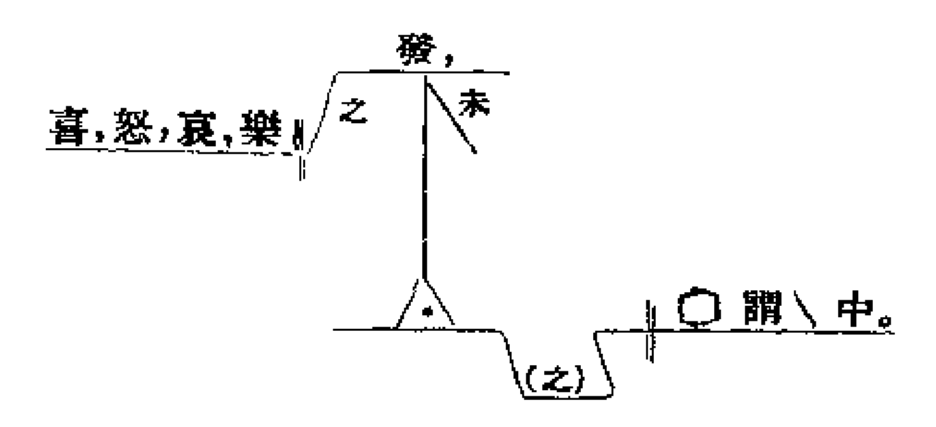

〔附注〕特介'之'前之"領位"，仍界以雙垂綫者，明其爲"主語性"也；'之'後被領之詞「發」字，其下之橫綫不左出者，明其本是"喜怒哀樂"之述語，主述之關係尚未斷，而子句之爲子句仍自若也。

『子句』之爲全句主語者，既於子句之"主"述間參'之'字以標所重，復多於子句末助'也'字以提其讀：

『"三代"'之'得天下』'也'以仁；其失天下也以不仁。(孟；馬曰：「『三代之得天下也』，讀之爲起詞〔主語〕者，故間以'之'字；且率以'也'字助之，所以跌宕其辭氣也。」猶云「三代取得天下這回事，〔乃是〕因爲行仁道」也，故「以仁」當爲母句中之補足語，而前省決定的同動也。若視「以仁」爲「得」之副附，理雖可通；然「三代'之'得天下'也'」，既間以'之'而復提以'也'，辭意未伸，必屬子句而不得爲正句，故馬既爲得之。設惟曰「三代'之'以仁得天下也」，其辭意仍未伸，後必有繼，以足語氣；此子句之所以

爲子句也。)

『"地"'之'相去』'也'千有餘里;『"世"'之'相後』'也'千有餘歲。(又)

故『"民"'之'從之』'也'輕。(又)

『"二子"'之'不欲戰』'也'宜。(左哀十一)

全句之式,倒置爲多。(參看前第一章『變式的主位』第二節之(戊),頁11.)如

大哉『"堯"'之'爲君』'也!(論;『堯之爲君也』主語;「大哉」其述語也。如圖解: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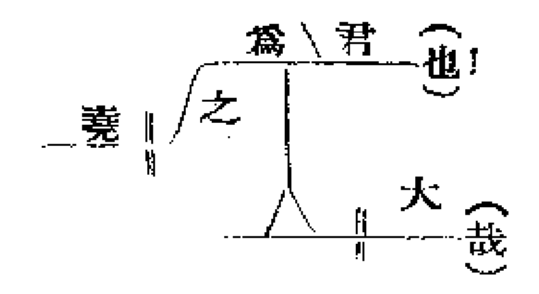

固哉『"高叟"'之'爲詩』也!(孟)

異哉『"君"'之'名子』也!(左桓三年)

若是乎『"賢者"'之'無益於國』也!(又;「若是乎」視作副詞亦通,猶云「賢者居然像這樣地無益於國家呀!」但此只爲意譯,蓋'之'字所間之主述,宜成子句也。)

其不用'也'字提識者,再舉數例:

今天下溺矣，『"夫子"之'不援』何也？(孟…馬曰：「『夫子之不援』，問句之起詞也；無'也'字爲助者，辨詰欲其急也。」)

『"紂"之'去武丁』未久也。(又；馬云：「無'也'字爲助者，以述事之辭欲其急也。」按：此不盡然。)

『"至人"之'用心』若鏡：不將不逆，應而不藏。(莊應帝王)

『"楚王"之'貴幸君』，雖兄弟不如。(楚策)

『"秦"之'乘勝役諸侯』，蓋六世矣。(史李斯傳)

『"我"之'取天下』可以百全。(又黥布傳)

若夫『"燕"之'用樂毅，"秦"之'任李斯，酈食其"之'下齊』，說行如流，曲從如環；所欲必得，功若邱山；海內定，國家安：是遇其時也。(漢東方朔傳)

『"秦王"之'欲尊宗廟，安子孫』，與湯武同。(又賈誼傳)

以上諸例，子句末或助以'也'字，或否，要當注意：其母句所用述語，大抵皆同動詞，或形容詞，或形容的語句，無用內外動者；蓋凡主語而用『子句』，乃指事也，非人物也，故其述語常不用內外動，因事爲句主，自不能發出動作，而但可用同動等說明其情態。但下舉兩例，可歸此類：

『"民"之'爲道』也'，有恆產者有恆心；無恆產者無恆心。(孟；「爲」字亦同動詞，不離自身，故『民之爲道』，與可如前解作子句之爲主語

者。若'爲'字不爲同動，則此子句當屬之「時間副句」矣，詳後。）

『"流水"'之'爲物』'也'，不盈科不行；『"君子"'之'志於道』'也'，不成章不達。（孟）

'之'後之述語若變其詞性，'之'之爲特介又自若也。今舉『'之'與』之式，以示其例：

『"仁"'之'與義，"敬"'之'與和』，相反而皆相成也。（韓愈六藝志：「與」本動詞，今變爲平列兩名詞之連詞，則其前之特介'之'字當如何？畫成其圖，隨體詰屈矣，如下：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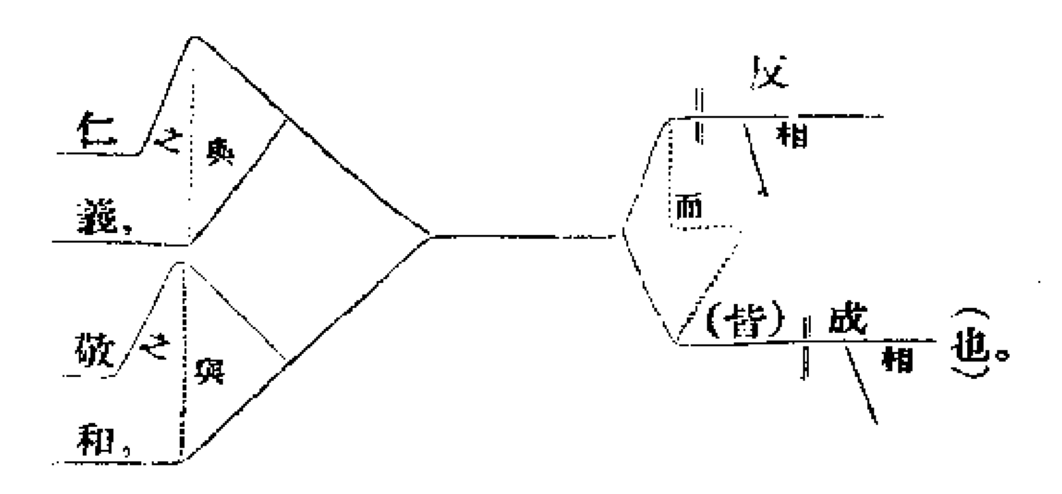

問題四十八

1.文通舉有一例：

且『"王者"'之'不作』，未有疏於此時者也；『"民"'之'憔悴於虐政』，未有甚於此時者也。（孟；馬云：「猶云『王者之不作』疏於此時者，未有也；故『王者之不作』五字乃「疏」字之起詞，而「疏於此時

者」又「有」字之止詞也。」)

「有」字無主，當爲存在義之內動詞，試圖解之。

2. 下兩例句，是否屬於本式？試圖解之：

"漢"之'賂遺王財物，不可勝言。(史小宛傳)

"此"之'爲德，豈直數十百鏹哉？(又日者傳)

(K)以主語性的領位，表此『子句』之爲全句之賓語者：

丑見『"王"之'敬子』也，未見所以敬王也。(孟；馬曰：「丑所見者何？『王之敬子』也。」如下圖解；並可參前頁 148 之圖解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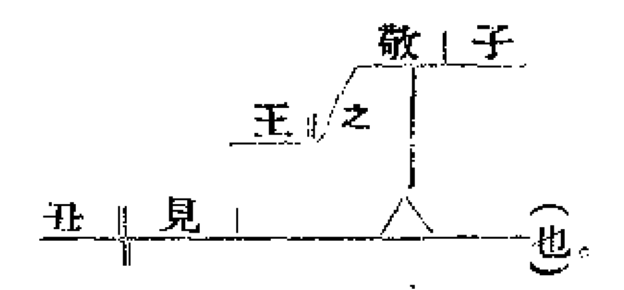

公與語，不自知『"鄰"之'前於席』也。(史商君傳)

大宛聞『"漢"之'饒財』，欲通不得。(又大宛傳；「饒」可視爲形述。)

有所薦辟，惟恐『"其人"之'聞知』。(漢孔光傳)

知『"虞公"之'不可諫』而去之秦，年已七十矣；曾不知『"以食牛干秦穆公"之'爲汙』也，可謂智乎？(孟；次句'之'字前之主語乃"名詞語"也，與述語「爲汙」合成子句，而復爲「知」之賓語焉，如圖解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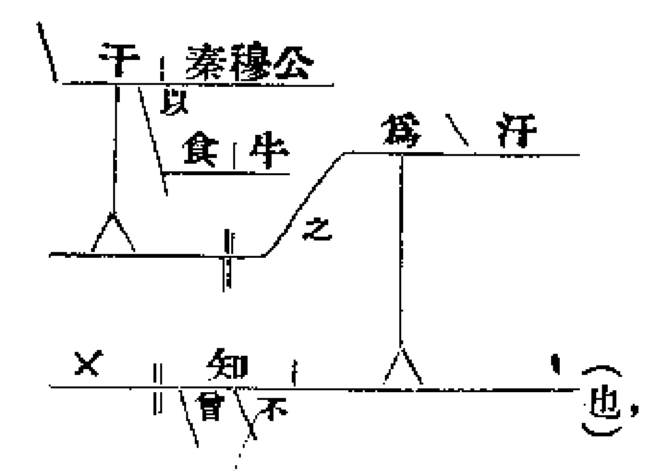

此等複句，有時宜細爲審辨：蓋間'之'之子句，或爲主中之賓，或爲賓中之主；馬氏以凡居動詞後者概目爲「承讀」，非也。即分二項，舉例明之：

(甲)主中賓——此子句爲全句主語中之賓語者：如

「知『“與”“之'爲取』」，政之寶也。（史管晏傳；如圖解：『與之爲取』，乃「知」之賓位名詞句也；然「知與之爲取」復成一名詞句，立於全句之主位語，則『與之爲取』乃主中之賓也。下例同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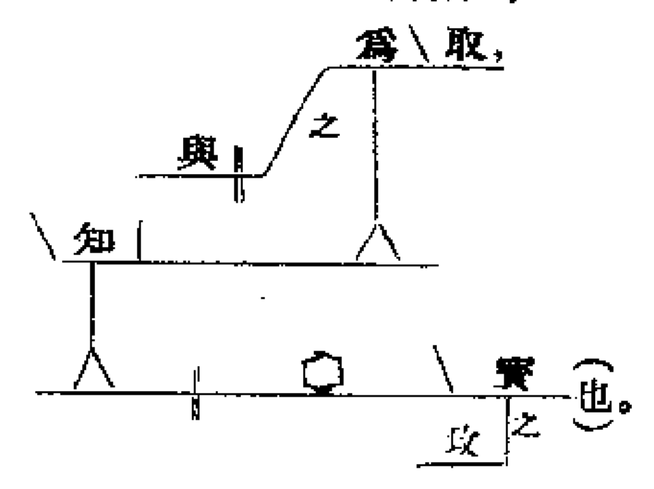

一年之後，爲帝若未能；於以「禁『“王”之'爲帝』」有餘。（秦策）

(乙)賓中主——此子句爲全句賓語中之主語者:如

敢問:「『"瞽瞍"之'非臣'』如何」?(孟;馬云:「『瞽瞍之非臣』者,「問」字之承讀〔即賓位名詞句〕也。」「讀」爲「如何」之主語,合成包孕句,再立於「問」之賓位耳。觀圖解自明。此『瞽瞍之非臣』,所謂賓中之主也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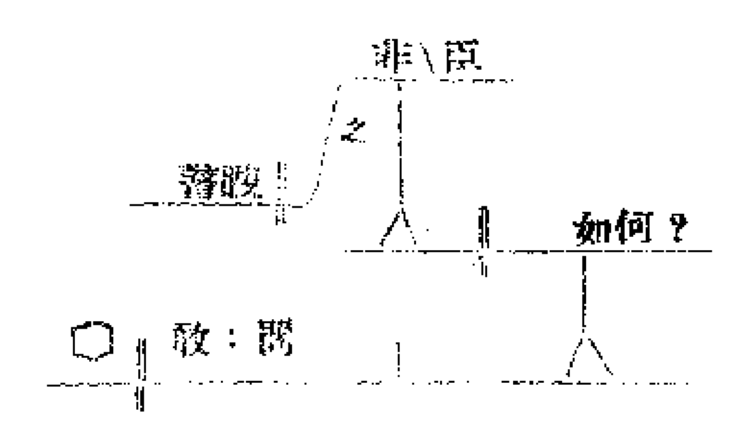

不虞"君"之'涉吾地'也'何故?(左僖四年;此例「不虞」非問詞,未便下貫「何故」,姑附于此。)

(丙)以主語性的領位,表此子句之爲全句之補足語者:例如

民之歸仁也,猶「"水"之'就下',"獸"之'走壙'」也。(孟;馬云:「二讀'之'字,各參於起詞〔主語〕與語詞〔述語〕之間。凡所爲比者與所以比者皆讀〔子句〕也,而集成一句〔包孕複句〕;蓋所爲比者之讀,猶起詞也〔名詞子句作主語者〕;而所以比者之讀,猶表詞也〔名詞子句作補足語者〕;「猶」「若」諸字,用若斷詞〔同動〕,所以決其可比之理。」如圖解。若認爲「主從複句」,亦可通;然以有'之'字間於主述之間,則此種子句,其效等於一名詞,故認爲包孕複句較宜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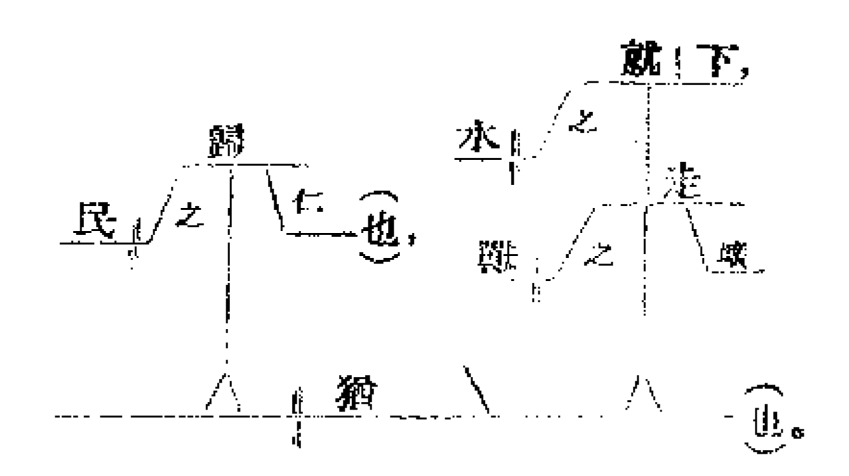

夫子之在此也，猶『"燕"之"巢於幕上』。(左襄廿九年)

民望之，若『"大旱"之"望雲霓』也。(孟；馬云：「大旱，起詞〔主語〕也；望，坐動〔述語〕也，中間'之'字，緩讀也。」按：「大旱」蓋謂當大旱時，非短語，時間的副附也。主語承前「民」省。)

夫賢士之處世也，譬若『"錐"之"處囊中，其末立見』。(史平原君傳：「譬若」為比較連詞，則認為主從複句較宜；主從句而各間以'之'字，則辭氣宕而緊。)

(M)以主語性的領位，表此『子句』(或『短語』)之為全句之副詞附加語者——副附有『副詞語』及『副詞句』之分，『副詞語』者，『短語』之用如副詞者也，今先論之，則有『"之"於』之式，例如

"寡人"之『於國』也"，盡心焉耳矣！(孟；馬云：「猶一讀，冒下句；"寡人"起詞，已蒙讀矣，下句可不重提。」此以複句釋之，不必也。如圖

解：「於」者「對於」，本可同於動詞而作述語，故得先之以'之'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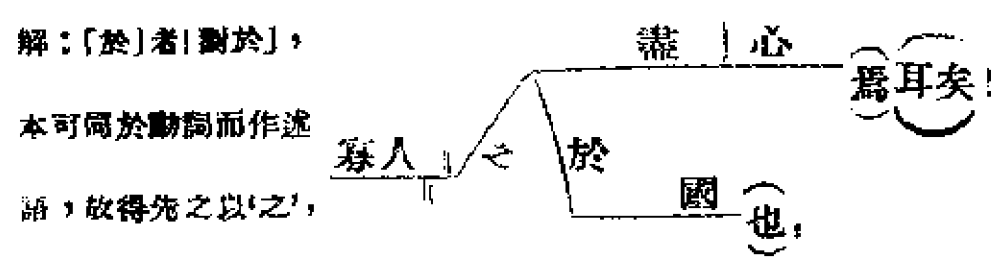

則『寡人之於國』猶副句也；然"寡人"冒下「盡心」，通體實爲單句，故今視「於」字爲介詞，介所向之對象「國」於述語「盡心」，則『於國』遂折而降爲副詞語，'之'之爲用，隨而詰屈，與前『之與』之式同其變化矣。）

夫一『副詞語』也，前有'之'以抑"主"，後綴'也'以提讀，則副附之勢重，繼以述語，乃較有力：此修辭之要也。

"君子"'之『於天下』'也'，無適也，無莫也，義之與比。（論；馬云：「起詞"君子"，與「天下」兩相對待者也，故以「於」字介「天下」，以繫於"君子"之後；參以'之'字者，所以成讀也。」副附連主而成讀，故較重也。）

"晉平公"'之'『於亥唐』'也'，入云則入；坐云則坐；食云則食。（孟）

"口"'之『於味』'也'，有同嗜焉；"耳"'之『於聲』'也'，有同聽焉；"目"'之『於色』'也'，有同美焉。（孟）

"君王"'之『於越』'也'，緊起死人而肉白骨也。（吳語）

"先生"'之『於儒』，可謂勞矣。……"先生"'之『於文』，可謂閎其中而肆其外矣。……"先生"'之『於爲人』，可謂成矣。（韓進學解；此不用'也'字提讀之例。）

問題四十九

3.「之於」之式，「於」字本可同於動詞而作述語，上已言之；馬氏亦謂此「於」字爲坐動（述語）。旣爲述語，則宜有實義可指。或詁爲「對」，外動詞也；或訓爲「在」，內動詞也。視「於」在句中之字義以爲斷。試將下兩例句圖解之：

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，其如示諸斯乎！——指其掌。（論）

周公之不有天下，猶益之於夏，伊尹之於殷也。（孟）

次論「副句」：則古文之構成副句也，'之'字之參加，所關甚大。且舉三種：

(甲)時間副句——主述間旣參以'之'，副句末復多煞以'也'。無'也'則讀之勢似不振；無'之'則似促不成辭，故此'之'字誠有如馬氏所謂「緩辭」者。例如

「"秦"之'滅大梁」'也'，張耳家外黃。（史張耳傳；馬曰：「以記同時之事也。」記當秦滅梁時，張耳作何狀也；以敍張耳爲主，故同時之事僅得爲時間副句，而參'之'字以表之。圖解爲例：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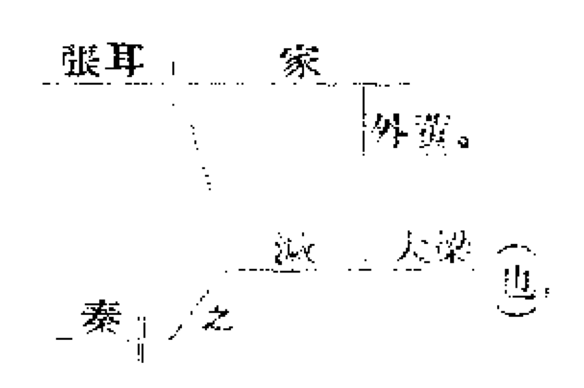

『"信"之'下魏，破代』，漢輒使人收其精兵詣滎陽以距楚。(史淮陰侯傳；記信下魏破代時，漢對之則如何也。此副句不帶'也'字之例，下同。)

『"漢驃騎將軍"'之'出代二千餘里，與左賢王接戰』，漢兵得胡首虜凡七萬餘級。(又衞霍傳，記驃騎出代接戰時，漢兵殺敵甚多也。)

以上諸例，『副句』與正句各一主語，其關係易明也。亦有共一主語者；主語既同，則副句亦可中折而降為副詞語以從簡矣。如

『"夫子"之'至於是邦』'也'，必聞其政。(論，謂當夫子至於是邦之時也。然"夫子"既為時間副句中之主語，同時又為正句『聞政』之主語；如上例圖解之，則正句之主語為承前省；若準前『之於』之式，"夫子"直下『聞政』，通體為一單句，如下圖解，亦通——以下各例，皆可準此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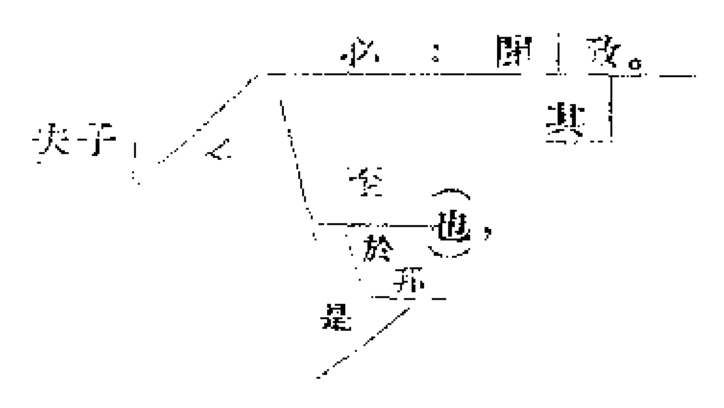

『"鵬"之'徙於南冥』'也'，水擊三千里。(莊逍遙游；馬曰：「鵬之水擊三千里，皆其徙於南冥時之事也。」)

『"諸侯"之'見項王遷逐義帝置江南』，亦皆歸逐其主而自王善

地。(史淮陰侯傳)

且『"天"之'生物』'也',使之一本。(孟;馬云:「生物而使之,讀句兩者,時同事同,而功用又相通也。」然讀固以表時爲主,特與句爲一事而已;猶云「天生萬物的時候,叫他們各只有一個根本」也。惟此副附雖表時,却亦似標題,而正句乃說明其方法者;以下諸例皆然。)

『"北宮黝"之'養勇』'也',不膚撓;不目逃。(又)

『昔者"聖王"之'治天下』'也',參其國而伍其鄙。(齊語;此似與「三代之得天下也,以仁」句式相同,但實大異;彼以名詞句作主語用;此則作副附用。用名詞句作主語時,其後之述語必爲說明的〔表詞〕,而必不爲動作的〔語詞〕;此例「參國」「伍鄙」皆施爲,動作的也,故其主語必屬之"人"〔名詞〕而不可屬之"事"〔子句〕。此最宜注意者;蓋文法雖重形式,亦必根於思想,合乎邏輯,此類是也。)

『昔者"先王"之'有天下』'也',規方千里,以爲甸服;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,以備百姓兆民之用,以待不庭不虞之患。(周語)

『彼"賢人"之'用天下』'也',專用天下適己而已矣。(史李斯傳;馬云:「皆記同時之事也。」按亦兼標題也。)

『昔"辛甲"之'爲太史』'也',命百官官箴王闕。(左襄四年)

『"子產"之'從政』'也',擇能而使之。(左襄三十一年)

『"五羖大夫"之'相秦』'也',勞不坐乘,暑不張蓋。(史商君傳)

『"諸葛亮"'之'爲相國』'也',撫百姓,示儀軌,約官職,從權制,開誠心,布公道。(蜀志諸葛亮傳贊)

(乙)原因副句——先之以原因連詞;或綴於主句後,或遞於前,隨行文之便。此副句中參有'之'字,則辭雖若緩而意轉勁切也。例如

如有能信(伸)之者,則不遠秦楚之路,'爲'『"指"'之'不若人』也。(孟;此原因副句在主句後者;中參'之'字,則視爲名詞句矣,圖解以爲例: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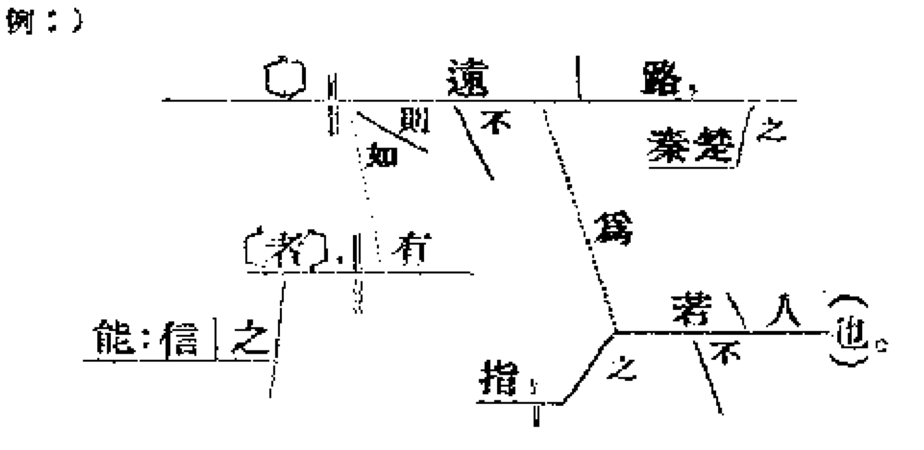

'爲'『"使者"'之'無遠』也,孤用親聽於藩籬之外。(吳語;此原因副句在主句前者,圖解準上例,下皆同。)

'以'『"歲"'之'非時,"獻禽"'之'未至』,敢犒諸從者。(左宣十二年;馬云:「兩豆言請獻之故,間以'以'字,辭氣一若。」此平列之複副句例。)

'自'『"魏其""武安"'之'厚賓客』,天子常切齒。(史衛將軍傳;馬云:「亦言故也。」此副句中複主語之例。)

（丙）假設副句——假設連詞之職務，似主述間之'之'字可以代之者然。例如

『"寡君"之'以爲戮』，死且不朽；'若'從君惠而免之，三年將拜君賜。（左僖卅三年）

『'楚'之'無惡』，除備而盟，何損於好？'若'以惡來，有備不敗。（左宣十二年；王引之釋詞曰：「皆上言'之'而下言'若'，'之'亦'若'也，互文耳。」馬氏云：「不知凡起詞〔主〕坐動〔述〕有'之'字爲間者，皆讀也。而凡讀，挺接上文者，時有假設之意，不必以'之'字泥解爲'若'也。」按：馬說是也。如圖解，假設連詞'若'字省去。蓋不用假設連詞者，開口便說，不及用之；且於事實爲近，不必用之也。下句則用之者，意轉而重，又較遠於事實故耳。王氏解'之'爲'若'，誠可不必；再觀下例更明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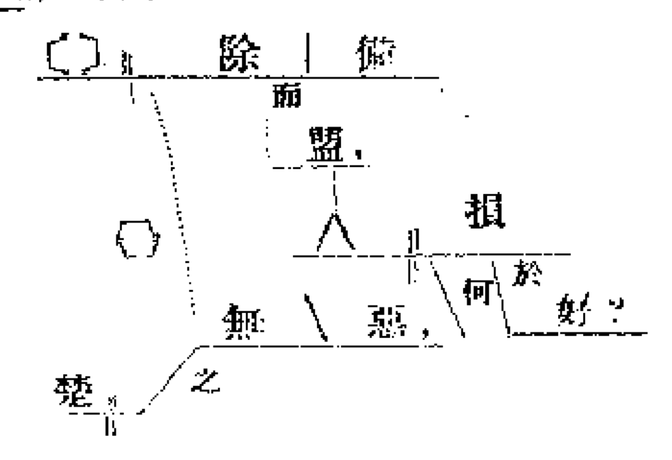

『"大夫"之許』，寡人之願也；'若'其不許，亦將見也。（左成二年；此假設的名詞句也，可知于圖解，初[illegible]渴望，不必存假意；因次句之假設而影響及之耳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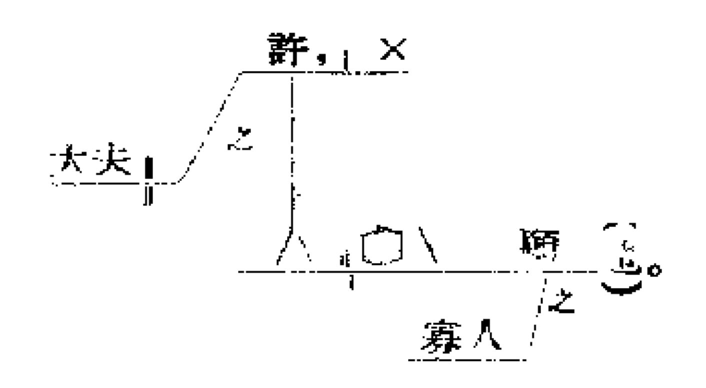

『"邦"之'臧』，惟女衆；『"邦"之'不臧』，惟予一人有佚罰。（書盤庚；「臧」係形述。）

古人有言曰：牝雞無晨。『"牝雞"'之'晨』，惟家之索。（又牧誓；「晨」意動。）

臣無有作福，作威，玉食。『"臣"之'有作福，作威，玉食』，其害于而家，凶于而國。（又洪範）

『"爾"之'許我』，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；爾不許我，我乃屏璧與珪（又金滕）

『"我"之'弗辟』，我無以告我先王。（又一以上五例，王氏引爲「之，猶若也」之證。馬氏駁之曰：「對句並無'若'字以爲反文，則又何說？」總之，主謂間之'之'字，所以表其爲子句，而此子句適爲假設副句，而其上文省去假設連詞'若'字耳；'之'字之於假設語氣，並無直接關係也。）

且亦有'假設連詞'並不省去者，如

'苟'『"子"之'不欲』，雖賞之，不竊。（論；是則'之'字更無「猶'若'也」之

必要矣。)

(N)以主語性的領位，表此『子句』之爲全句之形容附加語者——是即包孕複句中之『形容句』矣。古文之構成形容句也，端仗「所」字爲最要之標幟；或更參以'之'，則'之'必間於"主語"與「所」字之間，是爲

『'之'所之式』：

管仲，『"曾西"'之「所」不爲』也。(孟；馬云：「管仲，句之起詞；『曾西之所不爲』，一讀表詞也。」按：實一讀形容詞；所謂形容的子句也：其所形容之詞，則全句之補足語「人」字，省去矣；如圖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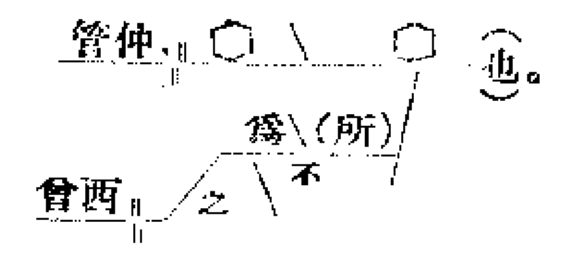

馬又云：「曾西，讀之起詞；爲，動字；「所」，代字，指管仲：猶云「管仲乃曾西不爲之人」，以明管仲爲何如人，用如靜字，即爲句之表詞也。然以「也」字，直決之辭氣也。」按：用如靜字則是，即爲表詞則非也；表詞乃省略之補足語「人」字也；其前復省同動詞「是」字，而以直決之助詞「也」字襲攝之也。「所」字代管仲，可；襲攝虛位之「人」，亦無不可；惟必用在子句中，而爲子句中述語「爲」字之補足語也。此所說概與'之'字無關，因辨馬說而附詳之。於是可論'之'字：夫『曾西不爲』，實爲所省「人」字之形容句；形容句，不能

獨立之子句也，故既於動前表以「所」，復於主述間參以‘之’，皆所以取消其爲正句之資格而已。「所」之用，已見前「補位」章〔(G)式，121-125頁〕，可覆按也。）

仲子所居之室，『“伯夷”之「所」築』與，抑亦『“盜跖”之「所」築』與？所食之粟，『“伯夷”之「所」樹』與，抑亦『盜跖之「所」樹』與？（文；解準上例。正句中所省補位，即主語之「室」也；宜代以「者」，白話則必有「的」。）

吾將瞯『“良人”之「所」之』也。（文；焉曰：「良人之所之也者，讀也，而爲「瞯」之止詞〔賓語〕。」按：爲「瞯」之賓語者，『所之』之「地」也；全讀乃「地」之形容句耳。如圖解：賓語「地」虛位，子句中「所」字與之同體，可以遙代焉。「所」字在子句中，則居於關係內動詞「之」字之副位，所謂假賓位之副位也。惟譯爲白話時，可將「當家的上哪兒去」作賓位子句，蓋此句語意本可如此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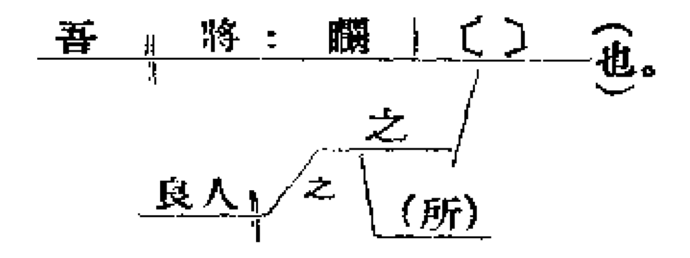

人皆尊『“其知”之「所」知』，而莫知恃『“其知”之「所」不知』而後知，可不謂大疑乎？（莊則陽；尊其知之所知，猶云尊重他的智慧所知道的「東西」；賓語「東西」雖省，『其知之所知』尚爲其形容句，如圖解。「所」字在子句中，則爲外動詞「知」之賓語焉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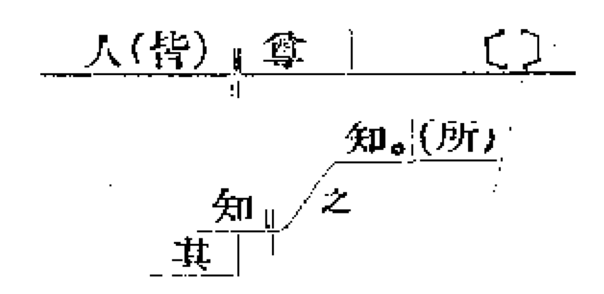

『"趙孟"之「所」貴』，趙孟能賤之。（孟；馬云：『讀有「所」字，'之'字先焉，爲「賤」之止詞，而置先於句〔即賓在句首者〕；復以「之」字重指者，所以偶「賤」字，且正言也。』按：如圖解，「賤」之賓語乃是『趙孟所貴』之「人」，省去矣。非形容句爲「賤」之賓語也。——此全句爲「變賓」之(M)式例，參57-59頁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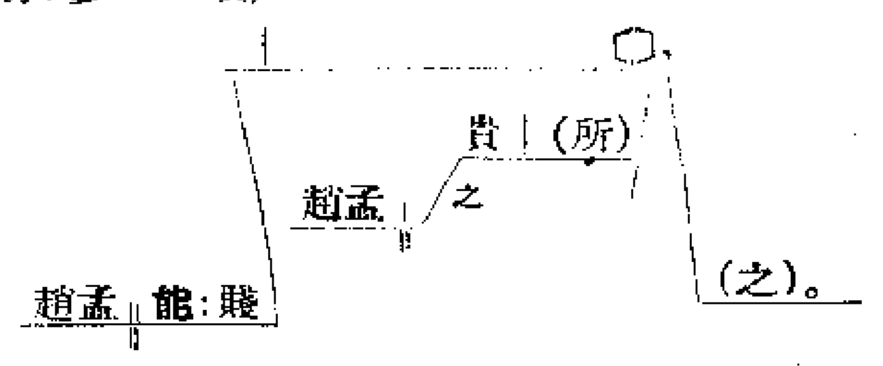

『"君子"之「所」爲』，衆人固不識也。（文；馬云：『不復以「之」字重指者，「不」狀「識」字，已偶矣，又反言也。』按：如圖解，「識」之賓語，爲『君子所爲』之「事」，省去矣。——此全句爲「變賓」之(L)式例，參55-57頁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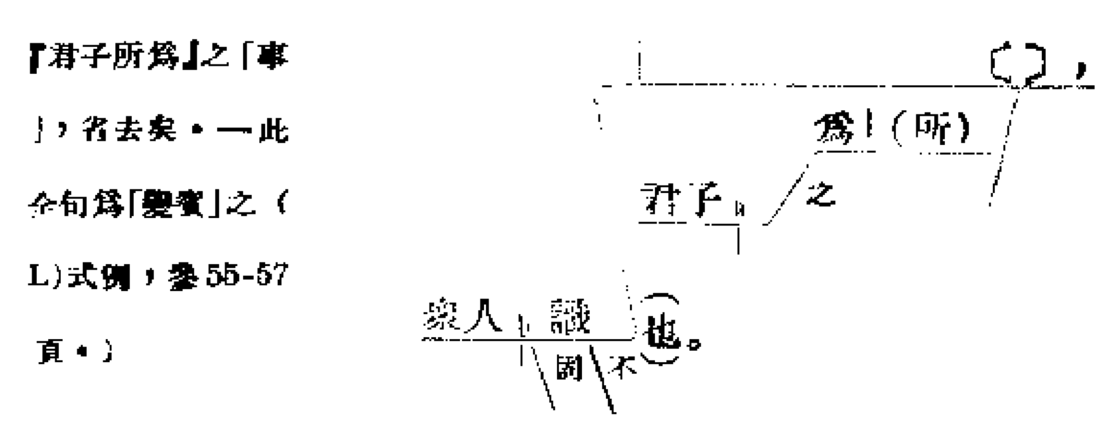

恣"君"'之'「所」使之。(趙策；猶云「隨便您怎麼樣支使他」。圖解本可準上諸例，但繹動詞「恣」字，詞意所注，側重在「君」，似「君」宜作賓語，則宜變通圖解如右：『所使之』為補足語；賓補之間參之'字，蓋賓補之關係固與主述之關係同也。至「所」字即指所使之方與所以使之之法，故立於「使」之副位，即地位或方法稱也。——此為特例，並見於此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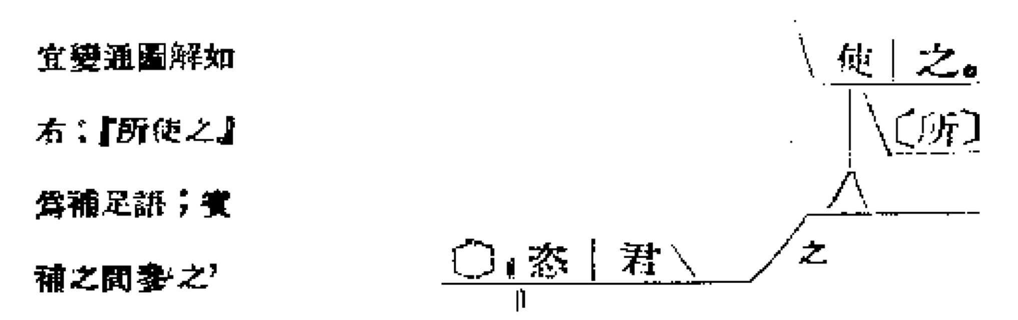

『"五帝"之「所」運，"三王"之「所」爭，"仁人"之「所」憂，"任士"之「所」勞』，盡此矣。(莊秋水；前四豆乃平列的形容句，其所形容之主語，各為「者」字，皆省矣。圖解如常例。——此因母句為複主語，故形容句亦隨之而複焉；形容句不但可複，抑且可疊，下例是也；『之所』妙用，於茲益可徵已！)

凡說之務，在知飾『所說'之「所」敬』而滅『其「所」醜』。(史韓非傳：『所說之所敬』猶云『你所游說的那個「人」所敬重』的「事物」，觀圖解〔ㄅ〕自明。若視此'之'字為領攝介詞，亦通，則如圖解〔ㄆ〕矣；譯以今語，亦似歐化者，猶云『你所游說的那個「人」底所敬重的「事物」』也。次句「其」字之特性，亦於此得一暗示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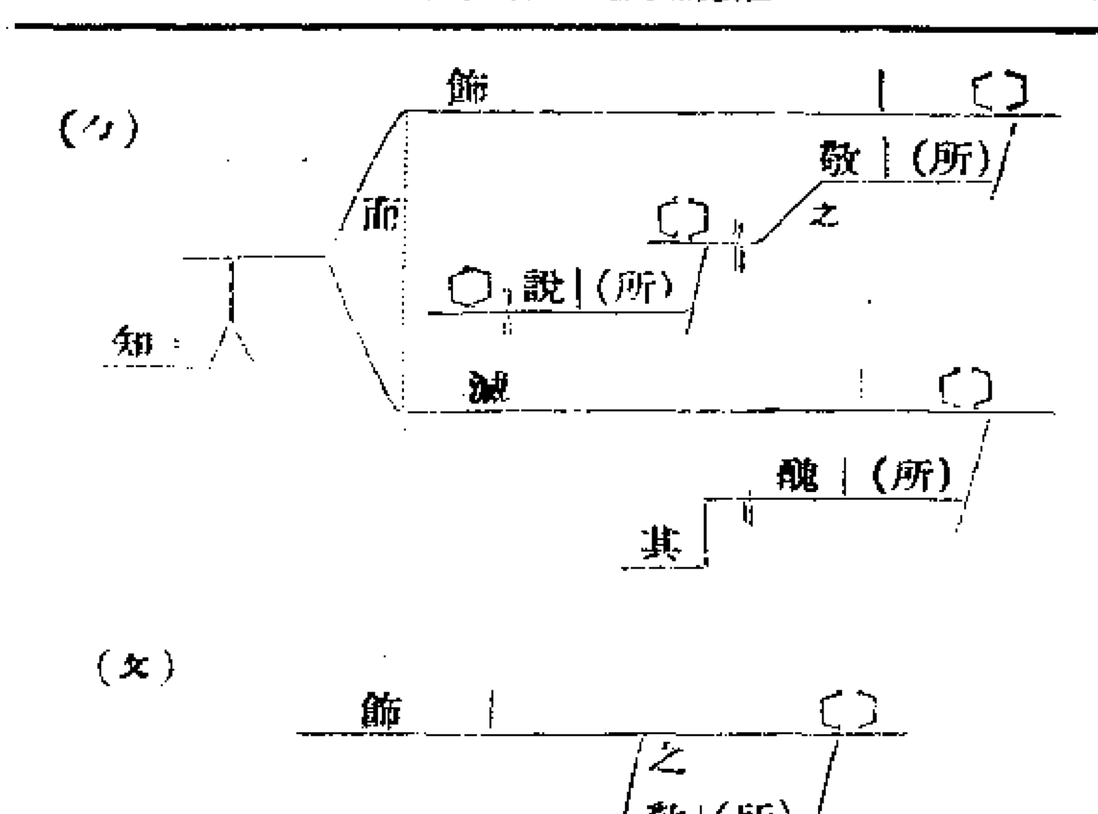

以上皆『'之'所』之例——在『形容的子句』中，'之'則介於主述，「所」則述之賓詞而倒置述前，'之'「所」遂不期而相連矣。表以圖解，乃知'之'之與「所」，固風馬牛不相及也。

『'之'所謂』亦然——「謂」即形容子句中之述語也。如『"今"之「所」謂』良臣，『"古"之「所」謂』民賊也。（孟；馬云「兩讀一爲起詞〔主語〕，一爲表詞〔述語之補足語〕，皆有'之'字先乎「所」字。」按：如下圖解，非兩子句爲主、補也，兩子句所形容之「良臣」爲主，而「民賊」爲補也。馬又云：「兩讀之起詞各以「今」「古」二字代之，所以爲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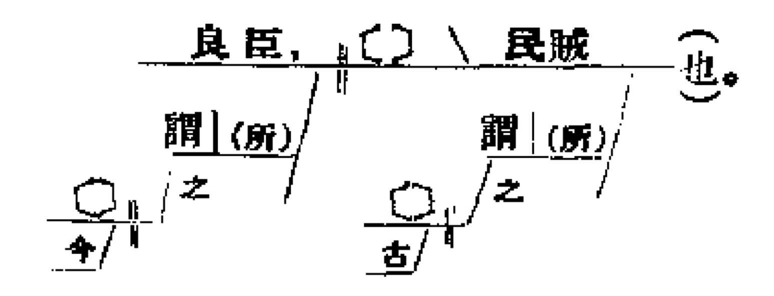

'之'字之地也。」按：子句中之主語謂「一般人」，省略矣，而「今」「古」又其形附耳。蓋『所謂』不過用作形附之熟語〔參前123頁〕，但其前若加"主語"，則亦常間以'之'字而成形容句矣。）

『之'所以』亦然——「以」者介詞，「所」即其所介之詞而倒置者也。如

不以『"舜"'之'「所」以事堯』〇事君，不敬其君者也；不以『"堯"'之'「所」以治民』〇治民，賊其民者也。（孟；馬云：「舜之所以事堯事君者，讀也；後乎「以」字而爲其司詞〔所介之副位〕。」按：後乎「不以」之「以」字而爲其所介者，一省略之「者」字耳，以指「方法」；『舜之所以事堯』，乃「者」字之形容的子句。如圖解。馬說非是。參看前124頁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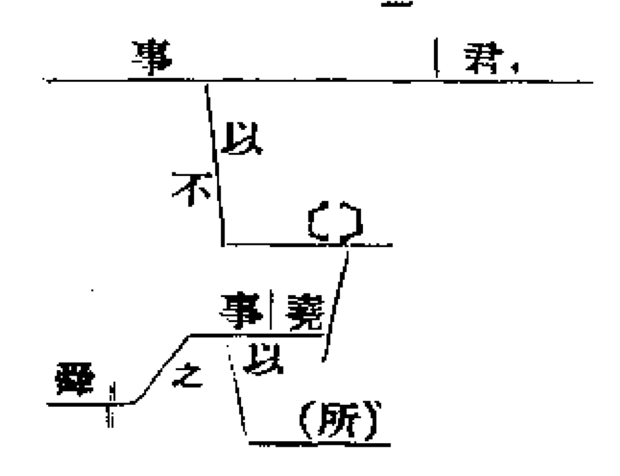

今王使使者數臣之罪，臣恐"侍御者"之'不察『"先王"之『所』以畜幸臣』之理，而又不白於『"臣"之『所』以事先王』之心，故敢以書對。（燕策；此例有「理」「心」兩名詞，故其形容子句以有所着而較爲明也，可參前122頁；更圖解之：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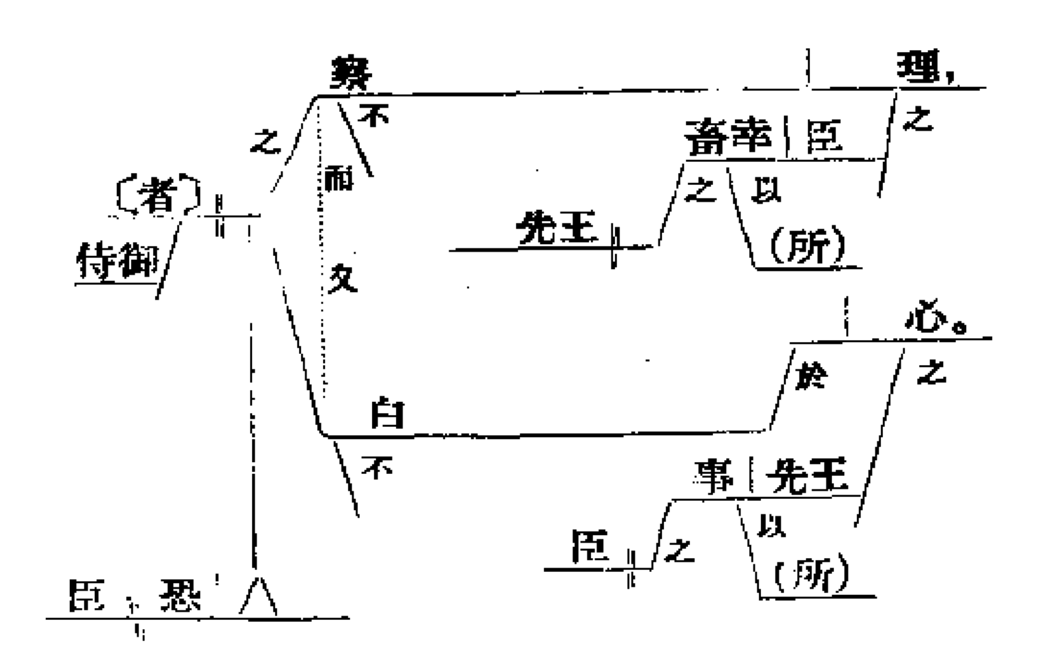

合上(J)至(N)五種句式觀之，'之'之爲用，瞭然大明。總之，凡句之主述間參以'之'字者，必夷其句爲子句或副句，而決不得爲正句；何以故？以'之'字前之"主語"已降爲"主語性的領位"故。'之'之用在『標讀』，故得夷其句爲『子句』；'之'之力在『重述』，故得降其"主"爲"領位"。是此'之'字，非介非連，亦非語助；以其固屬介詞，則謂爲介詞之

特別用法可也。——所舉例句，孟子爲多；孟子之文，以疏暢勝，故喜用此種'之'字。然其必有合於此原則，未嘗紊也。然中文固無定法，別舉一例，用當例外：

"草木"'之'無聲，風撓之鳴；水'之'無聲，風蕩之鳴。（韓愈送孟東野序；「無聲」下各加「者」字，以爲「撓」「蕩」之倒裝賓語，則'之'字所間之部分仍得爲形容句矣。然其語意實不然，殆謂「'本'無聲」耳。）

此等'之'字，於文法誠贅疣，特微有緩宕辭氣，參伍句法之作用耳：斯即八家桐城之所尚歟！

【參考】語法 60〔二〕；文通〔一〕17，〔三〕54，〔七〕5–9 21，〔九〕6，17，〔十〕6–7，48–49.

【附】賓語性的領位——析爲三式，分攝於前：

（甲）所領之詞，由外動轉成抽名者，例如

"國語"'的'研究。（「研究」外動，"國語"其賓語也，賓倒動前，猶云'對於'國語而研究之，則可屬於『變賓』之(B)式〔34頁〕；然此「研究」固已由外動轉成抽名，謂工作矣，則'的'前所介之"國語"，亦普通的"領位"而已。）

"職業"'的'選擇。（「選擇」亦外動轉抽名，謂考慮之心理矣。）

"雞豚狗彘"'之'畜，無失其時。（孟、「畜」謂畜養之事，亦抽名矣。）

（乙）所領之詞，外動而成被動式者，例如

"魯'"之'○削也滋甚。(孟;「削」訓〔被〕削也,則"魯"已反賓為主,參以'之',即為"主語性的領位",攝於本節之(丁)式矣。)

(丙)特介『之』字,實提賓者,例如

德『之』不修,學『之』不講,聞義不能徙,不善不能改:是吾憂也。(論;「德」與「學」實皆賓語之倒裝者,先賓後動,中間『之』字,即前『變式的賓位』之(D)式〔37頁〕也。)

賁育'之'不戒,童子『之』不抗;魯雞(大雞也)'之'不期,越雞(小雞也)『之』不支。(韓守戒,第一三兩'之'字,表假設副句,屬本節(M)式之(丙),易明也;二四兩『之』字,則亦『變賓』之(D)式,而兼推宕進層的語氣,又攝於(C)式〔36-37〕矣。猶云「'假如'孟賁夏育兩位勇士毫無戒備,就'連'小孩子'也'抵抗不了」也。)

以上'之'飼所介,雖"賓語性",釋其詞意,諸式可攝,茲故附及,且不贍張。

【參考】語法60〔万〕

【附論】'之'字之此種特殊用法,曾有納之於聯接代詞一類者,則純從比擬西文法而來,錄其說以備別解。

最舊稱'之'字,用如「'夫子'"之'至於是邦也」等句,為代名詞;人頗駭然。然最今猶篤信。以白話譯之尤顯:「孔夫子,'他'到了那國,一定與

聞得那國的政事。」'他'字活躍得無倫，必不可少(？)。此白話之'他'，即文言之'之'也。'之' 字如此用之，須有關動作關繫於一名詞，而'之'自領一動；猶如英文中之形容詞句，而以關係代名詞領之者。如 Confucius, who went to any country must hear of its politics；譯文中之 'who'，即吾文之'之'也。是「夫子必聞其政」為正句，而「至於是邦」以'之'字領導者，職司形容也。此類剖析，可通中西之郵。章因著為例曰：凡'之' 字緊接名詞，其下續現一種動作，而別有動詞在後，可以逕隸'之' 字所代之名者，舉號'關係代名詞'。（見孤桐氏[illegible]錄，甲寅週刊29 號）

按此說亦能言之成理，惟細味原句、若認'之'字為聯代，則屬辭似乎過重，吾文疏朗之度於焉爽失；且僅能通於上述(M)式之(甲)「時間副句」，而於(J)式「子句為主語」與(K)式「子句為賓語」者，強為此解，則全句意義殊屬可嗤。故知孤文單例，不得率爾據以著為文法之定則也。章氏此種剖析，固足以「通中西之郵」，而有損於國語之實；且未能統籌全局，其「假設」為易破：今故不取，而附識焉。

且與其謂此種'之'字為聯接代詞，毋寧直謂為介紹領位之普通介詞之為得也。ㄧˋㄝㄙㄆㄝㄙㄣ (Otto Yespersen) 者，丹麥言語學大師也。其論中國文法之特別構造，亦曾舉'之'字言之：

而對於'之'字此種特別用法,意與本書略同,且以爲與通常表領位之用法無殊也。茲亦附譯其說,以備參證。

> 中國有所謂'虛字'(empty words),所以供文法上之驅使者,常具一種異常靈巧之用法焉。例如'之'字,用以表示領屬之關係,且能使此關係愈以顯明。「民力」二字,其自身誠足表示 "the power of the people" 意義,但若參以'之'字而曰「民'之'力」,則其意義愈彰。因此妙法,可以表示各種不同的聯絡:如置'之'字於句中主語之後,卽使此主語變爲領位(genitive),從而此句亦變爲一種部分的子句(sub-ordinate clruse)焉。「王保民」——"the king protects the people";但若云「王'之'保民猶父'之'保子」,則依英文之動名詞(verbal noun)以釋其義,卽爲 "the king's protecting the people is like the father's protecting his child" 也。」(見所著 Language its Nature, Development and Origin 第十九章第三節論中國語之構造,頁369)

依此言之,「保」爲散動(卽動名詞),用等名詞;前著領位,固其所也。其說徑便,與本篇所論,若合符節;「中西之郵」,此其通矣!惟本篇旣謂此種主語變爲"領位",而仍冠以"主語性"者,則以華文自有其本質,「"王"保民」與「"王"'之'保民」旣同可用爲子句,不必一"主"一"領",絕而不通;專「通中西之郵」而不自通其郵,彼之言我則可,我自立法則病矣。爰衷羣言,創茲新例。—— Yespersen

於上所引譯一段之下，尚續論'之'字之用：謂可以化整句為領位，即'之'字之介紹形容子句於名詞者也；又可以聯「詞羣」作形附，即'之'字之介紹形容短語於名詞者也。又舉「王保'之'民」為例，謂相當於 The people protected by The king，而「保民'之'王」，則相當於 A king protecting the people；以為是誠辨別主動被動兩式之妙法；其異同比較亦頗精。因與本篇'之'字之特別用法無關，故不具引。就愚所見，西洋語言學家之專著，涉及我邦文法之則例者，不乏其書，而論'之'字，鄭氏之所見似較精詳；惜乎其於我邦現代之活語法尚未所徵引也。古文句法代表中國語，非國語之真也。

第五節　介詞'之'或'的'字之省略

"領位"必以'之'或'的'('底')字介於其所領之詞(上舉諸例皆是),但語文中恒省去之,古文中尤甚(惟『主語性的領位』除外); 析其原因,蓋有三端:

(1)已成相屬的複合詞或爲成語也。例如

國語文法綱要六講(此書名也;嚴格言之,領位凡六,而疊者四,共省去六個'的'字。因「"國"語」「"文"法」各成複詞,「"國語"文法」又可聯合,以領「綱要」,合成書名,得爲成語,「六講」亦然,故'的'字悉從省矣。)

"天"時不如"地"利;地利不如"人"和。(孟;馬云:「謂天'之'時,地'之'利,人'之'和也。而偏〔次〕正〔被領〕各次皆奇,合而爲偶,故不參之字;語欲其偶,便於口誦。」又云:「偏次之用,一如靜字,合於正次,以成一語。」此所謂相屬的複合詞也。)

聖人既竭"目"力焉,……既竭"耳"力焉。(文)

君十"卿"祿。(文;以上物主或物原。)

如以"朝"衣"朝"冠坐於塗炭。(文;此屬所關或作用。)

此類複詞，或由創造，後乃漸相習也。舉兩例明之：

無爲"名"尸；無爲"謀"府；無爲"事"任；無爲"知"(智)主。(莊子應帝王；「尸」亦「主」也，「任」猶云擔任者。四複詞皆新創，後惟「謀府」漸習用耳。)

毋爲"怨"府；無爲"禍"梯。(史記趙世家；猶言怨'之'府，禍'之'梯也。此"領位"亦爲表作用者，後皆習用如複合詞焉。)

此外雙字相屬之複合詞，就馬氏所舉孟子中例言之：領位之表時地者，如「"冬"日，"夏"日」「"齊"桓，"晉"文」(馬云：「凡春秋所言"齊"侯，"晉"侯，"吳"子者，皆偏文之以言其地者也。」)等是；其爲修飾性者，如「"天"位」「"天"祿」「"天"爵」「"人"爵」，表量則如「"鼎"肉」「"輿"薪」，皆其例也。(參照複合詞構成方式簡譜。)

【參考】文通〔三〕4-5.

〔附言〕春秋：宣公「三年，春王正月，"郊牛"之'口傷。」穀梁傳：「'之'口，緩辭也，傷自牛作也。」夫牛自傷口，與此'之'字何關？使省'之'字而曰「郊牛口傷」，或云「郊牛傷口」，其爲自傷與他物傷之，皆不明也。范甯所引別例凡三十五，謂'之'者並是緩辭，實則'之'之爲介爲代尚未昭晰；楊士勛疏以爲其理迂遠；舊公穀之釋虛詞，與夫註疏之所引申者，大抵繆生曲解，無當於文法也。又如成公「七年，春王正月，鼷鼠食"郊牛"角。」此則省'之'字，楊氏推說以爲急辭矣；然經文云「改卜牛，鼷鼠又食其角。」穀梁則謂「其，緩辭

也」：是則言'之''其'者皆爲緩辭，不言則爲急辭；但係屬文法形式，無關於經之義例矣。馬氏因謂「若以緩急二字解讀之輕重，似有可解之處。」竊謂正文意重，則參'之'字，欲其醒目。如前第二節(A)式所舉「"禹"之'聲'」之例；輕則舍之，如本條「"天"時不如"地"利」之例：則是重則緩，輕則急矣。今掃除緩急輕重之玄談，但觀固定成詞者例省'之'，整鍊其語者例省'之'；前者語言之習，後者修詞之要。前者已明，更申後者：

(2)爲求組句遣詞之整鍊也。例如

爲社稷計，在"兩君"'〇'掌握耳。(史陸賈傳；但「爲社稷計」，馬作「爲"社稷"'之'計」解，亦可通。)

遣陸生爲"飲食"'〇'費。(又)

上大夫董仲舒，推"春秋"'〇'義，頗著文焉。(又十二諸侯年表序)

以何具得"秦"'〇'圖書也。(又蕭相國世家)

又壞"人"'〇'冢墓，發"人"'〇'室廬。(漢東方朔傳。——馬氏云：『大抵偏正諸次，合讀上下文字，已偶矣；如加'之'字，又復嫌奇。如「爲社稷計」「爲飲食費」「推春秋義」「秦圖書也」「發人室廬」等語，皆四字矣，詞意爲足，故不加'之'字。』)

人之無道，乃盜"先帝"'〇'廟器。(史張釋之傳，「廟器」似未成複詞，中亦省'之'字。)

臣請言"大王"'〇'瑰略。(又淮陰侯傳)

咸陽齊‘之’大煑鹽，孔僅“南陽”‘○’大冶，皆致生千金。(史平準書；齊下用‘之’者，恐語意不明也。)

其後百有餘年，而孔子論述“六藝”‘○’傳。(史封禪書)

青欲上書報天子“軍”‘○’曲折。(史李將軍傳。——馬云：『如「報天子軍曲折」「論述六藝傳」，不加‘之’字，語方遒勁。』按：成偶者，求整；遒勁者，尚諫也。)

是僕終已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，則長逝“者”‘○’魂魄，私恨無窮。(漢司馬遷傳；此領位爲聯接代詞者。)

複領位原不宜省‘之’字，然古文輒因句長而省之。如

夫“駑馬”、“女子”‘○’筋力、骨勁，非賢於騏驥，孟賁也。(韓策；馬云：「不用‘之’字而句意亦明。」)

其或領位不複而所領之詞複，‘之’字亦省去者，亦恐句長而氣乃不勁也。如

“王子”‘○’宮室、車馬、衣服，多與人同。(孟)

又或領位複而不整，則‘之’字既省，句式亦變。舉一爲例，學者類推：

此與東方之“戍卒”，不習地勢而心畏胡“者”，○功相萬也。(漢晁錯傳；馬云：『當於「功」字下略頓；塾師往往點於「者」字後者，蓋未能離經辨讀也。猶云與此等戍卒之功相較遠矣。』〔文通〔二〕53〕按：觀圖解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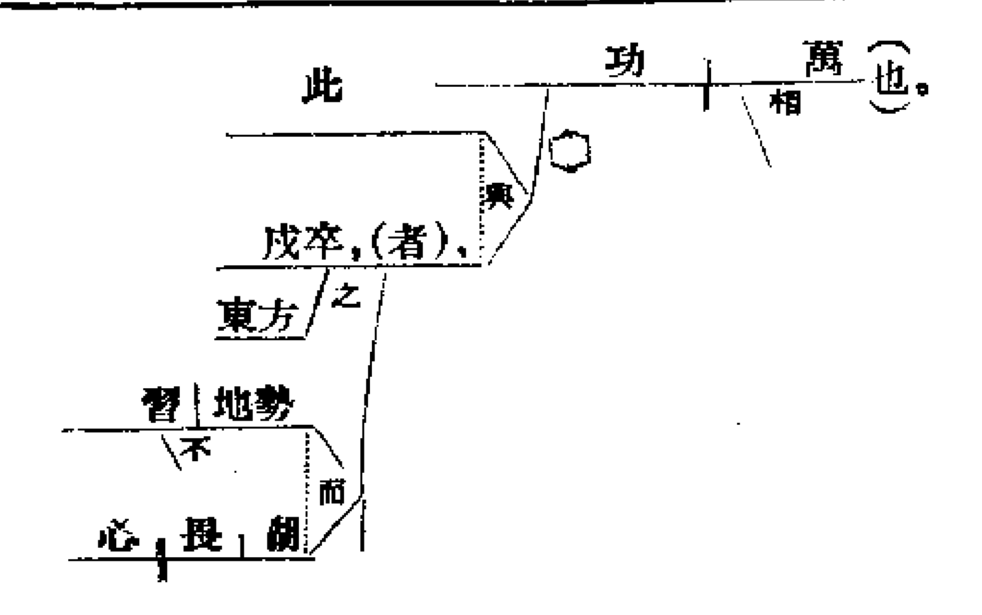

惟點於「者」字下亦有理，蓋「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」實可視作「戍卒」後附之形容語句，例當爲一豆也。主語「功」字前之領位語句既太長，則「功」字可連述語讀之，固亦不必略頓；且依今文句法，「功」字前尙可加一承前指代「其」字，與上之複領爲同位，以舒其勢也。)

【參考】文通〔三〕7-10.

(3)領位重叠,'之'字不能盡留,所以避複而求簡也——此亦爲句法整鍊計耳。然古文中固無定式,茲別爲四:

(甲)'之'字盡留者:如

"南宮縚"之"妻"之"姑"之'喪,(禮記檀弓；馬曰:「前三名皆偏次，遞轉相屬，其後各加'之'字以爲別；而經籍中如此句法，實所罕見。」圖解以爲例: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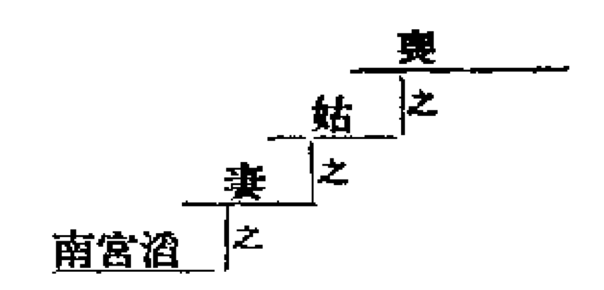

(乙)僅留後一'之'字者:——此在語法中亦較通行。如

"北平"〇"平民"〇"生活"'的'狀況。(領位三疊，一'的'留後。)

此非君子之言，"齊東"〇"野人"'之'語也。(孟；「齊東」尙當爲「齊'之'東」，齊'之'東'之'野人'之'語，亦三位遞相屬也。或疑「東野」似複詞。)

是以"君臣""朝廷"'〇'"尊卑""貴賤"'之'序，下及"黎庶"'〇'"車輿""衣服""宮室""嫁娶""喪葬"'之'分，事有宜適，物有節文。(史禮書；此例乃領位之疊而又複者。讀書時遇此宜細心。)

(丙)祇留前一'之'字者:——大抵以領位 (D)式「以大名領小名」者爲多。如

凱風，"親"'之'"過"'〇'小「者」也；小弁，"親"'之'"過"'〇'大「者」也。(孟；趙云過中'之'小者也。馬云：「惟字之間不參'之'字者，已有'之'字在先，避重也。」)

於是撰次"善"'之'"事行"'〇'卓卓「者」。(又；馬云：「不曰善'之'事行'之'卓卓者，避重也。」)

(丁)'之'字全不留者:——此在語法，多爲固定之事物名

稱，猶成語也；文言則亦多緣求簡。如

“湖南省”“鄉村”“自治”“法”草案。(四疊四‘之’皆省，爲其成一名也；同於前之(1)例。)

魏其侯竇嬰者，“孝文后”‘○’“從兄”‘○’子也。(史魏其傳；馬曰：「猶云孝文后‘之’從兄‘之’子也。」兩疊各省一‘之’。)

所鎮撫多有“田蚡”‘○’“賓客”‘○’計策。(又)

“解”‘○’“姊”‘○’子負解之勢。(又游俠傳)

其後有人盜“高廟”‘○’“坐前”‘○’玉環。(又張釋之傳；「坐前」，可云「坐‘之’前」；「玉環」，尚可云「玉‘之’環也。」)

今丞相用事，縣官信之。盡變易“大將軍”‘○’“時”‘○’“法令”。(漢霍光傳)

又不載“雷萬春”‘○’“事”‘○’首尾。(韓愈張中丞傳後敘。——馬氏云：「上引兩三偏次與正次皆輾轉相屬，皆無‘之’字爲間，而句意亦明；此古人用筆簡潔。若今人正次之先，必加‘之’字曰「孝文后從兄‘之’子」，則文氣弱。」按：有宜加者，未可盡以簡潔爲解也。)

亦有疊而又複者，如

何獨先入收“秦”‘○’“丞相”、“御史”‘○’律令、圖書藏之。(史蕭相國世家；“丞相，御史”，複而非疊，‘之’字盡省，亦讀書時宜細心者。)

【參考】文通〔三〕10–11. 又語法 59.

以上領位而省去'之'字，所舉例句，史記爲多。然論整鍊，史尙不如漢也；史記有'之'字者，漢書往往故删之。茲就馬氏（文通〔三〕8）所舉之例，爲表如下：

〔史〕	〔漢〕
夫陛下以"一人"'之'譽而召臣，以"一人"'之'毀而去臣，臣恐天下有識者聞之，有以闚陛下也。	夫陛下以"一人"譽召臣，"一人"毀去臣，……
且僕楚人，足下亦楚人也；僕游揚"足下"'之'名於天下，顧不重耶？	且僕與足下俱楚人；使僕游揚"足下"名於天下，顧不美乎？
夫以一趙尙易燕，况以兩賢王左提右挈，而責"殺王"'之'罪，滅燕易矣。	……而責"殺王"罪，滅燕易矣。
此亦"天亡秦"'之'時也。	此亦"天亡秦"時也。
陳餘爲將，將卒數萬人，而軍"鉅鹿"'之'北，此所謂"河北"'之'軍也。	陳餘將卒數萬人，軍"鉅鹿"北，所謂"河北"軍也。
宋義論"武信君"'之'軍必敗。	宋義論"武信"軍必敗。

馬氏云：「由是觀之，'之'字加否無定例。漢書刪改史記數字，則成漢文：此筆削之妙也。」然'之'字固有必不可刪者；馬氏於「名之奇偶」外，尚謂可以「意之輕重」為取捨，茲更引其論漢書霍光傳之說以為證：(為注其領位之種類；中有不為名詞者。)

秦漢文虛字最少者，莫若漢書；漢書諸篇記事最長者，莫若霍光傳。傳文字約六千，所用'之'字間於兩名者，共計十二。如云：「立少子，君行"周公"'之'事(物原)」；「父子並為將軍，有"椒房""中宮"'之'重(表質，兼主謂性)」；「將軍若能行此，亦"漢"'之'伊尹(表時)也」；「"今日"'之'議(表時)，不得旋踵」；「"萬姓"'之'命(物主)，在於將軍」；「服斬縗無"悲哀"'之'心(修飾，實形容詞)」；「"五辟"'之'屬(類屬)，莫大不孝」；「昌邑羣臣，坐無"輔導"'之'誼(所謂)」；「在"人"'之'右(表類領方)，衆必害之」；「嚮使福說得行，則國亡"裂土出爵"'之'費(修飾，形容詞)，臣亡"逆亂誅滅"'之'敗(修飾，散動詞)」；「"霍氏"'之'禍(物主)，萌於驂乘」：諸句內所間'之'字，皆為意之所重，刪之則不辭矣。(文通〔七〕2)

問題五十

1. 除本章已引諸例句外，所有文通第〔三〕〔七〕兩卷(並〔一〕15，〔九〕6，17，〔十〕6，48)所舉「偏次」諸例句，概照本章(A)至(N)式，注明其領位之種類；其省'之'字者，亦照第五節所析，為注明之。

第六節　變式的領位

領位前於所領之詞，或後焉，皆常序也（本章但論前焉者；下章「同位」乃論及後焉者），惟皆必緊附於所領之詞；若脫離所領之詞而先行者，則爲變式的領位。約爲兩類：（一）領在述前，（二）領在句首。

（一）領在述前——是必附於賓、補之領位也。

（O）附於賓、補之領位，離賓、補而先行於述語之前者，往往以指代'其'字塡充其本位焉。例如

由也，"千乘之國"，可使治'其'賦也。（論；馬云：「賦者，"千乘之國"之賦也；"千乘之國"先置，爲止詞之偏次也。」全句如圖解：此領位原附於補位名詞語中之賓位者，直先行而至於述詞之前，意之所特重，僅亞於主語故也。其本位則以'其'字重指之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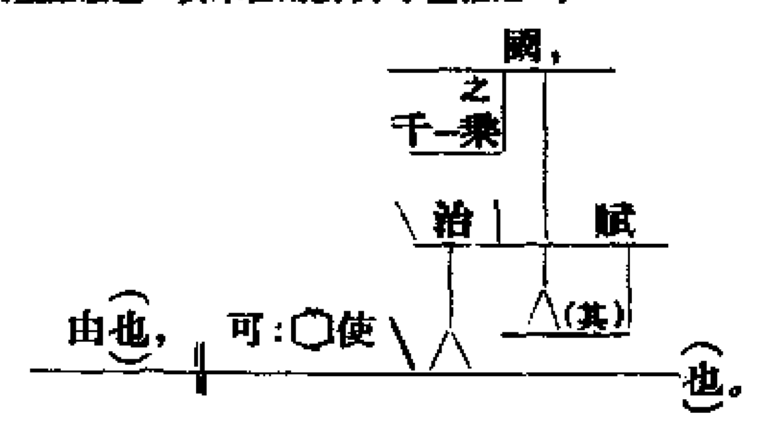

求也，"千室之邑，百乘之家"，可使爲'之'宰也。（又；馬云：「爵云

爲"其"字也。」此'之''其'通用之例，古人文法不精密也。）

(二)領在句首——亦謂附於賓、補之領位也。式復有二：

(P)附於賓、補之領位先行於句首，其本位仍填充以指代'其'字者，例如

"細大之義"，吾未能得'其'中。(漢文帝紀；此"領位"爲意所之特重，且過於主語，故開口便說，并於主首矣；而本位則亦以'其'字置指之。)

(Q)附於賓、補之領位先行於句首，而本位遂虛空者，例如

疇昔之"羊"，子爲'○'政；今日之"事"，我爲'○'政。(左宣二年；此其成因，與上式同，特本位不復填充以'其'字耳；馬云「猶云子爲'之'政，我爲'之'政也。」'之'猶'其'也，即謂「子爲疇昔之"羊"'之'政」云爾。)

"三軍"可奪'○'帥也，"匹夫"不得奪'○'志也。(論；馬云：「猶云三軍'之'帥也，匹夫'之'志也。」亦謂奪'其'帥，奪'其'志耳。惟此例可將"三軍""匹夫"視爲主語，則兩「奪」字成被動式；然「奪」之賓語「帥」與「志」，仍屬主語所領之小名，而"三軍""匹夫"對之，仍得名爲『領位性』的主語。)

凡變領，大都『統攝性』的領位也。馬氏所謂「先置一頓，以爲下文"偏次"(領位)所指之地」，「冠其名於句讀之上，一若起詞(主語)者然」，皆謂此種變式句法而已。

【參考】文通〔十〕12–13.

第七章　同位

第一節　同位之定義

於一單句中，兩個以上之實體詞同在一位，而以後詞複指前詞者，無論其爲主，賓，副，補，領，或呼，概謂之在"同位"。例如

'右丞相''陳平'患之。（史陸賈傳；此兩名相加者，同位之第一種也。）

狄伐廧咎如，獲其二'女''叔隗'，'季隗'。（左僖廿二年；此先'總'後"分"者；）

'臧與穀'二"人"相與牧羊而俱亡其羊。（莊駢拇；此先'分'後"總"者：皆同位之第二種也。）

'齊晉秦楚'，"其"在成周微甚。（史十二諸侯年表序；此用"指代"重指者，同位之第三種也。）

故同位可大別爲三類：一，相加；二，總分；三，重指。

【參考】語法65—；文通「同次」(以「用如加詞者」爲限)；〔三〕20，26—．

英文法比較：Appositive or in Apposition.【異名】識別(汪)，相識(嚴)，同次(馬)，同格(日)．

〔附說〕文通分「同次」爲二：一曰"用如加詞者"，與本篇同；二曰「用如表詞者」，本書則另屬之「補位」，蓋雖同指一端，而圖解上不能共次一位也；若夫"加詞"，則所指同而所次亦同，本書始謂之同位。(馬氏之解同次曰：「凡名代諸字所指同而先後並置者，則先者曰'前次'，後者曰"同次"。"同次"云者，猶言同乎前次也；同乎前次者，即所指者與前次所指爲一也。」夫內容上「所指」同，而文法上所次不必同，「補位」是已。苟不釐而二之，將苛察繳繞，墮入拉丁，文通之「同次」是已。)

第二節　相加的同位

兩名以上同指而相加，概視後者爲前者之同位；然區其輕重，則有'本名'，有"加名"："加名"或加於'本名'之前，或加於後，依此可復分爲二式：

（A）加於本名之前者——"本名"多爲特有名詞；'加名'則其職銜、稱謂等，每加於本名之前；是"本名"次於'加名'之後，而爲其同位也。例如

'右丞相'"陳平"患之。（史陸賈傳；'右丞相'官名，加於"陳平"人名之先；馬氏謂之「'加詞'，官銜勛爵，先乎人名者也。」圖解如右：蓋凡"後名"即爲'前名'之同位，表以括弧，不問其孰爲"本名"，孰爲'加名'。此圖解上徑便之通法也。）

右丞相（陳平）‖ 患 | 之。

且'雲中守''魏尚'坐上功首虜差六級，陛下下之吏。（文馮唐傳；馬云：「"魏尚"同次，以名'雲中守'也。」是馬氏亦以後名爲前名之同次，不問"本"與'加'也。）

孟之深'友'"太子舍人""樊宗師"，比持服在東都，今已外除，經營孟家事不啻如己。(韓愈與鄭相公書；馬曰：「'友'者，五倫之名；'太子舍人'，官名：加於"樊宗師"本名之先。」此三名同位者；刪解則於後二名各加括弧而已。又「比持……外除」實亦"樊宗師"後附的形容附加語也。)

陳良之'徒'"陳相"與其'弟'"辛"，負耒耜而自宋之滕。(孟；"陳相"與'徒'，"辛"與'弟'，皆為同位。馬曰：「雖皆同位，而可不謂之頓也。」依西文法式，當點為「陳良之徒，陳相，與其弟，辛負耒耜——」今不必爾也。——此複主語各有同位之例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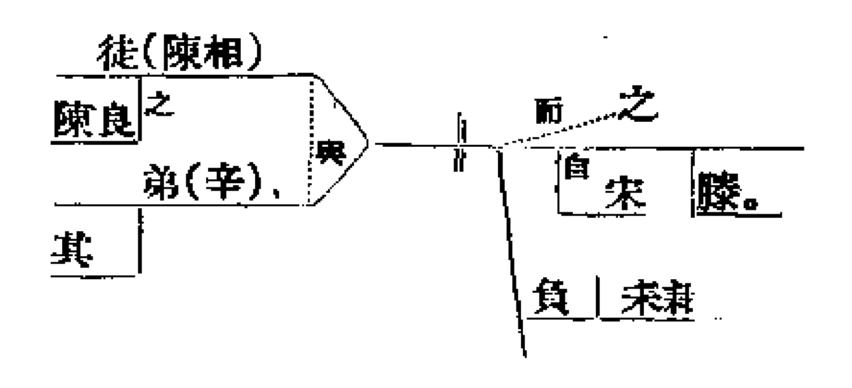

【以上主語之同位】

鄭伯使'許大夫'"百里"奉許叔以居許東偏。(左隱十一年)

公殺其'傅'"杜原款"。(左僖四年)

不愛萬金之資，為韓報'仇'"彊秦"。(史留侯世家；馬云：「"彊秦"者，'仇'之同次，解所報之仇也；重言以解前文也。」按："彊秦"亦可視為後附的形附，且領位也，猶云「報彊秦之仇」也，屬下(B)式。或則乃「為韓報仇於

讎秦」之省略，則「讎秦」亦得爲副位也。然馬說亦自可通："讎秦"固可爲「報」之賓語，「報讎」猶云「吾得當以報漢」，前者報仇而後者報恩也；「報仇讎秦」，猶云「抵抗我們的敵人日本國」耳。古人本無「甚麼瑪」，吾人據文法以說之；惟其可通而不害夫論文之素質而已。)

項王乃謂'海春侯'"大司馬""曹無咎"曰。(史項羽紀；'海春侯'，爵名；"大司馬"，官名：加於人名之先。此句「曰」爲述語，三同位皆散動詞「謂」字之賓語也。)

於汜水主簿，則得故'相國'今"太子賓客"滎陽"鄭公"。(韓河南府同官紀，如圖解。馬云：「凡諸詞相加，所稱雖同，而先後殊時者，亦曰加詞。」按先後殊時，自有「故」「今」等形容詞以明之，猶云「從前的」「現在的」，無關於同位耳。)

× ‖ 得 | 相國(太子賓客)(鄭公)。
故/　今/　滎陽/

【以上賓語之同位】

嘗與其'父'"奢"言兵事。(史廉頗傳)

【以上副位之同位】

悉有其'舅'"司徒"之兵與地。(韓許國公神道碑；馬云：「'其舅'者前文；"司徒"其同文。」)

乃求爲'丞相'"文信侯""呂不韋"舍人。(史李斯傳；此三同位，亦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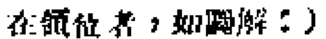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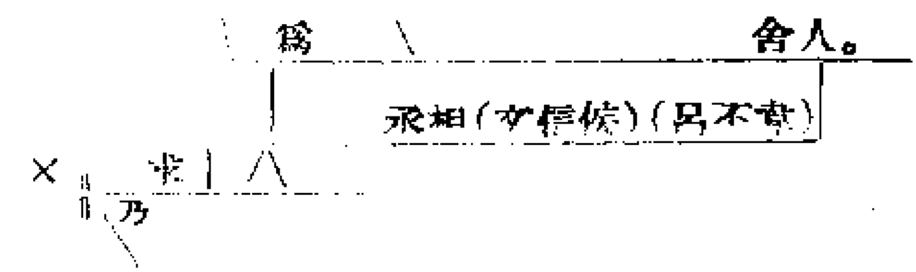

【以上領位之同位】

奎之所懼，獨畏'馬服君''趙奢'之'子''趙括'爲將耳。（史廉頗傳；

馬云：『'馬服君'，爵名，加於"趙奢"本名之先，皆爲偏次〔領位〕。又'子'者

五倫之名，加於"趙括"本名之先。』如圖解，前二同爲領位，後二則同爲主

位，而悉在全文之子句中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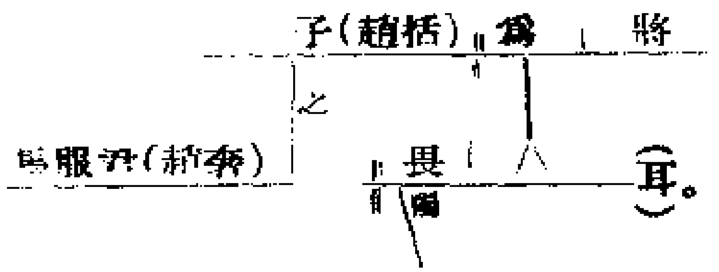

【以上不止一位之同位】

【參考】語法65〔ㄅ〕，69〔注意〕

(B) 加於本名之後者——"加名"却次於'本名'之後而爲其同位也。馬氏所謂「重言以解前文者」，此類殆爲近之。其用殆與『後附的形容附加語』相同；若前置以同動，又立成『補位』也。例如

'臣'，"工人"，何術之有？（莊達生；馬云：『'臣'，斲輪者自稱；"工人"，重稱所執之事。工人所指同乎臣，故臣爲前次，工人爲同次。』如下圖解。

或謂"工人"當爲'臣'之表詞〔卽述語中之補位〕，猶云「臣'乃'工人，故無道術」耳；此則視乎語氣之嘽緩與急迫：語緩則如此解爲正副兩句可也，急則宜如馬氏所云。且'臣'字可頓，則繼以"工人"，自有注釋之用，較(A)式諸同位，力量固懸殊也。下皆然。)

臣，(工人)，有？ 何 之 術

'臣''外國人"，不如光。(漢霍光傳)

今'臣'敗亡之"虜"，何足以權大事乎？(史淮陰侯傳；馬云：「敗亡之"虜"，以解'臣'之無可爲也，與'臣'同次。」此例語勢較徵，則不頓爲宜。)

夫'倮'、"鄙人牧長"，'清'、"窮鄉寡婦"，禮抗萬乘，名顯天下，豈非以富耶？(史貨殖傳；此例當適用頓號，以與點號區別。)

匹夫匹婦彊死，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爲淫厲；况'良霄'，我先君穆公之"胄"，子良之"孫"，子耳之"子"，敝邑之"卿"，從政三世矣。(左昭七年；馬云：「'良霄'後四頓，皆與同次。」此處節引爲例耳；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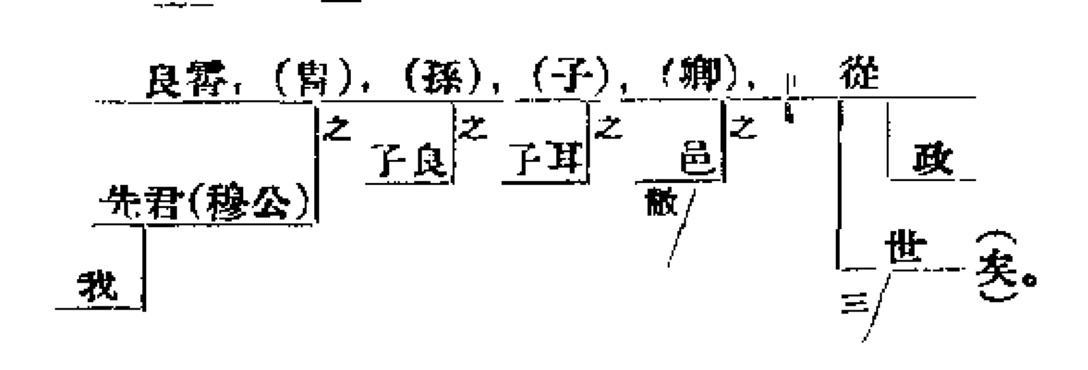

觀全文，則「從政……」以下仍爲「夏季」之形附〔參看語法 392 頁〕。)

【以上主語之同位】

遂生'子'"男",立爲太子。(楚辭；馬云：「'子'，實次而爲前次者；"男"表其所生之子爲男也，猶同乎'子'，故爲同次。」按：古人稱子曰「子男子」，稱女曰「子女子」；有謂「子男」一名，馬乃誤析者，然「子男」「子女」，下去「子」字，究未成詞；如馬解亦復佳，更可於'子'下作頓也。)

務欲進'足下'趨死不顧利害之"人"於朝，以爭救之耳。(韓非呂覽山人書；馬云：「趨死不顧利害之"人"加於'足下'之後，與爲同次，而皆賓次。」此句最爲同位之適例，猶云「'你'這種"人"」，不得中參同動，使成補位也。)

【以上賓語之同位】

與漢戰滎陽間'南'，"京索間"。(史項羽紀；馬云：「"京索間"同次，解'滎陽南'之所在也。」)

何苦遠走亡匿於'幕北'苦寒無水草之"地"爲？(又匈奴傳；馬云：「苦寒無水草之"地"，所以解'幕北'之荒涼也，與'幕北'同次。」此亦同位之適例。)

【以上副位之同位】

〔參考〕語法66〔文〕

此種同位，常用聯代"者"(今語"的")字為之。——蓋"者"字在領位則最適於為被領"分子"之用(見前175頁)，在同位亦最適於為後附"加名"之用，其理一也。例如

佗小'渠'，披(傍也)山通道"者"，不可勝言。(史河渠書；馬云：「披山通道"者"所以記佗渠之何若也；'渠'，名也，"者"以指之而成一豆。」如圖解。此種聯代"者"字，殆可比西文之 Relative pronoun。)

```
        渠，      (者)，  ‖ 可： 勝： (  )言。
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   佗/ 小/   通 | 道/      \不
             披\
                \ 山
```

一個'和尚'，叫老丈作乾爹"的"，進來。(此謂體句例也，舉一為比，他可類推。)——以上主語的同位。

請益其車騎，'壯士'，可為足下輔翼"者"。(史刺客傳；馬云：「此一讀，以言其所益之壯士應何若也。」蓋謂"者"字獨為'壯士'之同位也。)

「諸」買武功爵官首"者"，試補吏先除。(史平準書；馬云：「'諸'，代字也；"者"以指之，讀加於後，以言其何若也。」按：「諸」實形容詞之表不定數者，猶云「那些個」，以形容聯代"者"字者；馬之誤僅在以'諸'為代，無他誤也，特附著焉，不屬本例。又此全句乃倒賓之(L)式。)——以上賓語的同位。

君必施於今之'窮士'，不必且為大人"者"，故能得欲矣。(東周策；馬云：「不必且大人"者"，記如何之'窮士'也。」)——此為副位的同位。

【參考】語法230(匚)-232(ㄉ)，文通〔二〕54.

〔附注〕馬氏次"者"字之用，以此爲其一，曰『用如加語者』，且曰：「加語者，前有名代諸字，後續他語，以表名代之爲何若也；義若靜字（即所謂「形附」）者然。」其說是也；惟其爲『加語』也，故此"者"字極像西文之 Relative Pronoun 矣。惟"者"字所表，有與前名完全同體者，本式所舉如以上諸例是也；有分解前名之一部分爲說者，則別入同位之第二種，詳下節。

說同位至此，始可以言篇章之修辭法矣：此種"加名"後於'本'之同位，前固言之，「其用殆與後附的形附同」，觀上"者"字諸例而更顯矣；抑前又已言之，「若前置以同動，又立成補位」，如是則成一句而非一詞矣，然而非句也，仍是「後附的形附」，蓋通覽篇章，默察氣勢，不容此際贅一分句，致病散漫而成割裂也。舉例明之：

'潁考叔'「爲」潁谷"封人"，聞之，有獻於公。（左隱元年；馬氏以起首一讀爲「用如名字者」，而作「聞」之主語；非也。聞者潁考叔，而非全讀也。「爲潁谷封人」宜視爲'潁考叔'之後附的形容語，如圖解。"潁谷封人"實'潁考叔'之同

位；因其前有同動詞「爲」字，故解爲形容語，所以注明考叔之爲何如人，猶云「做"潁谷封人"的'潁考叔'聽見了」也，而斯"同位"之詞遂亦降居「形容語」中矣。——故知本例者，視前之純正的同位爲有間矣；然本文敍潁考叔事，劈頭便在述語「聞」，其「爲潁谷封人」，不過補注其人當時之職務，故應降爲後附於'主語'之形容語；抑以其中之"封人"與'主語'爲同體，而句法亦與以上諸例相因，則附次諸"同位"，正所謂「重言以解前文者」也。)——此例於兩同位間參同動詞「爲」字者。

公子'州吁'，嬖人之"子"「也」，有寵而好兵。(左隱四年；馬氏以"嬖人之子"煞以「也」字而用如靜字〔形附〕；是也。然"子"字固與'州吁'爲同體也。如圖解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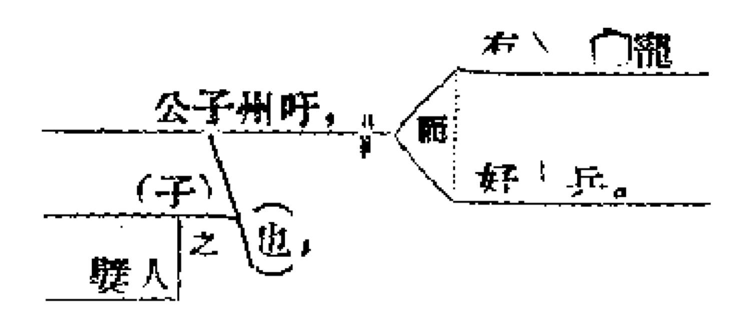

'子'，"大夫"「也」，欲視之，則就而視之。(公宣六年；馬氏謂此起詞所繫之讀，殿以「也」字而爲決辭，亦謂之『加讀』。按：加讀故爲同位；然既有決辭，則成形容語矣。)

'清'，"寡婦"「也」，能守其業，用財自衞，不見侵犯。(史貨殖傳)

'黥布'，天下"猛將"「也」，善用兵。(史留侯世家)

家本秦也，能爲秦聲；'婦'，"趙女"「也」，雅善鼓瑟。（漢楊惲傳；「家本秦也」乃形容句，後附於主語者；主語則自稱代詞，省去矣。）

自'子夏'，門人之"高弟子"「也」，猶云。（史禮書；主語'子夏'上加「自」字，辭氣更宕。）

'野馬'也，"塵埃"「也」，生物之以息相吹也。（莊逍遙遊；此主語「野馬」亦助以「也」字以提頓者。馬云：「'野馬'，公名，爲起詞而助以「也」字也；『塵埃也』，加讀也，下爲表詞之句。」）——以上於同位後加決定助詞「也」字，兼攝同動之用者。

公會齊侯於'祝其'，「實」"夾谷"。（左定十年；馬云：「"夾谷"者，以正'祝其'之稱也，因與同次。」「實」，副詞，兼含同動意，猶云「實在是」或「其實就是」。）

秦伯送衛於晉三千'人'，「實」紀綱之"僕"。（文僖廿四年。——以上兩例，爲實語的同位，而解亦當如形附者。

且'秦'萬乘之"國"，'梁'「亦」萬乘之"國"，交有稱王之名。（策魏；馬云：「兩萬乘之"國"，各爲'秦''梁'之同次，解所以對比也。」「亦」，副詞，以副省去之同動而兼其職，猶云「亦是」。因之，首句"萬乘之國"前，亦可以省去一同動詞論。）

夫'士卒'「盡」"家人子"，起田中從軍，安知尺籍伍符？（史馮唐傳；「尺籍伍符」，泛指治令節度。馬云：「"家人子"同次，以言'士卒'若何人

也。」如此，則"盡"字亦宜視為統指代詞之在同位者，如圖解〔ㄅ〕；而「起田中從軍」為"家人子"之後附的形容語也。 然如圖解〔ㄆ〕則較順，意謂「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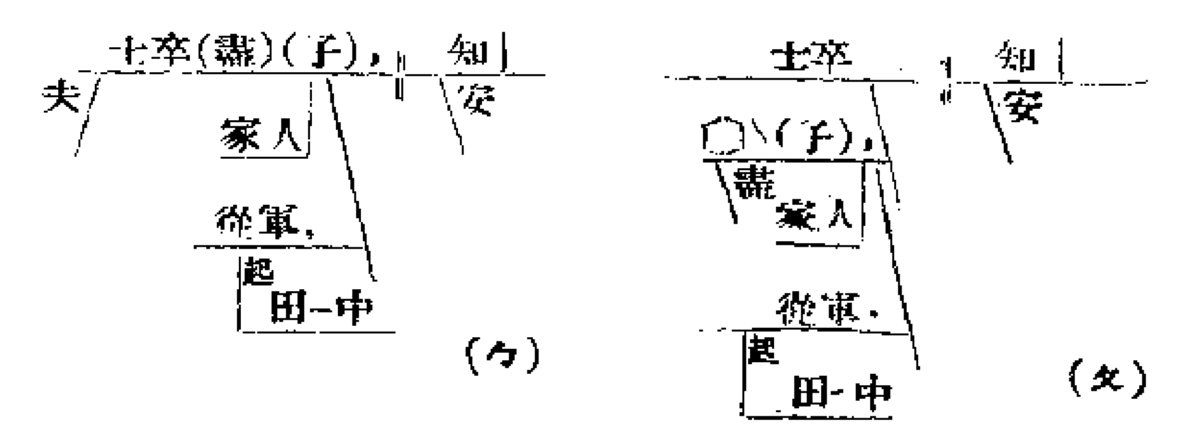

〔係〕起田中從軍之家人子」，以形容主語'士卒'而後附焉（「盡」改為指代亦可）。此外尚可作因果複句看，意謂〔士卒盡〔係〕起田中從軍之家人子，〔則〕〔彼輩〕安知尺籍伍符哉？」亦通。）——以上兩同位間參副詞號含同動意者。

今先零羌'楊玉'、「此」羌之"首帥名王"，將騎四千。（漢趙充國傳；馬云：「"首帥名王"，官勛之名，附於'楊玉'本名之後。」馬氏蓋以此為加詞之後乎人名者，則圖解當如〔ㄅ〕，指代"此"字亦為'楊玉'之同位。然視「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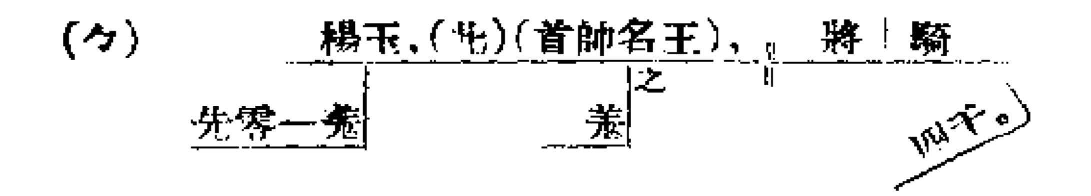

羌之首帥名王」為'楊玉'之後附的形容句，如圖解〔ㄆ〕，則於譯今語也較順，猶云「還〔就是〕羌族底首帥名王」，插於全句主語'楊玉'與述語語「將」字

(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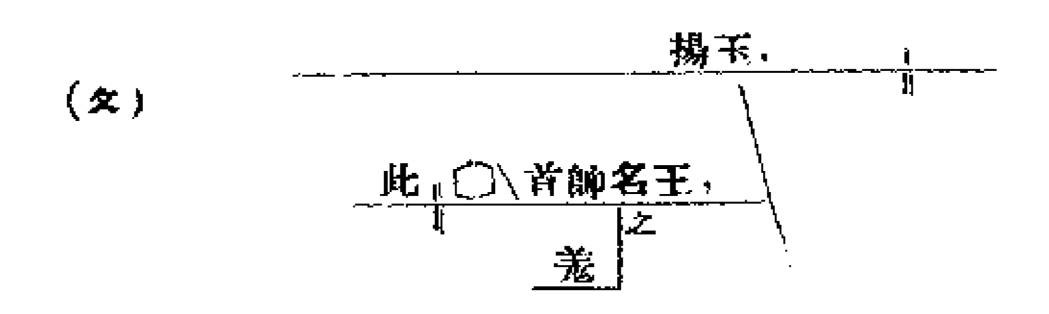

之間，所謂『插句』者也。)——此例兩同位間參重指代詞，可使加名衍爲後附的形容句者。

以上所釋，皆約句爲語，縮語成詞，蓋通覽篇章 默察氣勢，誠宜作如是觀；此乃修辭法上之"同位"，文成法立，文無定法，用附次爲同位之變例，實皆後附於'名'之形容的語句，其中有與斯'名'爲同體者耳。

總之，此種相加的同位，(A)之加於前者，似『領』而實非領也(參看語法69〔注意〕)；(B)之加於後者，非『形』而實是形也(參語法630—632)。更舉一綜合之例以明之：

'侍中''樂陵侯''高'，帷幄近"臣"，朕之"所"自親，君何越職而舉"之"？(漢書黃霸傳；馬云：「此句加詞有：'侍中'，官名；"樂陵侯"，勛名；帷幄近"臣"，職名；朕之"所"自親，"所"字加詞：在氏族"高"姓〔黃霸所譏乃史高，高乃姓，馬誤〕之先後。」此例以"高"爲本名；加於"高"字前

者，官勛之名，例不得介以「之」字，故曰「似領而實非領」也。加於"高"字後者，"近臣"表其今職，"所親"明其關係：辭之急，列爲"高"之同位如圖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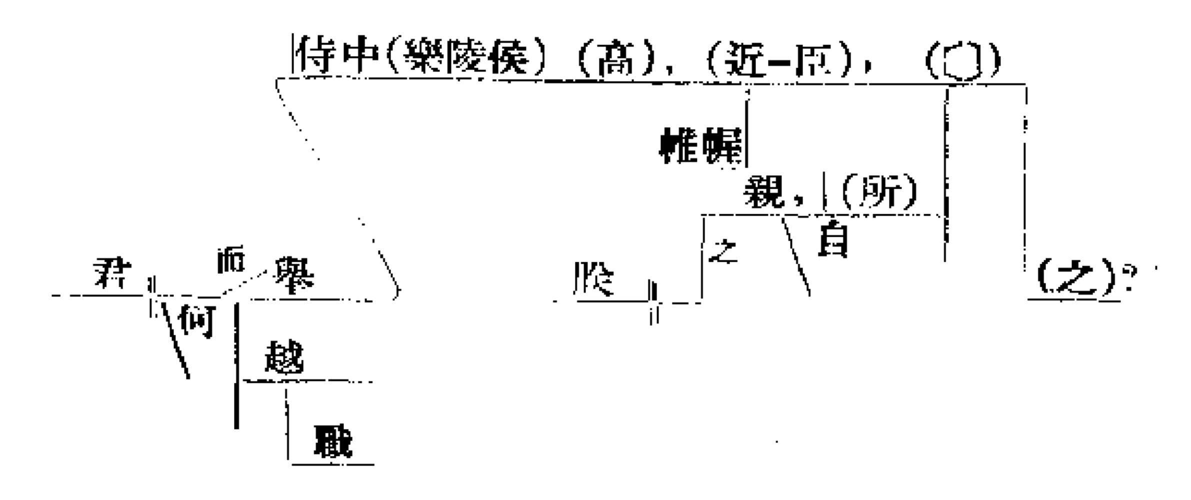

可也；稍緩，則視爲後附於"高"之形容的詞句亦可也，故曰「非形而實是形」也；辭之更緩，則此兩同位文可改爲"高"之述語〔卽補位，前者同動〕，析全句爲兩部，成因果的複句，亦通，且譯爲今語時如此更便也。——馬文云：「"之"字重指前名，亦加詞也。」此同位之第三種，詳後。綜此句之同位，爲詞凡六，可謂多矣，而皆立於全句之賓位者：同位多，賓勢重，遂提置句首，成此「變賓」之(M)式矣。）

【參考】文通〔三〕19，20，25-26，〔十〕41.

第三節　總分的同位

於多名之前加一名以爲總提，同位也；於多名之後附一名以爲總括，亦同位也。爰分爲二：（甲）總提而分承者，（乙）分起而總括者。

（甲）總提而分承者——分承之多名或一名，皆可解爲總提之名之同位（馬氏所謂「凡先提一事而後分陳者，亦曰"加詞"者也）。復分三式：（附說明其標點法。）

（C）總提附以「數詞」者——則分承諸名，有定限而常具舉。例如

狄伐廧咎如，獲其「二」'女'，"叔隗，季隗"。（左傳廿二年；'二女'下用點號，則"叔隗"與"季隗"間宜別用頓號。有於'二女'下用冒號者，亦通，則"叔隗""季隗"信間須用點號矣。此複位之同位，如圖解。）

獲 | 女，{ (叔隗)，
其 | 二 / { (季隗)。

子以「四」〔　〕'教'："文，行，忠，信"。（論；馬云：「"文行忠信"，歷

數四教也。」但此「教」字爲動詞，謂以此四事教人也；「以」字後之關位實體詞「事」字省去，但有總提之數詞「四」字耳。其分承的同位，乃置諸總提全句之後者，故總提句下宜用冒號矣。此關位之同位。如圖解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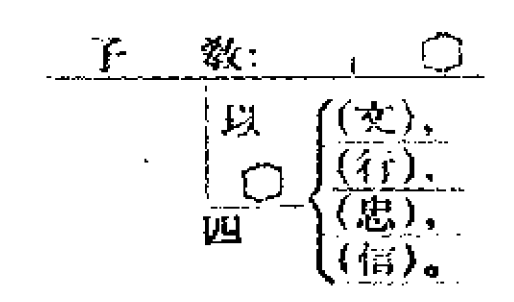

晉有「三」'不殆'："國險而多馬，齊楚多難"。（左昭四年；馬云：「三'不殆'總提；"國險""多馬""多難"加詞，歷數其不殆也。」斯實在補位之子句，猶云'第一不殆'「是」國險，'第二不殆'「是」……云云也；蓋因省其前之'分主'及「同動」，故縮成同位之語句耳。凡如此者，總提句下，例用冒號以冒之。）

與父老約法「三」'章'耳："殺人者，死；傷人及盜，抵罪"。（史高帝紀；「三章」者何？下文是也；是亦解說之分句，而縮在同位，如前例。）

【參考】語法57〔ㄉ〕

(D) 總提不附數詞者——則分承諸名，旣無定限，又常不具舉矣。例如

敝邑之'眾'，"夫婦、男女"，不遑啓(旒)處，以相救也。（左襄八年；'眾'字總提，"夫婦、男女"所以疏而析之也；如圖解。馬云：「"夫婦男女"一頓。」按"夫婦"與"男女"間，尙宜作頓號以別之；若更細，則當點作

「夫、婦，男、女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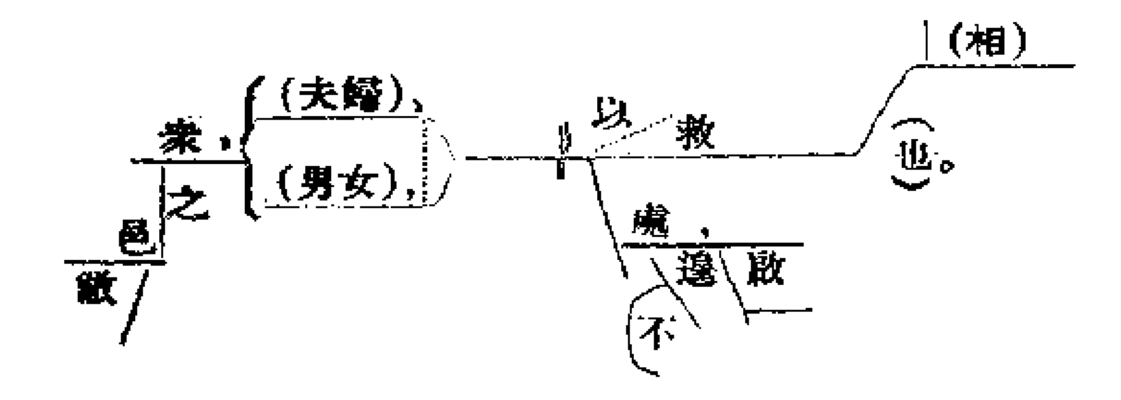

子所雅言，"詩、書、執禮"，皆雅言也。(論；"詩、書、執禮"，乃歷數其所雅言之事也。如圖解：總提之主語名詞可說爲省去，得壤以聯代'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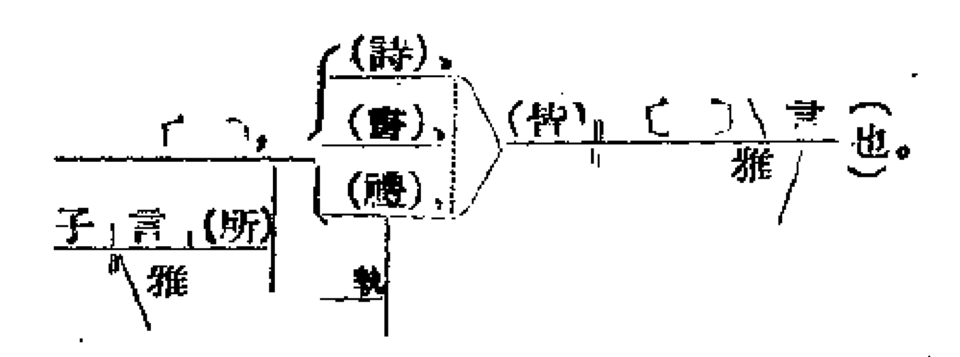

字；否則「子所雅言」當連下讀，解爲「子所雅言'之'詩書執禮」，'詩、書、執禮'乃直爲主語而非同位矣。"皆"亦同位，詳後(G)式。又此兩「雅」字詞品不同，義亦或異，若不異者，首尾複矣。——以上兩例皆主位之同位。)

'德行'："顏淵，閔子騫，冉伯牛，仲弓"。'言語'："宰我，子貢"。'政事'："冉有，季路"。文學："子游，子夏"。(又；論云孔門中品

行好〔的〕，〔是〕（或〔有〕）顏淵等……也。此諸人名實皆在補位，因省其謂之同動，故縮約而成同位耳。總提之主語下，例亦作冒號以冒之。）

‘儀’：“先平明，謁者治禮；……”（史叔孫通傳；馬云：「至“以次奉賀”，皆歷敘早朝之儀；而‘儀’字先提。」此亦在補位之“子句”，縮成同位，與前「三不殆」同式，特無數目以限之耳。下兩例皆然。）

商君亡至關下，欲舍客舍；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，曰：商君之‘法’，“舍人無驗者，坐之”。（又商君傳；此但舉其‘法’之“一事”耳，所謂『部分同位』者也，說詳下(E)式。‘法’字下如作冒號，亦可通。）

‘故事’：“使外國，常賜州縣官十員，使以名上，以便其私，號私覿官”。（韓章公墓志銘；馬曰：「‘故事’總提，以下敘明其事也。」此亦但舉‘故事’中之“一事”也。）

【參考】文通〔三〕27（式四）

指示代詞之不定稱“或”字，即為此種同位而設者也——惟大都成複句中之『分割句』（參照語法 117 之〔文〕，又 268），姑示一例：

竊聞諸生，‘諸生’“或”言反，“或”言盜。（史叔孫通傳；“或”者，分承而不定之代詞，猶云「有的」「有些」；如圖解，是之謂分割句。）

諸生 ——（或）| 言 | 反，
諸生 ——（或）| 言 | 盜。

此種同位,又與舉例相近;複句中之『例證句』(語法278),*即由此而擴張者也。舉一有『連詞』者以爲證——而“或”字單舉,任割一部,不爲分承,屬下(E)式矣:

其海外雜‘國’、『若』躭浮羅、流求、毛人、夷、亶之“州”,林邑、扶南、眞臘、于陀利之“屬”,東南際天地以萬數,“或”時候風潮入貢,蠻胡賈人舶交海中。(韓送鄭尚書序;馬曰:「凡所引平列諸名,皆同次而可頓者也。」如圖解:『若』爲舉例之連詞;所舉諸例,又以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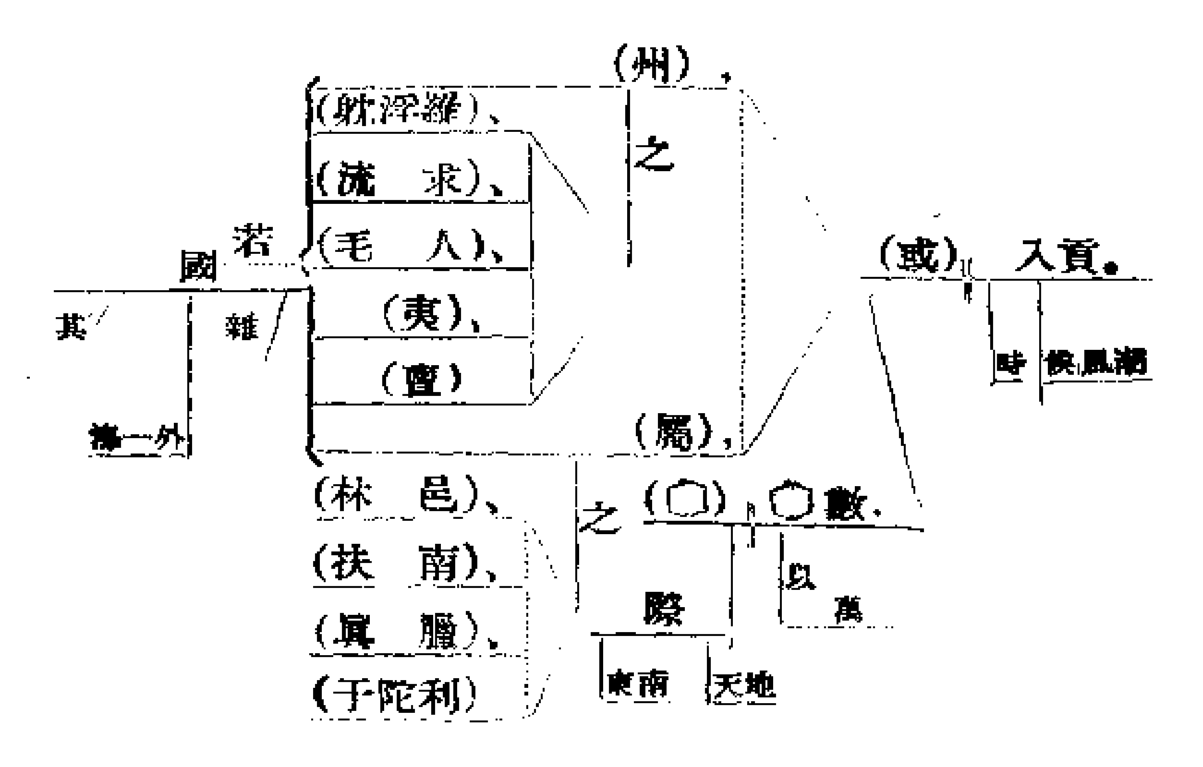

位形式分附於類名“州”“屬”兩字,實皆‘國’字之分承的同位也。“或”字認爲代詞,則亦分割‘國’字之部分的同位〔詳下(E)式〕。「東南際天地以萬數」,亦形容句之後附於‘國’之同位“州”“屬”者也,其中省主語“者”字,

面亦與'國'字同體云。)

夫總提既不表以數詞，則分承者可任割其某部分以爲說，乍觀之，殆絕不類分承的同位者，是謂——

(E) 部分的同位——部分的同位者，領位(D)式『表類』者之別解也：以前名總提其全體，斯爲'分母'；以後名分解其部分，實爲"分子"也。有介詞「之」字，則列於彼領位；無「之」字，遂納於此同位云爾。先舉一例兩釋者以比較之：

與'食客'門下有勇力、文武備具二十"人"偕。(史平原君傳；馬云：『猶云「與食客〔中〕之」二十人偕」也；不登「之」字。』此如圖解〔ㄅ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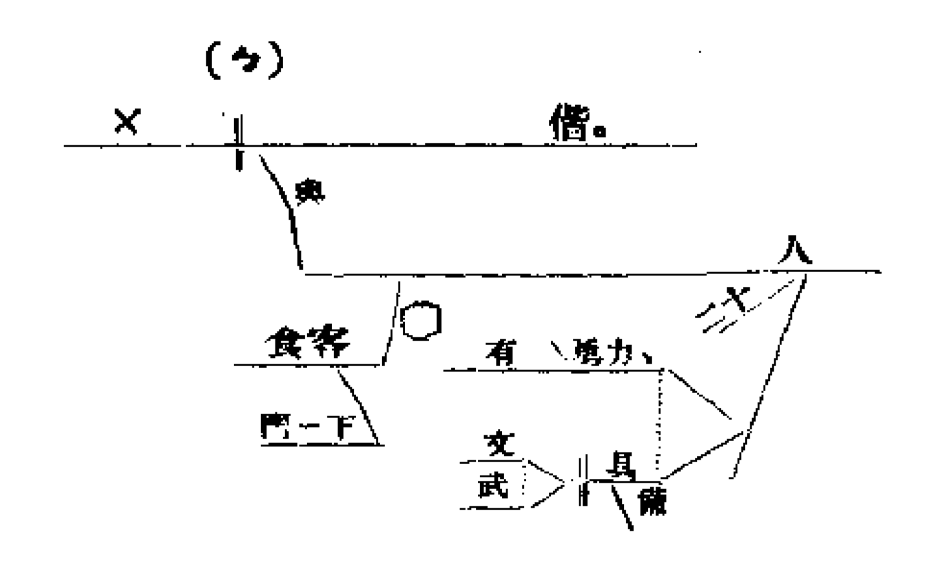

惟「之」字既省，則可不以'食客'爲在領位之分母，而以之與"人"爲同位〔同在全句之副位〕，尤通，此如圖解〔ㄆ〕：'食客'總提；"人"字分解，即其部

分的同位也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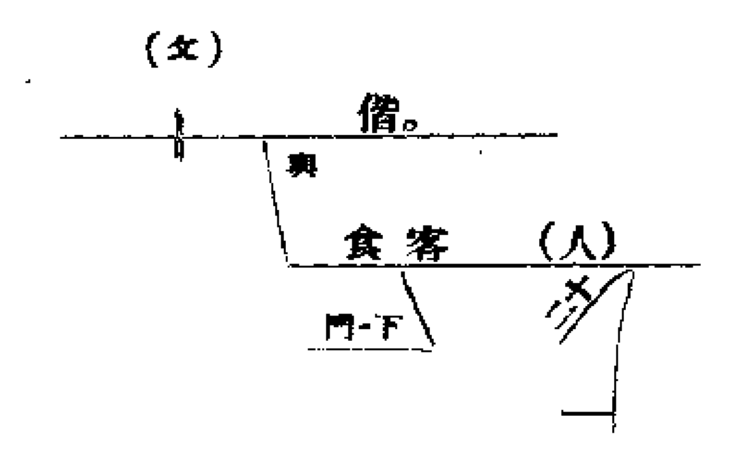

部分同位，常用聯代"者"字——此等"者"字，亦略相當於西文之Relative Pronoun类。(先參看領位(D)式之【甲】，175—176頁)。如

從中'壯士'願從"者"十餘人。(史高帝紀；'壯士'總稱，願從"者"其部分也，猶云「壯士[中][之]願從者」有十餘人也。)

'賈人'與市"者"坐當死"者"五百餘人。(又汲鄭傳；此一句用兩聯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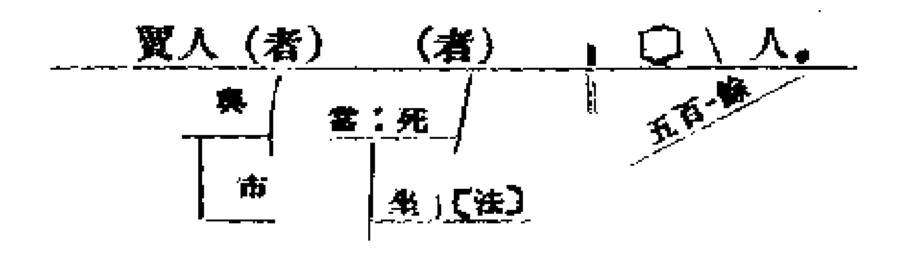

代詞"者"字，於修辭實不甚宜。圖解上可視為三同位，範圍以次遞狹也。——以上附例為主位之同位。)

舉適(謫)諸竇'宗室'毋節行"者"，除其屬籍。(又魏其傳；馬云：「擿

云諸實宗室「中」「之」無節行者。』諸實、宗室'總提，而"者"部分解其一部分以爲說也。）

擇郡國'吏'，木詘於文詞重厚"長者"，即召除爲丞相吏。（史蕭相國世家；馬云：『此一讀，後乎'郡國吏'，以狀其何若也。』馬氏以此例屬之「同次」，而以上述諸例屬之「偏次」，不知其爲二而一者，其別僅係於「之」字之有無耳。若亦視此爲「偏次」，則猶云「擇郡國吏中〔之〕木詘於文詞〔之〕重厚長者」也：'吏'實分母，其後省介詞「之」〔「木詘於文詞」爲"長者"之形容語，其後亦省畢介詞「之」〕，遂不曰領而曰同矣。——以上兩例爲賓位之同位。）

'親兄弟'在眞定"者"，已遣人存問。（史南越傳；此例實之同位也。'親兄弟'總提，而見「存問」者則在眞定"者"之一部分耳。）

'禘'自既灌而往"者"，吾不欲觀「之」矣。（論；'禘'者，總提大祭之禮，而既灌酒於地之後，則此禮之一部分矣。——此兩同位'禘'與"者"皆爲倒賓；而本位復以「之」字重指之，「之」即同位之第三種矣。下例同。）

'諸侯、名士'，可下以財"者"，厚賂遺「之」；不肯"者"，利劍刺「之」。（史李斯傳；——以上三例爲倒賓之同位。）

部分同位，又可常用指代——如"或"字，猶有分承之勢（已見上式）；惟"多"字用爲指代者，則其勢若泛指前文，而義實分解前文之一部，特爲其一大部分耳。（馬氏以「多」「或」等爲『約指代字』，而爲

之通則曰：「從乎名代諸字而爲其分子者，則常在正次；蓋分子正次，分母偏次，乃約分之例也。」不知同位亦可前'母'而後"子"，合乎約分之例；不必泥於偏正兩次也。觀下例句及圖解自明。）如

'諸侯'"多"〔 〕謀伐寡人者 何以待之？（孟；'諸侯'總提，"多"者其大部分也。馬云：『猶云諸侯之中，"多"〔有〕謀伐寡人者。』是也〔此言同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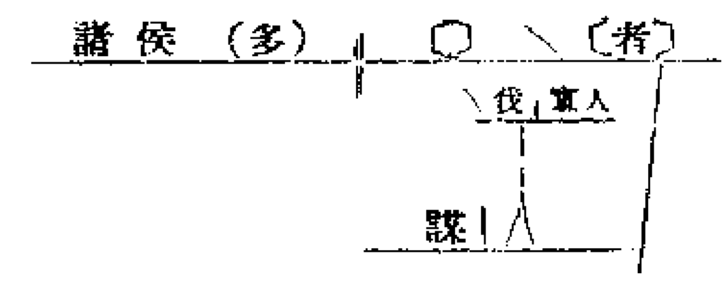

詞「有」字，所謂「即體而分部」者也，參照語法132，及本書16頁之(ㄅ)；但說爲省「爲」字亦可〕。惟馬又云：『"多"字正次，'諸侯'偏次，猶分子與分母然。』〔文通〔二〕75〕此解於理固通，猶云「諸侯中〔之〕"多數"〔爲〕謀伐寡人者」；惟語意較轉釋爲迂，則不如認"多"字爲部分同位之爲徑便也。若逕以「多」爲述語〔如前18頁所釋〕，變通詞性以求簡，尤宜。此種句法，語文中俱不少，舉此爲式，以概其餘。）

'趙人'"多"〔 〕爲張耳陳餘耳目者，以故得脫出。（史張陳傳）

四方'士'"多"上書言得失自衒鬻者以千數。（漢東方朔傳；作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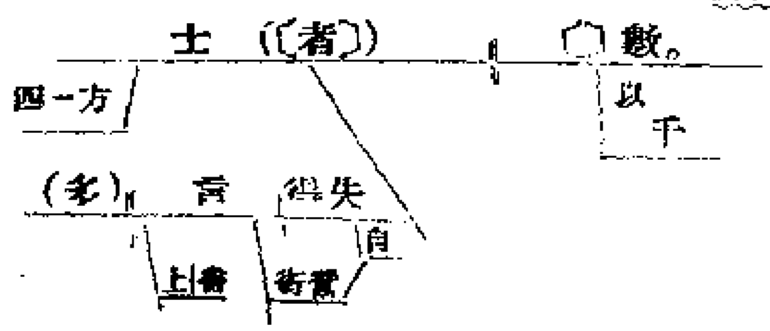

句看，當以「以千數」為述語，則"者"亦為主位之詞位矣；於是"多"之為同位也，却可降入形附中，如上圖解。）——以上「"多"……者」之式。

商賈以幣之變，"多"積貨逐利。（史記平準書。馬云：『"多"者，指商賈中有多人也。』但此與句末煞以「者」字者，語意不同，如圖解：蓋在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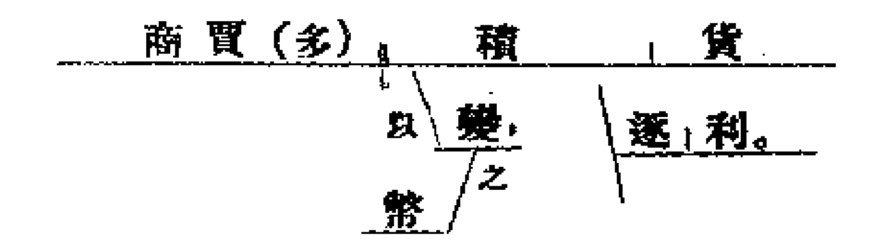

體，彼猶云「多"數"是如何如何的」，「是」或「有」為述語，「的」其補也；此猶云「"多數"如何如何」，句中動詞直作述語也。）

道路觀者，"多"歔息泣下，共言其賢。（韓愈送楊少尹序）——以上但言"多"而不煞「者」之式。

部分同位，於章法為至要——蓋以此分析文句，則篇章可不割裂也。更舉數例明之：

'馬'，"蹄"可以踐霜雪，"毛"可以禦風寒，齕草、飲水，翹足而陸（陸；跳也）：此馬之真性也。（莊子馬蹄；'馬'之對於"蹄""毛"，實領位也；然對於「齕」「飲」「陸」三動詞又為主語。故馬云：『"馬"字冠首，而後猶云「馬之蹄」「馬之毛」也；「齕草」句，'馬'為主次。』假此講法，則'馬'不免於忽領忽主之煩，而句法之結構不明，脈絡不貫通矣。故今以'馬'為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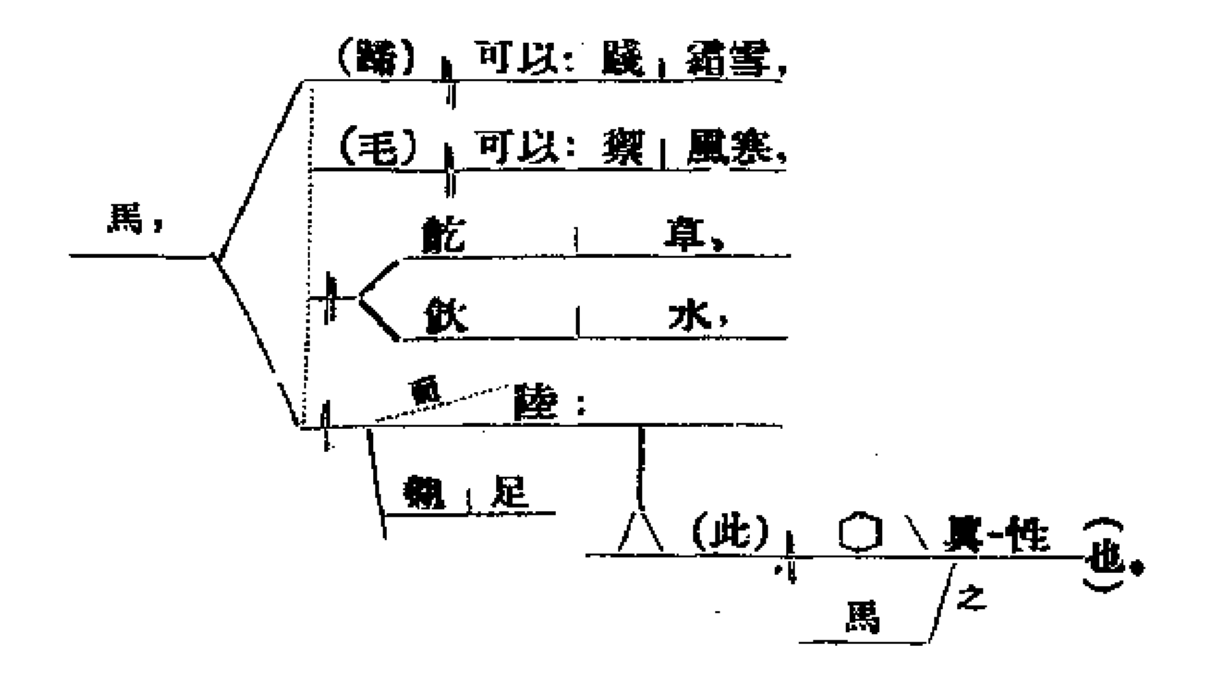

始徵終之主語，其所領之"蹄"與"毛"，則分解而為其"部分的同位"焉，如圖解，夫能從分析文句，不至陷於割裂之弊，故"部分的同位"，於章法為至要也。）

'臣'"位"至上卿，"爵"為列侯，犬馬之"齒"七十六，為明詔填溝壑，死骨不朽，亡所顧恨。（漢趙充國傳；馬云：『'臣'字乃「填」溝壑之主次，而為前三讀之偏次也，猶云「臣之位」「臣之爵」「臣之犬馬之齒」也。』此亦陷於認主為領之病，習割位而亂章法矣；當以此三讀之主語，視為'臣'之部分的同位，則主語一貫矣。）

夫柤梨橘柚果蓏之'屬'，"實"熟則剝，則辱；大"枝"折，小"枝"泄：此以知其能苦其生者也。（莊人間世）

'人'"體"安駕乘，爲之金輿錯衡以繁其飾；"目"好五色，爲之黼黻文章以表其能；"耳"樂鐘磬，爲之調諧八音以蕩其心；"口"甘五味，爲之庶羞酸鹹以致其美；"情"好珍善，爲之琢磨圭璧以通其意。（史禮書；馬云：『五排，以'人'字弁之，先爲五讀起詞之偏次，猶云「人之體」「人之目」「人之耳」「人之口」「人之情」也；而後爲正句之起詞，猶云「人爲之云云」也。』即以此故，偏次不論，始終爲主語，而"體""目""耳""口""情"則退而爲其部分之同位可也。）

【參考】語法 67〔注意〕。

（乙）分起而總括者——總括之詞，卽可解爲分起諸名之同位；文法中『代名詞』之妙用，畢呈於此矣。由淺入深，因亦別爲四式：

（F）總括附以「數詞」者——此種句式殊簡單，例亦不多，如

'臧「與」穀「二」"人"'相'與牧羊而"俱"亡其羊。（莊駢拇；馬云：「二人與'臧穀'同次。」又'相'字"俱"亦皆指代臧穀二人，惟'相'字乃同體而居副位者；"俱"字乃眞同位，然又立於分句者也，詳下（G）式。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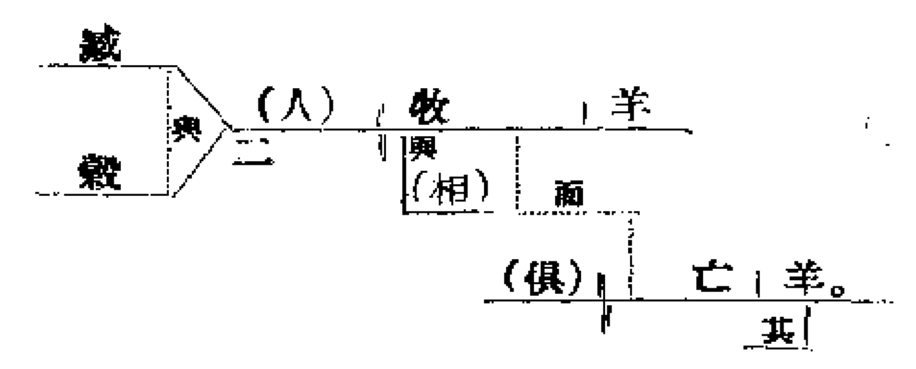

此例分起諸名間綴以連詞「與」字者；下例則無之。）

'洩氏、孔氏、子人氏'「三」"族",實違君命。(左僖七年；馬曰：「"三族"雖同次，而可不謂之頓也。」但中文習慣，點號却應着"族"字下；又'子人氏'後不應著點號，然在中文亦不妨與上兩頓同着頓號也。)

【參考】語法 67〔女〕。

(G) 總括不附「數詞」者——則其句式較繁而用亦廣。如

則猶有先君之'適(嫡夫人所生)及遺姑姊妹''"若而人"'。(左昭三年；馬云：「"若而人"同次，重括以前所稱也。」按：杜解爲「如常人，不敢譽。」)

代名詞中，任此總括之職者，如"皆""俱""具""盡"，"悉""偏""一"……等——本屬『表統括之數量副詞』(參照語法 189)，若須精析，宜認爲代詞而屬之『統稱』(語法113，及 189 之〔注意〕)，但不以「人稱」爲限，謂之『統指代詞』可也。(馬氏亦列爲『約指代字』，而爲之㨿則曰：「徒乎名代諸字而以之重指者，則與所指名代之

字同次，蓋凡指者必與所指相同也。」此正謂總括的同位也。）

然則'我「與」若「與」人'，"俱"不能'相'知也。（莊齊物論；馬氏以"俱"字為「約指代字」；所謂「統稱」，猶云"大家"也。以"俱"字統括以上人己諸稱，而為其同位，馬氏亦名之曰"加詞"焉。——又'相'字馬氏定為「互指代字」，謂亦當與"俱"字同次；然"俱"者主位之同位，'相'但與之同體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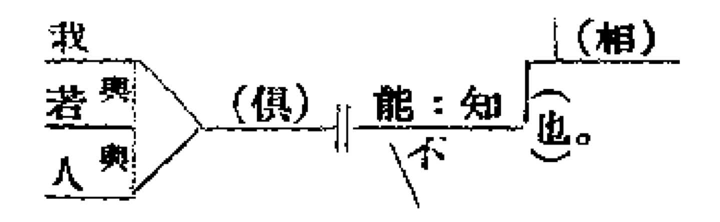

則在反身的賓位，所謂「復稱」，同於「自殺」之'自'矣〔見語法頁124〕，如上圖解。）

夫'僕「與」李陵'"俱"居門下。（漢司馬遷傳）

'朕「與」單于'，"皆"捐往細故。（史匈奴傳。——以上各例，分起諸名中皆有連詞「與」字，以下則無之。）

'涇渭'"皆"非大川，以近咸陽，"盡"得比山川祠而無諸加。（又封禪書；馬曰：「涇渭，兩水名；"皆"字與"盡"字重指焉，而與之同次。」）

'吏民'"皆"按堵如故。（又高帝紀；馬云：「"皆"字重指'吏''民'兩字。」'吏民'已成複合詞，"皆"實指其多數也，詳下(H)式。）

'洪江饒虔吉信撫袁'，"悉"屬治所。（韓滕王閣記；馬云：「"悉"字總指上八府也。」八府各有私名號，故順號可書也。）

可喜、可憎'〇'，"一"寓於書。(文與高閑上人書，馬云：「猶云凡可喜可憎之〔事〕，盡寓於書也。」此主語雖省略，而存其複形容語，故得以複主語論，同於分起之例也。)

以上各例中之"統指代詞"，皆主語之同位也。若爲賓語之同位則如何？則可承認爲普通所謂『副詞』用法矣。今須精析，仍認爲代；爲便說明，將其句法，併次下式，曰(H)之(乙)，幸注意焉！

夫總括旣不以數詞爲表，且可用"統指代詞"矣，則其'前名'亦不必以分起爲限，乍觀之，亦絕不類總括的同位者，是謂——

(H) 統指的同位——統指的同位者，其'前名'大抵爲普通名代之『複數』與表『集合』者，殿以"統指代詞"而爲其同位，亦所以頓語勢也。分所同之位爲二：

(甲)同'主位'者，如

不者，'若屬'"皆"且爲所虜。(史項羽紀；馬云：「"皆"，約指代字，統結'若屬'所指諸人。」然此非複主語如上述諸例也，乃其主語爲複數，猶云'你們這些人'，自亦可加所謂『約指代字』以統之，而錫以"統指同位"之殊名，爲其非'分起'，故不仍名"總括"也。)

'人'"皆"可以爲堯舜，有諸？(孟；馬云：「'人'，名也；"皆"，約指代字，後乎名而重指之；同在主次。」此主語'人'字猶云'人們'，無文法形式之

複數也。)

'眾''皆'說之。(孟；'眾'則通名之表「集合」者〔語法107〕；以下諸例類推。)

所過〔 〕''皆''敬事焉。(漢朱雲傳；馬云：「"皆"者，重指所過之〔居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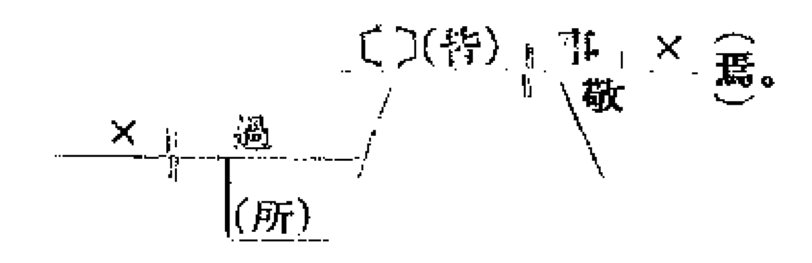

也。」居猶云「人家」，主語之省略者，即形容句中「所」字之所指也，如圖解。)

'秋毫''皆'高祖力也。(史張陳傳；馬云：「"皆"指秋毫所表諸'事'也。」此則省略主語而直以形述代之，修辭法也。且亦省略述語之同動詞「是」字，而"皆"字有總攝之之勢，文古文法之常也〔參看115頁〕。)

天下之欲銘述其先人功行，取信來世'者'，"咸"歸韓氏。(韓科斗書後；'者'為聯代，不指一人，亦無形式之複數也。下例同。)

夫外慕徙業'者'，"皆"不造其堂，不嚌其胾者也。(又送高閑上人序；此"皆"字亦總攝述語之同動「是」。)

(乙)同'賓位'者——上項所舉"統指代詞"諸例，皆其爲主語之同位者也；若爲賓語之同位則如何？則大抵皆變式的賓

位，且爲『賓踞句首』之式：斯亦中文法中同位之特徵，語文之所同也。例如

'王「與」二卿士'，"皆"五百人當'之'，則可矣。(左哀十六年；馬云：「'王與二卿士'諸名，後以"皆"字，同在賓次，而爲「當」之止詞，」今先置提—」此賓踞句首之(M)式也，如圖解：其塡充本位之指代'之'字，亦同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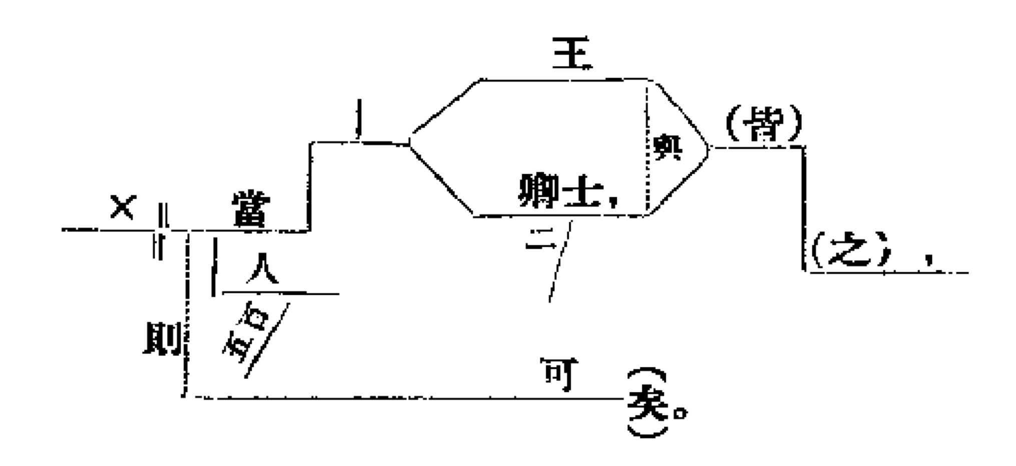

之第三種也。——此例是複賓語，"皆"字確係總括的同位，本屬於上之(G)式；爲便於說明故，故次於本項之首。)

諸言盜'者'，"皆"罷'之'。(史叔孫通傳；此例正式的賓語'者'字爲聯代，非複成分，惟句首有「諸」字，自是複數耳。)

'…………'公至之日，"皆"罷行'之'。(韓魏王閣記；馬云：「"皆"字重指上文，而爲「罷」之止詞。」惟此例與下例，賓語承上文，非一詞，前不以單句論，附此備參。)

'…………'今大王垂拱而"兩"有'之'，是臣之所以爲大王願也。

(趙策；馬云：「"爾"字重指上文。」"爾"猶云「此」，亦可屬於統指代詞內也。——以上各例，賓語之本位有'之'字墊先者，皆「賓在句首」之(M)式；以下各例無'之'字，則(L)式也；)

若其他背理而傷道'者'，雖"偏"以疏舉。(漢賈誼傳；馬云：『"偏"字重指前讀，而為「疏舉」之止詞；今先置者，先所賓也。』總所指之賓既已在前，而"偏"字隨之為同位，不得謂為「先所賓」，但當云倒置於動前耳。)

'上希卿大夫之位，下猶取一障而乘之'；若"都"不可得，猶將耕於寬閑之野。(韓答崔立之書；此"都"字亦重指上文之事，作「得」之賓語，若視為主語，則「得」為被動式。惟此下兩例，亦非單句，存參。)

據行營所追人額，'器械、弓矢，一物已上'，"悉"送行營，充給所召募人。(又淮西事宜狀；馬云：『"悉"者，重指一物已上之器械弓矢也，亦即「送」字止詞而先置焉。』)

苟賓位不倒，此同位代詞仍須倒置動前：斯更其特徵，亦語文之所同也。——是則可云『變式的同位』也已矣！例如

以何"具"得秦'圖書'也。(史蕭相國世家；馬云：『"具"字重指'圖書'；言所得無遺也；先於「得」字者，先所賓也。』圖解如下，以為公式。此"具"字所指之賓本未倒，而"具"字必先置動前者，誠為「先所賓」矣。斯實"統指代詞"用法之特徵，語文之所同也。而普通列"具"等為數量副詞者，即以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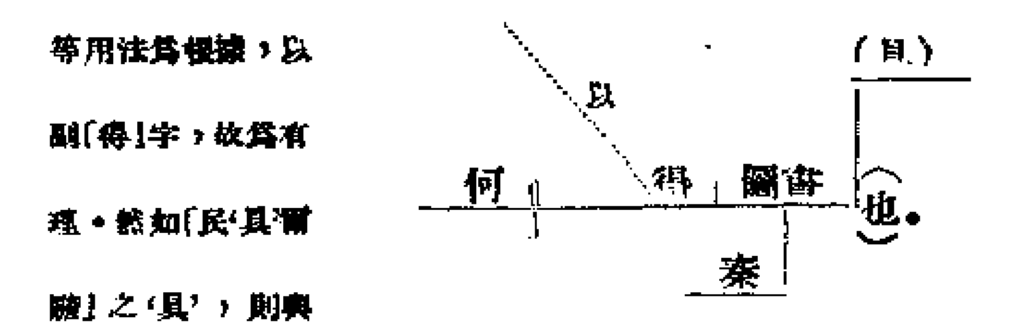

等用法爲根據，以副「得」字，故爲有理。然如「民『具』爾瞻」之『具』，則與「何『具』得秦圖書」之『具』，所指大殊；故若限"具"等爲副詞，則粗談文法者流，不能領會馬氏之精意者也。）

置平準於京師，"都"受天下'委輸'。（史平準書；馬曰：『"都"字重指'委輸之物'，故在賓次；而先於「受」字者，先所賓也。』非但先所賓，亦且提置動前也。）

舉事無所變更，"一"遵蕭何'約束'。（史曹相國世家；馬曰：『"一"字，皆也，悉也；猶云"悉"遵蕭何所約束'者'。』）

餘"悉"除去'秦法'。（史高帝紀；馬云：『"悉"字重指「餘」字，而兩字皆「除去」之止詞，故先置焉，猶云「其餘秦法，盡除去焉。」』按：「餘」不必視爲代詞，乃'秦法'之形容詞也；然如斯組句，未免破碎。若以「餘」爲代詞，則末綴'秦法'二字，又嫌累贅。總之，史記之文句，多未安耳。）

"悉"有其舅司徒公之'兵「與」地'。（韓許國公神道碑；馬云：『"悉"者，重指下文之'兵與地'也；今發於「有」字，所謂先其所賓也。』先於「有」，先乎動也；賓未倒，自得先其所賓矣。——此例亦是複賓語，"悉"字雖先乎賓，亦確爲其總括的同位；仍爲便於說明故，故不據於（G）式而爲本項之殿焉。）

以上各例中之"統指代詞"，皆賓語之同位也；然其用法，例必傳諸動詞之前，故普通言文法者悉以『副詞』論，副詞就是也！蓋"皆""俱""具""盡""悉""徧""一""兩"……等，同乎'主位'，則『指代』也；同乎'賓位'，則『指代』而便宜上可說爲『副詞』者也，語法(189〔注意〕)云：「若須精析，『指代』爲宜；若但粗疏，『副詞』較便。」正謂此耳。然雖認爲副，但於其爲同'賓位'之『指代』之理，必能了然於心，而後詞義明晰，免於含混；詞性有統，不復彷徨：故特詳之。抑只須明乎此理，則無論其同'主'同'賓'，而圖解上之爲『代』爲『副』，悉可不拘；蓋必能「方以智」，乃足「圓而神」爾。

【參考】文通〔二〕73-75，〔三〕26(式三)。

統指代詞之反面，則有"莫"字——"莫"可獨立用(例見前49頁)，亦可居同位，是名『否定的指代』，蓋消極的統指也。(馬氏亦列爲「約指代字」，猶英文之None也。至「禁戒副詞」用法較後起〔語法190〕，與此無關。)例如

晉國天下'〇''"莫"強焉。(孟；馬云：「猶云天下之'國'，"無"強於晉國者。」主語省，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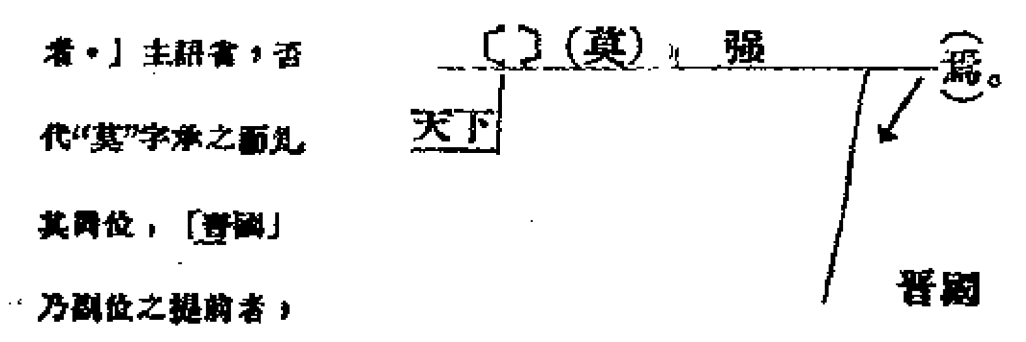

代"莫"字承之而見其同位，「晉國」乃副位之提前者，

可屬變副之(M)式〔前103頁〕；『焉』則兼有介助兩詞之用：如上圖解。）

諸侯'軍'救鉅鹿下'者'十餘壁，"莫"敢縱兵。（史項羽紀；馬云：「"莫"者，十餘壁中無一軍也。」䚳代'者'字亦可視爲'軍'之同位，有形附之用；「十餘壁」亦形附也，若視爲述語，則此非單句，"莫"字則獨立矣。）

問題五十一

1.試將文通〔二〕75，〔三〕69，70，〔四〕19，〔九〕12-13，45，〔十〕27諸頁所舉"莫"字例句檢查一番：孰爲獨立用？孰爲同位用？同位用者，孰爲同'主'？孰爲同'賓'？分別言之。

又有"等""輩"諸字，亦名詞而用如統指代詞，且必在同位者也——且其所同之'前名'，並不限於『複數』與『集合體』，即單名個體，亦得因其後有此等同位代詞而立即化爲複數焉。斯亦近代語中『表複數的詞尾』（如"們""每"等）之權輿也。（馬云：「"等"，約指代字，用於平列諸名之後，以概夫同類而未列者。」按：不必諸名，一名即足概之，概諸名者且後起也。）例如

是以竇太后滋不悅'魏其'"等"。（史魏其傳；馬云：「非魏其一人，故言"等"以括之。」蓋以概彼同列，猶云「魏其"這些人"」也。圖解以爲例。）

悅 | 魏其（等）。
\不

'公'"等"皆去,吾亦從此逝矣。(文帝紀;此附於代,猶「你"們"」也)

'臣'"等"身披堅執銳,多者百餘戰,少者數十合。(文蕭相國世家;馬云:「"等"者,不止臣一人也。」——以上三例,實有諸人,但未列舉;以下兩例,則"等"其類似者耳:)

今雖亡'曹參'"等"百數,何缺於漢?(文蕭相國世家;馬云:「"等"字後於曹參本名,猶云凡與曹參相似之人也。」此以概彼同類,故言"等"以齊之,猶云「曹參"這樣的"人」也。)

天下所少寧'賈姬'"等"乎?(漢酷吏傳;馬云:「"等"者,賈姬之類也。」)

以上諸例,皆"等"一名而使化爲多名者也。至用"等"以概夫多名者,其例甚普通;自中古繙譯梵文,則有「向內」「向外」之別:如「'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'"等"爲五根」,附已列諸名後,不概其他,向內而示等類,故名「向內等」;反之如前舉諸例,或列多名而未盡,附"等"以概其餘,則名「向外等」也。要皆"統指的同位",其妙用則同於西文法之 Number 而有過之。

〔參考〕語法120,文通〔二〕76.

統指代詞之外,又有"各"……及疊名等——本屬『表各別之副詞』(參觀語法188),若須精析,亦宜認爲代詞而屬

之『複稱』(語法114及189之〔注意〕)，但不「人稱」爲限，謂之『逐指代詞』可也。於是有——

(I) 逐指的同位——逐指的同位者，其'前名'亦大抵爲名代之『複數』與表『集合』者，勝以"逐指代詞"而爲其同位，蓋就'前名'爲範圍，逐一而指之也；夫惟逐指，故能徧及，猶總括矣。(馬氏列"每""各"二字爲『逐指代字』，謂「其用不同：'每'字概置於名先，"各"字概置於其後。」此"各"字所以可爲同位也。——'每'置名先，實形容詞，在普通語文中，須合所形容之名乃能居同位，如云「他們"每人"……」是也；否則爲副詞；不可與"各"字並論。)

至'長老"皆""各"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，風教固殊焉。(史五帝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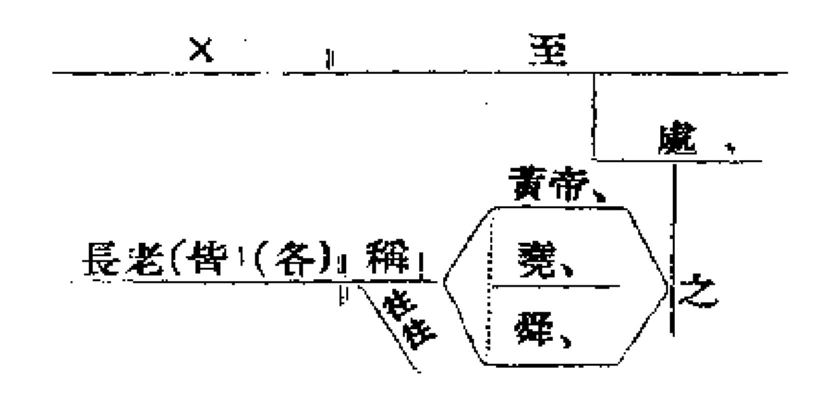

紀贊；此先以'皆'字總括'長老'輩，又以"各"字逐指之也；兩俱主語之同位，而三詞皆在形容子句中，如圖解。)

最，從高帝得相國一人，丞相二人，'將軍、二千石'"各"三人。(史周勃世家；馬云：「各三人者，言"每一輩"有三人也；"各"字於用於

中，逐指以上兩輩之人也。」此"各"字亦有總括'複成分'之用，(G)式所攝也；下兩例同：)

歲奉匈奴'絮繒、酒、米、食物'"各"有數。(馬曰：「言四物"每一"有定數也。」)……'赤綈，綠繒'"各"四十匹。(史匈奴傳)

破趙，則封'二子'"者""各"萬家之縣一。(趙策；"各"字分指二子'如

× | 封 (子 (者) (各) \ 縣
二 / 家 之 一
萬

圖解。——'者'亦可釋爲重指之代詞，則同位之第三種也，詳下。)

今若分爲四道，每'道'"各"置三萬人。(韓淮西事宜狀；馬云：「猶云每道應置各三萬人，"各"居賓次而先焉。」按："各"乃「每'道'」之同位，每道猶云「於每'道'」，副位也，故"各"爲副位之同位。此句直接的賓位則所「置」之「三萬人」，"各"字固不與爲同位也。)

以上各例，所謂「"各"字概置於其後」者也。亦有同賓位而倒置其前者，如「他們各有專長，我就"各"派'他們'職務。」此"各"字所以又可說爲『副詞』也。準上(H)式之(乙)例推，不繁稱矣。

至"疊名"之爲逐指的同位者，例如

其'彊宗，大族'，"家家"結爲仇讎。(漢趙廣漢傳；馬云「"家家"爲逐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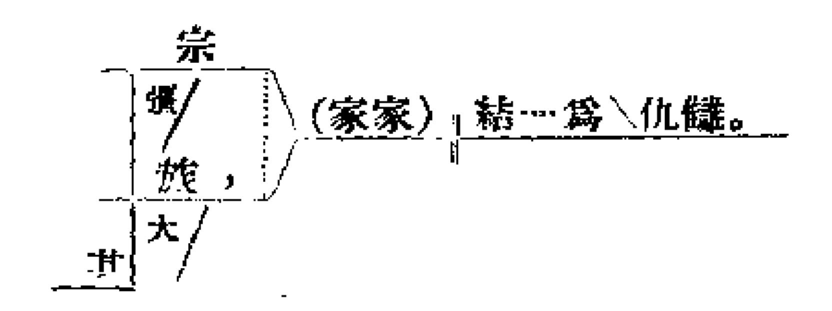

代字，分指'彊宗大族'也。」"家家"義雖分指，而形式却成『總括』矣，如圖解。）

魯君子左丘明，懼'弟子'"人人"異端，"各"安其意，失其眞，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，成左氏春秋。（史十二諸侯年表序；馬云：「重之者，每之也；下用"各"字者，疊指也。」實則"人人"即"各"也。）

夫逐指代詞"各"字，非但可與"疊名"連用，並可與一切統指代詞連用，如前例「長老"皆""各"稱……」是也；又可與逐指形容詞'每'字連用，如前例「"每"道"各"置三萬人」是也；然又可以全省去之，如曰「道置三萬人」，則古文求簡之一例也。然雖求簡又往往重其'前名'；此"重名"者，亦同位之別派也。

分其'子'，"子"二百金。（史陸賈傳；馬云：「猶云分〔與〕其子"每子"各'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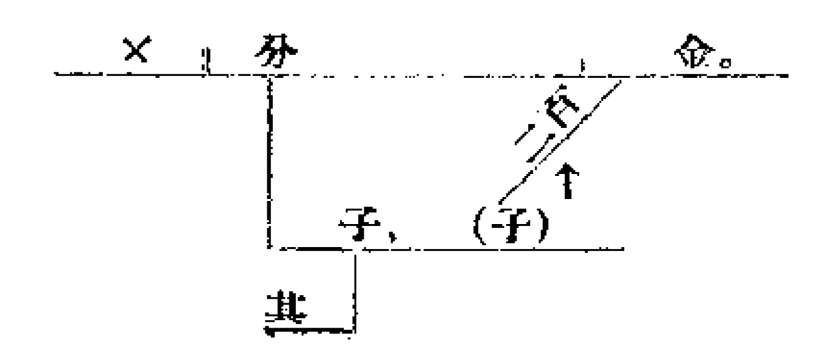

得二百金；重言『子』字，上'子'，諸子也；下"子"，每子也。」言'每'字耳，如上圖解，猶云「分二百金〔給〕他的每一個兒子」也；兩『子』字同在副位，下"子"字與「二百」間，可以箭號標識之。）

封三子爲'侯'，"侯"千三百戶。（史衞將軍傳；馬云：「重言『侯』字。上'侯'爵名也；下"侯"每之也。」如圖解，猶云「封三個兒子爲每人吃千三百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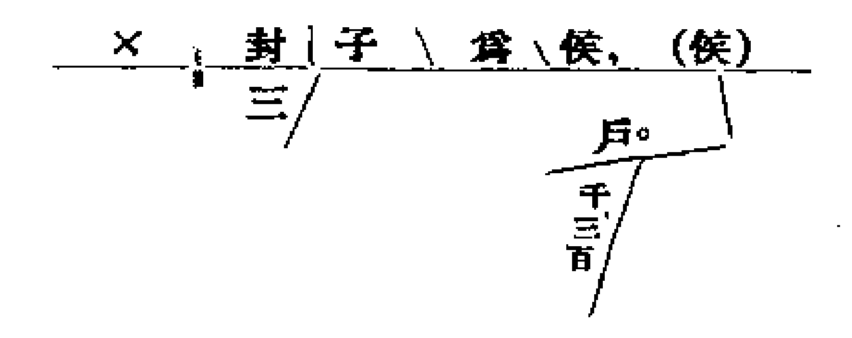

的侯爵」也；兩"侯"字皆在補位，下"侯"字實爲倒附的形附端耳。）

千'畝'"畝"鍾之田。（史貨殖傳；馬云：「猶云千畝之田，必每畝可得一鍾者；非常田可比。」如圖解，猶云「一千畝出粟一鍾的田」；兩『畝』字皆在領位。若以「畝鍾」另析作形容句，亦通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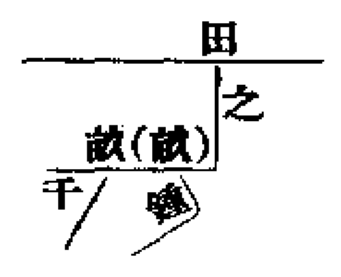

問題五十二

1. 試將文通〔二〕66-68 所舉「逐指代詞」例句，爲本篇所未引者，一一檢舉解剖之。

2. 能於古籍中找出"每"字單用爲「逐指代詞」如"各"字者之

例乎？

3.語法(頁243)[illegible] 例句：

五'臟'、六'腑'，像熨斗熨過，無一"處"不伏貼；三萬六千'毛孔'，像吃了人參果，無一"孔"不暢快。(老殘游記第二)

此中之"處"與"孔"係何種同位乎？

第四節　重指的同位

夫同位皆重指前名也，然第一種之重指，所重在"加"，故號曰『相加』，其用有類於形容詞；第二種之重指，所重在"分析"與"綜合"，故號曰『總分』，其用多存於代名詞。此第三種之重指，亦皆代名詞之作用也，然其本身無「總分」之權，無「相加」之義，但"重指"以强語勢而助文法而已，故特以『重指』爲號焉。依所同之位別爲四：(一)同主，(二)同領，(三)同賓，(四)同副。

(一)同於主位者——用復有二：(甲)加重語勢；(乙)變易文法。

(甲)同於主位而加重語勢者——皆代詞爲之也。所用之代詞不一，因復別爲四式：

(J)用指代"者"字以强'前詞'者——"者"非指代也，然溯其源，則固可爲此解。例如

天猶有春秋夏旦暮之期；'人'"者"，厚貌深情。(莊列禦寇；馬云：「"者"字指意中所感之人，非泛常之人，而特詮其義於後。」按：不必然也，'人'乃泛指，對天爲說；"者"之指人，特加重耳，猶云「'人'"這種東西"厚貌深情」，所以比天更難知了。)

且夫'二子'"者"，又何足以稱物哉？(莊庚桑楚；猶云'二子'"這路的人"也。——以上'通名'後殿以"者"字者；以下諸例則'特名'也：)

'南冥'"者"，天池也；'齊諧'"者"，志怪者也。(莊逍遙遊；馬云：「"者"繫之，以爲詮解之地步也。」猶云'南冥'"這個地方"是……；'齊諧'"這部書"〔或"這個人"〕是……也。)

'呂公'"者"，好相人。(史高帝紀；猶云"呂公""這個人"或"這位先生"也。)

至如'信''者'，國士無雙。(又淮陰侯傳；馬云：「特指'信'，以明其才之不可匹也。」按雖特指，亦類之也，猶云像'韓信'"這樣的人"也。)

竊恐陛下接王淮南諸子，曾不與如'臣'"者"孰計之也。(漢賈誼傳；此在句中，最爲適例。然可解"者"爲聯代，「如臣」形附；上下兩例同)

如'愈'"者"，又焉能之？(韓答衛中行書；馬云：「"者"所以特指也，猶云有如是之愈，何能爲之耶？」按：譯意未愜；當猶云「像'愈'"這種人"又怎麼

辦得了那個呢？」「之」字指上文所謂「聖賢之事業」也。）

屈原既死後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'徒'"者"，皆好辭。（史屈原傳，馬云：「"者"指以上諸人而總記之也。」此有總括複成分之用，猶云……之'徒'"這班人"或"這些脚色"也。）

【附說及參考】"者"字此種用法，本屬提頓的助詞（參照前「補位」之(D)式，118頁），猶今語中提頓助詞之"呢"也（講法319）。惟馬氏有言：「公名本名後，殿以"者"字者，所以特指其名，而因以詮解其義也。」（文通〔二〕13）是則與語法"同位之第三種"（頁68〔ㄅ〕）所謂「重加類名，附以指形」（如"這樣東西""這種人"：「東西」「人」，類名也；「這樣」「這種」，指示形容詞也。）以強語勢者，適爲相合。"者"之爲言"這"也，即指形也；說文「者，別事詞也」段注：「"者回""者個"，皆取別事之意，不知何時以"這"字代之。」是可證也。至其後所形之"類名"，則省之矣；亦或不之省，如漢書藝文志敘九流之首句，「'儒家'"者流"」至「'小說家'"者流"」皆是，猶云「'儒家'"這一流"」「'小說家'"這一流"」也。省其所形，由形成代，今溯語源，故認"者"有此用；漸成提頓，從實入虛，或其源又在"、"字乎？別詳『助詞篇』。

(K)用"複稱代詞"以重所事者——蓋"複稱代"皆即複指'前詞'者也。例如

'莊王'"親自"手旌。(公宣十二年；馬云：「"親自"代字，與'莊王'同次，申言之，所以鄭重乎旌也。」或謂此等複稱皆副詞，理亦可通，然但粗陳而非精析也，觀後「自殺」例自明。)

'此人'"親"驚吾馬。(史張釋之傳；馬云：「"親"同次，實指'此人'，所以重其罪也。」)

而'廣'"身自"射彼三人者。(史李廣傳；馬云：「"身自"者，親身也。」末'者'字亦可攝於(J)式，特此乃同實位，語氣自異耳。)

殺人之父，人亦殺其父；殺人之兄，人亦殺其兄。然則非'○'"自"殺之也，一間耳！(孟；此'主語'本來省略，而"自"字同其虛位者。)

'○'取親中帬廁牏，"身自"浣滌。(漢萬石君傳；此'主語'承前省者，馬云：「"身自"重言，與起詞同次，以表其孝也。」但雖與主語同位，已別在承接的分句中，不緊接矣；此代詞之普通用法，附此備例。)

【參考】語法 114〔ㄅ〕，文通〔二〕35-36，〔三〕19-20(同次之附一)。

(L)用承前指代以資概括者——文言爲"此""是"等字，其作用與'皆'字等之爲總括的同位者無異(參上節(G)式)；然爲文時絕不可以相通，蓋詞義不同：彼之爲義也實概括，此但重指而偶以資夫概括耳。例如

'禮、義、廉、恥'，"是"謂四維。（史管晏傳；馬云：「"是"字總指四名。」如圖解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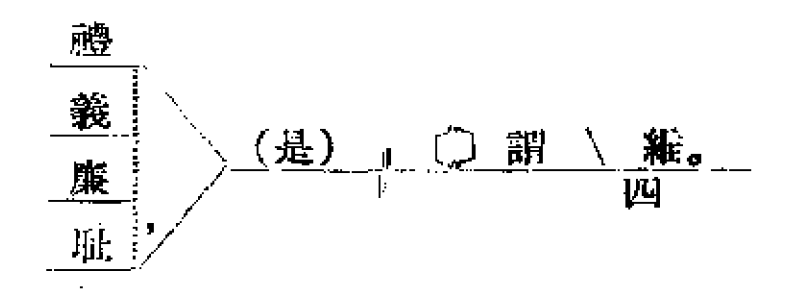

'墮枝體，黜聰明，離形去知，同於大道'，"此"謂坐忘。（莊大宗師；馬氏以代詞"此"字爲統指'墮''黜''離''去'四事而爲句之主語，實則此四事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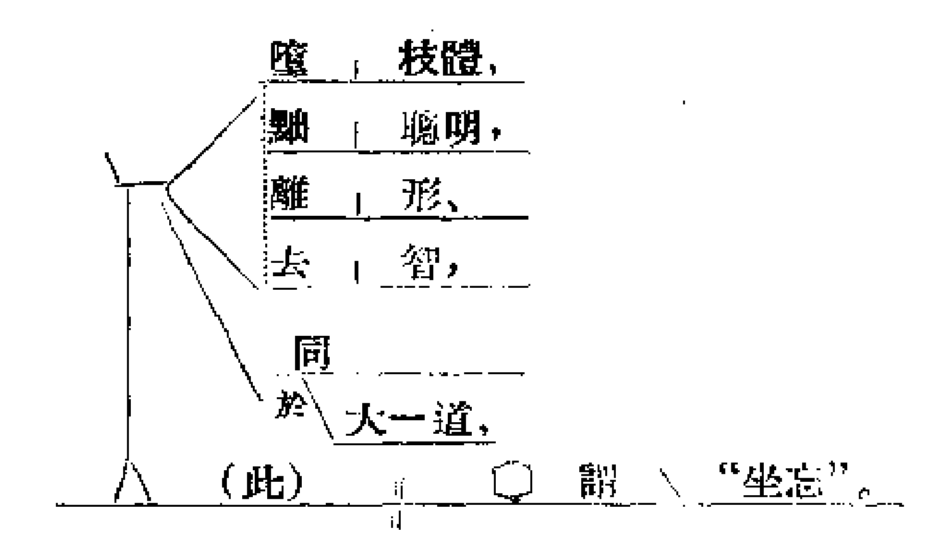

聯成一組'複名詞語'而立於主位，"此"字但重指之耳。如圖解。——「形」亦可解爲'離'之副位。）

'丈五之溝，漸車之水，山林積石，經川丘阜，草木所在'，"此"步兵之地也；車騎二不當一。（漢晁錯傳；後言「車騎」「弓弩」「長戟」「矛鋋」諸地，句法相同。馬云：「"此"字總指上文。」）

夫'可與樂成，難與慮始'，"此"乃衆庶之所爲耳。（漢劉歆傳；此主謂雖兩豆，而事義非複成分者，附此見例，實可屬於下式也。）

【附說及參考】"此""是"等此種用法，本屬承前的指代，其承前也，則以概括且加重夫'主語'；而其後則大抵繼以說明解釋之述語，蓋即『補位』之(E)式也（參前119及126頁）。馬氏云「凡動字、名字，歷陳所事，後續代字以爲總結者，亦曰"加詞"」（文通〔三〕28〔同位之式六〕）。惟此'同位'，異乎用"者"："者"字連主，頓在其後；此則連述，前必爲讀而隔以點號焉（語法註371〔註2〕）。

(M) 用一般代詞以起頓挫者——此則口語爲多。（文言"此""是"等之僅重指'前詞'，而不爲概括者，亦此類也。）例如

'張先生'，"他"昨天回來的。（方提'主語'，便爾頓挫；亟承以"他"，乃復續起也。）

'電氣'，"那"是很有用的。（此則以頓挫加重'主語'之勢，承以"那"，猶之(J)式之用"者"，(L)式之用"此"也。）

'兄弟'"我"今天參與此會，不勝榮幸。（'兄弟'已爲自稱之謙稱，不應更續以"我"，此習慣之宜改良者。然齊桓公亦自稱「'小白'"余"」矣〔見左傳；但「余」尚可解爲非代詞〕，而鄧艾口吃之自稱「'艾''艾'」〔見世說〕，皆可援"同位"以解嘲：「'鳳'兮"鳳"兮，故是一鳳」，同位故是一位耳。）

【參考及附說】語法68〔文〕，即本式之綱領也。又'呼位'之同位，如

「'鳳'兮"鳳"兮！何德之衰！」(論)「吾'師'乎！吾"師"乎！」(莊大宗師)「'天'乎"天"乎！國，子之國也，子何遲於為君？」(穀僖十年)馬氏所謂「疊言以為警歎」者，亦列為同位之用之第三(文通〔三〕21)，文法上亦只好如此說；惟當以疊名為限，馬則誤以疊句闌入，獨立之句固不可以言位，位者詞位耳。惟此種'呼位'之同位，例甚簡單，無取縷陳，爰將警歎之疊名，附此類拙之同位。(參照前23頁)——又'呼位'之同位亦有不為疊名者，例已見前『呼位』章(22頁之〔丙〕)。

(乙)同於主位而變易文法者——亦皆代詞為之也。式則有二：

(N) 同'主'而使反身於"賓位"(或"副位")者——斯即複稱代詞"自""相"之作用也。詳前『賓位』章及『副位』章，重舉其例：

'國'必"自"「伐」，而後人伐之。

至治之極，'鄰國'"相"「望」。——以上同'主'而反身於「外動」之"賓位"者(即『變賓』之(H)式，詳46-48頁。)

'其'"自"「為」謀也則過矣。

'兩人'"相"「與」為刎頸交。——以上同'主'而反身於"副位"(即「介詞」之"賓位")者(即『變副』之(D)式，詳78-80頁。)

(O)同'主'而使轉化入「子句」者——斯即代詞"其"字用法之一也。"其"本領位代詞，然有時用於主位；"其"之立於主位也，必在「子句」中，則引其所同之'前詞'，而併入於子句，以變成所謂『主語性的領位』者（圖解上仍以主位論），故曰「變易文法」也。其所同之前詞，或名、或代，別為二項：

(ㄅ)前詞為'名'，而"其"字緊接之——不緊接者，代詞之普通用法，不關入也。緊接其詞而代之，既緊接矣，又何須代？而代之者，是必有故，其故不在加強，則為文法關係之轉化矣。例如

'秦人'，「"其"生民也」陿阸，「"其"使民也」酷烈，劫之以勢，隱之以阸，忸之以慶賞，鰌之以刑罰，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，非鬥無由也。（荀子議兵；馬云：「"其"字兩用，直頂'秦人'。」其說未晰。夫'秦人'，主語也，但欲舉其「生民」之一事而說明其何若，則以"其"字重指之，因抑而使成主語性的領位，猶云「秦人'之'生民」矣。然'秦人'，全段之主語也；「"其"生民，」則子句而為「陿阸」之主語者耳：“其”字從母句中取其'主語'，引而化為子句中「生民」之"主語"焉，正如從'母身'取出"子胎"，其用綦顯豁矣，此所以為「變易文法」之同位也。圖解觀下例。）

古之'君子'，「"其"責己也」重以周；「"其"待人也」輕以約（韓愈原毀；如下圖解。此與上例，各兩"其"字，皆分承其所同之位，而共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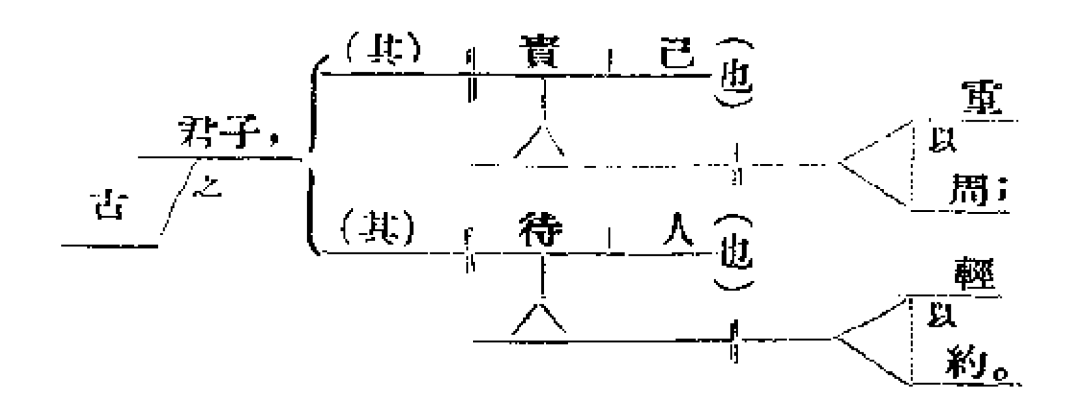

於子句中之主位也。——此可與前(D)式『分承的同位』為類，又兼(E)式『部分的分解』也。)

古之'聖人'，「"其"出人也」遠矣，猶且從師而問焉。(文師說；如圖解，〔ㄅ〕〔ㄆ〕兩式皆通："其"字皆立於子句中之主位，〔ㄅ〕式猶云「古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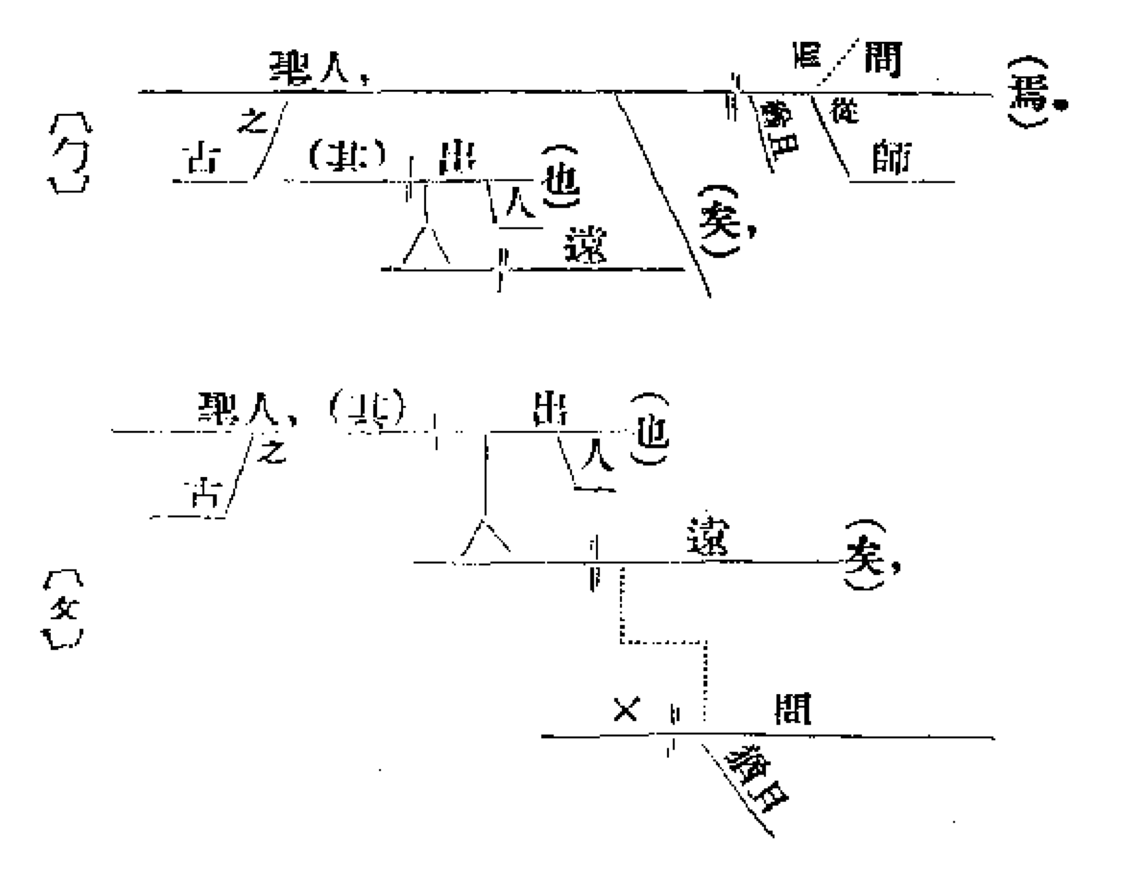

還出人上之'聖人'〕，但爲句主，〔其出人也遠矣〕不過'聖人'之後附的形容句，此"其"字直如西文聯代之"Who"矣；〔夂〕式猶云「古昔聖人之出人也遠矣」，認爲整句，下則另爲轉折的分句矣。若嫌〔夂〕式析爲兩分句之礙氣勢，而又嫌〔ㄅ〕式"其"字之不能緊接'主語'也，則下例圖解之〔夂〕式可參考也。)

'齊晉秦楚'，「"其"在成周」，微甚。(史十二諸侯年表序；馬氏謂「"其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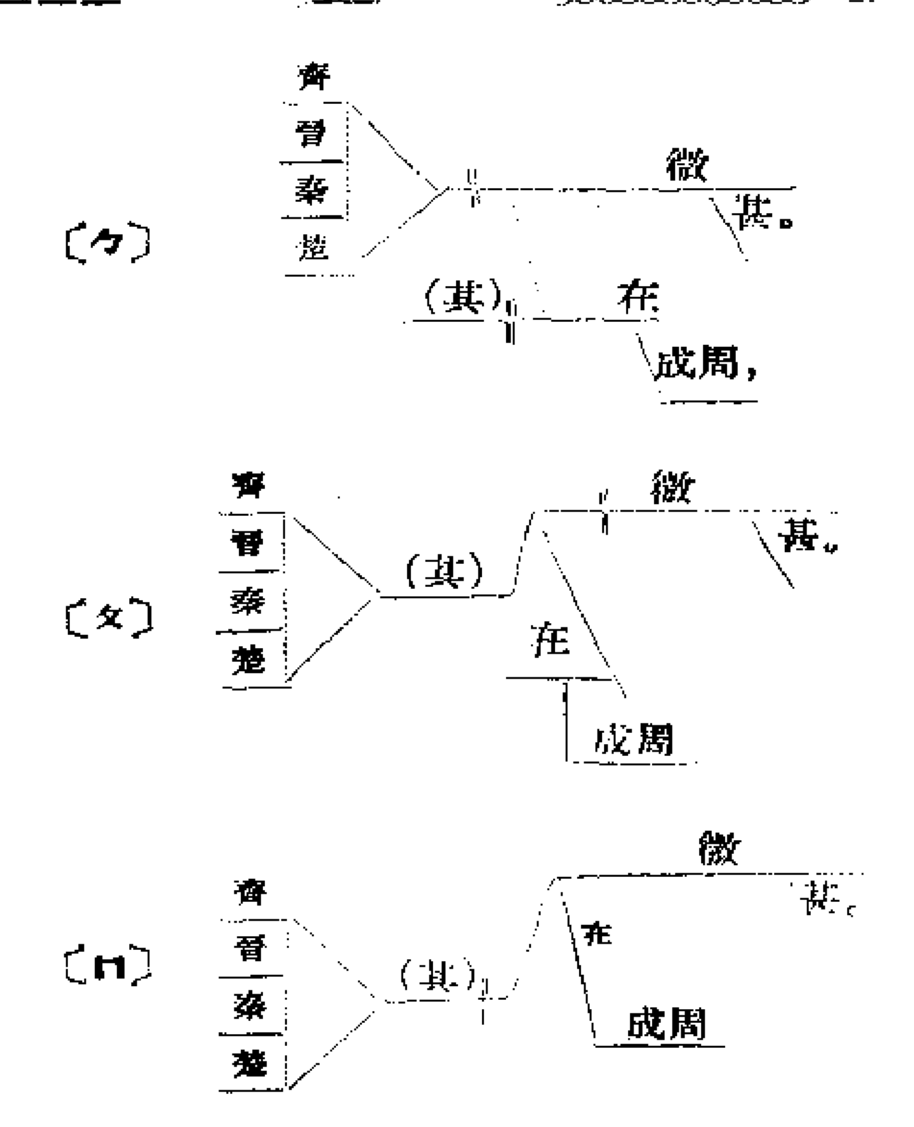

頂接四國，合「在成周」三字以成謂，參於句中，"其"乃讀之主次。」此當如圖解〔ㄉ〕，「其在成周」乃時間的副句也。若解爲'四國'之後附的形容句，如上例之〔ㄇ〕式亦可；若必以"其"爲緊接主語'四國'之同位，並得爲其總括語，則如〔ㄆ〕〔ㄇ〕兩式：「"其"在成周」，與「"彼等"之'在成周」同一句法：〔ㄆ〕式以「在成周」爲主語之後附的形附；〔ㄇ〕式則以「在成周」爲述語之副附，而「在」爲介詞，與前「寡人之於國也」圖解法同(參前194及196頁)：查"其"本領位指代，今所代之領位乃主語，故與「主語性的領位」之(M)式同其圖解焉。「通其變，使民不倦」，故就本例，特詳其變，以待夫「神而明之」者。)

嘻！後之'君子'，「"其"欲聞仁義道德之說」，孰從而聽之？(韓原道；解可同上例。)

(ㄆ)前詞爲'代'，而"其"字緊接之——於是有：

"此其"：

天下之水莫大於'海'：萬川歸之，不知何時止，而不盈；尾閭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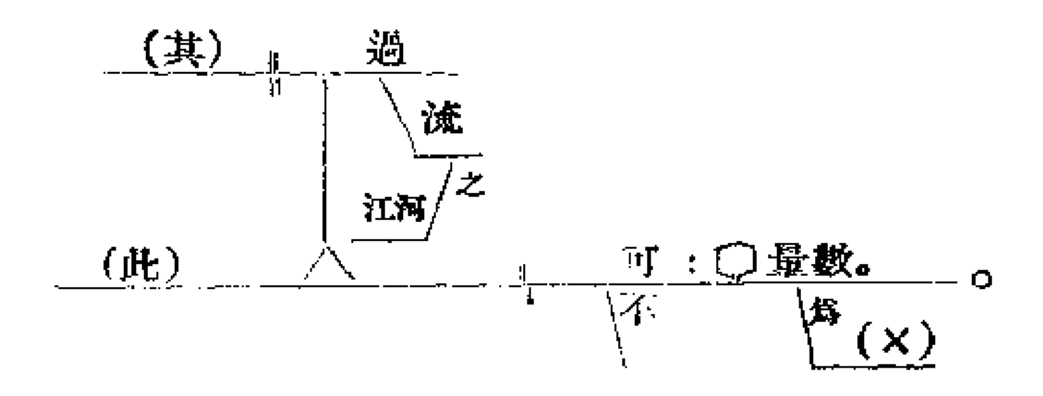

之，不知何時已，而不虛；春秋不變；水旱不知。'此'「"其"過江河之流」不可爲量數。（莊秋水；馬云：「"其"頂接'此'字；'此'，代字也，今爲前詞，「其過江河之流」爲讀，「不可爲量數」爲句，而'此''其'二字連用似成一語，細按之，則各爲句讀之主次。」如斷解：蓋方着一'此'字指代上文之'海'而欲加以斷語，忽思宜與「江河」爲比乃得作有力之發揚，則必衍成子句以爲句主然後可斷，遂藉"其"字之力引'此'字之義以入子句中；於是乎代詞之爲代也，非但遣詞之經濟，抑且於文法上有脫胎換骨之妙用焉：言修辭者不可不知也。——緣此'此'字雖代前'海'，亦兼概括上文所云，猶（L）式也；又復似副而若連，可譯以「像這樣，那麼」也；此等處不可膠柱鼓瑟以言文法，並可參看前119頁之末一例。）

'此'「"其"比萬物也」，不似毫末之在馬體乎？（又秋水；下爲「毫末'之'在……」，則「此"其"比……」猶「"此"'之'比……」也，故"其"字之換胎亦屬「主語性的領位」也，下例同。）

"是其"：

"是"「"其"相縣（懸）也」，幾（豈）直（特）夫芻豢稻粱之縣糟糠爾哉？（荀榮辱）

'是'「"其"不可」一也。（漢東方朔傳。'是'之所代廣而"其"則更狹。）

"彼其"：

'彼'「"其"所殉」仁義也，則俗謂'之'君子；「"其"所殉」貨財也，

則俗謂'之'小人。（莊駢拇；馬云：「'彼''其'二字相連，而第二句則'彼'字不用，惟用"其"字，是則'彼''其'二字，各爲主次，而非一語也明矣，然則"此其"與"是其"亦當然矣。」此說是也。惟馬氏又謂此句'彼'字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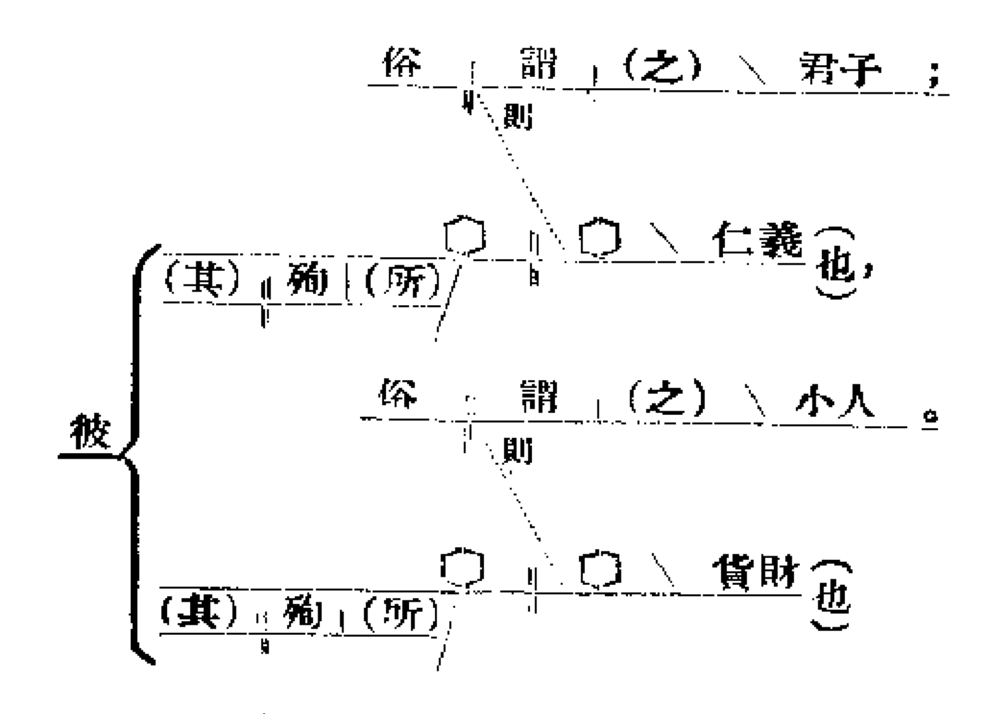

句中之賓次而先置者，則昧於章法之談，觀圖解自明：蓋兩"其"字句皆範圍副句，而'彼'字承前，獨立句首，卻被"其"字引爲形容句中之主語耳。）

且也'彼'「"其"所保」與衆異，而以義喻之，不亦遠乎？（人間世）

彼「"其"得之」，必有以取之也。（報答尉遲生書）

"夫其"：

'夫'「"其"柔服」，求濟其欲也。（左哀十一年）

又可緊接於聯代"者"字：

爲人之主上'者','其'所以操下之百姓者,無禮義忠信焉,慮率用賞慶刑罰勢詐除阨其下,獲其功用而已矣。（荀子議兵；馬云：「'者''其'二字相接，各爲句讀，」但此二字同列爲形容讀中之主語（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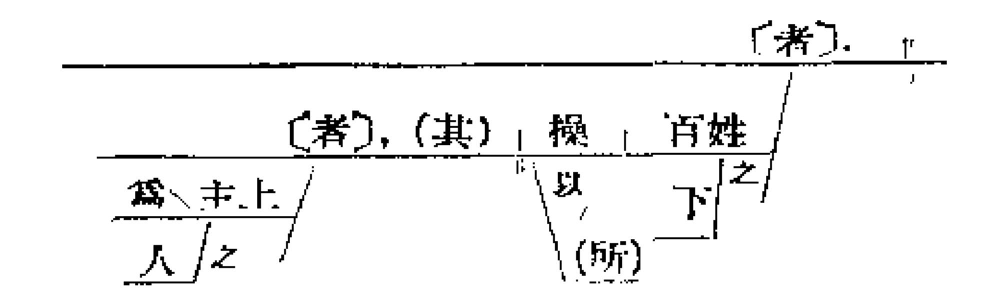

爲領位性），如圖解，較簡便；其第二「者」字則全句之主語，以代「法」，猶云所以操百姓之方法也。若如馬說，則兩「者」字同在全句之主位：第一指人；第二則指其人所操之法，屬前(E)式『部分的同位』，亦通。）

【參考及附說】文通〔二〕39,47,〔三〕29.——馬氏以"其"字爲『接讀代字』(即本書『聯接代名詞』，可以比於英文法之 Relative Pronoun，然造句方式自不同也。)"其"字此種法,誠聯代也,特只限於此種用法,不能如"者""所"兩字聯代之用廣也。馬氏又分"其"字用法爲二:一在主次,即本項所謂「同於主位而變易文法」者是;二在偏次,則下條之「同於領位者」是。實則"其"字皆領位也:亦猶特介「之」字,於介普通領位之外,尚有所謂『主語性的領位』者,本項主位之"其",正此物耳。故上列諸圖解,本應照「之」字

例，一律作 其 (205頁之(ㄅ)式即如此)；然不盡爾者，求簡而恐泥耳。簡則便於譯今語(今語決不譯此種"其"字爲「牠'的'」；即彼「之」字之介『主語性的領位』者，今語亦不譯'的'，不過圖解上為之留一位置耳)；泥則只是比附西文法矣(此種「之」"其"用法，其後之字大抵爲動詞；若泥於領位說，則此等動詞悉當以 Gerand論矣，理固不錯，然在華文特質，極端言之，只有句法，並無詞品；故與其說"其"後詞品之動轉爲名，毋寧說"其"字本身之領化成"主"也。必欲存其"領位代詞"之詞品，則固已在『主語性的領位』中裏矣。)

問題五十三

1. 此種"其"字，有所代之詞先行，而"其"字不緊接者，則"其"字指代用法之常也。然果能按其文勢圖解，可發見此種"其"字仍爲緊接之同位。姑示兩例，試圖解之：

故此'數子'，事業不同，名聲異號，「"其"於傷性，以身爲殉」，一也。(莊駢拇；馬云：「此數子者」空寄句首，不關下文，"其"字在主次重指之。)

有'人'於此，"其"待我以橫逆，則君子必自反也。(孟；馬云：「有人於此」爲句；"其"指其人，自成一讀以附之。)

(參考第三章『變質』之(O)式，65頁。)

（二）同於領位者——是亦代詞"其"字之又一用法也。"其"之為主語也，必於子句中，所謂聯代也；其為領位，則通常之指代也。緊接'前詞'，或與'前詞'同在一句中，斯成同位。別為二式：

（P）領位"其"字，緊接'前詞'而代之者——所以示領位之有升降抗墜也。例如

'回'也，"其"心三月不違仁；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。（論；若云「回'之'心」，則氣勢不振矣；故'回'字一頓，「也」以提之，"其"以間之；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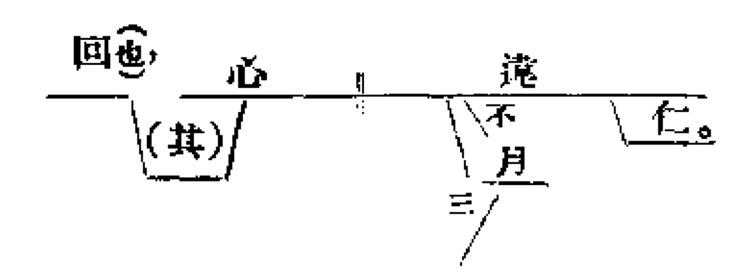

以表斷，間以表續；猶云「'回'呀，"他的"心三個月都不離開仁道」也。蓋'回'本為篇章之主，用下句對比可知；而在本句又確為領位：故提而斷之者，振之也，明其為主也；復以"其"字間而續之者，降之也，化以為領也：故圖解上可屈折其領位綫以表升降焉。）

夫諸侯之'會'，"其"德刑禮義，無國不記；記姦之位，君盟替矣。（左傳九年；馬云：『"其"者，頂指'諸侯之會'也，猶云「會中所有之德刑禮義，無國不記之」也，故"其"字為偏次，而其德刑禮義為「記」之止詞，今先置焉。』此全句為倒置之（L）式〔55頁〕，如下圖解："其"與'會'為同位，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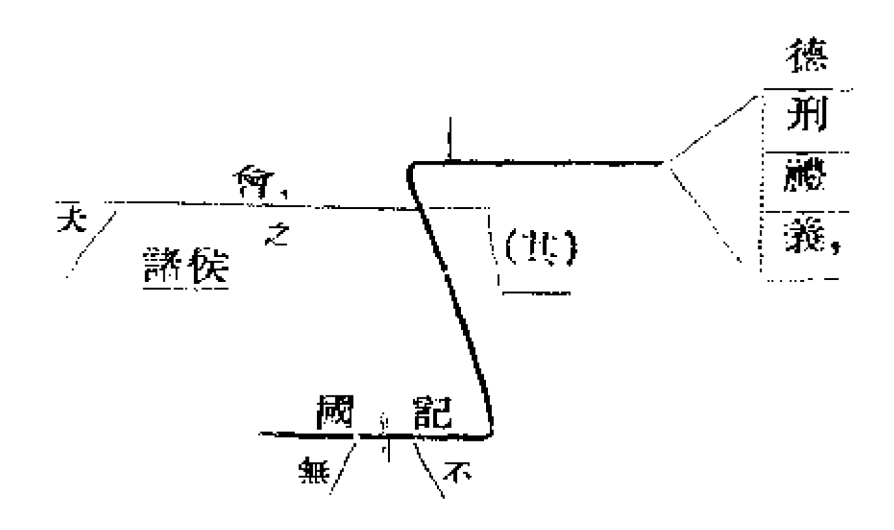

領則踞句首之複賓語也。所領者踞句首，重之也，重之故倒之也；爲領者更提頓而重指以"其"，振之也；振之者，篇章之主也。）

'梓匠、輪輿'，"其"志將以求食也。（孟；馬云：「"其"字附在偏次，直接'梓匠輪輿'；惟'梓匠輪輿'，後無坐動〔卽述語〕以爲句，則四字空而無着；實則於義當云「梓匠輪輿之志」，又不成句，故用"其"字，所以緩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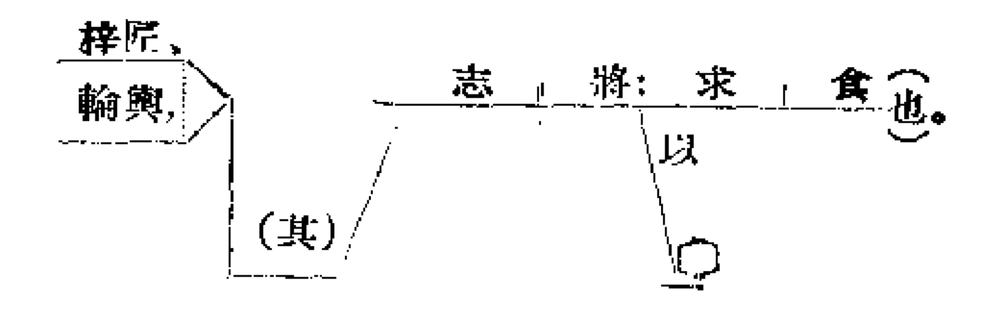

气也。」譯語當云：「木工、車匠，"他們的"志願〔是〕打算拿〔手藝〕來找飯〔吃〕的。」此複領位也，而以領代爲其總括的同位，則又可攝於上節之(G)式；有"其"字爲總括，故足以「緩其氣」也；無緩而領位之勢轉振矣；

振領位之勢者，爲'梓匠輪輿'實承上文而爲句主，重於「志」字也。——所謂語體，句中述語爲「是」字，則圖解宜以「將以求食」爲補足語，蓋說明的語氣也；然在文言，不必拘泥，故圖解如上式。)

今'楊與二疏'，"其"意豈異也？(韓送楊少尹序；此亦複領位，以"其"字詞而括之者。)

鄒子之'徒'，"其"賢不及孔子。(韓師說；此'前詞'雖係單名，實則複數，"其"字亦有統指之用，則又上節(H)式可據也。——以上'前詞'皆名也；下例則聯代也：

子所言'者'，'其'人與骨皆已朽矣，獨"其"言在耳。(史老莊傳；"其"與聯代'者'爲同位，但第一'其'字尚非領代，宜爲指形，猶云'那些'。)

以上各例，"其"固領位，其所同之'前詞'對本句亦爲領位，然對篇章則主位也；"其"字化章之主，爲句之領，蓋亦有「變易文法」之作用焉。玩下諸例，更可識也。

今'游俠'，"其"行雖不軌於正義，然"其"言必信，"其"行必果，已諾必誠，不愛'其'軀，赴士之阨困；既已存亡死生矣，而不矜'其'能，羞伐'其'德，亦有足多者焉。(史游俠傳；馬云：「'今游俠'三字，單置於首，"其"字附於名以頂指焉，變成數讀，直至「赴士之阨困」；然後續書「既已存亡死生矣」一句，上接'今游俠'之起詞；猶復疊拖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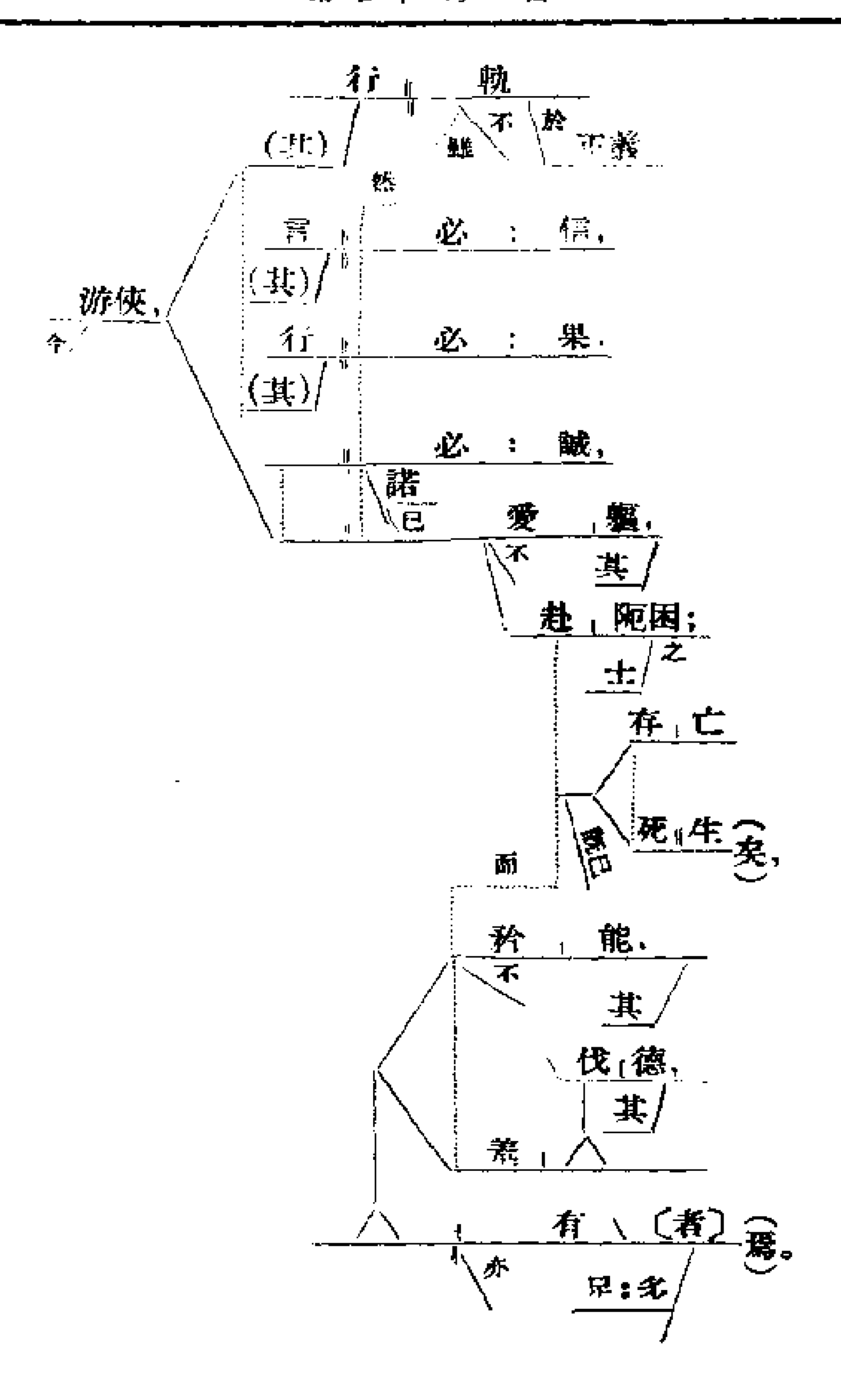

行 軌
(其) 雖 不 於 正義
然
言 必 信，
(其)
游俠，
今
行 必 果，
(其)
必 誠，
諾
已 愛 軀，
不 其
赴 阨困；
士 之
存 亡
死 生 矣，
既已
而
矜 能，
不 其
伐 德，
其
羞
有 (者) 焉。
亦 足 多

句；句豆起伏；聲調宛轉，最爲可法，』今全段圖解之，以見其所爲起伏宛轉者，而主語'游俠'則位不動以留貫下文。全段六"其"字皆在領位：前三同位而緊接；後三承前而遙應。)

'馮唐者'，"其"大父趙人；父徙代，漢興，徙安陵。(史馮唐傳；'馮唐者'爲全文之主語；敘其先世，則以"其"字綰之，暫屈爲領位耳，傳記文之公式如此。)

雖然，幽遠之'小民'，"其"足跡未嘗至城邑，苟有不得其所，能自辨於縣吏乎？能自辨於縣吏鮮矣，況能自辨於刺史之庭乎？(韓昌黎復州序；馬云：『幽遠之'小民'乃「能自辨於縣吏」句之起詞，文勢展宕；下綴兩句，再跌一層，可法。』「其足跡」一讀，可解爲'小民'之後附的形容句，"其"字與「小民」同體而位在子句中，組句上則甚緊接也。)

〔參考〕語法68〔一〕，228〔子〕，文通〔二〕41，〔三〕29.

(Q) 領位"其"字，上應'前詞'而重指之者——其'前詞'即『變式的領位』也；在一句中，'領位'先行，而"其"字則填充其本位焉。詳前『領位』章，重舉兩例：

由也，千乘之'國'，可使治"其"賦也。(即『變領』之(O)式，詳前222頁。)

細大之'義'，吾未能得"其"中。(即『變領』之(P)式，詳前223頁，連參94頁。)

(三)同於賓位者——是則指代"之"字等之作用,即重指先行之'賓語'而代之也;但以同在一句之中而居於同一之"賓位"者爲限。式復爲二:

(R)塡充『變賓』之本位者——悉詳前『賓位』章矣,玆復綜舉其例:

這本'書',我很愛"牠"。

'聖人',吾不得而見"之"矣,得見君子者斯可矣。(馬云:「句中'止詞'先置句首,而於動字後以"之"字重指者,亦可附於同次之列,以兩者所指同一事,又同一次也。」蓋組句時則爲賓語本位之塡充,圖解上乃見賓語同位之聯接也。)

'諸侯'君實有"之"。(此變賓並不頓者。)

夫'挾强秦之勢以內劫其主',罪無過"此"。

狂夫之'樂',智者哀"焉"。(以上『變賓』之(M)式,詳前57-63頁。)

這本'書',我快把牠研究完了。

軍旅之'事',未"之"學也。——以上『變賓』之(N)式,詳前64頁。)

(M)(N)兩式,皆「賓踞句首」之式也;若「賓在動前」者,其本位亦有用"指代"塡充本位之例:

吾於'子思',則師"之"矣。(此『變賓』之(B)式也〔34頁〕,參『圖解廿一』

之3，見63頁。）

今則並'此'而無"之"矣。（此『變賓』之(C)式也〔37頁〕。）

(S)緊接『變賓』而重指者——此則『變賓』(D)(E)等式中'特介'之別解也，如

曾'由與求'"之"問！此(D)式也，詳37-39頁。）

率師以來，惟'敵'"是"求。（此(E)式也，詳40頁；參照『問題十六』之1，見42頁。）

'昧雉'"彼"視。（詳『問題十六』之5，見43頁。）

'朋酒'"斯"饗。

'晉鄭'"焉"依。（以上又(F)式之一部分，詳43-44頁。）

以上"之""是""彼""斯""焉"本指代也，重指'倒賓'，以間後動，仍代實體，此別解也；漸成'特介'，用間倒文，從實入虛，成前釋矣。此與本節(J)式之"者"字同可兩釋，用溯語源，無嫌矛盾。

(四)同於副位者——是亦"指代"之作用，即重指先行之'副位'之詞而代之；亦以同在一句之中而居於同一之"副位"者爲限。式亦爲二：

(T)塡充『變副』之本位者——已見『副位』章，但較『變賓』爲少矣。重舉其例：

這種小'事情',我們「為着」"牠"也費了多少工夫。

大夫遂於競'者',執其手而「與」"之"言。(即『變副』之(Ⅰ)式,詳93頁。)

此「副踞句首」之式也;若「副在介前」者,其例更少,可覆按焉(74-76頁)。

又上舉之『變副』,有「介」者也;其無「介」者,則指代之"焉"字却有此用,蓋"焉"多訓『「於」"是"』,非無「介」而兼「介」者也。惟多用於複成分中,非純一之同位,姑舉數例:

'其存君興國而欲反覆之',一篇之中,三致意"焉"。(史屈原傳;'其……'爲子句,正"焉"所指代,猶三致意'於'"此"也,故此亦『變副』之(Ⅰ)式也。)

仁人之「於」'弟'也,不藏怒"焉",不宿怨"焉"。(孟;「於」介所向,'弟'在副位,後兩"焉"字,猶重言『「於」'弟'』矣。下例同。)

寡人之「於」'國'也,盡心"焉"耳矣。(又)

【附說及參考】此種"焉"字,同時可兼三詞品:一、指代,猶"此""是""之"也;二、上有"於"字之意,則介詞也;三、用以煞句,定其語氣,則助詞矣。文通〔二〕33-34,〔三〕69,〔九〕36-52所舉例句,多可解爲「於」"是"者,所謂『助不失代』也;旣解「於」"是",所代自屬"副位",然大都重指前文,乃指代之普通用法,確爲同位者

鮮，故略及之。(圖解上句末"焉"字，以助詞為本職可已。)

(U) 緊接『變副』而重指者——此亦『變副』(C) 式中特介"之"字之別解也。如

非'夫人'"之"「為」慟而誰為？

'戎狄'"之"「與」鄰。(並詳77-78頁)

此種別解，說與上(S)式同。

以上(三)(四)兩類，所謂"同位"，界說特嚴：『但以同在一句之中，而居於同一之位為限』，各已聲明在案矣——若不「同在一句之中」，則屬指代之普通用法，或近或遠，隨所指攜，以意逆之法不須說；若不「居於同一之位」(曰「居於同一之位」而不曰「同居一位」者，因單句的「複成分」亦同居一位，固不在此例也)，則雖同指同體，而非同『位』，『位』以明句，明其組織，觀其變倒，識其重輕，豈緣Ca，Se而說其法也？——故如"是""所"等詞之形成『"是"「以」』(80-82頁)『"所"「以」』(86頁以下)者，"是""所"雖頂代前文，引而成"副"，介以「以」字；然因其已合成連詞，為主從複句之關鍵，遂亦不復置之(U)式中云。

【本章總附說及參考】本書之論同位，有與馬氏不同之點四焉：(一)馬氏所謂「用如表詞」之同次（文通〔三〕21-24），別爲「補位」，不以濶入，惟以其所謂「用如加詞」者爲限；偶有濶入者（如第一節之(B)式），則爲章法計，夷「表詞」（即述語）而爲「加詞」（即後附的形附）者耳。(二)'先行詞'（即'前詞'）若遠在他句，則代之者即一般代詞之通常用法。只認爲'同體'之遙指，不認爲"同位"之加詞，同位惟以兩詞已上次於同一句中同一之位者爲限。(三)此同次一位之諸詞，在造句時又非必『緊接』而『連屬』也，蓋變式之句，有'前詞'離位而倒裝，而"同位"塡充於後者，讀時固知其爲同指一體，抑必圖解乃能明其果爲同次一位也。(四)複成分同在一位，馬氏因列之同次中（文通〔三〕29-31），然雖同位而實不同體，蓋異體諸名之平列者耳；抑雖同指一物而已異其成分，則同體諸名之承接或轉折者耳：本篇概不以闌入焉。

問題五十四

1. 綜上第三四兩節之"同位"而舉一總合之例，試全部圖解之：

其他'所'以養生之'具'，"皆"待人力而後完也，吾'皆'賴"之"，然'人'不可'徧'爲，宜乎'各'致'其'能以'相'生也。（韓圬者傳；馬云：「第一"皆"字重指'具'字，故在主次；以後'皆'字與"徧"字，亦指養生之具，同在賓次而皆先焉。」按：不但此也，'所'與'之'亦重指夫'具'者，而'各'與

'相'與'其'文皆重指'人'；綜本段文凡三十六字，而用指代八字，非重指'具'則重指'人'耳。圖解之後，可以審知'同體異位'與"同體同位"之少有別異；惟第一句中之'具'與"皆"，第二句中之'皆'與"之"乃真緊接之同位；餘皆同指一體而各異其位者矣。）

2. 上例中「人不可'徧'爲」，若改爲「人'徧'不可爲」(但'徧'不指代「人」)，意有別乎？有別，則文法上當如何處理？

3. 再試圖解下兩例：

子糾，親也，請君討之；管召，讎也，請受而甘心焉。（左莊九年；馬云：第一句，常例也。第二句，「甘心焉」者，猶云甘心於管召也；是'管召'爲轉詞〔即副位〕，今先置，而以"焉"字重指之。）

'昔者容成氏、大庭氏、伯皇氏、中央氏、栗陸氏、驪畜氏、軒轅氏、赫胥氏、尊盧氏、祝融氏、伏羲氏、神農氏，當"是"時也，民結繩而用之（莊胠篋；馬云：歷數諸氏先置，與下文毫不相涉，其實猶云「昔當諸氏之時也」也。）

4. 聯接代名詞者，語言之神也。此語學家之恆言。馬氏云：「接讀代字，頂接前文，自成一讀也。字有三：一"其"字，獨踞句首；二"所"字，常位讀領；三"者"字，以煞讀脚。」其說「善巧」而欠「方便」。方便法門，唯有圖解。試就本書論此三字之聯代用法，各別出一個圖解的總公式出來！再說明其與西文之異同，及在

白話中之存廢得失；則於古今中西之文法比較，思過半矣。

5.試圖解下兩例句：

冀北之土，馬之所生，無興國焉。(左昭四年)

大官、大邑，身之所庇也。(左襄三十一年)

再把「馬所生」與「身所庇」不同之點說出來。

6.試圖解下句：

衛太子為江充所敗。(漢霍光傳)

但此「為」字非同動，乃介詞之介「原主語」者(語法頁207之〔乙〕)，則「敗」字固為被動詞，因之有認此"所"字為『被性助動詞』者(語法頁44, 259)。然今仍欲解此"所"字為代詞，則究竟何所代耶？試備論之！(參照語法262〔註4〕；又本書123頁；又本書154-155及186頁代詞"之"字之圖解。)